



风云五十年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Party Politics in Malaysia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3103249

风云五十年

马来西亚
政党政治

孙唐
和南
发声

合编

576.36
7711

人民

风云五十年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编者
孙和唐
南发声

作者
王国璋
张景云
黄进发
孙和声
潘永强
余福祺
李万千

asamy
Nazmi
镇东
文华
英成
陈泓
朱齐
方山

Eventful 50 Years
Party Politics in Malaysia

人民

马来西亚现有的政党政治格局，族群意识挂帅、结构僵化、游戏规则偏颇不公，绝非社稷之福。

——王国璋

当然我们知道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里，任何政党（不论朝野）的候选人都是没有个人政治意志可言的。

——张景云

因为跨越社群的政党只能屡战屡败，无法茁壮，马来西亚政党政治自然被“冻结”在族群/宗教的分歧中。

——黄进发

行动党若安于当它的“万年反对党”，就不可能有什么“大格局”的思维。

——李万千

沙巴政党政治从一个多党林立、易变性高和分裂度高的体系，稳定下来形成以半岛政治为楷模的巫统霸权体系。

——陈泓缣

ISBN 978-983-2197-26-3



9 789832 197263

西马 RM22 / 东马 RM24

人民

内容简介

马来(西)亚独立50年,政坛风谲云诡,而政权独霸格局却一成不变,族群政治喧嚣不退,民主活力停滞不前,显见政党政治未上正轨,这该如何解释?

本书集合15名作者的专题论述,分别评析朝野政治的变化与僵化,探究主要政党的政治路线与作为——或顺风转舵,或翻云覆雨,或风雨不改,并从中剖析威权体制、种族政治、不公选制、恩庇政治等问题,让读者认识大马政党政治中的盘根错节,进而拨云见日,探求货真价实的自由民主政治。

风云五十年：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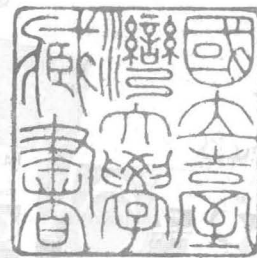
3103249

风云五十年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编者
孙和声
唐南发

作者
王国璋
张景云
黄进发
孙和声
潘永强
余福祺
李万千
Ramasamy
Nik Nazmi
刘镇东
向文华
田英成
陈泓缣
朱齐英
方山



Eventful 50 Years
Party Politics in Malaysia

燧人氏

3103249

论述丛书 3

风云五十年：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孙和声 唐南发 合编

出版

燧人氏事业

Prometheus Enterprise Sdn. Bhd.

277 Jalan Desa Mesr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uirensi@gmail.com pe2@streamyx.com tel 012 310 3300 fax +6 03 7980 0310

责任编辑

王宗麟

排版

燧人氏事业

文字校阅

何晓薇 谢伟伦 蔡莉玫

封面制作

陈维钊

承印

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in Malaysia by Vinlin Press Sdn. Bhd.

2 Jalan Meranti Permai Satu, Meranti Permai Industrial Park, 47100 Puchong, Selangor

定价

RM 22 马币

出版年月

2007 年 10 月初版

国际书号

ISBN 983-2197-26-3

7.0 印张

字数：中文字 13.4 万，罗马字 1.5 万

燧人氏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目次

| | | |
|---|---------------------|-----|
| 导论 | 孙和声 | 3 |
| 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局限与前瞻 | 王国璋 | 7 |
| 把选举制度提上改革议程 | 张景云 | 18 |
| 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问题 | 张景云 | 22 |
| 马来西亚 50 年： “选举型一党制国家”的打造 | 黄进发 | 26 |
| 试析国阵的历史组织及其运作 | 孙和声 | 56 |
| 透视国阵的政治操作模式 | 余福祺 | 63 |
| 社阵、两线制与替代阵线 | 李万千 | 67 |
| 一党独大与马来人本位政策 | 孙和声 | 79 |
| 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 | 潘永强 | 86 |
| Leadership Crisis in UMNO: Mahathir-Abdullah Dispute | P. Ramasamy | 90 |
| Change Requires Leadership | Nik Nazmi Nik Ahmad | 104 |
| 马华公会的政治内卷化 | 潘永强 | 114 |
| 回教党中间路线的困境 | 刘镇东 | 124 |
| 试析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的 民主社会主义及其制约因素 | 向文华 | 135 |
| 公正党的潜能与出路 | 黄进发 | 146 |
| 从反对党到执政党 ——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蜕变 | 田英成 | 152 |
| 沙巴政党政治简评 | 陈泓缦 | 159 |
| 速写马来亚劳工党 | 朱齐英 | 171 |
| 马共党史各时期简介 | 方山 | 179 |
| 附录： 马来西亚威权体制的形成与维系 | 孙和声 | 195 |
| 二次战后迄今马来(西)亚 各政党基本资料 | 王国璋 | 198 |

图 表

| | |
|---------------------------------|-----|
| 主要政党及其结盟单位的简称、中英文全名与成立年份 | 1 |
| 各党在历届大选后的国会席位 | 2 |
| 历届国会选举的朝野总体成绩(图) | 2 |
| 马来(西)亚 1998 年前的主要政党及政党联盟(图) | 11 |
| 出现单一支配性政党的三种政治体制 | 27 |
| 计数与实质政党数目, 1955~2004 年 | 29 |
| 各大政党得票率与得席率, 1955~2004 年国会选举 | 33 |
| 主要政党的国会与五个州立法会议席, 1969~1971 年 | 35 |
| 国会选区划分不均指标, 1955~2004 年 | 40 |
| 马来选民在西马半岛选区的过度代表指标, 1955~2004 年 | 41 |
| 主要政党在国会选举中的有效得票比率, 1955~2004 年 | 42 |
| 主要政党的国会议席比率, 1955~2004 年 | 42 |
| 主要政党得席率相对得票率比例, 1955~2004 年 | 43 |
| 联盟 / 国阵相对于三大在野党的选票价值不均指标 | 43 |
| “选举型一党制国家”: 政党体系、政治分歧与选举制度(图) | 44 |
| 2004 年大选巫统与回教党在国会选区中的各自微差优势 | 133 |
| 沙巴各主要政党的政治路线及态度 | 170 |

照 片

| | |
|--------|-----|
| 国民阵线 | 60 |
| 巫青亮剑 | 86 |
| 社阵群众大会 | 175 |
| 马共办事处 | 182 |
| 马共中央委员 | 188 |

主要政党及其结盟单位的简称、中英文全名与成立年份

| | | |
|---------|--|------|
| KIMMA | 马来西亚印裔回教徒国大党 (Kongres Indian Muslim Malaysia) | 1974 |
| 独立党 | 马来亚独立党 (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IMP) | 1951 |
| 公正党 | 国民公正党 (Parti Keadilan Nasional, KeADILan) | 1999 |
| 公正党 | 人民公正党 (Parti Keadilan Rakyat, PKR, KeADILan) | 2003 |
| 国大党* | 马来西亚印度国大党 (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MIC) | 1946 |
| 国家党 | 国家党 (Party Negara) | 1954 |
| 国阵 | 国民阵线 (Barisan Nasional, BN) | 1974 |
| 回教党# | 泛马回教党 (Partai Islam SeMalaysia, PAS) | 1951 |
| 回阵 | 回教徒团结阵线 (Angkatan Perpaduan Ummah, APU, Angkatan) | 1990 |
| 劳工党 | 马来亚劳工党 (Labour Party of Malaya, LPM) | 1954 |
| 马共 | 马来亚共产党 (Parti Komunis Malaya, PKM, CPM) | 1930 |
| 马华* |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 1949 |
| 马来国民党 | 马来亚马来国民党 (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PKMM) | 1945 |
| 民统* | 巴索-卡达山杜顺姆律统一机构 (United Pasokmomogun Kadazandusun Murut Organisation, UPKO) | 1999 |
| 民行/行动党 | 民主行动党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 1966 |
| 民政党* | 马来西亚民政运动 (Gerakan Rakyat Malaysia, Gerakan) | 1968 |
| 人进/进步党* | 霹雳/人民进步党 (Perak/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 | 1953 |
| 人民/人社党 | 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党 (Parti [Sosialis] Rakyat Malaysia, P[S]RM) | 1955 |
| 人阵 | 马来西亚人民阵线 (Gagasan Rakyat Malaysia) | 1990 |
| 沙华/巴华# | 沙巴华人公会 (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 1962 |
| 沙进步党* | 沙巴进步党 (Sabah Progressive Party, SAPP) | 1994 |
| 沙人民党 | 沙巴人民团结党 (Parti Bersatu Rakyat Jelata Sabah, BERJAYA) | 1975 |
| 沙人团党* | 沙巴人民团结党 (Parti Bersatu Rakyat Sabah, PBRs) | 1994 |
| 沙统# | 沙巴国民统一机构 (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USNO) | 1961 |
| 沙团结党* | 沙巴团结党 (Parti Bersatu Sabah, PBS) | 1985 |
| 砂达雅族党# | 砂朥越达雅族党 (Parti Bangsa Dayak Sarawak, PBDS) | 1983 |
| 砂国民党# | 砂朥越国民党 (Sarawak National Party, SNAP) | 1961 |
| 砂华# | 砂朥越华人公会 (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 | 1962 |
| 砂进步民主党* | 砂朥越进步民主党 (Sarawak Progressive Democratic Party, SPDP) | 2002 |
| 砂人联党* | 砂朥越人民联合党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 | 1959 |
| 砂人民党* | 砂朥越人民党 (Parti Rakyat Sarawak, PRS) | 2004 |
| 社会主义党 | 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 (Parti Sosialis Malaysia, PSM) | 199x |
| 社民党 | 社会民主党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 1978 |
| 社阵 | 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 (Front Sosialis Rakyat Malaya) | 1957 |
| 社正党 | 社会正义党 (Partai Keadilan Masyarakat, Pekemas) | 1971 |
| 四六精神党 | [马来人]四六精神党 ([Parti Melayu] Semangat 46, S46) | 1989 |
| 替阵 | 替代阵线 (Barisan Alternatif, BA) | 1999 |
| 土保党* | 土著保守党 (Partai Pesaka Bumiputera Bersatu, PBB) | 1974 |
| 巫统* | 全国巫人统一机构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 | 1946 |
| 自民党* | 自由民主党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LDP) | 1988 |

* 为目前国阵成员党(共 14 个) # 曾经是国阵成员党

各党在历届大选后的国会席位

| 选举年 | 国会总数 | 执政党 (联盟/ 国阵) | 在野党或独立人士 | | | |
|---------------|------|--------------------|----------|-----|---------------------------|---|
| | | | 总数 | 回教党 | 行动党 | 其它 |
| 1955 | 52 | 51 | 1 | 1 | 无 | |
| 1959 | 104 | 74 | 30 | 13 | 社阵 8, PPP* 4, 国家党 1, 其它 4 | |
| 1964 | 104 | 89 | 15 | 9 | *1 | 社阵 2, PPP* 2, 其它 1 |
| 1969 -1971 | 144 | 90 | 54 | 12 | 13 | SNAP* 9, 民政党 8, PPP* 4, 砂人联党 5, 砂保守党 2, 其它 1 |
| 1974 | 154 | 135 | 19 | 9 | | SNAP* 9, 社会正义党 1 |
| 1978 | 154 | 130 | 24 | 5 | 16 | 其它 3 |
| 1982 | 154 | 132 | 22 | 5 | 9 | 其它 8 |
| 1986 | 177 | 148 | 29 | 1 | 24 | 其它 4 |
| 1990 | 180 | 127 | 53 | 7 | 20 | PBS* 14, 46 精神党 8, 其它 4 |
| 1995 | 192 | 162 | 30 | 7 | 9 | PBS* 8, 46 精神党 6 |
| 1999 | 193 | 148 | 45 | 27 | 10 | PBS* 3, 公正党 5 |
| 2004 | 219 | 199 | 20 | 6 | 12 | 公正党 1, 其它 1 |

资料来源：根据页 42 表 6B 的数据推算。行动党在 1964 年的 1 席实属新马分家前的人民行动党。
PPP= 人民进步党, SNAP= 砂国民党, PBS= 沙团结党。

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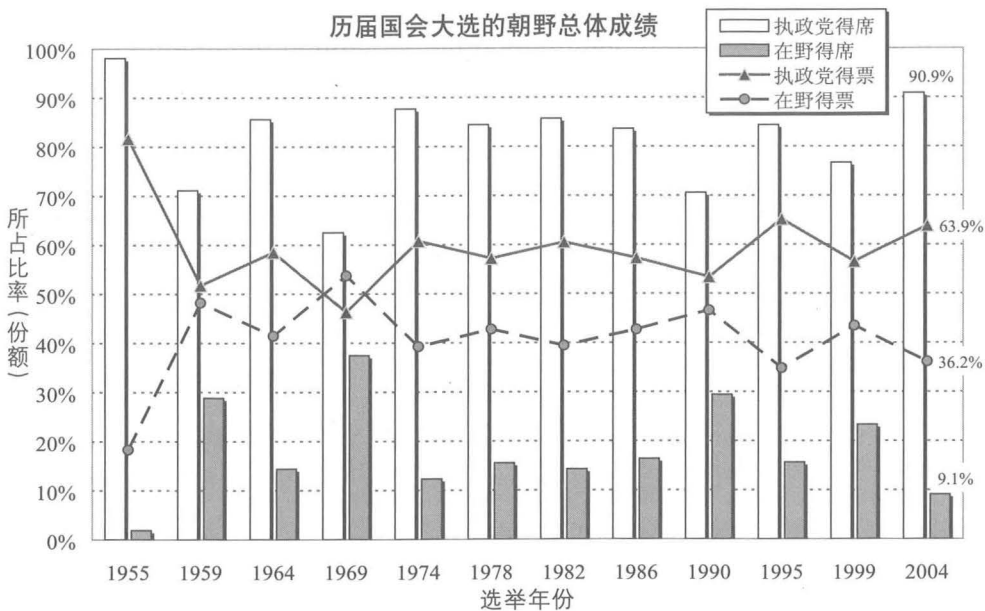
◎ 孙和声

马来(西)亚近 50 多年的政治历程,可说是风云激荡,诸如 1948~60 年的紧急状态,1951 年拿督翁抛弃巫统,1950 年代的争取独立与制宪争议,1950 和 60 年代的左派斗争与被镇压,1963 年马来西亚联邦组成,1965 年新加坡“被逐”,1969 年的 513 事件,1970 年代发起的新经济政策,1983 年的宪政危机,1985 年的沙巴危机,1987 年的巫统分裂与“茅草行动”,1988 年的司法危机,1989 年反阵形成,1998 年的安华事件与“烈火莫熄”,1999 年替阵崛起,1999~2001 年的诉求风雨等。这些事件留下的影响还在起作用,特别是对于大马的政党政治。

说起马来西亚的政治,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种族主义、严酷恶法、选举操纵、官商勾结、金钱政治、国会形同虚设、朋党瓜分财富等等弊病。形成和维系这些政治弊病的成因何在?政治制衡体系颓坏,巫统以党治国,其在朝盟党“依附苟安”,而在野大党“各走偏锋”甚至似乎苟安一隅,以致执政党在权力膨胀且长期独揽下而日趋腐化,显然就是主因。今后该如何制衡为所欲为的独大权力,建立真正的法治与善治,以拨乱反正,与每个国民的切身利益、后代福祉息息相关。

此合集中,诸位作者从多元的视角探析大马政党政治的特征,以为读者提供较有系统的参考。王国璋的开篇文章宏观地概论大马政党政治格局,同时评述早期联盟时期的所谓“中道政治”已沦为“假中道”,且结构性因素所孕育的保守惰性、既得利益者之滥权顽守、513 梦魇在少数族群心中烙下的政治阴影等,都共同维系了“假中道”的长存。对于反对党联合阵线,作者认为,或许各反对党在人权民主等课题上寻求共识,方为踏实之举。

历届国会大选的朝野总体成绩



数据取自页 33 列表 3。得票率(份额)根据有效票数(即不计废票)。

从程序民主的角度而言,选举可说是民主的本质,而公平、公开、自由及定期的选举制度更是衡量一国民主程度的基准。可是马来西亚选举制度弊病丛生,亟须全面检讨匡正,正如张景云所讨论的〈选举制度改革〉及〈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问题。1950年代初期,马来西亚曾设立委员会专门研究应采取何种选举制度,并为此争论一番。

时代的变化与执政联盟的不当操控,使得现行制度显然有必要改变。张景云提出西北欧流行的“比例代表制”,而黄进发也提出“按比例混合议员制”。黄文认为,要终结巫统所控制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最根本的改革是改变选举制度”。(我国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在1978年的著作 *Viewpoints* 《观点》里也说过,敦拉萨搞的〔国阵〕大收编策略,最终将导致马来西亚变为一党制国家。)黄文从各方面分析了独大政党所享有的各项选举优势,包括大马选举型威权与独大政党(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崛起的成因,并列举不少有关选区划分、选举操纵等有违自由与公平选举的现象。此外,黄文也特别强调改革选举制度、恢复地方选举及强化联邦体制的纵向权力分立的重要性。由于身为既得利益者的执政联盟不可能轻言改革,因此奉行公民社会理念及取得州政权的反对党应身体力行,率先带动改革(如恢复地方选举),以期能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孙和声及余福祺则评论国阵的政治操作方式,诸如收编政党,且收编越多巫统地位越突出的现象。同时,余文也概括了国阵惯用的一些保权保位的手段,如各类压制性法令与操控媒体等。

李万千的长青健笔概述了在野党历年来所承受的不公平对待、国阵联盟的暴力兼欺骗假民主的两面性等。同时,作者也认为社阵、两线制和替阵的失败并非偶然。它不仅涉及许多结构性制约因素,如国家机关与恶法的镇压等,也涉及了反阵能否摆脱国阵的种族主义模式,进而促使废除各类不民主的法令以创建全新格局。若否,即使巫统再出现大分裂或国阵继续沉沦,改朝换代也是不可能的事。

孙和声的〈一党独大与马来人本位政策〉引介政治学里的正当性概念,并指出巫统支配下的国阵偏重以功利性成果来巩固其政权;可是,随着民智的提升以及人权、民主、法治、善治等理念的普及化,巫

统要持续政权,就得更重视非功利性的正当表现,如施政公平。

潘永强〈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一文中提及,族群政治都免不了得借制造外敌来加强内部凝聚;只不过,这种敌我二分法会受到一定的调控,以免危及巫统作为“真正兼唯一执政党”的统治正当性。

拉玛沙米(P. Ramasamy)与聂纳兹米(Nik Nazmi)则分析了马哈迪与阿都拉之间公开争论的根本原因。拉玛沙米认为,两者间的争论并非全然源自不同作风与政策,而是涉及争夺实质权益和恩赐分配。聂纳兹米则批评阿都拉新政权雷声大雨点小,缺乏革新的决心,从而强调改革必须具备强有力的领导。

潘永强有关马华公会的评析可说击中要害:巫统有能力撤换不符其利益的马华领袖。由于这惨痛的经历,不论巫统内部纷扰如何关乎国家走向,马华领导层的应对之策就是“不作为、不反应、不当出头鸟”。另一方面,马华组织“日益臃肿庞杂”,以致出现“有增长无发展”的内卷化现象。有位政治学者曾用从本土化到边缘化来形容马华公会的演变,看来,边缘化的结果之一便是虚有其表内卷化。

回教党与行动党均是大马的老牌反对党。回顾历史,自1955年举行联邦选举以来,回教党便持续取得颇可观的选票,其势力不容忽视。它提出回教国主张,并与巫统竞相推动回教化,备受各方关注。因此,刘镇东为文分析回教党近年意图走中间路线、淡化回教色彩、打造新形象所面对的制约,及一批“背景多元的少壮领袖”在2005年中选党高职背后的意义。

顺带一提,前马大政治经济学教授E. T. Gomez认为,近年来大马的新生代对人权、民主、两性关系等虽已有新的看法,惟两大马来政党(巫统与回教党)却旧态依然,未曾调整政策,从而显得抗拒改变。此外,政治学者Meredith Weiss也在其近著中分析马来西亚社会变迁,以及公民社会活跃分子对政治改革所可能起的作用。易言之,非政党政治组织如人民之声(Suaram)、董教总等也可以是改革的推手。

本书也摘录了中国学者向文华的一篇有关民主行动党的长文。向文华从社会民主主义的角度评述该党的政治理念、发展轨迹及其面对的制约因素,并认为,尽管行动党自称走多元种族路线,但在实践中

主要是维护华人利益，实际上是个华族政党，“如何突破华族政党形象获取多种族的支持，是民主行动党发展的瓶颈”。提到中产阶级对民主化的作用，该文认为马来西亚的中产阶级主要支持国阵政府。也有学者认为从长远来看，中产阶级有其积极作用。

黄进发的〈公正党的潜能与出路〉一文同时论及朝野政党间的利害关系，或许会让读者对政党间的消长/依存关系有所启发。

大体上而言，东马与西马间似乎存在着一种中心-边陲的关系，而西马人一般对东马了解不深。本合集邀得陈泓缜与田英成两人分别撰写沙巴与砂朥越的政党政治。陈文简要精当地为读者勾勒出沙巴政党政治的概貌，不失为一篇便利参考。他评述巫统在沙巴的动向，尤其是以回教徒对非回教徒（而不是马来人对非马来人）的两分法来扩大收编对象，其方略确是发人深省。拿督翁曾试图把“巫人统一机构”转型为“马来亚人统一机构”却失败，沙巴的巫统倒反而有可能基于策略性考虑而以宗教取代种族认同。对于砂朥越人联党，田英成有段话语颇能引起西马华人或华基政党共鸣：“州内阁似乎已一党专政，政府施行的政策愈来愈背离人民的利益，这将直接冲击到人联党，使它不得不背负施政偏差的责任。”从这段精彩概述，可见大马的威权体制不仅存在于西马，也出现在远隔重洋的砂朥越。

又，本合集也邀请到朱齐英与方山分别为他们曾积极参与的劳工党与共产党撰文。两党都曾在马来（西）亚政坛上气贯长虹，在国家现代史上扮演要角。当权的殖民者与右翼族群政党掌控了历史诠释霸权，在这处境下，让前党干部表达“我方的历史”——尤其是饱受执政当局镇压的一面，自有其特殊意义。何以大马族群政党能壮大而阶级政党却式微，是个值得深入探析的题目。

此外，本合集也收录王国璋编写的〈各政党基本资料〉，精简介绍二次战后迄今各大小政党的背景。虽然书中的20篇论题未能涵盖所有主要政党，但仍不失为认识大马政党政治的重要参考。

最后，我们很感谢各位作者不计酬劳，拔笔相助，成就这本合集，为本土中文论述在这方面的不足稍作添补。

◎ 孙和声，曾留学台湾与游学日本，现为《东方日报》专栏作者。

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 局限与前瞻

◎ 王国璋

（一）族群因素的纠葛

一国的政党政治特质，往往取决于该社会的主要裂隙。譬如西欧诸党，基本上的路线分歧在左、右。美国两大党之争，则主要是环绕于资本主义框架下的自由与保守意识形态。至于台、港两地，在这方面就相对显得特殊：台湾政党囿于社会上的统独对峙，政治光谱大致依统独立场区分，政纲上的其它差异甚微。香港政党则是因一国两制的先天限制，“爱国与否”，即一党与大陆中央政府的亲疏关系，也往往掩盖了政党间的政策路线分野。

马来西亚社会的主要裂隙，在我看来，仍在“族群”——五十年前如此，五十年后犹然。如果再细致一点的说，这道裂隙，至今主要仍是落在马来人/非马来人之间，而非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其它的传统切法。1970年代后才迅速流行起来的土著/非土著分划，就政治上的意义而言，也并不足以精确涵括现状。这点我们只要想想东马非穆斯林土著的边缘化处境，就能了然。当然，国内向来都有左派学者强调族群意识的虚幻，力陈这一切不过是政治菁英为己利操弄下的结果。在他们看来，马来西亚的根本问题在阶级，只要普罗大众能跳脱这族群的迷障，局势就会全然不同。然而政治菁英的操弄，固是事实，国内多年来左翼运动虽前仆后继，却始终不敌族群政治的现实，又岂是单凭这点就能道尽？

简单的说，几项因素共同促成了这个族群格局的凝结。其一，族群成员因文化上的相近，自然共享的原始情感与信赖。其二，殖民时期的特殊历史情境，尤其是英殖民者引入特定族群以从事特定行业，

并分而治之的管治传统。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国家宪法及法律中明确规范的族群权利差异，多年来不断地强化了几大对峙群体间的族群意识，以致族群内部原有的许多次级差异，如华社在籍贯、方言和中英教育背景上的歧异，马来社会在阶级、地域上的分化等，都在“他者”的强大压力下，逐渐消融、淡化。说到底，在身份证上明载着一人的族群身份与宗教信仰，这种作法绝非各国常态。所以只要不是“土著”，那管你是闽南人广东人，独中生国中生，有钱没钱，就照样不能享受专属于土著的百分之五购屋优惠。公权力下的族群分划，就是这么生硬而简单。

我们若沿着这样的脉络，检视政党政治发展，则国内早期的政党赢家——巫统、马华公会、国大党，都是旗帜鲜明的族群性政党，而输家——巫统创立者拿督翁另起炉灶的马来亚独立党，却是个跨族群政党，就可谓顺理成章。这里有必要强调的，是所谓“跨族群”的概念：马来西亚社会的主要裂隙，既是落在马来人/非马来人之间，则检视一党跨族群与否，还看它能不能真正兼容两者、真正调和两者的利益。就此意义而言，政党兴衰史上，许多自诩、自封的多元政党，如民政党、行动党和东马诸党，都还远不及此标准，因为就算拥有再多的华裔兼印裔党员，或再多的卡达山兼华裔党员，都依然无法昭示该党已真正跨越了这个社会的一些基本矛盾。而自1980年代以来，屡屡闹得沸沸扬扬的宗教与世俗之争，不论就法律与实践上的争议来看，大致也还是不脱马来人/非马来人的冲突本质，即“马来人”与“穆斯林”的身份已紧紧黏成一块，而亟于寻求世俗律法保障其宗教自由的佛教徒、基督徒、印度教徒、锡克教徒甚至无信仰者等非马来人群体，则是被迫聚拢成了另一阵营。这种族群冲突格局所造就的顽强、稳定结构，正是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发展的最根本局限。

（二）偏颇不公的竞争平台

偏颇不公、半民主的竞争环境，则是国内政党政治发展的另一大患，而其肇因，首推马来西亚自独立迄今，从未有过中央政权轮替的不健康现象。联盟/国阵之能久在其位，实与僵化的族群政治环境有关；

而另一方面，执政诸党身为既得利益者，当然也费尽心思的去维系并在论述上正当化这类结构，乃渐形成恶性循环，让国阵和整个结构，都因此得以长存。譬如每碰上华社对马华公会当家不当权、办事不力的质疑，后者最常见的回应，莫如：“若没我党在国阵内部代言，整个族群的处境，铁定更惨！”换句话说，“最佳”既不可得，“次好”自当珍惜，否则两头不到岸，什么都没。这种短视的谈法，似是而非，但对患得患失的华裔选民来说，却的确构成影响。这样的局面，自然让任何企图超越现状的努力，都变得极端困难。民政党之背离其1960年代的创党理想而沦为华基政党，即为一例。

牢固的执政背景，加上半世纪的持续掌权，我们自难想象国阵会在缺乏监督、制衡的力量下，甘心去维护一个公正的政党竞争环境。撇开执政诸党利用国家资源茁壮的政商勾连不谈，单就选举体制一项，其制度与技术操作层面的不公不义，早非鲜事。举其大者：选委会在选区划分上对“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则的严重扭曲，就已根本摧毁了政党竞争的公平基础。1960年代初时，华裔选民占多数且非马来人选民总体占绝对多数的国会选区，曾经高达四成，另两成则拥有至少30%的华裔选民。然而自1962年的修宪案开始，选委会就已被国会剥夺了它在选区划分上的最终裁决权；而各选区的选民数差距，也由1957年独立宪法中所规定的上限15%，上调至50%。五一三事变后，国阵对选区划分的操弄变本加厉，1973年即索性再修宪取消了选区大小的限制。此后乡野人稀的马来选区愈多，而华人集中的半岛西海岸及东马诸城镇，则开始充斥选民密集的大选区。两者的选民数差距，竟常以三、四倍计。此外，选委会也可在选区重划时，根据前几届选举时的选民投票趋向，巧妙调整选区的选民结构，以图利执政党。其二，由于煽动法、印刷与出版法、官方机密法和内安法的诸多钳制，反对党动辄得咎，即便最基本的言论自由与集会游行权利，都无法充分获得保障，遑论与执政党公平对阵。其三，同样也是在五一三流血冲突后，选举的竞选期遭大幅减缩，往往十日之内，在野者还待敲锣打鼓热身，戏已落幕。反观执政菁英于内阁制的游戏规则下，却能完全掌握解散国会的时机，以逸待劳、速战速决，不免又占尽

对手便宜。至于每届选举期间，国阵藉其牢控之媒体对反对党人的封锁、歪曲、丑化、围剿，更已是每况愈下的常态。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之难以健全发展，这是致命的第二道障碍。

(三) 基本格局的演变

然而若说联盟/国阵的跨族群政党结盟模式，向来一无是处，则又未免流于偏颇。这里我想再回到前面“族群政党政治”的讨论。首先，马来西亚族群多元混杂的局面，若摆在二次大战后纷纷冒现的新兴独立国当中来看，绝非异类。事实上，因殖民主子的胡乱切割、拼凑，以及有计划的经济移民所造就的族群、文化、宗教上的纷杂并陈，才是这批新兴独立国家的常态。而早年马来西亚其实也兼备“双族群社会”的特质，亦即华、巫人口在伯仲之间，又华人经济上强势，巫人则主导了行政机关。这在当时非洲大陆或加勒比海、南太平洋的岛国上，都不难找到类似例子。然而证诸这些国度后来的历史发展（斐济即为一例），却说明了马来西亚独立前所催生的跨族群联合执政模式，虽未必最佳，却仍是个不坏的选择。这当中的关键，正是所谓“中道力量”之有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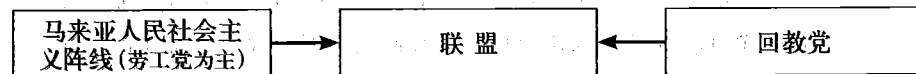
英、美两国的两党制型态之所以稳定，主因之一，就在于两大党若都想竞逐多数选票执政，就必须向主流的中道民意靠拢，以致政策逐渐趋同，不走偏锋。然而在族群对峙气氛浓厚的社会里，尤其是如马来西亚早期的双族群社会，界线一画，族群性政党却都会很自然地各走偏锋，诉求族群自身的最大权益，以致政策趋异，立场分歧愈拉愈大。联盟的出现，占据了当时结构里的中道位置，虽面对来自两端的侧翼政党攻击，却因其相对兼容、温和的政治立场而获多数选民青睐，并得以稳住政局。此所以1970至80年代之际，常有西方学者（较著者如Arend Lijphart和Donald L. Horowitz）推崇联盟模式，誉之为多族群社会解决冲突的模范。惟联盟模式的缺憾，是其往往不愿正视这个分裂社会的冲突症结，而只是不断透过妥协，一再推出各方都勉强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

诚然，政治不外乎妥协，然而成功的妥协，却需奠基于各方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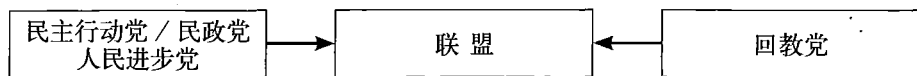
的政治实力与筹码。实力相近，才足以彼此互相否决，捍卫己方真正在意的一些基本权益。换句话说，是要既合作又相互制衡，如此才能扮演好内部反对者的角色。此所以马华公会早年，才常有所谓“不需要反对党，由我党在联盟/国阵内捍卫族群权益即可”的说法。不过当联盟三党从肇建之初巫统和马华公会平起平坐（国大党囿于相对单薄的印裔人口，则从未举足轻重过），经五一三洗礼，一再蜕变至当前国阵虽堂堂十四党大同盟，却是唯巫统呼风唤雨的局面时，谈判的均衡已失，妥协的层次遂也大异。众老二（遑论老三）不论是马华公会、民政党或国大党，皆已无法再参与政策大方向的拟定，只能在执行面上折冲寻求较低层次的妥协，或更等而下之也只图修补行政偏差并处理申诉。“张天赐现象”及晚近华裔优秀生因升学受挫屡屡求助于马华政治人物的案例，反映的正是这类现实。而华小多年来无法制度性增建，只能靠迁校、分校等技术性手段迂回争取，或留待历届大选前才趁机以特殊个案增建的现象，更是华人/华基执政党早已无法左右国家大政方针的明证。此所以国阵当前在政治光谱中所占据的中道位置，很大程度上早沦为“假中道”，并不真正具备中庸调和的本质，而毋宁是众小党依附于某个族群性大党苟安的所谓政治结盟。惟结构性因素所孕生的保守惰性，既得利益者之滥权顽守，以及五一三梦魇在少数族群心目中烙下的政治阴影，却共同维系了它的长存。

在野阵营既面对种种不公的先天与后天限制，如何苦思突破，当是另一个有趣的观察面向。独立半世纪以来，马来西亚大小族群性政党虽多如过江之鲫，要角却不多，加以1998年以前，政党政治的格局基本不变，故主要政党和政党联盟之间的互动，在此之前当可简易理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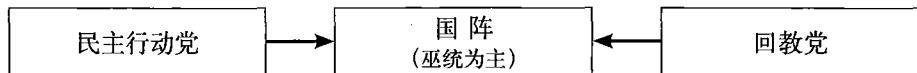
图1：马来（西）亚1998年前的主要政党及政党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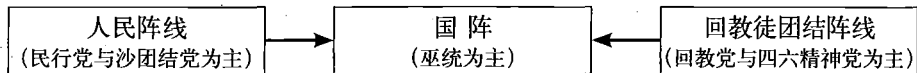
联盟时代(I)：约1955~196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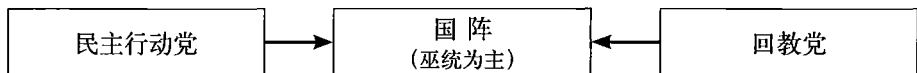
联盟时代(II): 约 1966~1969 年



国阵时代(I): 约 1972~1988 年



国阵时代(II): 约 1989~1995 年



国阵时代(III): 约 1996~1997 年

说明:

- 1) 为求简化,各阶段之分期仅为概略。譬如民政党于 1968 年才成军,而回教党于 1973~1977 年底,本身即是执政的国阵一员。这都与图中的分期稍有出入。
- 2) 国阵虽正式成立于 1974 年 6 月,但自 1972 年始,其雏形已具。
- 3) 1969 年五一三暴动后至 1971 年国会恢复运作前,无公开之政党政治活动。
- 4) 国阵时代(II)中,四六精神党虽同时参与组织两个反对党阵线,并合为所谓反阵,但依其诉求,主要是在与回教党一致的侧翼方向,向国阵“进攻”。

由上图可见,自 1965 年新、马分家以降,马来西亚政坛上,能够历兴衰迭而犹盘踞不去的要角,至今唯三:一是不曾下野的联盟/国阵;二是脱胎自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民主行动党;三则是雄据丹、丁两州的回教党。1969 年大选并五一三暴动后,巫统党内重新洗牌,少壮派得势,国会停摆。在野诸党还不及尝到辉煌战果的甜头,就已纷纷或无奈或自愿地接受执政者收编,与联盟三党合流,扩为国阵。当时即便是老牌反对党如回教党,在马来人大团结的感召下,也都成了执政一员。这无疑是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史上,极具分水岭意义的事

态发展。惟纵使如此,族群政治的基本格局,依然没就此崩解重塑。1977 年底回教党即重返在野阵营,一切遂复旧观,而症结依然未解。

如何突破? 1980 年代后期至整个 90 年代,民间改革者与在野菁英端出来的答案,就是两线制,亦即在野者也该统合成一个团结的阵线,方能力撼国阵、扭转困局。但这恐怕只是国阵“典范效应”下的抄袭产物,也就是说某种程度上,不过是透过组建一个“新国阵”,来替代“旧国阵”,而未必有助于瓦解既定格局。劳工党和人民党早在 1950 及 60 年代,就曾有过类似尝试,惟社阵虽一再强调其跨族群路向,就实际运作而言,主要仍是由劳工党经略非马来人社会,人民党戮力于马来社群。无论如何,两线制概念挟 1980 年代末巫统大内斗的乱局,一度风起云涌,并先后落实于 1990 及 1999 年两届全国大选。然而 1990 年的反阵,实际由“人民阵线”及“回教徒团结阵线”两阵串成,前者代表的,主要是非马来人的反对力量,后者顾名思义,则为马来反对势力之聚合。而居间串连的四六精神党,本身就是个系出巫统的典型马来政党。此所以两线制在当时,可谓幻象大于实质,结构依然没有大变。

1998 年因安华突遭马哈迪革职、迫害而迅速涌现的“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应是继五一三暴动后,另一具分水岭意义的事态演变。公正党(及随后的人民公正党)粉墨登场后,两届大选下来,战绩固乏善可陈,但它迄今在组织及论述上展现的跨族群企图,却意味深远,以致该党未来存活与否,或能否苦守立场,都深具指标意义。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基本格局,也一度因公正党真正冲击到国阵的“中道位置”,而出现极短暂的微妙变化。

然而 1998~2001 年间,公正党结合回教党、行动党与人民党共组的替阵,虽尝试在政纲上超越反阵,却显然仍未跳脱国阵模式的迷思,而昧于结构上的基本限制。简单的说,关键在回教党与行动党原就分踞于族群政治光谱上的两端,只要党性不变,结盟,并无法消解两者间极端相斥的本质。此所以两党莫说难以达成结盟所冀求的互补,甚至还可能倒贴,激走部分原有的支持群众。当然,一物两面,鸡生蛋还是蛋生鸡,换个角度看,两线制的倡议者,自会另有一番诠释:结盟,

恰是要藉此促成各党的磨合、蜕变,又岂能够因党性不合,即轻言放弃?这话没错,而事实上,行动党与回教党在漫长的磨合过程中,也确实都曾掏出诚意、付出努力。但我们终究须回头检视,枝枝节节的妥协以外,各党的核心价值,是否真因为结盟而有所调整、趋同。回教刑法及回教国争议,历反阵、替阵,依然无解,就是个中显例。而既无共遵的核心价值,各方冲突早晚浮现,结盟自难久持。如果选举时,还要基于一时的权宜勉力凑合,在野者也就怪不得招惹“投机”之议了。

(四) 前瞻

马来西亚现有的政党政治格局,族群意识挂帅、结构僵化、游戏规则偏颇不公,绝非社稷之福。如果继续沿这样的脉络发展下去,一个最坏的情况,当是马来两党制的逐渐成形。独立五十年迄今,马来西亚“双族群社会”的特质,早已消失。马来人相对于华人口,或者广义的说非马来人口,差距日愈悬殊。再加上选区划分妄为胡来,混合选区也因为马来乡民持续涌入城镇而逐届增加,倘族群投票模式不变,任谁都可以看出,长远来说,少数族裔必因选票无足轻重而进一步边缘化。反观马来选票市场愈大,竞逐者自然也就愈倾向以他族权益为牺牲,竞相讨好自家选民。这是族群政治运作下的必然,非洲、南太平洋及加勒比海岛国的许多殷鉴不远,并不需借助深奥理论来加以说明。单以亚洲为例,斯里兰卡主流僧迦罗人(占人口逾八成)与淡米尔人(约一成人口)早年族群政治对峙的恶果,就是激出了1978年的淡米尔猛虎组织,宁舍议会而诉诸暴力,致遗祸至今。斯里兰卡政坛多年来虽已渐形成两大党/两大政团的对垒传统,惜主要都是代表僧迦罗人利益,政策上固然逐渐趋同,却往往不惜损害淡米尔人权益。

回到国内,如前所述,联盟早年确实在缓和马来人/非马来人的政治冲突上,起过作用。惟今之国阵,各党地位严重失衡,中道不彰,之所以仍未拆伙,主要不过缘于庞大的执政利益下,依附者之苟安及老大哥不愿添烦添乱的慷慨。2004年全国大选后,巫统只差一席即可单独执政的事实(国会219席,巫统独占109席),就道尽了这种失衡。何况若非巫统“施舍”了部分介于城乡间的混合选区给其它盟党

(国大党往往就是其中最大的受惠者),该党在马来西亚扭曲选制下所能展现的实力,尚不止此。少数族裔既已在政治上日益边缘化,则任谁都无法排除马来两党制的发展可能。远的不谈,1980年代巫统与回教党的回教化竞赛,就已多少透出这股味道。而2001年9月,当马哈迪悍然宣示马来西亚已经是回教国时,又何尝不察如此必陷马华、民政诸盟党于尴尬处境?这事背后的启示,就是当马来选票成败攸关之际,非马来人的选票,巫统已暂可不必在意。

当然,局面未必会朝最坏的方向发展,我认为关键即在于这社会能否及时摆脱族群政党政治的桎梏。就此而言,政治菁英实要比一般选民肩负着更为重要的启动任务,而政治菁英当中,在野者自然又要比守护着既得利益的保守执政菁英,较能令人有所期待。检视促动变革的几个面向,我们或可在此略论反对阵营的战略、政纲及领袖素质。

首先,就战略而言,眼下两线制显然仍是不少在野菁英的思维主调。两线制固然不是什么坏主意,但恐不该为追求海纳百川、无所不包,而刻意忽视盟党间在核心价值上的落差。以台面上的要角为例,民行、公正两党党性相近,结盟不难,但与回教党就差距颇大。如果三党经磨合、咨议、论辩,仍无法就核心价值取得共识,那大可只在民主、人权、教育等共识极高的特定议题上合作,而不必硬凑为大同盟。相较之下,李光耀1965年遭逐出马来西亚政坛前夕所筹组的“马来西亚人民团结总机构”(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就能奠基于“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这一共同信念。惜历史并没给“总机构”机会,今人也就无从回头检视其成败。当然,理想与现实,总有很大差距。公正党自2004年选举大败后,备受考验,能否不蹈四六精神党的覆辙力拒巫统收编,或不往马来政党的方向退化,至今犹未明朗。以它当前的党员结构来看,这毕竟仍是个巫基政党,故它有求于回教党者,远逾回教党对它的需要,加以安华本身的回教渊源,自难割舍与回教党的结盟关系。只是公正党会否因此点滴消磨掉自己原初的跨族群党性?这样的代价,我看并不值得。

无论如何,社阵也好,反阵、替阵也罢,终归是国阵模式的某种形式翻版。尤其反阵当年昭然的族群分工架构,就与国阵相去不远,即

便执政，集团内马来/巫基政党宰制的局面，恐并不会改变。换句话说，在野者今天所诟病的许多国阵弊端，很可能都会在哪天改朝换代后，因类似的结构诱因而重演。至于失势下野的集团，则很可能迅速拆伙，因选票考虑改变，分头挪移至族群政治光谱的两端以争夺新票源。所以如何促成集团的进一步整合，朝真正兼容的单一政党组织迈进，而不偏安于跨族群的政党结盟，应是朝野菁英都该共同努力的方向。

另外战略上同样重要的一点，还有该如何恢复地方选举这旧战场的老问题。马来西亚州级以下地方政府的选举，1960年代中期时，就遭中央政府以正值印度尼西亚“对抗”(Konfrontasi)为由搁置。五一三变局后，1971年7月，中央政府更索性宣布废止，迄今未复。这不单是民主政治的倒退，也无异剥夺了手无中央执政资源的反对党，深耕基层进而茁壮的机会。地方政务大多无涉族群利害，政府绩效也与升斗小民的生活质量直接相关，最能让选民不分肤色、选贤与能，应是破解族群政治的最佳切入点。尤其这方面还涉及都会区的市长和市议会选举，亦有助还原都会中产阶级长久以来，遭选制扭曲压抑的政治影响力。马来西亚地方议会多年来，早沦为执政者政治酬庸及私相授受之所，地方吏治更是因缺乏制衡机制及选票监督而崩坏。民间往往只见小吏趾高气扬、官员上下其手，责任政治荡然。而朝野国、州议员多年来“服务政治”当道，巡水沟、接投诉犹乐此不疲的现象，固与YB们平日没啥大政可议有关，却也尖锐映照出地方吏治之无能。但如何恢复地方选举？执政者愿配合吗？当然不肯。过得了国会这关吗？以朝野当前九比一的悬殊议席，当然也近于天方夜谭。只是民间对官委制下地方政务的沉沦，早有积怨，在野阵营若能集中火力、穷追不舍，因事涉民众的切身权益，还是有可能赢得广泛共鸣，伺机突破。

其次，关于政纲。政纲反映一党的意识形态与基本论述，尤其对还没政绩可供选民检视的在野党而言，政纲就是其跨族群诚意的展现。安华身为马来政治人物，晚近以来，对新经济政策的批判和在宗教议题上的开明观点，确实难能可贵，但这类直接冲击到马来人既

得利益的论述，能否切实转化为公正党于来届大选时的政纲，犹待观察。其实知识界普遍对公正党怀有较高期许，原因也在于此：马来族群无疑是促变的关键，但马来人身为现体制的受益者，却又恰是最难扭转者。今年四月甫落幕的依约(Ijok)补选，已再次说明马来选民的态度，往往才能敲定成败。马来反对菁英为此不仅要面对艰辛的说服工作，更需极大勇气。如果这还不能让他们在选票市场上换回相应的肯定，那难免踟蹰，又会陷入一种恶性循环。而这，就不完全是他们的责任了。

由跨族群政纲再进一步，各党恐怕也要开始严肃面对意识形态的问题。马来西亚政坛在族群政治运作下，自1960年代中期以降，意识形态不彰，显然也没这必要。但一个社会总有其基本裂隙。族群拔河以外，这个社会还埋着什么更深层的矛盾？一党若能引领社会走出旧格局，又该朝什么新的方向走？如果以传统左、右之辨来看，国阵基本上是右派，在野诸党历来则多有左派渊源，却又往往刻意淡化。然而撇开左、右孰优孰劣之辩，一个基本的现实是：当前举足轻重的马来西亚中产阶级，多为维护其既得利益的右倾保守者。所以一个认真的替代性阵线/政党，族群议题以外，并无法回避这方面的抉择。换句话说，将来的政党对决，究竟是要朝欧洲模式演进，或北美模式？抑或其它？我非常期待在野菁英能够像今年法国总统大选的候选人那样，不再回避任何重大问题，而将其愿景在政纲中清楚交代。

说到底，转型时代既需要开创型的人物，更有赖这些政治人物愿面对短期的牺牲与强大压力，不为几回选举之重挫即摇摆的无畏勇气。惟政治人物需要权位，也难耐寂寞，而光阴荏苒，却又谈何容易？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所谓管理，是要把事情做对；所谓领导，是要做对的事情”(management is doing things right, leadership is doing the right things)的名言，马来西亚政界少有修行者。眼下公正党的安华就阴错阳差，站上了一个历史位置。关键，恐怕就在他耐不耐得住一段漫长的寂寞了。

◎ 王国璋，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博士候选人，台湾大学政研所硕士，著有《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等。

把选举制度提上改革议程

◎ 张景云

选举委员会(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SPR)主席阿都拉昔(Tan Sri Abdul Rashid)说,马来西亚的选举制度已经过时落伍,国内社会秩序已与五十年前大不相同,现有的选举制度包括各项法规已不能满足人民的愿望,因此必须全面检讨和修改。

他提到现行选举制度的若干缺陷和行政弊病,有些涉及法规和司法,有些涉及行政系统,有些涉及选举程序与措施,有些问题出在选举委员会本身,林林总总,错综复杂,但全部归根究底都涉及政府以及国阵所造就的族群政治。阿都拉昔明了他的选举委员会在整个政治格局中只是个棋子,改革的事他只能提建议。首相阿都拉只是淡淡的说,他(拉昔)要什么,让他告诉我。

选委会须用政治智慧作取舍

公民社会(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对选举制度的研究,分析成政治文化(威权和族群政治的影响,以及行政措施[administrative practices]的作用)、法律规章和司法制度、选举委员会的角色与作为这三大方面。其实如果政府设立一个选举制度检讨委员会来研究这个大议题,委员会是不虞缺乏参考资料的,这些研究报告不仅相当有系统的告诉国人选举制度问题出在哪里,并且相当全面的提出改革建议。换句话说,该委员会的初步基础工作已经有别人为他们做好,他们只须善用他们的政治智慧来作取舍而已。

我喜欢听故事,所以这里也只是讲故事,把整个大议题分解成若干小问题,通过一些实例来带出这些问题的实质情况。譬如阿都拉昔

说,选举委员会没有权力决定政党的组织成立(可否)以及它们自由参加选举的权利,这是怎么一回事。

这里有个实例,1995年全国大选举行之前,若干草根团体筹组政党,名为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Parti Sosialis Malaysia, PSM),社团注册官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让此政党成立,社团注册官并没有解释(大概是“莫须”解释)“国家安全”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说该党的成立会危害国家安全之谓。社团注册官是在内政部(今之国内事务部)编制内,而内政部长是由当时首相马哈迪兼任,质言之,拒绝让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注册的终极政治责任须由马哈迪首相负起。

组党人士把问题带上法庭,他们说自由组织政党是他们的宪赋权利,社团注册官的职责是行政权力性质,然而他用此酌决权(discretionary power)否决注册等于剥夺组党者们的基本权利。但是法庭还是站在社团注册官这边,驳回组党人士的申诉。

这些组党人士原本没有意思组织政党,他们最初只是为园丘工人请命的草根义工,并且愿意在政府政策的范围内工作,以改善园丘工人的生活。1993年,他们发起一项“乡村发展运动”,要求政府把园丘工人纳入乡村发展部所主导的各项社区发展计划内,让园丘工人(主要是印度裔)同样能从政府所发放的各种援助项目受惠。他们举办课程以提高园丘工人的社会意识,举办研讨会,把园丘工人的生活处境与诉求上达给政府长官和政党领袖。

草根义工开始走向政治化

这些都是相当温和(并且照顾政府颜面)的行动,但是都不受领情,因此这些草根义工们开始朝较政治化,也即较激烈的方向走,诸如和平集会、到国会举横幅标语示威、向议员施压等。

1995年全国大选登音渐近时,这些草根志工终于决定走入选举政治,唯最初也不是要组党,而是依旧维持非政府组织的超然姿态,希望通过舆论诉求的途径,要求各朝野政党在园丘工人占相当比例的选区的各级候选人表达立场,以形成政治压力,让具体民意在选举政治的天平上发挥合理的作用。当然我们知道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里,

任何政党（不论朝野）的候选人都是没有个人政治意志可言的，特别是在竞选时，政党间是只有党而没有（个）人的，选民也因此养成选党不选人（个别候选人）的条件反射反应。

国阵政府长期不间断的执政，执政党根据本身的形象来塑造国家政治形态，执政联盟由各族群单一诉求政党结合，理论上不同政党各代表本族群利益合拢来议价协商，形成国家政治的族群分治格局。这些为园丘工人请命的草根志工逐渐转向政党政治试探时，可以想象得到，印度国大党很敏锐的感受威胁，那年党常年大会上就出现不少激烈的反应。国阵执政联盟所实行的族群代议，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代议机制，由政治精英（或谓既得利益集团）代表出面议价，逐渐形成荫主政治（Patronage Politics），精英集团变成施惠的恩公；现在这批草根志工为园丘工人请命，化被动为主动，把代议机制倒转过来，成为由下而上的动向，在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演进历程中发挥了突破性的作用。最后由于无法注册成为合法政党，而且为他们的诉求纲领背书（此处真正可以用到背书一词）的候选人和政党都是来自在野党，他们终于决定与替代阵线（Barisan Alternative，当年的反对党大结盟）合作，在替阵阵营内，派候选人在民主行动党旗帜下竞选。

赋予独立法定地位是必要的

我们思量一下这段插曲，不难看到整个实例其实就是选举制度“问题出在哪里？”的缩影。首先，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不获社团注册局官批准，阿都拉昔说这是选举委员会所受的外在约束之一，言下之意是说决定政党的组织（以及它们参与选举政治的权利）应该是在选委会的权限之内，这是言之成理的；社团注册官的任务本来只是行政性质，但此实例显示其决定受到政治影响或压力，造成政治性不公义，这种情形必须改变。其次，此实例突显出选举委员会（在首相署的行政编制内）尽管有一套独立的法规来规定它的位置和制约其运作，但它的独立自主性相当有限，在野党批评它没有充分行使其本份职责有理有据，把它从首相署抽离并赋予它充分的独立法定地位是必要的。

接下来就要谈到法庭的角色。过去的若干实例显示在当年的威权政治气氛里，司法系统要充分扮演其名义上独立的宪制角色是相当艰难的，像社会主义党注册案，或80年代百林（J. Pairin）不志日期辞职函件引发补选纠纷案，都强烈的说明，自由开放的选举政治必需有一个充分独立自主无畏无私、不受行政权力干预的司法系统作为保障才有可能。当然有好法官也得有好法律，关涉民主选举的一套良好选举法规是一种必要条件，但这是得用别的实例来说明的。

最后当然不能漏掉政党政治的族群格局，国大党对筹组社会主义党人士的敌意只是族群政治痼疾的一个症状，但这一点小动作也足以严厉打击到正在萌芽的草根民主政治力量。执政集团内的成员党，特别是议价地位相对强的成员党，所发挥的政治影响常常是无理可喻的，纯粹由本身的政治利益出发，当然也没有正常管道可寻绎，于是形成法外有法的情况。若要有自由开放的民主选举，就必须克制族群政治的恶劣影响，使族群政党丧失市场，这就要靠公民社会积极开拓多元议题和提举多元选择，把族群“非此即彼”的选择边缘化。

上文大体上只触及一个实例，并且是投票前阶段，选举制度的缺失和不足，可谓千头万绪，前述只及一端，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投票后阶段，希望往后可以继续谈。

2007.01.14 原载东方日报·东方文荟

◎ 张景云，资深文化人，曾任《南洋商报》、《新通报》与《东方日报》总主笔。

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问题

◎ 张景云

选举委员会享有多大程度的独立自主权，可以从委员会重要成员的铨叙制度映衬出来。现任委员会主席阿都拉昔，在擢升为主席之前，已经担任了大约二十五年的委员会秘书，在现行委员会人事制度下，历任秘书皆是从文官服务系统里选拔高级公务员调借过来的（on secondment），而一般的情况是，委员会秘书多数会在主席职出现空缺时调升上去填补，质言之，秘书任期可以视为出任主席的见习期或过渡期。选委会秘书是调借的高级公务员，但在公务制度上（但不是在职务上）他仍然须向政府秘书（Chief Secretary）报告负责，后者仍然是他的上司。

除此之外，政府（政府首脑）一向都是物色和委任退休公务员担任委员会主席和普通委员，至于委员会隶下的高级行政人员，也一向都是把现役公务员借调过来的。在理论上，在宪法条款的作用下设立起来的选举委员会，表面上是一个享有相当大程度独立自主权的机关，以满足一个民主国家要求开放公平选举之条件，事实上，以马来西亚半个世纪以来的政治实践而言，借用现役公务员和退休公务员担任委员会主导干事和行政人员，已经确定了委会不可能充分的独立自主，也从而确定了选举开放公平之要求势将大打折扣。

公务系统自主性大相径庭

公务系统本来在政治上应该是中立而无偏向的，他们不是政策的源头，而是政策的执行者，以及决策过程的辅佐，人事制度规定他们必须无条件服从他们的政治主子，即内阁部长和副部长等，这种服务环

境和工作文化跟选委会所标榜的独立自主性大相径庭。一向以来政府（三权之中的行政系统）都把选举委员会视为政府的一个机关，选委会成员以及隶下的行政官员也仿佛以公务员自居，与普通公务员无异。

选委会的组织结构是如此，在执行任务时，也即在选举行事上，政府也临时调派各级公务员去主持投票事务，从投票站监察员到计票员等，都是领取特别津贴的请假公务员。在马来西亚，由于国阵/巫统长期执政，政府和执政党仿佛是两位一体，在许多公务员的思维中，两者似乎没有分别，而政治认识较低的民众根本没有条件区分这两者，在这种政治文化里，开放公平的选举几乎没有可能。

马哈迪主政时期，政府修订法律允许高级公务员参加政党，这个措施大大损害了公务系统的专业性和威信，另一方面也破坏了选举制度，而开放公平的选举却正是维系整个民主制度的基石之一。

行政系统独大 三权分立制失衡

尽管如此，与其问选举委员会享有多少独立自主权，更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政府允许让选举委员会享有多少独立自主权，因为从马来西亚独立初期开始，联盟和国阵就持续的修改宪法，一再的侵蚀选举委员会的独立自主权。以选区划分一事来说，在独立时的宪法里，选举委员会被赋权在宪法所开列的指南底下全权划分选区，然而，1960年选委会所提呈的选区划分报告不能满足联盟/巫统的意愿，政府嗣后遂修改宪法，把选委会在这任务上的权力大幅度缩减，从此以后，国会下议院有多少议席（选区），这些选区如何分布等等事务，就全归国会决定。当然由于马来西亚三权分立制非常失衡，行政系统权重势大而支配立法系统，由国会决定选区划分即犹如政府决定，再换句话说，就是由执政集团决定。

当然在这方面选举委员会也不是毫无作为，但这角色已经从主角沦落为陪衬，它只能向国会提呈选区划分的初步建议书，有关建议是否通过全看国会，也即是君临国会的执政集团。事情也并不那么简单，选举委员会在拟定选区划分建议时，还须得接受政府的指导，政府首脑（首相）是终极的设计师，这是修改后的宪法在规定选区划分程序

的第十三附录里所志明的。

执政集团操纵选区划分程序，当然最终会使国会议席的比例对本身有利，然而这样做却很可能违反了宪法所规定的选区人口数目差额不能多过或少过平均人口数额 15% 的准则指南。这里引用一项研究分析所提的实例：纳闽联邦直辖区国会选区有人口 59941 人，雪兰莪最大的国会选区则有 235316 人，等于 1 与 4 之对比。雪兰莪的国会选区已经增加到 22 区，但是雪州在国会议席比例上仍然大大吃亏，这个占半岛人口 22% 的州，在半岛国会选区中只有 13% 的份量。这项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

“通过在马来人地区制造大量的小（人口少）选区，并在华人地区制造少量的大（人口多）选区，使马来人占多数的选区大增，从 1969 年的 58%，增至 1974 年的 69%，来合理化国阵达致政治稳定的方式，即建立一个由巫统主宰的多元族群政府。”（国民大学马来西亚与国际研究院，2003）

执政集团操弄选区划分程序

操弄选区划分程序是左右开弓，不仅针对在野的华基政党，也瞄准在野的马来政党回教党。在 1999 年的大选中，有大约 50 个国会选区是以微差决胜负，多数票或少过百分之五，或在百分之五至十之间。经过新一轮选区划分之后，在诸如吉打州这样的马来人腹地，在巫统和回教党直接对垒的选区，过去回教党险胜的地方，该党在往后的大选中是否能保得住席位就颇有问题。

选区划分严重偏差，选区人口比重差异失衡，直接颠覆“一人一票”原则，因为大选区和小选区的选票的比值可能如天渊之别，譬如 1 与 4 的比值，已经把民主选举的意义根本推翻了。如果要贯彻“一人一票”的精神，也即是人人手中一票的比值都相同，或差异不大，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选区平均人口或多或少不超过 15%，那么就必须要划分人口相近或差额不大的选区。这犹如竞技的前提条件是先提供同样平坦的场地（level playing field），公正的选区划分是民主选举的先决条件之一，必须受到诚实与充分的遵守。

选举改革委员会应全面检讨

选举制度的弊端除涉及选举委员会本身的角色，此外还有法律与司法系统的问题，政府其他部门的协作问题，投票制度的问题，正如阿都拉昔所说的，现在已经到了检讨和改革的时刻了。假如政府有意改革选举制度，首先就要把诚意表现在选举改革委员会的组织上，这个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独立性，委员不能有强烈的政党色彩，然而也须避免容纳但知等因奉此的公务人员，而其宗旨应该是通过选举制度的改革推进国家的整体民主化，从而扩大人民应享的自由空间。选举改革委员会所检讨的课题范围应该是全面的，这里可随手提到的有以下若干项目：

- 明确规定国会解散后看守政府的职责和权力，可做什么和不可做什么，譬如政府和政党不分，政党竞选活动僭用公家资源，利用政府项目拨款（分派糖果）收买选票，限制公务员在竞选活动中的功能等。
- 清理选民名册，剔除“幽灵选民”和“输入选民”，合理化选举委员会与国民登记局的协作，简化并制度化选民登记程序。
- 检讨涉及选举制度的所有法律，包括不利司法独立的法规与措施，包括法庭审理选举弊案投诉的限制，以及法庭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被废除的问题。
- 改革选举委员会的组织程序和条规，确保委员的独立性，让委员会脱离公共服务系统，获得与司法系统相俾的独立地位，拥有本身控制的经费财源。
- 根据原有的地理行政区划来划分选区，依据人口多寡来划分选区大小，避免操弄族群、宗派和政治背景等条件。
- 选择一个较公平的投票制度，简单多数票胜者全赢的制度不适宜多元社会，参考其他国家的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择优效法。

马来西亚 50 年： “选举型一党制国家”的打造

◎ 黄进发

1. 半民主，伪民主还是“选举型威权”？

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并不能清楚归类为民主或者威权体制，因为它同时展现两者的一些特性。一方面，除了 1969 年后短暂的紧急状态统治，马来亚/马来西亚独立 50 年来定期举行选举，以此产生国会与政府。政府不但掌握实权，而且完全不面对泰国、菲律宾或印尼式的威胁，由军事政变或人民起义终结民选文官政府的局面完全无法想象。民主似乎真的变成“城中的唯一游戏”(Linz and Stepan, 1996: 5)。然而，在另一方面，马来西亚的选举却说不上公平或自由(Rachagan, 1993; Puthuchery and Norani Othman, 2003, 2005)，政府也限制公民权利并打压政敌，而从 1955 年第一次全国性选举以来从未出现政党轮替。

这些不民主的缺陷，让政治学者为马来西亚政体套上了各种类别的标签，包括“半民主体制”(quasi-democracy [Zakaria, 1989], semi-democracy [Case, 1993])、“伪民主体制”(pseudo-democracy [Case, 2004])、“种族威权民主”(ethnic-authoritarian-democratic state [祝家华, 1994])。其他学者则把它与其邻国相提并论，或与新加坡并列“柔性威权体制”(soft authoritarianism [Means, 1996])，或与新加坡、泰国同归“不自由民主体制”(illiberal democracy [Bell, et al, 1995]) 或“混沌政体”(ambiguous regimes [Crouch, 1996])。¹

这些分类法有两个缺陷。其一，“半民主体制”或“伪民主体制”之类标签，暗示这是一种局部或残缺的民主政体，而非一种(残缺的)威权体制。² 其二，这些分类往往被视为民主与威权以外的剩余类别，因而不区分其中的差异(Levitsky and Way, 2002: 51-52)。举例而言，马新

彼此相似，与泰国体制却大相径庭。

比较恰当的主分类，应该是“自由民主体制”(liberal democracy)、“选举型民主体制”(electoral democracy)、“选举型威权体制”(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以及“封闭式威权体制”(closed authoritarianism [Schedler, 2002; 另可参考 Diamond, 2002; Levitsky and Way, 2002])。根据 Schedler 的统计，非西方 151 个政体中，84.5% 实行选举，但只有 45% 称得上是自由或选举式民主体制。马来西亚不幸正是发展中世界 58 个“选举型威权体制”之一。

传统的威权体制一般分为个人独裁、军事独裁、(法理)一党制国家与绝对君主制等，帮助我们理解民主转型的不同道路(Linz and Stephan, 1996; Geddes, 1999)。本文以为，“选举型威权体制”也应如此，但并不敢提供完整的亚分类，只是想为马来西亚、新加坡这类政体提供比较明确的称谓与分析。他们一方面接近 1990 年代前日本与印度的“一党独大民主国家”(one-party predominant democracy [Sartori, 1986; Pampel, 1990])，甚至引起一些学者做这方面的比较(Case, 1996; 黄明来, 2003)；另一方面，其实也可以与非洲的一党制国家一比高下，后者的“开国”民族主义政党往往被视为国族理想的化身。(Lawson, 1993: 197)

本文建议把马新这类威权政体称为“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在政党体系与组党自由、公正与自由选举、党国分际三个层面上，与“一党独大民主国家”、“法理型一党制国家”(de jure one-party states)做出明确区分。“一党独大民主国家”允许真正在野党存在，选举过程大体上公正与自由，执政党不等于国家。“法理型一党制国家”则严禁真正在野党存在，也无多党选举，形成党国不分的局面。“选举型一党制国

表 1：出现单一支配性政党的三种政治体制

| 政体主类 | 政体次类别 | 政党系统与自由 | 公正自由选举 | 党国分际 |
|------|----------|--------------------|-----------|------|
| 威权体制 | 法理型一党制国家 | 有独大政党，而真正在野党也不被允许。 | 没有选举 | 党国不分 |
| | 选举型一党制国家 | 有独大政党，而真正在野党也受到限制。 | 选举受到控制或操纵 | 党国难分 |
| 民主体制 | 一党独大民主 | 有一独大政党，然真正在野党不受限制。 | 选举自由与公正 | 党国分离 |

家”则刚好在两者之间，有真正在野党存在但受压迫，有多党选举但不公平也不自由，党国分际也名存实亡。（见列表 1）

这个分类有两个重要性。第一，它帮助我们认识更多类似政治体制。过去的例子有中国国民党治下的台湾与制度革命党 (PRI) 治下的墨西哥。除了马新以外，人民党治下的柬埔寨显然也有这种趋势，该党在 1981 到 1991 年是唯一的合法政党，在 1993 年实行多党选举来也一直联合他党或单独执政。未来，如果共产党专政国家如越南或中国实行有限度的政治改革，它们很可能就会先过渡为“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而非真正的民主政体。

第二，它可能有助于理解并策划这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台、墨两国都是先实行了选举与其他体制改革，往“一党独大民主国家”过渡，才有之后原执政党的下台。这和 1989~1991 年间东欧共产一党制国家的瓦解不一样。后者绝大部分多年来未曾有多党选举，早已失去正当性，因此才会冷战结束后骨牌式地垮台。“选举型一党制国家”都允许一定程度的多党制选举，因此有一定正当性与强大的动员机制，在野党反而难在局部或不公平不自由的选举中推翻执政党。依此而后见之明，1990 年与 1999 年马来西亚民主派直接希望民怨能够“改朝换代”或带来“新政治”，而不是提出选举与其他体制改革的具体路线图，先求把“选举型威权体制”改造为“选举型民主体制”，未免是失之于对现实认识不足。

值此马来亚/东马庆祝独立 50/44 周年之际，本文尝试爬梳这个新兴民主国家堕落威权国家的历史，并分析其自我维持的机制。

2. 独大政党的崛起与成长

除了被禁的马来亚共产党以及近年来屡次申请注册不果的社会主义党 (PSM) 之外，马来西亚人基本上享有组党的自由。事实上，自 1955 年来，每届大选都有至少 6 个政党角逐国会议席，最高峰时（1969 年）甚至达 16 个。自 1959 年独立后第一届国会算起，每届国会最少有 2 个政党，最高峰时（也是 1969 年）达到 8 个。如果以这些表面数字来看，马来西亚因此可以说是不折不扣的多元政党民主体系。

然而，如果我们把各党的得票率和得席率考虑在内，计算出每届大选与国会的“实质政党数目”(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ENP, 见列表 2)，则我们会发觉，原来马来西亚自 1959 年以来的选举中实质上只有 2.19 到 3.56 个政党；1959 年来国会的实质政党数目更少，除了 1969 年时达到 2.41 个，都一直在 1.29 到 1.92 之间起落，到了 2004 年降至 1.21 的历史性新低。换句话说，至少在技术上，我们是不折不扣的一党独大政治体制。

如前所言，一党独大政治体制可以是日本、印度式的民主政体，也可以是台湾、墨西哥式的威权政体，需要检验执政党获取与维持政权的方式才能确定，第三与第四节将就此仔细分析。本节先将爬梳独大政党崛起与成长的历史。

表 2：计数与实质政党数目，1955~2004 年

| 选举年份 | 计数政党数目 | | 实质政党数目 | |
|------|--------|----|--------|------|
| | 选举 | 立法 | 选举 | 立法 |
| 1955 | 7 | 2 | 1.48 | 1.04 |
| 1959 | 6 | 6 | 2.99 | 1.89 |
| 1964 | 7 | 6 | 2.54 | 1.35 |
| 1969 | 10 | 8 | 3.56 | 2.41 |
| 1974 | 7 | 4 | 2.44 | 1.29 |
| 1978 | 16 | 4 | 2.58 | 1.38 |
| 1982 | 11 | 3 | 2.35 | 1.35 |
| 1986 | 9 | 3 | 2.52 | 1.39 |
| 1990 | 9 | 5 | 2.90 | 1.92 |
| 1995 | 7 | 5 | 2.19 | 1.39 |
| 1999 | 10 | 5 | 2.69 | 1.64 |
| 2004 | 9 | 4 | 2.23 | 1.21 |

资料来源：历年选举报告。数据登录与演算错误，被发现者，皆已改正。

1 1969 年数据包括在 1970-1971 年恢复的东马与马六甲南区选举。

2 计数政党数目 (scalar number of parties) 不问各党实力大小，实质政党数目 (ENP) 则根据各政党参选 (elective) 得票或当选 (legislative) 议席的相对实力计算。其方程式源自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ENP = 1 / (\sum_{i=1}^n S_i^2), \quad S_i \text{ 为政党 } i \text{ 的大小。}$$

举例说，国会内有两党，大党掌握 90% 议席，小党则得其余 10%，实质立法政党数目 (ENLP) 不是 2，而是 1.22 个。在上表中，“实质选举政党数目” (ENEP) 的运算排除独立候选人以及全国得票率少过 1% 的政党，而“实质立法政党数目”的运算则排除所有独立议员。

竞逐期, 1952~1969 年

英国在战后次年仓促推出“马来亚合邦”(Malayan Union)³, 试图把原来分属三种政治结构的 11 个州属(马来联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下四个名义上的保护邦, 马来属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下五个自主权力更大的另五个保护邦, 和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三者之二)统一成为单一政体(unitary state)的殖民地。对九个马来州属主权的褫夺, 允许非马来人自由归化的公民权政策, 以及以战争时期附日罪名胁迫马来统治者就范的做法, 激怒了左右两翼的马来人政团。全半岛马来人动员的结果, 催生了“巫统”, 而这贵族领导的马来人政治旗舰联结了马来统治者, 在短短几个月内逼使得不到非马来人支持的英国人改变主意, 按照巫统与马来统治者意愿在 1948 年以联邦形式、严峻控制非马来人公民权授予的“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新宪制酝酿时, 非马来人虽然亡羊补牢组织了海峡华人侨领敦陈祯禄领导的“全马来亚联合行动委员会”(All-Malaya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AMCJA), 并与退出巫统的左派马来人所组织的“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 Putera)联手一起反对, 以罢市等形式施压, 并在 1947 年 8 月推出本身的“马来亚人民宪法草案”(The People's Constitutional Proposal for Malaya), 却终归徒劳无功。主导了未来国家结构的巫统, 经此一役, 不但在马来政治取得支配性地位, 也不是任何非马来人宪制政治力量的匹敌。(万家安, 2005)

1948 年, 马共展开武装斗争。如果马共胜利, 则巫统的政治霸权必然早夭, 但马来亚也应该会变成像越南一般的一党专政国家。历史的迂回发展却反而不经意推进了马来亚的代议民主, 因为马共武装斗争对马来亚宪制政党体系带来三个无心插柳的连环效果: 马华公会的诞生; 巫统的第一次分裂; 联盟的成立。因为英国殖民地政府建立华人新村以斩断共产党支援网络的计划, 敦陈祯禄等受鼓励成立“马华公会”以支援被迁移的贫苦华人, 而马华也迅速从福利机构变为政治团体, 鼓励华人入籍并效忠马来联邦。

马共的武装斗争也改变了巫统精英并间接导致其第一次分裂。

其创党主席拿督翁贾化(Dato Onn Jaafar, 第三任首相敦胡申翁之父, 现任巫青团长希山慕丁之祖父)看到英国终归必须让马来亚独立以消弭马共反殖诉求正当性的形势, 也理解到族群合作是英国许可独立的必然条件, 因而逐渐不再以马来人领袖自居, 而希望成为独立的马来亚人领袖。他以辞职逼使巫统接受放宽非马来人公民权授予的建议不久, 就再次要巫统开放党籍予非马来人。根据 Means (1976: 131), 他的出发点是担心逐渐壮大的马华会威胁巫统的地位, 因而希望通过争取非马来人支持巫统来分裂与弱化马华。未能如他高瞻远瞩的巫统党员拒绝了这个建议, 二度辞职的拿督翁因此退党, 成立多元种族的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第一个挑战巫统独大地位的反而是该党的创党主席!

1951 年年梢在檳城乔治市开始的市镇选举, 成了巫统和独立党角力的战场。独立党当时得到包括敦陈祯禄在内的许多非马来人精英的支持, 拿督翁在巫统党内的一些支持者虽然没有参加, 但他与巫统的割袍断义却直接或间接促成了回教党、霹雳国民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rak)、霹雳马来人联盟(Perak Malay League)等马来人政党的诞生。1952 年年初的吉隆坡市政府选举, 因为马华雪州主席李孝式与拿督翁的个人恩怨, 马华与巫统的雪州分部却突然宣布结盟, 联手对抗独立党, 结果大获全胜, 在 12 席中赢获 9 席, 独立党只得 2 席, 其盟友雪州劳工党一无所获。这战绩让地方性、暂时性的协定, 变成全国性、永久性的结盟, 并在 1952 年年尾的另外六个市镇共 37 席选举中赢得 26 席的佳绩。(Means, 1976: 137)

感觉被非马来人出卖的拿督翁从此逐渐走向马来人民族主义路线, 进一步流失其残余的非马来人盟友, 譬如 1954 年加盟巫统-马华“联盟”(The Alliance Party)的马印国大党。拿督翁当时仍然是殖民地政府的官委内政阁员(所谓 Member), 州务大臣中他的支持者也九占其七。殖民地政府体系中其实存在拿督翁集团与联盟两派的剧烈竞争, 甚至出现两个争取独立的党团大会——亲独立党、后来改组成国家党(Parti Negara)的 National Conference, 以及联盟主导的 National Convention。

1955 年的自治政府选举,因而成了国家党对决联盟、拿督翁对决(巫统新任主席)东姑以决定谁领导马来亚走向独立的竞技场。当时的选民当中有 84.2% 是马来人,而联盟取得了 81.68% 的选票,连拿督翁本身也落选。此役正是奠定了巫统的至尊地位。国家党虽然是最大在野党,却因为选票分散而全军皆墨;反而是第二大在野党回教党取得一席突破,很快成为马来反对政治的代表。1959 年的独立后第一次选举中,拿督翁虽然赢得一席,国家党却已是强弩之末。1959 和 1964 年两届选举中其他比较重要的半岛政党计有:多元族群的社会主义阵线(社阵, Socialist Front)⁴,由印裔律师 Seenivasagam 兄弟领导、盘踞近打谷的人民进步党(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⁵,前马华总会长林苍佑领导、昙花一现的联合民主党(United Democratic Party, UDP)。这三个主要依赖非马来人支持的政党,与立足马来腹地的回教党、国家党,都不足以威胁巫统领导联盟的霸业。事实上,1963 年马来西亚成立所招来的外患,尤其是印尼所发起的“对抗”(Confrontation),让联盟得以号召选民的爱国心,在 1964 年大选中收复了 1959 年的许多失地。

继拿督翁之后试图挑战巫统领导权的是,马来西亚成立首两年内的新加坡州首席部长李光耀。他的人民行动党(People's Action Party)原本只想取代马华成为巫统的华人伙伴,结果却是热脸贴了冷屁股,索性组织了一个联结马来亚、东马政党的多元族群非马来人联盟“马来西亚团结大会”(Malaysia Solidarity Convention),以“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口号挑战巫统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甚至并不讳言李光耀取代东姑的雄心。1963 年新联邦成立后的新加坡大选中,马来亚巫统已经间接在人民行动党的马来候选人手中尝过败绩;因此,新加坡人的雄心触动了巫统的敏感神经,一些巫统党要公然要联邦政府以内安法令逮捕李氏等人,不过,东姑后来选择把新加坡逐出联邦。这个世界历史上少有的中央开除地方的举措,一方面大概避免了马新两地执政党正面冲突的流血风险,另一方面也让这两个强势政党在分治之后巩固了在个别国家的统治地位。1965 年因此同时是马新两国退化成选举型一党制国家的关键时间点。

1965 年之后,吉隆坡的联盟政府加紧对沙巴、砂朥越这另外两个“新”州属的控制,铁腕压制当地的“州权派”;不料,半岛形势却又恶化,让联盟在 1969 年选举中蒙受重挫。这场引发 513 族群暴乱的选举,许多人的认识是联盟的政权失去了非马来人的支持,事实上,联盟流失的马来人选票更为严重。1969 年时,马来在野党在半岛的支持率从 1964 年的 15% 剧增至 25%,但是,回教党的议席仅从 9 席增至 12 席,吃了“单一议席相对多数当选制”(single member plurality, SMP, 通称 First-Past-The-Post, FPTP)的亏。而在 1964 年由于鹬蚌相争而让马华公会坐收渔利的非马来人在野势力⁶,反而因为达致分配选区与联盟单打独斗的协定,取得议席总数从 6 席剧

表 3: 各大政党得票率与得席率, 1955~2004 年国会选举

| 选举年份 | 议席总数 | 联盟 / 国阵 | | 最大巫基在野党 ¹ | | 最大非巫基在野党 ² | |
|-------------------|------|---------|--------|----------------------|--------|-----------------------|--------|
| | | 得票率 | 得席率 | 得票率 | 得席率 | 得票率 | 得席率 |
| 1955 | 52 | 81.68% | 98.08% | 7.88% | 0.00% | 0.48% | 0.00% |
| 1959 | 104 | 51.77% | 71.15% | 21.27% | 12.50% | 12.91% | 7.69% |
| 1964 | 104 | 58.53% | 85.58% | 14.64% | 8.65% | 16.08% | 1.92% |
| 1969 ³ | 144 | 46.29% | 62.50% | 20.91% | 8.33% | 11.96% | 9.03% |
| 1974 | 154 | 60.73% | 87.66% | 3.97% | 0.00% | 18.30% | 5.84% |
| 1978 | 154 | 57.23% | 84.42% | 15.48% | 3.25% | 19.13% | 10.39% |
| 1982 | 154 | 60.54% | 85.71% | 14.46% | 3.25% | 19.58% | 5.84% |
| 1986 | 177 | 57.28% | 83.62% | 15.50% | 0.56% | 21.00% | 13.56% |
| 1990 | 180 | 53.38% | 70.56% | 15.06% | 4.44% | 17.61% | 11.11% |
| 1995 | 192 | 65.16% | 84.38% | 10.19% | 3.13% | 12.00% | 4.69% |
| 1999 | 193 | 56.53% | 76.68% | 14.99% | 13.99% | 12.53% | 5.18% |
| 2004 | 219 | 63.85% | 90.87% | 15.69% | 2.74% | 9.94% | 5.48% |

资料来源:历年选举报告。(数据登录与演算错误,被发现者,皆已改正。)

- 1 以得票率计算,最大巫基在野党:1955 年为国家党,1974 年为人社党,1990 和 1995 年为 46 精神党,其余皆为回教党。
- 2 以得票率计算,最大非巫基在野党:1955 年为劳工党,1959 与 1964 年则为社会主义阵线,自 1969 年以来为民行动党。
- 3 此处成绩包括于 1969 年暴乱后中止并在 1970 与 1971 年恢复的东马与马六甲南区选举。“联盟”包括马来亚联盟三党、砂朥越联盟(土著党与砂华公会),及以本身党名竞选的沙统(USNO)与沙华公会。

增三倍至 25 席的辉煌战绩⁷，尽管其半岛总得票率两届大选都维持在 26% 左右。于是，在半岛完成选举的 103 席中，联盟丢失 37 席，只赢得半岛 104 席中的 64.5%，⁸ 虽然最终还可能通过东马的议席保住整个下议院的三分二，对本来以为独大地位无虞的巫统和联盟已构成重大的心理打击。在州的层次，联盟除了再次输掉吉兰丹州，以及把槟城拱手让给取得三分二席位的政治新生儿民政党，最严重的打击莫过于在霹雳和雪兰莪这两个重要的西海岸马来州属都无法取得过半议席，在巫统党人中引起非马来人将出任州务大臣的疑惧。联盟的一党独大，在缺乏单一在野党联合阵线下被削弱，原本可以形成健康的多党竞争，却不幸的成为巫统巩固其霸权的契机。解密的英国情报和文献佐证了选后 513 族群暴乱是巫统少壮派夺权图谋的说法(Kua, 2007)。在宪政中止期间，巫统在军警不明言的撑腰下改写游戏规则，终结了自 1952 年以来 18 年各政党对支配优势的竞逐和挑战。

收编期，1969~1973 年

1969 年之后，除了霹雳、雪兰莪两州政权因为招降纳叛的手段重新落在联盟手中，联盟和盘踞各州的在野党保持一种微妙的互动：联邦既没有动用紧急权力接管州政权，各在野党也没有结盟挑战联盟。

微妙的朝野互动在 1970 年年中开始为朝野联合政府的趋势所取代。变化的契机是在 1969 年因为暴乱中止而在 1970 年 6 月与 7 月重新举行的东马国州选举。至此，马来亚、沙巴、砂朥越三地联盟统共有 89 位议员，在全部 144 席中占 61.8%⁹。联盟在沙巴通过沙统和沙华囊获全部 16 国会议席，在砂朥越却面对各党林立的混局。(见表 4)

在砂州议会 48 席中，作为联盟主力、回教徒支配的土著党(Parti Bumiputera)，达雅人为主的砂朥越国民党(Sarawak National Party, SNAP)与华人主导的砂朥越人民联合党(人联党,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鼎足而三，各得 12、12 与 11 席¹⁰。尘埃落定的其余 12 席，则有 8 席归于另一个达雅人政党保守党(Parti Pesaka)，3 席归于砂朥越联盟另一成员砂华公会(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1 席归于后来加入保守党的独立人士。由于没有一个政党能够单独执政，联合政府在所难免。而在两个最可能的组合中，掌

表 4：主要政党的国会与五个州立法会议席，1969~1971 年

| 政党 | 联邦国会 | 砂朥越州 | 槟城州 | 霹雳州 | 吉兰丹州 | 雪兰莪州 |
|---------|------|------|-----|-----|------|------|
| 联盟 | 90 | 15 | 4 | 19 | 11 | 14 |
| — 巫统 | 52 | | | | | |
| — 马华公会 | 13 | | | | | |
| — 马印国大党 | 2 | | | | | |
| — 沙巴联盟 | 16 | | | | | |
| — 砂朥越联盟 | 7 | 15 | | | | |
| 保守党* | 2 | 8 | | | | |
| 砂朥越人联党* | 5 | 12 | | | | |
| 砂朥越国民党 | 9 | 12 | | | | |
| 民政党* | 8 | | 16 | 2 | | 4 |
| 人民进步党* | 4 | | | 12 | | |
| 回教党* | 12 | | | 1 | 19 | |
| 人民党 | | | 1 | | | |
| 民主行动党 | 13 | | 3 | 6 | | 9 |
| 独立人士 | 1 | 1 | | | | 1 |
| 总数 | 144 | 48 | 24 | 40 | 30 | 28 |

资料来源：1969 年选举报告，Mauzy (1983)

* 与联盟组织联合政府并在 1974 年加入国阵者。

握实权的副首相拉萨偏好土著党与人联党组成的回教徒土著-华人联盟(23 席)，而非国民党、保守党、人联党组织一个非回教徒土著-华人联盟(31 席)，因此出面为前者牵线。1970 年 7 月 7 日，联盟与人联党签署联合政府协议，砂华公会与保守党最后也在形势比人强下加入，只有州权意识强烈的国民党被排除在权力之外。人联党与联盟的结盟同时涵盖联邦与州层次，联盟因此在联邦国会多了 5 席支持力量；加上保守党的 2 席，终于刚好掌握三分二多数，可以在未来国会重开之后随心所欲修宪改变游戏规则。半年后，人联党被奖赏了一个联邦部长职。(Mauzy, 1983: 50-53)

“砂朥越模式”奏功后，拉萨逐步把它套用在掌握地方政权的三个西马在野党身上。第一个被招揽的是执政槟城州的民政党。首席部长林苍佑从选举结束就向敦拉萨输诚，表示不会在霹雳或雪兰莪与其他在野党结盟。他与联盟的友善关系，最终导致民政党分裂，坚持

在野党路线的前劳工党派系(陈志勤医生为首)和学术界派系(Syed Hussein Alatas 教授为首),与林氏(前马华/联合民主党派系)分道扬镳。在州议会权力削弱的林仓佑,最终在1972年2月13日与拉萨宣布成立联合政府。联盟分得一个州行政议员职,民政党并将在联邦国会与其他州议会支持联盟;民政党虽未分得任何联邦官位,却在州发展计划上得到中枢支持。两个月后的4月15日,控制怡保市政局的人民进步党步民政党后尘,不过联合政府协议只涵盖州与市层次——人民进步党以三个市议员席位换取一个州行政议员官职,但在联邦层次,该党依然留在在野阵营。人民进步党此举的主要考虑是为了保住怡保的权力基地,因为联邦政府在1971年7月宣布将会取消已经冻结六年的地方政府选举,同年12月表示将授权州政府重组地方政府。两党结盟协议中有人民进步党将控制改组后市政局的谅解,当然到头来是一场空,而这个曾经在霹雳州叱咤风云的政党在短短两届选举内迅速泡沫化。(Mauzy, 1983: 56-66)

拉萨招安的最后一个对象是自1959年便执政吉兰丹的回教党。1973年元旦,联盟-回教党宣布在联邦与州层次全面结盟。回教党是四个被收编在野党中收获最丰者,奖赏计有一个联邦部长(掌管土地发展,兼任国家回教事务理事会副主席)、一个副部长、一个政务次长、一个政治秘书、一个上议员、丁加奴与吉打各一行政议员以及若干外交官等职务。回教党所释出的职位只是两个吉兰丹行政议员职。

收编完成后,联盟不但在中央稳若泰山,真正的在野党议员只剩下民主行动党的13人与砂朥越国民党的9人而已;在地方也不再敌对政权(见列表4)。然而,与人联党、民政党、人民进步党、回教党的这些结盟,理论上只是执政联盟,下届大选来时可能就会解散。巫统的一党独大还不能确定万世一系。

稳定期, 1974 年至今

1974年,拉萨正式改联盟为国民阵线(国阵, Barisan Nasional, BN),把这些新伙伴都纳进来。沙巴联盟与砂朥越联盟原本只是马来亚联盟的外围地方盟党,地位与巫统原有盟友马华、马印国大党不可同日而语。至此,巫统在1963年、1970年吸纳的新盟党,在理论上与1950

年开创期的旧伙伴全面平等,大大冲淡了后者的影响力。而被收编的在野党从此失去政治自主性:竞选多少个区、哪里竞选、由谁竞选的最终权力,都转到巫统主席手中。1971年之前的联盟政府与1974年之后的国阵政府,实质上并不是联合政府,而是单一政党政府,因为其成员之间并无竞争,每一选区都只派出一个共同候选人。

国阵独大的政治计划,并没有说服大部分支持在野党的支持者。民政党与人民进步党的支持者大部分转为行动党所吸收。一部分回教党的支持者转而支持人民党,但是后者无法在1974年取得任何议席。当1978年回教党退出国阵后,它继续成为唯一有实力的马来人在野党。从1978到1986年的三届大选,都是国阵面对行动党和回教党左右夹攻的局面。

巫统的第二次大分裂(Mahathir-Razaleigh 对决)改变这种“一大二小”的竞争模式,在1990年产生了四六精神党,并与原有两个主要在野党组成了两个在野党阵线。这个“一大三小”的竞争模式从1990年开始维持至今,虽然四六精神党在1995年再次失利后就失去斗志,最终在次年解散回归巫统;巫统的第三次大分裂(Mahathir-Anwar 对决)却催生了国民公正党,后来与人民党合并成人民公正党,填补了四六精神党的遗缺。

1990与1999年虽然出现马来人的反风,但是风势并不足以扭转乾坤。在接下去的大选中,在野党再度分裂,巫统/国阵的支持力量迅速地回弹,似乎更胜以往。与一些政学界人士宣称的“新政治”相反,1999年的“烈火莫熄”,与1990年的“两线制”热潮一样,只是对巫统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带来短期冲击,而未能终结这政治体系的稳定性。

3. 独大政党的选举优势

不管是在选举中击溃敌手,还是在选举后凭选票与议席优势收编对手,一个政党要通过选举建立独大霸业,都必须有强大的选民支持。选举型一党制国家与一党独大民主国家的分野,就在于独大政党是否通过扭曲制度、破坏自由公正选举程序,来建立与维持选举优势。

公民权的控制

投票权既然源自于公民权，作为马来民族主义的载具，巫统在终结“马来亚合邦”后自然努力收紧非马来人归化的规定。历史学家谢文庆指出，“马来亚联邦”是“马来人”的民族国家多于“马来亚人”的民族国家 (Cheah, 2002: 2)。在这背景下，1955 年的选民中马来人就占了 84% 强。族群冲突学者 Horowitz (2000: 402) 认为，如果 1955 年的自治选举先于 1952 年华人选民占多数的吉隆坡市议会选举，很难想象巫统会与马华结盟。联盟初期曾放宽公民权授予的措施，让马来选民的比重在 1959 年降至 56%。然而，面对回教党马来人权益至上路线的竞争，又担心非马来人选票流失，联盟随即在 1960 与 1962 年重新收紧公民权申请的程序。(Lim, 2002: 107-8)

这种通过控制公民权授予以确保本身选票优势的做法，往后还留下了两个尾巴，至今未消。一是系统性让印尼、菲律宾、泰国的回教徒归化成为公民，以便增加马来人的比重，其中最恶名昭彰的自是在沙巴州大举登记外国人为选民的所谓“马哈迪计划”(Project M)。¹¹ 第二个尾巴就是动辄褫夺或威胁褫夺异议者公民权的做法。在党即国家的逻辑下，威胁执政党权力或挑战其权威即等如叛国，从林连玉到黄明志之流的异议分子如果能直接从公民名册上删除，确保爱国爱党分子或顺民占多数，政权自然能长治久安。

变更国界与州界

在公民权不能随意大规模排除或颁发的限制下，另一个做法就是改变国界与州界。为了避免华人居多的新加坡在独立后成为左派势力根据地，变成马来亚的“古巴”，东姑在 1961 年建议马新合并；但为了避免马来人丧失位居多数的优势，就一并把汶莱、沙巴、砂朥越这英属婆罗洲三邦也划入建议中的新国家马来西亚版图中，希望把人种近似马来人的当地土著和半岛马来人一起归为“土著”，人数就能够继续压倒“非土著”。事实上，不包括汶莱的马来西亚，在 1963 年时仍然以非土著占微弱多数：马来人占 38.8%，其他土著 7.7%，合共 46.5%；华人 42.1%，印度人 9.2%，欧亚人等 2.2%，合共 53.5% (Mohamad Agus, 2006: 61)。可以想象，如果只是马新合并，巫统的选票优势更受威胁。

更事与愿违的是，沙巴与砂朥越两州的土著精英，并未变成吉隆坡的忠诚盟友，反而许多时候与新加坡更加亲近。原本预设的(马来亚)马来人-婆罗洲土著联盟，在现实中似乎将让位给(新加坡)华人-婆罗洲土著联盟，让策划马来西亚的巫统赔了夫人又折兵。当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在 1965 年中决定联合马来亚与婆罗洲政党向联盟正面挑战时，巫统激进派主张把李光耀等新加坡精英系狱，代表温和派的东姑则选择缩小国土，把新加坡逐出联邦。胎死腹中的两党竞争因而催生了柔佛海峡两岸两个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就像 1949 年后大体上被冻结的国共内战催生了台湾海峡两岸两个一党制国家一样。

类似的边界重划、分治也可以发生在州的层次。1969 年大选，华裔选民占多数的雪州出现朝野平分秋色的僵局，几乎让联盟丢失州政权。为了一劳永逸解除这个威胁，巫统主导的政府在 1974 年大选前把华人集中的吉隆坡从雪州分割出来，成为联邦直辖区，减低雪州华人选民比重；因为联邦直辖区既没有州也没有地方选举，因此，“华人问题”不会转嫁到其他行政区域。直接地说，巫统通过联邦直辖区这手术，褫夺了吉隆坡人一半(州选举)的投票权，以保障本身的州政权力基础。

选区划分不均与不公

公民权控制和边界重划并不可能长期为之，确保巫统选举优势的最有效武器还是国州选区的重划。选区划分的问题可以分为两种：划分不均 (mal-apportionment) 与划分不公 (gerrymandering)。(Lim, 2002, 2005; Rachagan, 1993; Ong and Welsh, 2005)

最大选区与最小选区的选民人数比例，经过四次选区重划，已从 1959 年的 3.24 倍激增至 2004 年的 20.5 倍 (见列表 5)。李德制宪委员会 (Reid Commission) 原本在宪法中规定每一个州最大选区与最小选区的选民人数，不能多于或少于其平均选区选民人数的 15%，而且每一个州所占国会议席比率应该接近该州选民占全国选民比率，并尽量符合州人口的比率，以体现“一人一票”精神。但是，这个 15% 的限制从未落实，因为联盟政府在 1962 年修改宪法，把差距限额改为 50%，亦即乡区选区人数可以只是城市选区人数的一半。1973 年，

表 5: 马来(西)亚国会选区划分不均指标, 1955~2004 年

| 选举年份 | 选民人数 | | | | 划分不均比例 | | |
|------|--------|---------|--------|--------|-----------|-----------|-----------|
| | 最小选区 | 最大选区 | 选区均数 | 选区中数 | 最大: 平均 | 最小: 平均 | 最大: 最小 |
| 1955 | 7,835 | 46,221 | 24,315 | 25,511 | 1.90 | 0.32 | 5.90 |
| 1959 | 10,986 | 35,549 | 20,940 | 20,865 | 1.70 | 0.52 | 3.24 |
| 1964 | 12,854 | 58,261 | 26,568 | 25,693 | 2.19 | 0.48 | 4.53 |
| 1969 | 18,302 | 81,086 | 31,888 | 30,163 | 2.54 | 0.57 | 4.43 |
| 1974 | 9,190 | 51,534 | 26,019 | 26,126 | 1.98 | 0.35 | 5.61 |
| 1978 | 9,585 | 90,611 | 32,850 | 30,922 | 2.76 | 0.29 | 9.45 |
| 1982 | 10,724 | 114,704 | 39,491 | 36,592 | 2.90 | 0.27 | 10.70 |
| 1986 | 12,171 | 81,005 | 39,350 | 37,313 | 2.06 | 0.31 | 6.66 |
| 1990 | 14,004 | 100,488 | 44,518 | 41,751 | 2.26 | 0.31 | 7.18 |
| 1995 | 15,849 | 85,954 | 46,909 | 45,126 | 1.83 | 0.34 | 5.42 |
| 1999 | 16,018 | 98,527 | 49,689 | 48,419 | 1.98 | 0.32 | 6.15 |
| 2004 | 5,079 | 104,185 | 46,995 | 44,844 | 2.22 | 0.11 | 20.51 |

资料来源: 历年选举报告

联盟政府再度修宪, 完全废除选区大小的限制。

另一方面, 州属之间公平分配议席的规定也随着 1962 年的宪法修正案被废除。1963 年马来西亚成立时, 砂朥越和沙巴人口只占全国 7.39% 和 4.57%, 却分得 15.09% 和 10.07% 议席份额, 即人口比重的 2.04 和 2.20 倍; 马来半岛的议席份额 (65.41%) 则是其人口比重 (71.40%) 的 0.92 倍; 新加坡最吃亏, 以 16.63% 人口仅分得 9.43% 议席, 两者比例为 0.57 倍。¹²

选区大小失衡的明显目的, 是为了增加马来人的政治力量。1959 年, 马来人占选民的 57.1%, 马来人占多数的选区占 57.7%, 因此其代表比例仅为 1.01 (见列表 6)。这数值之后大致上不变, 直到 1974 年剧增至 1.20, 并一直保持如此。在 2004 年, 马来人选民占有 57.1%, 马来人过半的选区却占有 68.5%, 成为巫统选举霸业的屏障。

其实, 选区人数即使平均, 也一样可以产生不公平的结果。技术上而言, 在 FPTP 选制下, 候选人只需取得最高票, 即是比第二高票候选人多一张票, 就能得胜。换句话说, 候选人只需取得 50% 加一张票, 就铁定胜利。任何多于此数的选票并不能增加议席, 如果能转往其他

表 6: 马来选民在西马半岛选区的过度代表指标, 1955~2004 年

| 年份 | 马来人 人口比率 | 马来人 选民比率 | 马来选民过半 的选区比率 | 过度代表比例 |
|------|-------------|-------------|-----------------|--------|
| 1955 | 49.8% | 84.2% | 96.2% | 1.14 |
| 1959 | 50.0% | 57.1% | 57.7% | 1.01 |
| 1964 | 50.0% | 54.4% | 56.7% | 1.04 |
| 1969 | 52.9% | 55.7% | 57.7% | 1.04 |
| 1974 | 53.2% | 57.9% | 69.3% | 1.20 |
| 1986 | 55.2% | 55.3% | 69.7% | 1.26 |
| 1994 | 58.1% | 56.3% | 67.4% | 1.20 |
| 1999 | 59.3% | 56.7% | 68.1% | 1.20 |
| 2004 | — | 57.1% | 68.5% | 1.20 |

资料来源: Lim(2002:129); 《新海峡时报》, 2004.3.19

选区更为有用。与此同时, 第二高票候选人的得票, 即使只比第一高票者少一票, 就全是“被浪费的选票”(waste vote), 毫无成效。因为 FPTP 的这种特性, 政党自然希望本身的支持票能够最有效地分布, 最好能在尽量多的选区稳赢, 但是又无须赢得过多多数票。

选区划分不公的效果, 不像选区划分不均可以简单地衡量; 但是, 划分不公与划分不均的复合效果却可以合理地推测出来。在最理想的划分下, 每个选民、每张选票的分量一样, 因此, 每个政党的得席率应该符合其得票率, 两者的比例应该近于 1, 就像在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te representation) 下一样。一个政党的得席率与得票率比例 (简称席票比例) 如果高于 1, 就表示这个政党是选区划分的受惠者; 反之, 它则是受害者。¹³ 不同政党的席票比例对比, 就可以得出各政党得票的相对价值。譬如说, 在 1959 年, 联盟得到 51.77% 选票 (见列表 6A), 却分得 71.15% 议席 (列表 6B), 其席票比例为 1.37 (表 6C); 回教党得到 21.27% 选票 (表 6A), 却只得 12.50% 议席 (表 6B), 席票比例为 0.59 (表 6C); 以 1.37 除以 0.59, 我们就知道当年联盟的 1 票等于回教党的 2.34 票 (表 6D)。以此类推, 如果一个政党得到选票却连一个议席也分不到, 联盟/国阵选票的价值相对于这个政党选票就是无限大了。在得到议席的政党当中, 最吃亏的应该是 1986 年的回教党, 当时国阵的 1 张支持票等于回教党的 40.41 张选

票。在 2004 年时,1 张国阵得票的实效等于 2.58 张民主行动党得票、8.15 张回教党得票和 26.08 张国民公正党得票!

这些数据让我们看到巫统“选举型一党制国家”的成功秘诀。长期以来,各反对党都受选区划分之害,但是有两种政党是系统性地最

表 6A: 主要政党在国会选举中的有效得票比率, 1955~2004 年

| 选举年份 | 联盟/国阵 | 回教党* | 国家党 | 社阵/劳工党/人社党/人民党 | 人民进步党* | 人民/民主行动党 | 民政党* | 砂国民党* | 社会正义党 | 46 精神党* | 沙团结党* | 国民/人民公正党 |
|------|--------|--------|-------|----------------|--------|----------|-------|-------|-------|---------|-------|----------|
| 1955 | 81.68% | 4.06% | 7.88% | 0.48% | 0.11% | | | | | | | |
| 1959 | 51.77% | 21.27% | 2.11% | 12.91% | 6.29% | | | | | | | |
| 1964 | 58.53% | 14.64% | 0.36% | 16.08% | 3.40% | 2.05% | | | | | | |
| 1969 | 46.29% | 20.91% | | 1.13% | 3.37% | 11.96% | 7.47% | 2.69% | | | | |
| 1974 | 60.73% | | | 3.97% | | 18.30% | | 5.54% | 5.13% | | | |
| 1978 | 57.23% | 15.48% | | 0.63% | | 19.13% | | | 0.68% | | | |
| 1982 | 60.54% | 14.46% | | 0.93% | | 19.58% | | | 0.01% | | | |
| 1986 | 57.28% | 15.50% | | 1.28% | | 21.09% | | | | | | |
| 1990 | 53.38% | 6.72% | | 1.01% | | 17.61% | | | | 15.06% | 2.29% | |
| 1995 | 65.16% | 7.30% | | 0.64% | | 12.06% | | | | 10.19% | 3.32% | |
| 1999 | 56.53% | 14.99% | | 1.04% | | 12.53% | | | | | 2.16% | 11.67% |
| 2004 | 63.85% | 15.69% | | | | 9.94% | | | | | | 8.43% |

资料来源: 历年选举报告(数据错误被发现者皆已改正)。* 者曾经或已经参加国阵。

表 6B: 主要政党的国会议席比率, 1955~2004 年

| 选举年份 | 联盟/国阵 | 回教党* | 国家党 | 社阵/劳工党/人社党/人民党 | 人民进步党* | 人民/民主行动党 | 民政党* | 砂国民党* | 社会正义党 | 46 精神党* | 沙团结党* | 国民/人民公正党 |
|------|--------|--------|-------|----------------|--------|----------|-------|-------|-------|---------|-------|----------|
| 1955 | 98.08% | 1.92%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1959 | 71.15% | 12.50% | 0.96% | 7.69% | 3.85% | | | | | | | |
| 1964 | 85.58% | 8.65% | 0.00% | 1.92% | 1.92% | 0.96% | | | | | | |
| 1969 | 62.50% | 8.33% | | 0.00% | 2.78% | 9.03% | 5.56% | 6.25% | | | | |
| 1974 | 87.66% | | | 0.00% | | 5.84% | | 5.84% | 0.65% | | | |
| 1978 | 84.42% | 3.25% | | 0.00% | | 10.39% | | | 0.00% | | | |
| 1982 | 85.71% | 3.25% | | 0.00% | | 5.84% | | | 0.00% | | | |
| 1986 | 83.62% | 0.56% | | 0.00% | | 13.56% | | | | | | |
| 1990 | 70.56% | 3.89% | | 0.00% | | 11.11% | | | | 4.44% | 7.78% | |
| 1995 | 84.38% | 3.65% | | 0.00% | | 4.69% | | | | 3.13% | 4.17% | |
| 1999 | 76.68% | 13.99% | | 0.00% | | 5.18% | | | | | 1.55% | 2.59% |
| 2004 | 90.87% | 2.74% | | | | 5.48% | | 0.00% | | | | 0.46% |

资料来源: 历年选举报告(数据错误被发现者皆已改正)。* 者曾经或已经参加国阵。

大的受害者。第一类是巫统与回教党以外的巫基政党。这些政党因为不像巫统和回教党般有支持力量集中的安全区,纵使全国有一定可观支持力量,也往往分不到多少议席,因而最终(或可能)被淘汰,让马来政治出现民族主义和宗教路线对峙的格局。1955 年的国家

表 6C: 主要政党得席率相对得票率比例, 1955~2004 年

| 选举年份 | 联盟/国阵 | 回教党* | 国家党 | 社阵/劳工党/人社党/人民党 | 人民进步党* | 人民/民主行动党 | 民政党* | 砂国民党* | 社会正义党 | 46 精神党* | 沙团结党* | 国民/人民公正党 |
|------|-------|------|------|----------------|--------|----------|------|-------|-------|---------|-------|----------|
| 1955 | 1.20 | 0.47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1959 | 1.37 | 0.59 | 0.45 | 0.60 | 0.61 | | | | | | | |
| 1964 | 1.46 | 0.59 | 0.00 | 0.12 | 0.56 | 0.47 | | | | | | |
| 1969 | 1.35 | 0.40 | | 0.00 | 0.82 | 0.76 | 0.74 | 2.32 | | | | |
| 1974 | 1.44 | | | 0.00 | | 0.32 | | 1.05 | 0.13 | | | |
| 1978 | 1.48 | 0.21 | | 0.00 | | 0.54 | | | 0.00 | | | |
| 1982 | 1.42 | 0.22 | | 0.00 | | 0.30 | | | 0.00 | | | |
| 1986 | 1.46 | 0.04 | | 0.00 | | 0.64 | | | | | | |
| 1990 | 1.32 | 0.58 | | 0.00 | | 0.63 | | | | 0.29 | 3.40 | |
| 1995 | 1.29 | 0.50 | | 0.00 | | 0.39 | | | | 0.31 | 1.26 | |
| 1999 | 1.36 | 0.93 | | 0.00 | | 0.41 | | | | | 0.72 | 0.22 |
| 2004 | 1.42 | 0.17 | | | | 0.55 | | | | | | 0.05 |

资料来源: 历年选举报告(数据错误被发现者皆已改正)。* 者曾经或已经参加国阵。

表 6D: 联盟/国阵相对于三大在野党的选票价值不均指标

| 选举年份 | 最大在野党 | 平衡一张联盟/国阵得票所需的票数 | 第二大在野党 | 平衡一张联盟/国阵得票所需的票数 | 第三大在野党 | 平衡一张联盟/国阵得票所需的票数 |
|------|-------|------------------|--------|------------------|---------|------------------|
| 1955 | 国家党 | 无限大 | 回教党* | 2.54 | 霹雳国民协会* | 无限大 |
| 1959 | 回教党* | 2.34 | 社阵 | 2.31 | 人民进步党* | 2.25 |
| 1964 | 社阵 | 12.25 | 回教党* | 2.47 | 联合民主党 | 6.65 |
| 1969 | 回教党* | 3.39 | 民主行动党 | 1.79 | 民政党* | 1.81 |
| 1974 | 民主行动党 | 4.52 | 砂国民党* | 1.37 | 社会正义党 | 11.39 |
| 1978 | 民主行动党 | 2.72 | 回教党* | 7.03 | 社会正义党 | 无限大 |
| 1982 | 民主行动党 | 4.75 | 回教党* | 6.30 | 人社党 | 无限大 |
| 1986 | 民主行动党 | 2.27 | 回教党* | 40.41 | 人社党 | 无限大 |
| 1990 | 民主行动党 | 2.10 | 四六精神党* | 4.48 | 回教党* | 2.28 |
| 1995 | 民主行动党 | 3.33 | 四六精神党* | 4.22 | 回教党* | 2.59 |
| 1999 | 回教党* | 1.45 | 民主行动党 | 3.28 | 国民公正党 | 6.11 |
| 2004 | 回教党* | 8.15 | 民主行动党 | 2.58 | 人民公正党 | 26.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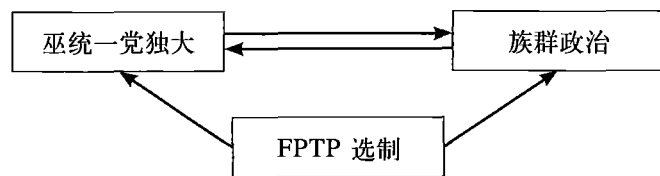
* 者曾经或已经参加国阵。在野党位次依据各自所得票数。

党（最大在野党），1974 年的人社党（最大巫基在野党 Parti Sosialis Rakyat Malaysia，即人民党在 1970 与 80 年代的名称）皆一无所获，因而其地位迅速在之后一届选举为回教党所取代。1990 年的 46 精神党与 1999 年的公正党虽然不至于全军皆墨，却分别只有 0.29 与 0.22 的席票比例。这种惨烈的战绩，自然让本来应该成为回教党与民主行动党之间“平衡者”的它们失去谈判筹码，而辛苦成形的跨族群在野党阵线也因此当选后不久瓦解。而在随后的大选中，这两个政党的力量进一步弱化，形成在野党结盟的恶性循环。

第二类的受害政党是左派政党。1964 年的社阵（最大在野党）需要 12.25 张选票才能抵消执政联盟一张选票；1974 年的社会正义党（Pekemas，陈志勤医生领导的第三大在野党）需要 11.39 张；1982 与 1986 年的人社党更需要无限大的选票。因为跨越社群、立足于其他社会分歧（cleavage）的政党只能屡战屡败，无法茁壮，马来西亚政党政治自然被“冻结”在族群/宗教的分歧中。

许多论者皆已指出，巫统的一党独大延续了族群政治，或者，巫统依赖族群政治维持其一党独大。本文欲加补充的是，容许巫统打造其选举型一党制国家的 FPTP 选制其实维系了两者。没有 FPTP，巫统的唯一有效马来对手不会是回教党。（见图 1）

图 1：“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政党体系、政治分歧与选举制度



选举舞弊

与巫统选举霸业共生的还包括各式各样的选举舞弊、选举委员会的偏私以及司法救济的无效性。马来西亚并没有如同一些落后国家有“填塞选票”（ballot-stuffing）的现象，最主要的选举舞弊形式不外三种：合法的选民因为被阻挡或被仿冒投票而失去投票权；非法登

记、仿冒（生人或死人）的选民（即所谓“幽灵选民”¹⁴）一次或多次投票，稀释了合法选民选票的分量；“搬运”（自愿或非自愿）选民，以增加本身支持、削弱对手支持，或方便仿冒。这三种舞弊的技术性根源，主要在于问题丛生、谬误百出的选民册。（Lim, 2005: 272-274; Ong, 2005; Salbiah, 2005: 363-365; Puthuchery and Norani, 2003, 38-41; Wong, 2004）如果选民册能够清理与更新，非法登记、重复登记、冒充死人等问题将自动解决。选委会宣布将在下届大选采用的持久油墨（indelible ink），也可以制止重复投票。

然而，问题的真正关键其实还是在于选制。搬运选民，其实就是变相的选区划分。幽灵选民投票等问题也全在于候选人只要取得 50% 加一票就赢完该区的游戏规则。在一个预计只有五百张票差的“危险区”，置入一千只幽灵选民就可以扭转乾坤，因此有强大的舞弊诱因。动员一千只幽灵选民的成木与难度并不高，如果每只付 100 元，也不过 10 万元；若一辆巴士可搬运 40 人，25 辆次巴士就能大功告成。

如果换一种高度“比例代表”的选制，譬如德国的“按比例混合议员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¹⁵，全国选票集中计算，“安全区”与“危险区”皆无关议席总数，舞弊的成木与难度皆会大幅度提高。假定 2004 年的 219 个选区是以上述选制分配，以全国 7 百万选民计，要多得 1 席，就需增加 0.46% 选票，或约 31,500 只幽灵，以同样的成木与运输工具来估算，就会需要 30 余万元和 788 辆次巴士。舞弊将因此变成不切实际的选择。

4. 党国不分的制度性防范

一党制国家的根本问题在于党国不分，党即是国，甚至党先于国。法理性一党制国家不可能采取多党选举，是因为一般假定多党选举在内阁制下会产生多党国会，在总统制下则可能出现不同政党控制总统府与国会的情况，因而出现多党监督与制衡。在这个观点下，监督与制衡的重点在于行政、立法与司法三权分立。

马来西亚过去制衡巫统一党独大的构想也一直着力于此，所以，在野党在弱势时喊出“否决（国会）三分二（优势）”的口号，在踌躇满

志时则期望“改朝换代”或“政党轮替”。审视前一节的分析，我们就知道除非在野党能够取得远远过半的得票，否则不但不可能上台，连否决三分二也近乎是不可能任务。

如此说来，是否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是不可能改变的现实？不然。监督与制衡，不必只在于横向的三权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也可以来自纵向的中央/地方治权分立(division of power)。国家越大，就越不可能只倾向一种政见。¹⁶ 我们的中央体制既然不能够体现多元，那么就反其道而行，让地域的相对单一性产生不同的地域政府，以便至少在一些地域，其联邦与州、地方政府是不一样的。如此，一党制国家不但在法理上不存在，也不可能变成情绪上的真实(emotional reality)，因为你知道各层次的政府并不来自同一政党。

这样的设计本来就在我国制度里面，因为巫统在反抗“马来合邦”这个“单一政体”(unitary state)时提出了联邦制(federalism)，而州以下政府的民选更在独立前便已开始。本节着重在解释这“联邦体制”和“地方民主”如何败坏，为马来西亚从民主国家沦落为选举型一党制国家铺路。

联邦体制的败坏

联邦体制在独立初年时甚至体现在选举的形式上。1959 年的第一届选举并不与联邦国会选举同时举行，各州日期不一。此后，除了东马两州和吉兰丹 1978 年的州选举，其他各州立法议会与联邦国会的选举都同时举行，就算是在野党执政的州属也不例外。同步选举让选民同时决定两个权力机关的构成，因此倾向于出现同样的选择。如果联邦与州选举时间错开，如果民心在两个选举期间出现变化，则各政党势力将各有消长，甚至出现不同政党胜利的情况。这正是为什么中期选举重要的原因。

联邦体制的真正败坏，其实来自联盟/国阵政府对在野党州政府的不容忍，而这趋向其实始于 1963 年马来西亚的成立。在此之前，巫统与联盟虽然视吉兰丹与丁加奴的回教党州政府为眼中钉，只通过策反手段让丁州政府垮台，一直到 1977 年颁布的“紧急状态”前，都未曾强势拔除回教党势力。

相较之下，马来西亚成立后的三个新加盟州政府就没有受到如此宽容，其中自主性最强的新加坡受到最不友善对待。马来亚联盟在沙巴与砂朥越分别扶持了当地政党成立“沙巴联盟”与“砂朥越联盟”执政，让联邦与州的执政党建立盟党关系；在新加坡，它不但没有招揽执政的人民行动党成为盟党，还另外组织了“新加坡联盟”参加 1963 年的新加坡大选挑战人行党，结果全军皆墨，包括新加坡巫统候选人都败给人民行动党的马来候选人。次年，人民行动党投桃报李，参加马来亚大选，主攻马华选区而避开巫统，企图取代马华成为巫统盟友，可惜巫统却不领情。人民行动党虽然只在半岛胜出一席，但是，以李光耀为首的新加坡议员，在新加坡的州属权益以及全马非马来人的族群权益上，都成为巫统与联盟头痛的政敌。该党正面挑战巫统霸业的企图，最终导致新加坡在 1965 年 8 月 9 日被“逐出联邦”(新方用语)。

即使是被接纳为联盟盟党的沙巴和砂朥越政党，一旦有抗拒中枢的表现，也得不到容忍。在沙巴，United Pasokmomogun Kadazan Organization (UPKO) 党籍的首任首席部长唐纳史蒂文(Donald Stephens)在第二年就在联邦压力下丢官，以便让沙统(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USNO)党籍的州元首慕斯达法(Mustapha Dato Harun)取得实权。联盟以联邦部长官位安抚史蒂文，但是，当 UPKO 质疑沙砂在马新分家事件上没有受到质询时，他又丢官了。(Means, 1976: 376-380; Mohammad Agus, 2006: 221-223) 另一边厢，受到联邦政府宠幸的慕斯达法则把沙巴变成个人王国，直到他与吉隆坡关系生变，使国阵在 1976 年转而支持已经皈依回教的史蒂文(新教名 Fuad)所领导的人民党(Berjaya)上台。

较之沙巴，砂朥越的州权派受到更强力的镇压。1966 年，吉隆坡联盟政府策动一批砂朥越州议员，在吉隆坡对砂朥越国民党(SNAP)籍的首任首席部长斯蒂文卡隆宁甘(Stephen Kalong Ningkan)投不信任票。宁甘拒绝就范，以不信任投票不是在议会内提出因而违宪为由，寻求司法裁决，结果成功为婆罗洲高等法庭复位。宁甘决定解散州议会，让选民就政治危机做出裁决；但是，吉隆坡联盟政府火速宣布砂朥越进入紧急状态，并在国会修订砂朥越州宪法，达到罢黜宁甘

的目的 (Means, 1976: 381-387)。在这种背景下,吉隆坡在 1970 年坚持阻止砂国民党再度组织政府就不足为奇。

在马来西亚成立短短四年内,马来西亚联盟成功以分裂国土、政治压力、紧急权力等手段铲除了三个新州属的反对势力。1969 年后,檳城、吉兰丹、怡保市的在野党地方政权虽然受到容忍,但是,拉萨在 1970 年开始的短短三年内成功收编这些在野党。1977 年终,当巫统与回教党当权派在吉兰丹翻脸时,吉隆坡便复制“1966 年砂勝越模式”,借口吉兰丹政局不稳而颁布紧急状态,然后在时机成熟时加以解除并举行州大选,夺下回教党的江山。

于是,从 1973 到 1984 年间,全马每一寸土地从联邦、中央到地方,都由同一个执政党统治。1984 年 4 月,当成立才三月的沙巴团结党 (Parti Bersatu Sabah, PBS) 在选举中击败国阵的人民党时,人民党与其前敌人沙统两个回教徒主导的政党联手策划宫廷政变,企图阻止政权更替。这场政变虽然因为代首相慕沙希旦拒绝背书而流产,沙巴团结党却也立即申请加入国阵,以避免 1978 年吉兰丹的命运,并要在经历诸多波折后才在 1986 年 6 月获准加入 (Mohammad Agus, 2006: 268-277)。国阵中枢政府的霸道可见一斑。

1990 年后,吉兰丹、沙巴、丁加奴三个州出现了在野党州政府,但是,国阵并不能接受这个事实,而千方百计企图收复失地。在 1990 年提名日后团结党临阵倒戈,在国阵“背后插刀”,而为此付出巨大代价。它虽然赢得 1994 年州大选,国阵却迅速通过招降纳叛的手段瓦解团结党政权,让它在野八年,直到 2002 年才允准重回国阵。回教党在 1999 年乘着“烈火莫熄”风潮取下丁加奴州,但是国阵随即取消该州所享有的石油税收,让州政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使该州政权在 2004 年再度回到国阵手中。只有吉兰丹得以维持 18 年的在野党州政权,尽管国阵也曾同样对它威迫利诱。

因为国阵联邦政府的霸道,加上只有少数州属曾经选出在野党执政,联邦制的“纵向分权”作用并无法展现。当州务大臣/首席部长与国阵州主席两位一体,并由首相兼国阵全国主席决定人选时,州政府自然而然成了联邦政府的分支而非伙伴,不可能发挥监督与平衡的作

用了。这个可悲的形势可以追溯到 1963~1966 年间联盟政府压制新、沙、砂三州政府的铁腕手段。从这个角度去看,马来亚扩大后所带来的多元,不仅没有如美国联邦主义者所申论般的使全国政治变得更加民主,反而引发了联邦当权者对地方自主的压制,弱化了联邦体制本身。换句话说,马来西亚的成立不仅是沙、砂两州民主化的悲剧,于马来亚民主化亦然。

地方民主的断绝

如果还有地方选举,那么联邦与州政府同为国阵禁裔的现象可能还可以在县市层次得到制约。然而,几乎在强力压制州权的同时,联盟政府也决定消灭地方民主。殖民地政府在独立前实施六年的地方选举,在独立后第八年、马来西亚成立第二年 (1965 年 5 月),被本国政府以“马印对抗”借口中止。其实,早在 1961 年,联邦政府即开始找借口接管地方政府。马印对抗结束后,联盟并未践诺恢复地方选举,反而在后 513 的专制氛围中被永久取消。《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把所有地方政府交由州政府委任 (Goh, 2005; Kua, 1993: 70-71)。尽管联邦宪法第九表 (Schedule 9) 列明地方政府选举是州政府权限,第 113 (4) 条复保障了州政府立法以授权选举委员会举行地方政府选举的权利,执政沙巴、吉兰丹与丁加奴的两个在野党——沙巴团结党与回教党,从未作此之图,说明在野党不是对民主化认识不足,便是承担欠奉。

地方选举被取消,对民主化至少有三项负面影响。第一,“有税务而无代表”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造成公民不但无法开除失职或无能的地方公职人员,而且必须依赖执政党地方党要争取发展或者疏通地方官僚,实乃顺民文化温床也。

第二,因为选民无法要求地方政府对地方发展负责,这种要求被转嫁到国州议员身上去,使争取官方发展拨款仿佛成为立法者的首要任务。这种职务,自然只有国阵议员才能胜任。事实上,每位国阵国会议员每年可获 200 万作为选区发展基金,国阵州议员也获得数十万,而在野党议员则一无所得。政治学者罗国华 (Loh, 2000, 2001, 2003) 所批评的“发展主义” (developmentalism), 意即只重视民生发展而不顾民主人权的心态,虽然在 1995 年后才在城市选民身上明显浮现,

其制度性根源却必须远溯至 1965 年地方选举的天亡。

第三, 在野党一方面失去了像 1952 年巫统与马华组织联盟以争夺地方政权的动机, 除非全国风起云涌否则只思单打独斗; 另一方面也失去了吸取执政经验, 以取信选民本身有治国能力的机会。如果有地方政府选举, 即使采用 FPTP 选制, 由于地域较小, 选区划分不公或不均的成效有限; 社会正义党、人民党、四六精神党、公正党等国州选举的受害者, 应当有较好的机会与资源生存发展。在地方上执政的希望与结盟的需要, 也应该能使回教党与民主行动党在政纲上往中间移动, 进而改变党内生态, 使之更为多元。易言之, 地方选举其实能够提供诱因使各在野党建立可持续的联盟, 为两线制的形成提供基础。

5. 未来民主化的关键

1971 年, 赞比亚的多元族群执政党“联合国民独立党”(UNIP) 左右受敌, 因为代表对立族群的两个在野党——联合进步党(UDP) 与非洲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ANC) 达成合作协议。在当年举行的 11 席补选中, 两个在野党赢得了 5 席, 虽然并不足以威胁 UNIP 政权, Kaunda 总统却先后查禁了这两个政党, 逮捕了 200 多个 UDP 党人, 最终并宣布赞比亚为一党制国家。Horowitz (2000: 429-432, 437-440) 评述此事时, 认为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永久联盟比赞比亚等国的多族群政党优越, 不会演变成一党制国家。

这个比较很有趣, 因为 1969 年马来西亚族群暴乱的发生以及随后的巨变, 也都是不影响政权存亡的选举小挫。马来西亚虽然没有变成一党制国家, 1970~1973 年收编在野党的行动, 却使国会的在野党势力从三分一剧降至一成半。等到国阵成立后, 在野党在未来 16 年内都不可能动摇政权了。套用这个新游戏规则制定人拉萨自己的话: “我们认为, 民主政府是最好与最能够被接受的政府形式。只要能够保持其形式, 其实质可以根据个别国情而改变。”¹⁷

本文认为, 马来西亚民主其实只是画皮, 选举就是那层人皮, 皮下是一党制国家这头怪兽。马来西亚和赞比亚之流国家的分别, 在于后者比较率直, 不披人皮。放眼世界, 选举已经成为国际主流, 因此

亚、非、拉、东欧、大洋洲统共有 58 个专制国家有选举 (Schedler, 2002)。这些国家当中有许多是在民主化压力下逐步走向选举, 马来西亚却是少数得风气之先, 从民主国家转型成专制国家者。这转型过程涉及四个重要的发展, 其中最明显的固然是 1970 年代多数在野党的收编, 但是马来亚/马来西亚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并非肇建于 1969 年。1960 年和 1962 年的修宪打开 FPTP 选制下选区划分不公与不均的方便之门是第一项发展; 1961 年联邦政府开始接管地方政府, 1965 年地方选举被中止并在 1970 年代被废止, 对地方民主的破坏是第二步; 1963 年马来西亚成立后, 联邦政府对新加坡、沙巴、砂朥越州政府采取强硬手腕, 压制州权派, 1970 年开始收编在野党控制的州与市政府, 对联邦体制的侵蚀则是第三步。

确认马来西亚是一个“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这个现实, 而不是前面需要加形容词修饰的各种“民主”有至少三个现实的涵义。

第一, 公民与政党——包括国阵的非马来人成员党——不必对巫统的霸道行为有任何的讶异。就像中共不需要对民主派人士假以辞色, 巫统也不必对异议者和颜悦色。在这个脉络下, 任何标榜捍卫少数民族权益乃至民族主义的政党与政治运动, 手段可以讨论, 目标只可能有一个: 如何终结这个巫统控制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远离这个目标, 不管其御用知识分子与“大师”要如何涂脂抹粉, 都是在逃离本身的存在理由。

第二, 这个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是个易守难攻的堡垒。它之所以难攻, 完全在于它对对手的胜利设定了很高的门槛。然而, 一旦对手取得过半的支持, 则政权可以在一夜之间倒台。1990 年吉兰丹、1999 与 2004 年丁加奴的政党轮替, 都说明这种可能性完全存在。因此, 寄望于由巫统来控制这个选举型一党制国家, 以抵抗所谓神权政治的政党与公众, 必须思考两个形势: 1) 决定这个“选举型一党制国家”走向的, 不是在选区划分中被边缘化的非马来人和城市选民, 而是马来人占多数的乡村选区; 如果后者决定倾向“神权政治”, 那么这个稳固的国家统治机器将即刻易手; 2) 因为马来人占多数乡村选区所占的比重, 巫统在选举压力下已发生渐进式的“和平演变”, 在维持其族群中

心论述之余，不断突出其回教形象，对非回教徒与自由派回教徒越来越多限制（副首相纳吉宣布马来西亚是回教国，其表弟希山慕丁训令马华闭嘴，不过是最新表现），因此，不必回教党上台，这个“马来民族主义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就可以逐步自我转型成为“回教主义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在这方面，业已被控制的司法机关，更可能成为建立回教国的先锋，而非捍卫自由民主体制的屏障。这个体制的唯一缺口，还是在决定立法、行政两权的选举。

第三，“选举型一党制国家”既然是在野党取得更多议席乃至执政的真实障碍，民主化的重点就不在于虚幻的政党轮替或者无效的议会制衡，而是认真地推动政治体制改革。最根本的改革是改变选举制度，引入比例代表制的元素，譬如德国的“按比例混合议员制”，在根本上杜绝徇私舞弊以求未选先胜的可能。在短期内，则是强化州属与地方政治。这需要在野党务实地寻求在州执政，在更多州属打破联邦与州政府同一朝野的局面，并提出要求重商联邦宪法第九表，争取更多权力下放。在野党州政府同时应该根据联邦宪法第 113(4) 条所赋权力，恢复地方选举。因为选举法律由州政府制定，因此，完全可以放弃 FPTP 选制而采用其他选制。从这个角度来看，已经或有心在州执政的在野党——吉兰丹的回教党，檳城的民主行动党，或许还有雪兰莪的人民公正党——有责任提出明确的地方选举时间表和路线图。一旦地方政府民选，巫统在 1963 年逐步建立起来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就打开了一个缺口。选举改革、州执政党轮替、地方选举这三项可以攻破巫统城堡的利器，其实三位一体，一旦奏功，则两线制或多党制水到渠成。反之，不此三者之图，而妄想民意变化可以改朝换代，巫统的一党制国家恐怕将通过每八年一次的选区划分持续更新与强化，而独立也愈加失去意义。

- 1 1957 至 1969 年之间的马来亚 / 马来西亚曾经被 Lijphart (1977) 列举为“协和式民主体制”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的范例。学术对马来西亚政体归类与标签的变化，说明了 1969 年之后马来西亚所经历的“去民主化”。本文对即使是 1960 年代马来亚 / 马来西亚的民主性质也存有保留，下文分解。
- 2 这异议最早见于 Juan J. Linz (2000),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引自 Levitsky and Way (2002: 52)

- 3 比较普遍的译法是“马来亚联盟”，然而“联盟”比“联邦”似乎更宽松。union 有“统一”之意，而它作为 unitary state 更有“单一”之意；因而“合邦”应当更恰当。
- 4 成员包括华人居多的劳工党、马来人为主的人民党，以及于 1962 年被开除的前巫统部长 Aziz Ishak 所领导的国民大会党 (National Convention Party)。
- 5 原名“霹雳进步党”。
- 6 1964 年时有社阵、人民行动党、人民进步党、联合民主党，到 1969 年时只剩下人民进步党、民主行动党与 (包括前联合民主党人的) 民政党三者。
- 7 民主行动党 13 席、民政党 8 席、人民进步党 4 席。
- 8 巫统竞逐 67 席失守 16 席，马华上阵 33 席竟然有 20 席败绩，马印国大党参选 3 席也输了 1 席。
- 9 马六甲南区国会议席因为候选人在 1969 年投票日前去世而延后，国阵最终在 1971 年 1 月 30 日多赢此席。
- 10 人联党一安全区的选举延后。(Mauzy, 1983, 注 31)
- 11 见 *Malaysiakini* 的系列报道: malaysiakini.com/news/53046, 2007.08.19 探访。
- 12 我找不到当年四邦的选民比率，因而只能以人口比率计算。如果四邦的年龄层分布相差不远，则选民比率应当接近人口比率。(Means, 1976: 294)
- 13 这完全可能是各政党选民自然分布的结果。如果选区划分完全是根据行之有时的行政或自然边界，没有选举委员会行使裁量权的余地，则我们可以排除选区划分不公的可能。
- 14 幽灵选民原指冒充已故选民投票者，但往往被用来涵盖所有仿冒或不正当手法登记、投票者。
- 15 德国选制给选民两张选票，分别投选“选区议员”与“政党”，把国会议员分成两半，一半像英式 FPTP 选制选出“选区议员”，另一半为比例代表制，根据“政党票”得票率分配议席总额给各政党，扣除当选选区议员数目后，由各政党按照政党名单委任。假定下届大选的 222 席采用德式选制，那么马来西亚全国将分为 111 个选区，另外 111 个议席将由各政党分配填补。假设国阵赢获 60% 政党选票，回教党 15%，民主行动党 13%，人民公正党 12%；整个国会 222 席中，国阵应该占有 133 席，回教党 33 席，民行党 29 席，公正党 27 席。再假设国阵在 111 个选区中赢获 91 席，民行党 10 席，回教党 6 席，公正党 4 席；国阵将获得分配另外 42 个政党代表席位，回教党 27 席，民行党 19 席，公正党 23 席。在这种选制下，要增加议席，必须增加全国的政党票，而不是个别选区的选区票。
- 16 这本来是美国开国初年“联邦主义者” (federalist) 主张合小邦为大国，因此强化中央、缩小州权的论据。
- 17 Michael Ong,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in Parliament: The Rules of the Game' in Zakaria Haji Ahmad, ed., 1989,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Malaysia*.

◎ 黄进发，英国艾塞克斯大学比较民主化博士候选人，现任马来西亚莫纳斯大学文理学院讲师，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 (WAMI) 主席。本文内容的初始概念源于 Wong Chin Huat and Norani Othman (2007, forthcoming) "Malaysia at 50: An '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in Norani Othman, et al. *Governing Malaysia*, Kuala Lumpur: MSRC

参考文献

- 万家安：2005年，《1947年马来亚人民宪章草案》，吉隆坡：当代本土史料研究室
- 黄明来：2003年，《一党独大：日本和马来西亚政党政治比较》，吉隆坡：大将书行
- 祝家华：1994年，《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制的评析（1985~1992年）》，〈种族威权民主国家的政治犯队实力之形成与结盟〉，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 Bell, Daniel A., Brown, D. and Jayasuria K. (eds). 1995. *Towards Illiberal Democracy in Pacific Asia*. London: macmillan.
- Case, Willaim F. 1993. "Semi-Democracy in Malaysia: Withstanding the Pressures of Regime Change". *Pacific Affairs* 66, no.2, Summer. pp. 183-205.
- Case, William F. 1996. "UMNO Paramouncy: A Report on Single-party Dominance in Malaysia," *Party Politics* 2(1), pp. 115-127.
- Case, William F. 2004. "Testing Malaysia's Pseudo-Democracy" in *The State of Malaysia: Ethnicity, Equity and Reform*, edited by Edmund Terence Gomez, pp. 29-48.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Cheah Boon Kheng. 2002.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SEAS.
- Crouch, Harold. 1996.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Diamond, Larry. 2002. "Thinking about Hybrid Regim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3(2). pp 21-35.
- Geddes, Barbara. 1999. "What do we know about democratization after twenty year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pp. 115-144.
- Goh, Ban Lee. 2005. "The Demise of Local Government Elections and Urban Politics" in Mavis Puthuchery and Norani Othman (eds)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Bangi: UKM Press. pp 49-70.
- Horowitz, Donald. 2000.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2nd Edi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hoo, Boo Teik. 2003. *Beyond Mahathir: Malaysian Politics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Z Books.
- Khoo Boo Teik. 1995. *Paradoxes of Mahathirism: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Mahathir Mohama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hoo Boo Teik. 2005. "Limits to Democracy: Political Economy, Ideology and Ruling Coalition" in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edited by Mavis Puthuchery and Norani Othman, pp. 19-48. Bangi: Penerbit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 Kua, Kia Soong. 1993. *Reforming Malaysia*. Kuala Lumpur: Oriengroup.
- Kua, Kia Soong. 2007. *May 13: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 the Malaysian Riots of 1969*. Kuala Lumpur: Suaram.
- Lawson, Stephanie. 1993.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and Democratiz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s*, 25(2), pp. 183-205.
- Levitsky, Steven and Lucan A. Way. 2002. "The Rise of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3(2). pp 51-65.
- Lijphart, Arend.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m, Hong Hai. 2002. "Electoral politics in Malaysia: 'Managing' elections in a plural society", in Aurel Croissant, Gabi Bruns, and Marei John (eds) *Electoral Politics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Singapore: Friedrich-Ebert-Foundation, pp. 101-146.
- Lim, Hong Hai. 2005. 'Making the system work: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in Puthuchery, Mavis and Norani Othman, (eds),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Bangi: UKM Press, pp. 249-291.
-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h, Francis Kok Wah. 2000. "Developmentalism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Khoo Boo Teik (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Singapore: ISEAS, pp. 19-50.
- Loh, Francis Kok Wah. 2001. "Where Has (Ethnic) Politics Gone? The Case of BN Non-Malay Politicians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Robert W. Hefner (ed.)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Singapore: ISEAS, pp. 183-203.
- Loh, Francis Kok Wah. 2003. "Developmentalism versus Reformism: The Contest for Bukit Bendera, 1999" in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an Saravanamuttu (ed.)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Singapore: ISEAS, pp 158-177.
- Mauzy, Diane K. 1983. *Barisan Nasional: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and Singapore: Marican & Sons.
- Means, Gordon P. 1976. *Malaysian Politics*. 2nd Edi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 Means, Gordon P. 1996. "Soft Authoritarianism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Journal of Democracy*. 7(4). pp.103-117.
- Milne, R.S. and Diane K. Mauzy. 1999.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Routledge.
- Mohammad Agus Yusoff. 2006. *Malaysian Federalism: Conflict or Consensus*. Bangi: UKM Press.
- Ong, Kian Ming and Welsh, Bridget. 2005. 'Electoral Delimitation: A Case Study of Kedah' in Puthuchery, Mavis and Norani Othman, (eds),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Bangi: UKM Press, pp 316-345.
- Ong, Kian Ming. 2005. 'Examining the Electoral Roll' in Puthuchery, Mavis and Norani Othman, (eds),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Bangi: UKM Press, pp 292-315.
- Pempel, T.J. 1990. "Introduction" in: T.J. Pempel. ed. 1990. *Uncommon Democracies: The One-Party Dominant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1-32.
- Puthuchery, Mavis and Norani Othman. (eds). 2005.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Bangi: UKM Press.
- Puthuchery, Mavis and Norani Othman. 2005.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Malaysia: A Report*. Bangi: UKM Press.
- Rachagan, Sothi. 1993. *Law and the Electoral Proces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Salbiah Ahmad. 2005. 'Some Legal Aspects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Puthuchery, Mavis and Norani Othman, (eds),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Bangi: UKM Press, pp 346-371.
- Sartori, Giovanni. 198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edler, Andreas. 2002. "The Menu of Manipulations". *Journal of Democracy*, 13(2). pp 36-50.
- Taagepera, R. and Shugart, M. S.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elsh, Bridget. 2004. *Reflections: the Mahathir years*. Washington, D.C.: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Wong, Chin Huat. 2004. "Electoral Corruption — Irregularities or Inadequate Laws? — Assessing the Freeness and Fairness of the Malaysian Elections 2004". Paper presented in the Fourth Malaysian Studies Conference on August 3-5, 2004 at IKMAS, UKM, Bangi.
- Zakaria Haji Ahmad 1989 "Malaysia: Quasi Democracy in a Divided Society"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试析国阵的 历史组织及其运作

◎ 孙和声

大马可是个民主国家？不少研究大马政治的学者均不约而同地用“半民主”、“准民主”、“既非民主也非威权”、“威权”、“软威权”或“强制性协同体制”（coercive consociationalism）等用语来形容大马。

简而言之，大马是个有限民主国，而其政治稳定，则在很大程度上可说是种强制性稳定（coercive stability），是通过诸如平面媒体高度受控、行政单位权力凌驾司法单位与立法单位、国会徒具形式，以及政府随时可动用各类法令来钳制、打压异己，动辄修宪以强化政权，操控选区划分以利执政党等方式达致的。这一个有限民主体制是如何产生、维系，甚至得以强化？无疑，大马的政党体制是主因之一。

民主理论家 G. Sartori 曾把政党体制划分为七大类：单一党制、霸权党制、优势党制、两党制、温和多党制、碎片化多党制与极化多党制。这个七分法虽然细微，却也无从概括所有的政党体制，如大马的联盟型一党独大制（也有学者称之为强制性协同体制），便不在其内。

所谓强制性协同体制，意为在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简称国阵）这个“一大十三小”的大联盟中，其他十三个小弟、小伙伴都在很大程度上对老大（即巫统）言听计从；加盟党数越多，巫统的老大地位越突出。比方说，民政与人联党加盟国阵，便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替代效应，削弱了马华公会的代表权与发言权。

本身不守国家原则

巫统这个大哥地位是如何产生与维系的呢？这与西马的历史、人口结构、政治结构与权力的转移（从殖民政府转移到巫统）有很大

的关系。马来民族主义者（不论是左翼或右翼）历来很注重并突出马来政权在马来半岛的历史延续性，有者甚至认为，马来半岛从来就非英国的殖民地，英人只是被马来君王们请来协助治理马来半岛而已。那些驻扎官（Residents）或顾问官（Advisors）并不代表主权而只是协助者。

从现实的角度来看，自 1940 年代后期起，政治权力确也日益转移到马来族手中。尤其是与英人合作的马来贵族与官僚（也就是巫统的领导主体），即大权在握。

至于国阵的前身“联盟”（Alliance/Perikatan），则本是巫统与马华公会在 1952 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中首次产生的选举联盟。因其战果甚佳（在 12 席中取得 9 席），遂逐渐巩固下来。在 1955 年的首次大选中，还与国大党（MIC）联成巫华印三结合的联盟体制出征，且在 52 席中取得 51 席的佳绩（当时约 85% 选民为马来人，华印族只占约 14%）。自此以后，巫统、马华公会与国大党的三结合便成了西马的联合政府体制，在 1959、1964 与 1969 年的三次大选中，分别取得 71%、86% 与 63% 的国会议席（得票率则为 51.8%、58.5% 与 46.3%，见页 33 的列表 3）。

五一三事件后，权力从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转移到副首相敦拉萨手中，其后敦拉萨在 1970 年当上了首相。自 1976 年他因血癌于伦敦病逝后，首相一职便由胡申翁接任，至 1981 年方转由马哈迪接任。

敦拉萨当政时，曾推出了数项重大改变。首先，在意识形态方面，模仿印尼的建国五基（Pancasila）推出了五项国家原则（Rukun Negara，即信奉上苍、忠于君国、维护宪法、尊崇法治与良好德行）以塑造全民的国家意识（national ideology）。只是，当权者本身并不见得遵守这些国家原则。以法治为例，“Rule of Law”的本意在于保障民权与限制任意专横的公共权力（arbitrary public power）。易言之，宪政法治本意在于“限政”——限制不当的公共权力。只是，观诸事实，民权受限、公共权力扩大反而是大马公民的切身之苦。

其二，重组社会结构与消灭贫穷，且重点在于积极扶助马来人在

社教等方面取得突破的政策,确也相当成功地巩固了巫统在马来人心目中的正当性地位。它甚至不适当地塑造了一批靠依附巫统与国家而发达致富的政治性企业家 (political entrepreneur),进而减弱了大马的实质经济实力——因它不当地鼓励了投机性的企业动向与快速致富,而这正是 1997 年金融货币危机的起因之一。其实,大马的许多公共政策都是政治性大于社会性或经济性的政治政策 (political policy)。

其三,敦拉萨推出了一个更富权术性的大收编政策,即利诱各反对势力如民政党、人联党、人民进步党加盟联盟以形成一个涵盖面更广的大联盟。甚至连回教党也一度被收编在内。到了 1974 年,一个九党联盟的新联盟体制——国阵,已经形成。

在这大收编下,外加上竞选期缩短、群众集会被禁等综合因素的作用,大马政党政治的活跃度也降低,使得大联盟显然持续了巫统一党独大 (one-party dominance) 与执政联盟在国会的 2/3 优势;但是,其得票率未见显著提高,反对党依旧保有约 40% 的得票率。得席率与得票率显然并不对等。

从获取与巩固政权的角度而言,大联盟方式的确不失为最佳策略,而反对党确也曾多次尝试模仿这个策略,如 1959 与 1964 年的社阵 (Socialist Front, 劳工党与人民党的华巫联盟)、1990 年的人民阵线 (Gagasan Rakyat) 及 1999 年的替代阵线 (Barisan Alternatif)。只是,这些尝试均不能改朝换代,其中的原因很值得探讨。这课题也涉及族群联盟是否优于跨族群政党的策略选择。在历史上,由巫统创党人拿督翁 (Dato' Onn Jaafar) 所组建的跨族群政党——马来亚独立党 (IMP),便曾在 1952 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中败给巫统-马华联盟,在 12 席中仅得 2 席。

就实况而言,大马的政党不是纯族裔政党 (如巫统为马来裔政党,马华公会为华人政党),便是以某一族群为基础的族基政党 (如民政党、沙巴团结党或砂拉越人联党)。究竟是民智未开或执政党的政策——如土著与非土著之分的集团性自利 (自保?) 政策,或巫统对国阵成员的议席、公职与恩赐的分配权,以及联邦政府对州政府拨款权

和强势控制决定了 (意味着) 不依附巫统便政途无亮——导致如此? 这个既定格局是否就决定了大马政治的族群政党路线的结局? 或者,当年马来亚独立党的失败仅是特定历史阶段的反映,而不一定具有普遍性意义?

马来政治左右大局

国阵这个多党联盟结构是如何运作的? 国阵发言人常说这是个建立在咨询、妥协以取得共识 (即所谓 3C: Consultation, Compromise, Consensus) 的基础上的权力分享联盟。有人甚至认为这是符合亚洲传统文化与现实需要的亚洲式民主模式。只是,事实上,研究大马政治的学者多认为,自五一三事件后,政治权力已日益集中于巫统手中,或更贴切地说,集中于巫统主席与首相身上,以致在马哈迪时期出现权力个人化 (personalized power) 巩固的现象。

即使政权到了阿都拉手上,此点依然没有多大改善。比方说在 2006 年 2 月,多名非回教徒部长集体呈交备忘录给首相,但最终不得不取回的事件,就充分显现了中小伙伴的无奈与 3C 的丧失。在 1950 年代,马华公会尚勉强可说与巫统平起平坐,进入 60 年代后,便已处于弱势,之后的发展恐怕只能用“有口难言”来形容,总之,可以说是从相互依存到被边缘化。

从政治实力的角度来看,就西马国阵而言,大体上议席的分配是按巫统 60% 以上、马华与民政约 30% 及国大党约 3-4% 的既定方案来分配。这个分配方案其实也受选区的族群结构所制约。只要选区划分方式不变,或民众以族选人之法不改,这个方案便难出现大改变。

实则,不少华裔与印度裔民意代表便是靠巫统动员的马来票起家的,在这种受制于人的情况下,也难期望他们会公然反对巫统的不当政策。用何启良的话说,便是“大事已定,小事可谈”,且可谈的多是事后的补救,而非事前的预防性策划。

就大马整体而言,巫统在国阵中所取的席位通常也是过半的,如在 1995、1999 与 2004 年的国会议席中,国阵便分别占了 192、193 与 219 席中的 162、148 与 198 席;其中,巫统的席数为 89、72 与 109。至于巫统在 1999 年的席数只占国阵 148 席中的 72 席,一般归因于

1998年的安华事件所造成的马来人大分裂。

职是之故，不少人认为，只有马来人大分裂才可能削弱巫统的霸权地位。只是，从长远来看，要削弱巫统霸权地位，还得靠社经结构的变迁、马来人观念的改变和法治与善治的到位等结构性因素。这是因为，个人利益冲突造成的分裂是难以持续的（如拉沙里最终在1996年带队回旧巫统），只有客观性结构致成的多元分化与理念性竞争，方是可持续与可靠的。就此点而言，公民社会中的进步主义的自主团体，应与全球化的正面作用、全球性公民社会及国内的跨族群团体共同配合，以期带动能广泛深入的公民本位与普遍主义的改革。

国阵手法软硬兼施

巫统主导的国阵能够长期把持着国会三分二的优势，固与偏向马来人的选区划分有关，另外也与其执政地位、党政结合、长于用萝卜加大棒的恩威并施手段有关。就马来选区的划分而言，偏向乡区其实也同样有利于马来反对党。这也是近年来的选区划分反而偏向混合区的原因，尤其是砂拉越与柔佛，更是国阵的铁票区。从软硬兼施的操作手法来看，国阵既有惯用高压手段的一面，也有顺势调整的一面，如在1987年大逮捕异议分子后，也大力引进外资，以期能借经济发展之势来挡住人民阵线的出击。

在1991年提出的2020年宏愿与国族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与



国民阵线：连续50年把持政权，气势极盛。

社经教方面的小开放一样，有助于缓和反国阵的浪潮。这也是1980年代的华人反风在进入1990年代后出现一定程度逆转之因。否则，国阵就不可能在1995年取得独立以来的最高得票率（高达65%，见页2图表），更不可能在1999年的马来反风中缓和了马来社会反风的冲击。日本与印尼的长期性一党独大倒了台，而国阵迄今尚健在，这一硬中带软的手法是不可忽略的。

我想，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两面性或综摄性手法（有人便据此称大马为综摄性国〔syncretic state〕或高压与回应性〔repressive/responsive〕兼具的强势政权），应与马哈迪本人的两面性与谋略有关。他一方面是位马来民族主义者，一方面又是位不耐烦的现代化者。这两面性虽使他表现出互相矛盾的一面（如一方面强调效率、进步，另一方面又坚持不可持续的项目，如普腾国产车计划），只是，总的来说，求现代化的一面与政治生存毕竟强于过激的马来本位思想，如他本人常爱说，“只有求得进步，方可能保族保种”。同理，没有经济增长将损及其政治生命。

这一识时务性应是促使他在1987年后，暂时搁置新经济政策的严厉性与放宽管制的促因。而这一放宽政策（程度上的事宜），又加速壮大了具有两面性的资产与中产阶级。这具有两面性的资产与中产阶级（尤其是依附于党国资本主义的马来资产与中产阶级）的扩大，又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国阵的政权，如在1995年，商联会与华总便公开支持国阵。

大马资产与中产阶级国民的性质与构成成份，确是个很值得深入探析的课题。阿都拉政权能在2004年大选中取得高达64%的史上次高得票率，除了其“廉洁先生”形象与新首相效应外，也应与资产及中产阶级的保守性有关。

只是，从长远来看，这一阶层依然是支持良法之治与良好治理的主力。他们毕竟是具有较高教育程度、讯息化程度，且较倾向渐进改良的务实与支持自由与开放政策的中间化力量。只要有可持续的开放，日后便可能带来更广泛的、渐进的自由化与和平演变。当然这也须积极的公民来推动。

掩盖问题反而不得人心

长远来看，大马社经结构的进一步分化应有助于改进在朝的华人与华基政党有口难言的处境。因为，多元分化自有助于削弱巫统的马来本位的正当性；且更深广的对外开放、对内改革也将逼使现有政权变得更务实与开放，进而缓和他们所受的结盟的痛苦 (agony of coalition)。因此，“打入华团”的策略或媒体一元化并不一定对他们有利。毕竟，选民的苦闷最终会表现于其神圣的一票中。积怨没得到疏导，不但予人天下太平的错觉，反而拖缓了必要的改革。菲律宾马可斯与印尼苏哈多政权在大压力下急速崩溃，便因民怨没有得到适时的疏导。把问题全扫到地毯下，反而更不得人心。

华团适时适度的施压若能在更开放的国内外条件下展开，使问题得以逐步解决，反而是华人华基政党的解压之道。政党若不懂得这“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之道，而一味打入华团与垄断媒体以图控制民意，就只能说是不识好歹了。内卷化最终只会卷入死胡同而已。

这是个区域化与全球化加速进展的时代，大马在经济上高度依附国际经济，其政治上的高压性及不透明的朋党型党国资本主义、多惠及精英层的恩赐文化、新封建主义文化（如表忠表态文化）、私相接受的私产主义作风 (patrimonialism, 如不当的民营化) 等不符合国际规则的不良做法等，最终将难免得逐渐向国际标准靠拢，否则最终只会导致大马的自我边缘化、改朝换代或政权更替的后果。

2007.07.09 刊于东方日报

透视国阵的政治操作模式

◎ 余福祺

国阵沿用多年的政治操作模式，已经深植于各级领袖思维中，形成了比明文标准更普及、更具规范、更让人无条件供奉、毫不迟疑信守的惯性文化。

更激动人心的是，经典老牌政党如行动党和回教党的各级领袖和党员，也下意识地把党的斗争格局设定在被动性回应国阵惯性文化的布局当中，依循国阵政治操作模式的走向摆荡。

国阵的政治操作模式简明、直接：在种族政治的格局下分而治之。在执政联盟内部，巫统全权掌舵、操盘，对各成员党搓捏磨敲，论功行赏；联盟以外则由个别种族的成员党直接对垒相同族裔的反对党。由国阵牢牢掌控的国家机关凭借己方一手制定游戏规则的优势，对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对决进行仲裁，或是“无审讯”阻挠被国阵单方面认为错误的那一方。

在具体的技术操作层面，国阵政治文化的执行需要新闻媒体的配合以及民间的响应。而反对党也只能在这对我国宏观政治格局毫无影响的层面上向国阵喊话，与之对骂，进行轻微拉锯和博弈。

借助外力修补政治过失

在种族政治的框架下，国阵领袖规划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机制；以巫统各政治派阀为首的大小各方党国山头势力，则到处游说、施压，甚至威吓，将各种公共资源按照己方阵营的意志分配。当然，除了政治事务，人数众多的国阵成员党领袖与党员，也参与一切人类社会属性的活动。当国阵领袖和党员在政治作为上失责、失信，

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事务上触犯或违反普世公认的伦理规范后，国阵需要借助外力来修补本身的过失，以维持继续执掌体制牛耳的正当性。

国阵最主要的三个政党，即巫统、马华与国大党，拥有各自修补政治信用的手段。

基于我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制完全倾向执政党，而巫统在国阵执政联盟内一党独大的地位又极度牢固（在国阵 14 个成员党当中，除了巫统是巫裔的唯一代表之外，其他族群在国阵内部都有超过一个代表政党，巫统能够轻易地以扶持一个族群政党的方式来压制另一个同样族群的政党，反之亦然，造成国阵各成员党无不对巫统毕恭毕敬，深怕被巫统冷落和“修理”），对历届巫统的掌权精英来说，摆平了党内派系矛盾就等同于摆平了天下，鲜少有人掌握了巫统的领导权，却还需要担心失去国家政权。

因此，巫统修补政治信用的优先考量（无论是范围或受惠对象），大都是出于对党内主要派系之间的权位重组和资源分配的算计。对于党外舆论的抨击和民间社会对巫统施政偏差的反扑，巫统领袖通常只需要“虚晃两下”就能轻易了事。

遮掩朋党垄断资源内幕

面对马来民间社会对巫统道德形象的质疑，巫统领袖惯常诉诸泛道德化的原教旨宗教事务，来扶持摇摇欲坠的党派“贞节牌坊”；面对多年来遭到国家发展洪流忽略的马来乡镇居民，巫统则高举民族斗士的大旗，来遮掩政治朋党垄断国家资源、侵蚀马来中下层权益的内幕。

相对于掌控政府绝大部分权势和资源的巫统，自诩仅仅位居中国共产党之后，贵为世界第二风光华基执政党的马华，则用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权宜手法轮流挪移民族教育的某部分物资来填塞破损的另一部分，以及积极接管华社民间事务，作为修补政治信用的手段。

明乎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只是一个民间文教团体的董教总，多年来一直被马华全党上下视为威胁最大的政治对手。因为马华早

已搞不起国家政治，又忍耐不住自己对华教事务“上下其手讨便宜”，再厚脸皮向华社邀功的伎俩一再被董教总公开驳斥和拆穿，只好配合历任首相和教育部长的议程时不时对董教总施加“官威”，并配以巫文媒体的威迫以及中文主流报章的利诱，尝试令董教总放软立场，或至少达到削弱董教总代表华社捍卫母语教育之“一尊”地位的目的。

当然，百万马华同志们并不是毫无作为，也不是甘被抨击无所作为的。摸不到国家政策制定的大饼，马华总会长就推动“终身学习”运动，推广读书会、与报馆和书局联办讲座和大型书市；马华总秘书则倡议成立党校，拿着课程纲要接受记者访问上报；马青团时不时高呼打击刮刮乐、轮流抨击大马唱片播放版权有限公司总裁陈业夫，打死不接受反对党的公开辩论邀约，然后全天候把“马青敢怒敢言、敢做敢当”的口号挂在嘴边；马华妇女组除了为华裔男女举办“丘比特的天空”等牵线活动，还积极推广朗诵《弟子规》的儿童读经运动，并举办烹饪班、舞蹈班等等。

转移焦点填补政治信用

以上这些由马华所发起和筹划的民间活动，虽然都可以由政党之外的任何华团组织举办，然而当马华领袖无法在国家建制上实践任何具体政治承诺时，各级领袖也只好“转战”民间事务，甚至不惜让马华背负“逃离政治”的罪名，倚靠建立“民间信誉”来替代缺席已久的“政治信用”了。

在国阵众多成员党之中，印度国大党修补政治信用的手段最令人瞠目结舌，却也最无往不利，屡试不爽！刚刚在今年 4 月尾落幕的雪州依约州议席补选成绩，向人们揭示了国大党领袖修补信用的手段就是：“本党信用尚未完工，换个同志继续努力！”

据熟悉本地印裔社会形态的一位媒体界朋友透露，在补选期间，印度国大党领袖凝聚印裔社群支持力量的方式就是穿金戴银，高调游走于印裔贫困社区，向印裔贫苦人家展示一种自上而下的阶级优越感，甚至伸出戴满戒指和首饰的手掌，要求贫民俯身轻吻，再连珠炮式地“训示”选民们：只有来自印裔执政党的领袖才有能力改变印裔

社阵、两线制与替代阵线

◎ 李万千

社群穷苦的命运和遭到国家发展忽略的处境。对于在心态上近乎绝望，物质上一无所有的印裔贫民来说，印度国大党在选举期间即时奉上的补助、物品和宴会，就是修补过往政治信用破产的灵丹妙药！

国阵的政治操作模式，源自于让我国多元种族和宗教的人民共享政权的国家治理方式，然而过分强调各族领导精英代表本身族裔的人民进行闭门协商的议事法则，却把国家的治理带入密室政治的泥沼里，不仅无法客观、平衡地反映各族的民意，更造成了在密室政治博弈中失势的政治精英被迫忽视（甚至骑劫）民意，以维持其政治生命的扭曲政治生态。

2007.06.17 刊于东方日报

◎ 余福祺，马来亚大学电脑科学系学士，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委员，现为软件测试工程师。

我受邀撰写有关“两线制”和“替代阵线”的课题，但觉得有必要从“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Front Sosialis Rakyat Malaya, 简称“社阵”）讲起，因为它不仅是我国独立后第一个反对党联合阵线，而且，了解它进行议会斗争的过程和被全面镇压的历史，对认识我国议会民主的虚伪与欺骗性、议会道路的崎岖与凶险及它与群众斗争路线的关系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社阵与议会斗争（1957~1965）

社会主义阵线是在马来亚独立日，即1957年8月31日，由马来亚劳工党（1952-1972）和马来亚人民党（成立于1955年）组成；社会主义青年同盟（1956-1958）和国民议会党（1963-1965）先后于1958年及1963年加盟。社阵是拥有广大群众支持的、反殖反联盟傀儡政权的左翼进步政党，致力于争取新、马合并，为建立一个奉行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亚而奋斗。在1965年，社阵由于人民党退出而宣告解散。

社阵可说是在战后马来亚共产党（马共）及其统战组织被全面取缔后，我国反殖进步力量结集在议会斗争方面的主力。它是以各族工农群众为主导，联合其他阶层人民的广泛的民族民主统一阵线。

劳工党以城乡的华族工农群众与小资产阶级为主要的组织对象，人民党则侧重组织乡区的马来农民。虽然由于受到浓重的种族政治氛围的制约，未能取得马来族群的广泛支持，但它坚持以阶级观点代替种族取向的鲜明立场，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典范意义。

社阵在八年的运作期间，人、劳两党在地方议会、州议会及国会

各级议会的竞选中,在反对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的组成,在支援工、农、渔、妇女、政治拘留者等各阶层人民的诉求和斗争中,及在国际上援越抗美,支持亚、非、拉各国人民独立解放斗争等方面,都作出本身的贡献。与此同时,它也遭受到持续和残酷的镇压与破坏。

在强大的群众组织和选民的支持下,社阵曾经在上世纪60年代初,先后获得乔治市、文冬、芙蓉、马六甲、居銮和新山等市议会的执政权。社阵执政过的地方议会则包括雪州的沙登、沙叻秀、增江、丹絨士拔、龙邦、加埔;霹靂州的双溪古月、瑶伦、也南;森州的知知港、亚沙新村、巴音;吉打州的西岭;彭亨州的明光;柔州的武吉士砵、新邦令金、北干那那、甘光巴野、振林山、沙令、巴西咯咯、双溪加叻、乌鲁槽、利民达、江加浦来及四湾岛等。

在国会和州议会选举方面,社阵参加了1959年及1964年两届大选。1959年参选结果,获得8国16州议席的佳绩,国会得票率为12.9%,在反对党方面,仅次于获得13国43州议席(取得吉兰丹与丁加奴两州的政权)、国会得票率为21.3%的回教党。联盟以51.8%的得票率执政,但却获得74国206州议席!

社阵在1959年全国大选取得佳绩,之后参加市议会及地方议会选举又大有斩获,所以对1964年的大选抱着相当高的期望,派出63国162州的强大候选人阵容。由于社阵反对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合并计划(在1963年9月16日强行成立),联盟政权就利用“马印对抗”事件污蔑社阵“通敌卖国”“赞成把大马并入印尼的版图”等。在舆论被垄断的情况下,选民被误导,社阵因此惨败,只得2国8州议席。

在1965年,当我国左翼运动陷入低潮的时候,人民党决定退出社阵。人民党与劳工党在教育问题上的分歧固然是它退出社阵的导火线,但联盟政权的镇压和分化,及该党一些领导人跟不上政治形式的发展,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联盟政权以内部安全法令,不经审讯地不断进行大逮捕行动及查封支部和分部,使人、劳两党及左翼工团的组织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单单1968年11月9日在全国展开的大逮捕,就有148名各界爱国民主人士落网。在领导层、议员、干部甚至学员几乎都关在牢里或被迫

四处逃亡避难的情况下,议会民主早已沦为联盟暴政的遮羞布,人、劳两党于是指示各级议员总体辞职,并决定杯葛1969年的大选。

在联盟政权全面镇压、议会道路被严重堵塞的情况下,我国议会民主的虚伪性和欺骗性的本质终于暴露无遗。劳工党、人民党接着开展反右斗争,批判议会迷思。可惜在国内外过左思潮的影响下,我国左翼党团错误地估计了主客观力量的对比和当时政治形势的发展,贸然走上议会外群众斗争为主的“革命化”道路,准备迎接“革命高潮”的到来,结果遭受到致命的打击而一蹶不振。

1969年大选过后,就发生513流血事件。至此,劳工党的议会斗争基本上结束,然而该党的注册是在1972年才正式被吊销。劫后余生的人民党,则是在非常恶劣的条件下坚持下来,但其影响力已经十分有限。

(二)“两线制”的倡议与实践(1986~1995)

1969年513事件过后,我国民主制度宣告死亡。以敦拉萨为首的“国家行动理事会”接管政权,实施极权统治,在政、经、文、教各领域全面推行马来中心主义/土著主义政策。直至1971年初,我国的议会才恢复运作。为了巩固政权,巫统软硬兼施,在“骚乱”、“分化”和“颠覆”之余,先后“收编”了回教党、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砂人民联合党、砂联盟和沙巴联盟,在1974年6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国民阵线(简称国阵,目前拥有14个成员党)。

上世纪70、80年代华团在各项马来中心主义/土著主义政策的冲击下,有了较高的醒觉,遂在董教总、雪华堂等15华团领导机构的带领下,开展了争取民权的抗争运动。

华团在1985年成立“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学者,草拟《全国华团宣言》,提出华社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等各个领域的主张和总要求。为了贯彻和实现《全国华团宣言》的目标,还在1985年12月28日成立了“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

1986年,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为了贯彻《全国华团宣言》九大目标,就开始提倡和宣扬“两线制”。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署理主席林晃

昇先生在《两个阵线制度与马来西亚民主》的讲稿中曾经指出：

“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所倡议的两个阵线的概念，目的是为了促使我国的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地发展。因为只有当形成两个足以互相取代的阵线时，当权的一方，才会表现得比现在更加民主，更加开明，人民的意愿才会更加受到尊重。”

另一方面，回教党也在1986年4月4日成立“华社咨询委员会”（Chinese Consultative Council，简称CCC），主动向华社伸出友谊之手。该党副主席Ustaz Nakhaie还开明地淡化它的回教国理想。他表明：“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回教国，但在目前，延续现行的世俗制度，在一段期间内进行改革，已经很足够了。”可惜过后该党主席Haji Yusuf Rawa的态度又趋强硬。

林晃昇当时主张与回教党保持友好的联系，促进彼此的了解，若条件许可，还应促成包括回教党在内的反对党联盟，与国阵对垒，为人民提供新的选择。如果说1982年林晃昇主张朝、野与民间力量“三结合”，祝福郭洙镇、许子根等华教人士加入民政党以突破华社的困境，基本上还是以“华族大团结”的族群利益为取向的话，那么，1986年主张促进反对党联盟，则是基于发展反对党作为制衡乃至取代国阵的超族群主张，在政治上无疑是跨前了一大步。

林氏既反对回教党的回教国目标，也看到回教党的崛起是打破我国以下两个“政治神话”的“物质力量”，即：（1）巫统的政权是不容挑战的；（2）国阵是唯一有能力在我国执政的政治大联盟。无可否认，在当时，也确实只有回教党具有与巫统抗衡的潜在力量。

无论如何，行动党还是以回教党要实现回教国为理由，拒绝加入反对党阵线。结果在1986年加入反阵的只有回教党、社民党、人社党、国家主义党等。行动党独当一面，参选64国127州议席，结果胜了24国37州议席。它虽然赢得了好些席位，却无法超越种族政治的格局。反阵则一败涂地（回教党仅胜1国15州议席），当然也料想不到会在1990年大选时以更大的声势卷土重来。

这个契机是巫统内部斗争与分裂的结果。事缘在1987年巫统党

选时，东姑拉沙里与慕沙希淡联手挑战马哈迪和嘉化峇峇，竞选巫统主席和署理主席最高职位，结果双双以微差败北，巫统从此分裂为势不两立的A队（以马哈迪为首）和B队（以东姑拉沙里为首）。B队党员入禀法庭，导致该党于1988年2月4日被法庭宣判为非法。马哈迪在12天后就成功注册并成立“新巫统”，拉沙里只好另行组织“四六精神党”与之抗衡，巫统遂正式一分为二。

与此同时，林晃昇与柯嘉逊等华团领袖，由于在1987年“茅草行动”中被捕入狱（当时被捕的各界人士共107人），而与林吉祥父子及卡巴星等行动党领袖，在狱中建立了共患难的情谊。

出狱后，他们就与一批华团人士（共27人）决定为实践“两线制”的政治理想，集体加入行动党。他们深信：“只有加强反对党，促成两线制，人民的权利和意愿才能得到伸张，我国的民主制度才具有真正的意义。”由于这事件发生在1990年8月18日，当时的华教领袖，也是茅草行动的另一位受害者沈慕羽老先生就称它为“818民权起义”。“民权起义”声明中的一段话，对当时社会“人心思变”的特点和人民对“改革之风”的期待，作了精简的概括，摘引如下：

“土著金融丑闻、新泛电丑闻、合众银行收购事件、三保山事件、甲板埋毒事件、默马里事件、公积金事件、马明可神秘买锡事件、合作社事件、南北大道丑闻、色情录影带丑闻、甘文丁收购马化合作社事件、侵犯司法独立事件及1990年新教育法令等，层出不穷，使人民对国阵政权逐渐失去信心。人心思变，已经成为时代的特点，所欠缺的是迎合世界性的思潮，吹起一阵改革之风！”

四六精神党在这种有利的局势下，大受鼓舞。它一方面先与回教党、回教阵线党（Berjasa）及哈民党（Hamin）组成“回教徒团结阵线”（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简称APU，Angkatan或回阵）；另一方面，则在1990年10月大选前，与行动党、人民党、泛马印人进步阵线及马来西亚统一党组成“人民阵线”（Gagasan Rakyat，简称Gagasan或人阵）。拉沙里的四六精神党横跨两个阵线，从中协调。在“改朝换代”声中，沙巴团结党最终也宣布脱离国阵，加入反对党阵

线，使它一时声势大振；国阵则倍受压力，形势吃紧。

马哈迪看到局势不妙，就祭起“513的幽灵”，并在报章“历史的回顾”全版广告中直接刊载流血、暴行、纵火及屠杀的图片，恐吓人民。拉沙里还被污蔑已经把回教出卖给沙巴的天主教（有图为证：拉沙里戴了绣有类似十字架符号——实为一种植物的枝芽——的卡达山族传统贵宾帽子），而且说什么反阵若取胜，林吉祥将出任首相云云。

尽管国阵无所不用其极地利用种族和宗教情绪，进行暴力恐吓和政治欺骗，结果也仅获得52%的选票，反阵和独立人士则获得45.4%的选票。由于不公平的选区划分，国阵才有可能赢得180个国会选区中的127个议席，勉强保住超过三分之二的国会多数议席。反阵方面仅取得49席，即行动党20，团结党14席，四六精神党8席，回教党7席；独立人士则获得4席。（见页2的图表）

州议席方面，国阵取得351席中的253席，反阵则获取98席，即行动党44席、四六精神党19席、回教党33席、回阵党1席。反阵在吉兰丹39席全胜（回教党24席、四六精神党14席、回阵党1席），行动党在檳城则在33席中取得14席，可谓各有斩获，皆大欢喜。四六精神党则只获得7国19州，与其浩大的声势落差极大。

1990年大选后，两线政治已初步形成。1992年4月，由四六精神党、行动党、人民党、泛马印人进步阵线、马来西亚统一党、哈民党和印裔回教徒国大党（KIMMA）等7党组成的“人民阵线”获准注册。可惜由于内部矛盾重重，后继无力。

首先，四六精神党在大选受挫后，不少投机分子就重返巫统。此外，该党在修宪风波中，竟以“保皇派”的姿态出现；1994年更易名“马来人四六精神党”以突出其种族取向，令人失望。

沙巴团结党在1994年的沙巴州选举中取得25席，以2席微差获胜（国阵取得23席）。但在国阵的拉拢收买下，议员纷纷跳槽，最后只剩下5席，政权终被颠覆而易手。

回教党则在它执政的吉兰丹州实施诸如禁酒等回教化政策，而且准备推行回教刑事法（Hukum Hudud），加剧了和人民阵线其他成员党（特别是行动党）之间的矛盾。

行动党害怕为丹州回教化政策所累，在1995年初经过党内一番争论后决定退出“人民阵线”。但结果还是逃不掉惨败的命运。该党参选50国103州议席，只胜9国11州议席，檳州“丹绒第3役”几乎全军覆没（输剩1席）。回教党保持7国33州议席及吉兰丹政权，四六精神党只得6国12州议席，每况愈下。

至此，拉沙里觉得大势已去，遂于次年响应马哈迪“马来人大团结”的号召，解散该党率众回归巫统，两线政治也随之偃旗息鼓。

（三）“替代阵线”昙花一现？

大马政坛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97年下半年开始席卷东南亚的金融风暴，加剧了首相马哈迪和副首相兼财长安华之间的矛盾。马哈迪在1998年5月间决定委任达因出任特别任务部长，以削弱安华财长的权力。6月党选，安华派系以“朋党主义”公然向老马开炮，老马公布获得政府私营化合约者的名单，证明安华的“朋党”同样榜上有名，作为还击。

1998年9月1日，老马宣布实施货币管制政策。翌日，革除安华的副首相及财政部长的职位。4日，巫统最高理事会以安华“道德败坏”等罪名把安华开除出党，引爆了巫统另一场影响深远的权力斗争。一周后，安华回返选区发表《峇东埔宣言》，正式向马哈迪宣战。他手按《可兰经》发誓，否认马哈迪对他“道德败坏”的各项指责。9月20日，安华在夫人旺阿兹莎的陪同下，出席了国家回教堂号称10万人的历史性大集会，以非凡的魅力和声势掀开了我国“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的序幕。

“烈火莫熄”是以马来人为主体的，以街头政治为特色的革新运动。它既是对马哈迪威权政治的大批判，也涉及媒体、文化和思想等领域的革新。数以百计、千计的人民，不断涌向街头，反对暴政，要求老马下台。许多革新网站先后出现，另类媒体也脱颖而出。这一切都显示了人民的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可惜运动未能持续和深化，当主要活动分子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捕后，运动就逐渐被当局镇压下去。

无论如何，它在1999年4月4日催生了以革新为号召的多元主

义国民公正党 (Parti KeADILan Nasional, 简称公正党)。它由安华的夫人旺阿兹莎担任主席, 显示该党与安华的密切关系。14日(黑色14日), 法庭判决安华的5项舞弊渎职罪名全部成立, 每项判监6年, 从判罪当天算起同时执行。这项被视为“政治阴谋”的判决再度激起人民的不满, 导致另一轮的街头示威。

在“烈火莫熄”的带动下, 由公正党、人民党(两党于2004年合并为人民公正党, 但人民党的一些异议者仍然以该党的名义继续活动)、民主行动党及回教党组成替代阵线 (Barisan Alternatif, 简称替阵), 在1999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

替代阵线在成立当天, 发布了大选共同宣言《迈向一个公正的马来西亚》, 列明强化国家经济、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缔造一个新的社会契约、促进国民团结、建构一个公正的马来西亚及恢复马来西亚在世界舞台的良好声誉和地位等六大策略目标。

行动党参加替阵无疑是经过一番考量的。林吉祥认为, 如果行动党“孤军奋战”, 预计会赢得20到25个国会议席。若参加替阵, 最好的成绩可赢得30到35席, 但得冒“史无前例的大挫败”的风险。为了不错过否决国阵三分之二国会多数议席的机会, 他觉得冒这个风险是值得的。

这种从“大胜”到“大败”的“林吉祥式”的“预计”, 当然永远错了。不过, 从1995年大选前, 行动党怕为回教党所累, 就选择退出“人民阵线”来判断, 这次会选择参加替阵, 应该是看好“烈火莫熄”所吹起的“反风”, 想趁机赢取更多的席位(30-35席), 并一举否决国阵三分之二国会多数议席。但结果事与愿违, 行动党参选44国86州议席, 只赢得10国11州议席, 而且林吉祥、卡巴星和曾敏兴三大巨头都一一落败, 这当然是吉祥事先所无法“预计”到的!

公正党方面, 摆出大阵仗, 参选60国69州议席, 结果只赢得5国4州议席, 可谓“雷声大、雨点小”, 让支持者士气大跌。回教党则取得大突破, 参选62国236州议席, 除了执政吉兰丹与丁加奴外, 国会议席还由7席猛增至27席, 州议席则由36席增至98席。回教党于是跃升为国会第一大反对党, 该党领袖法兹诺也顺理成章地出任

“国会反对党领袖”。

回教党获胜后, 开始自我膨胀, 在“回教国”课题和回教化施政方面一意孤行。公正党和人民党由于都是以回教徒为主的政党, 基于宗教的认同, 对有关问题不像行动党那么敏感, 也碍难公然加以反对。因此, 替阵在“回教国”课题上, 并不能很好地制约回教党。

尽管回教党主席法兹诺在一项访谈中, 已经公开承诺不会在替阵的范畴内推行回教国, 尽管在替阵内行动党、公正党和人民党都持反对在我国实施回教国的共同立场, 行动党仍旧在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 趁着砂拉越选举, 在9月22日单方面宣布退出替阵。

另一方面, 马哈迪为了化解回教党的回教化政策, 也在2001年9月29日宣布马来西亚已经是一个回教国。其实, 老马只是在玩概念游戏, 把回教党所追求的回教国“理想”化为既成的“事实”, 硬硬把回教党比下去!

替阵原来反对贪污、朋党、裙带关系和争取自由、民主和公正的共同斗争目标, 已经为穆斯林的回教国课题所骑劫, 这无疑是它的最大败笔。对此, 回教党的自我膨胀与一意孤行, 公正党和人民党的姑息与暧昧, 和行动党怕为回教党所累、不愿积极动员替阵内反对回教国的盟友共同约制回教党等因素, 都必须为替阵的解体负起部分的责任。

当替阵被回教国课题搞得晕头转向的时候, 马哈迪在烈火莫熄运动的冲击下, 终于决定在2003年10月下台, 由形象相对清廉的阿都拉接任。从1999年大选以来, 在9场补选中国阵已经先取得7胜2输的佳绩。2004年大选结果, 国阵在219国会议席中取得199席, 州议席则中选452席(参选504席), 出现了蓝潮席卷、替阵大败的局面。

公正党参选59国124州议席, 差点吃零蛋(只获1国), 这种打击也委实太大了! 经此一役, 支持者对公正党的前景, 难免担心。雄心勃勃的回教党, 期望过高跌得也重, 只剩下6国36州(参选84国262州)的议席。它本来想染指玻璃市和吉打州政权, 现在反而痛失丁加奴, 连吉兰丹政权也岌岌可危。本来扬言要赢取多数马来议席, 然后邀请巫统共同组织联合政府, 现在与巫统取得的108国与300

州议席比起来，简直就是名副其实的“小巫见大巫”，组织中央政府的豪语变成政坛笑话！

三个以反对回教国为竞选主题的华基政党：行动党、马华和民政党都声称对选举结果满意，颇令人寻味。行动党取得 12 国 15 州议席（参选 44 国 104 州议席），马华取得 31 国 76 州议席（参选 40 国 90 州议席），民政党取得 10 国 30 州议席（参选 12 国 31 州议席）。行动党显然较为逊色，势不两立的反对党与执政党之间的议席，此消彼长，不可能皆大欢喜。

或许行动党已经满足于在一、二十个国会议席与二、三十个州议席的幅度内摆动，不敢奢想要取代马华和民政，更加没有决心（甚至意愿）要走出种族政治的架构。换句话说，三党之间可能已经形成某种微妙的共生关系。行动党若安于当它的“万年反对党”，就不可能有什么“大格局”的思维。

如果在华人社会，行动党和马华、民政已经形成某种朝野共生关系；而在马来社会，回教党和巫统的情况也大致如此的话；那么，所谓红潮、绿潮和蓝潮的三分法，很可能只是对行动党、回教党和国阵三党鼎立的局面的重新确认和包装，对打破巫统 / 国阵的政治霸权和种族主义的政治架构，也就不具任何开创性的意义。

社阵经历 1959 年和 1964 年两届大选，就被镇压下去；两线政治也是经历 1990 年和 1995 年两届大选，就偃旗息鼓；同样的，替阵经历了 1999 年和 2004 年两届大选之后，就溃不成军。在来届大选，即使还存在“安华效应”，相信也不可能创造出什么政治奇迹。因此，做最坏的准备还是必要的。

（四）结论

基于以上的事实和分析，尝试归纳出以下几点看法，作为本文的结论：

1. 我国的议会制度，是英殖民主义者在取缔了马共和它的统战组织之后，为了使它一手扶植起来的联盟傀儡政权“合法化”而炮制出来的“假民主”。国家独立后，联盟 / 国阵政权继承了英殖民主义者的衣钵，继续以暴力和欺骗的两手来确保和延续它的政权。因此，

在诸多不民主的法令和选举制度下，我国的选民实际上并不曾享有民主和公正的选举权。

2. 社阵作为我国独立后第一个强大的反对党联合阵线，它在议会斗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被全面镇压后被迫杯葛大选的历史，具体地说明了在不民主的条件下，议会道路有时是被堵塞的。认真地学习这段历史，将有助于了解议会斗争的局限性，群众斗争的必要性及杯葛选举必须具有明确的具体目标。必须指出，为了实现民主与公正的选举，要求废除各项不民主的法令和改革选举制度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3. 社阵被镇压后，也意味着以阶级观点分析问题的典范，逐渐被联盟 / 国阵“分享政权”（实为一党独大）的种族主义政治架构所取代。巫统一党独大的局面，变本加厉地延续了半个世纪。诉诸种族情绪和思想，不仅是联盟 / 国阵的专利，一些在野党往往也以族群代表自居，跟着政府的种族政策起舞，以期博取有关族群的共鸣和支持，沦为种族主义政治的共犯。

4. 两线制由华团民权委员会倡议，说明当时“各自为政”的在野党，既缺乏宏观的视野，也没有挑战国阵的短期策略部署或长远的战略目标。1990 年反阵的成立和 1999 年替阵的出现，都和巫统内部权力斗争导致的分裂有关。因此，它们并不像社阵一样，是基于共同政治原则和理想的、较为牢固的联盟，而是某种松懈、权宜性的竞选伙伴。

5. 反阵以四六精神党为主导，横跨“回教徒团结阵线”和“人民阵线”。竞选一失败，东姑拉沙里就率众重返巫统，反阵也跟着瓦解。替阵在 1999 年虽然组成，但行动党一失利就无心恋战；回教党得胜后就陶醉在未来的“回教国”的理想中；而公正党与安华的渊源太深，而安华又拥有善变的形象。因此，替阵要重新站起来，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6. 事实证明，社阵、两线政治和替阵的失败都不是偶然的。我国议会制度的不民主和欺骗性、国家机器和恶法的镇压、媒体的全面控制、金钱政治的泛滥等，都和国家的体制和政治文化有关。特别是种族主义的政治思想、组织和运作方式，不但主导了联盟 / 国阵，实际上也在不同程度上约制着在野党。如果反对党联合阵线不能在政治思

想、组织和运作方式上摆脱国阵的种族主义模式和促使各项不民主法令的废除和选举制度的改革，即使权宜性地结盟，也不可能有什么大作为。

7. 换句话说，若回教党还是念念不忘它的回教国（最近说是要“淡化”和“包装”），甚至准备在替阵内扮演类似巫统的主导角色；行动党还是被马来人/回教徒视为世俗主义的基本教义派；而夹在中间的人民公正党（主要是安华），还是忙于游走于两者之间，搞些吃力不讨好的协调和沟通；那么，根本不可能寄望在来届大选或有朝一日，“反风”会骤然大起，为替阵吹出一个春天来的！

8. 看来，在野党有必要总结和重视社阵在议会斗争中失败的原因和吸取它杯葛大选的经验教训。也有必要检讨在推动两线政治上所得的正、反经验，包括是否已经为巫统机会主义政客所利用，并吸取经验教训，避免重犯。对于替阵，亦应重视它失败的真正原因，不应该把所有的责任，简单地归咎于国阵或其他单一原因。替阵需要的也许是一个全新的格局和模式的创建，而不是等待巫统的另一次分裂或“反风”的再度降临。

9. 就像前菲律宾马可斯政权、前印尼苏哈多政权等终究要被取代一样，一天天烂下去的巫统/国阵政权也毫无疑问地必将被取代。问题在于：如果在野党一直无法凝集成一股足以抗衡国阵的替代力量，甚至无法持续地向人民提出、并不断完善一套比国阵更加自由、民主、进步和公正的共同纲领，让人民有所选择的话，那么，改朝换代的事也是不可能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难怪巫统领袖敢夸言还要执政另一个50年了！

2007.06.18

◎ 李万千，资深时事评论人，南大现代语言文学系肄业，1990~1995年间参与反对党政治活动，现为 malaysiakini.com 及 merdekareview.com 专栏作者。

参考书目

- 《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2001
 《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祝家华，1994
 《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王国璋，1998
 《旧政权新政府——马来西亚2004年大选与政治走向》，潘永强编，2004
 《超越教条与务实——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研究》，丘光耀，2007

一党独大与马来人本位政策

◎ 孙和声

政党体制 (party system)，是政治学者研究政党间互动关系与性质的重要分析架构。以数量、规模 (力量对比) 与政治倾向来划分政党，是较普遍的方式，如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两大党制、一党独大制；右翼、左翼、中间偏左、中间偏右、极右、极左等。在大马出现的，则是一种具备特殊形态的联盟式或协同式 (consociational) 一党独大制。

这一特殊形态的协同式一党独大制是如何产生、维持、壮大或走向衰落的呢？黄明来在《一党独大》里具体分析了日马二国的一党独大制。按黄氏的分析，大马一党独大制主因在于强势首相（既是巫统主席，也是国阵最高领袖）与不公平的小选区制（如赢家通吃、偏向马来乡庄）。

此外，其他因素如在野党的多党化；巫统的收编策略；执政党不当利用所掌控的三大优势——政府机关、金钱与媒体；利用媒体优势把在野党非正统化、非正当化、无能化；利用法令（如内安法令）打压在野党或异议人士；法治不彰；公民社会不够壮大，社会运动疲弱，各族群无法为共同课题努力等，自也是重要的结构性制约因素。

从现代政治学的角度来看，一个宪政民主国的政权取得与维持，大体上建立在三大正当性 (legitimacy) 基础上，即：

- 1) 合乎道德，即治国理念与施政方针合乎一般人的自然公正观。可称为意识形态的正当性。
- 2) 合乎法律，即权力的来源依据与其运用合乎法定程序，如在公平、公开、自由、定期的选举中取得权源。可称之为合规则性或规则正当性。

3) 合乎公共利益,即施政结果有助于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素质等。可称之为政绩正当性(performance legitimacy)或有效性。其他诸如领袖的个人魅力、合乎习俗,也是可能的正当性依据。惟意识形态、规则与政绩的正当性是较具普遍性与客观的正当性基础。

正当性基础何在?

然而,巫统一党独大的正当性基础为何?这些基础在不同历史时期、阶段发挥了什么作用?它会否失效,以致引起独大之党的衰退,甚至崩溃?巫统精英层能否与时俱进地改进其正当性基础以延续其一党独大地位?权力独大是否必然导致既得权益层的僵化与腐化?精英层的应变力是否能挽制度性疲劳与崩溃?

巫统本质上可说是个道地的保守派民族主义政党,其动员力量(mobilization)也主要来自马来人本位的民族主义。这是一种建基于马来民族(Bangsa Melayu)的马来人本位意识形态(Malayism)。从历史角度看,可以说,在20世纪之前,马来人依然缺乏现代意义的民族观与国家观。从政治文化角度而言,一般马来人均被灌输忠于君主(taat setia kepada Raja)、服从君主的君权(Daulat)的恭顺文化,也接受了人等分分的等级制,是属于乡里或臣民性政治文化,而非以民为主的公民型政治文化。

进入20世纪初期,外来思潮与大量移民的涌入,使马来人警觉到保持马来人特性(Kebangsaan Melayu)的重要性。自1920至1930年代,随着平面媒体的传播,报纸与杂志的推广,少数的马来文化人便投身于振族救族的宣传活动中。

在这期间,不少马来文化人很执着于从血统(kedarahuan)、族裔(keturunan)、语文与习俗的角度界定马来族。在这种界定下,尽管印度裔回教徒(Darah Keturunan Keling, DKK)与阿拉伯裔回教徒(DKA)中有不少人是关注马来人的问题与前途者,但他们都不算是马来族。(迄今,印度裔回教徒协会[KIMMA]尚在力争马来人待遇地位。)

在1930年代,有非马来人提出马来亚人(Malayan)的概念。这

也受到不少马来保守派的激烈反对,认为这是意图削弱马来人对马来人之土(Tanah Melayu)主权的不当与不良提议。在1948年由英人、巫统与马来统治者共同商讨与宣布的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协约中,马来保守派便坚持“Federation of Malaya”的马来文译名用“Persekutuan Tanah Melayu”。强调此土为马来人所有,是突出马来人在此地的主权与正当化马来人特殊待遇与地位的关键要素。只是,随着时间的流逝,“马来亚”与“马来西亚”二词已大体上取代了“马来人之土”的使用,进而为塑造大马国族的概念立了基础。至于能否在这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无差别公民权(common citizenship),则有待各方的努力。

马来族本位思想虽非巫统所创,惟其普及与巩固则与巫统有莫大的关系。事缘1946年,英国人提出“单一马来亚制”(Malayan Union Proposal),且已取得各州苏丹的同意书;只是,由于这单一制政策(Union Policy)旨在于削弱苏丹主权与强化中央集权制,以及更重要的,赋予非马来人平等公民权,使约83%华人与75%印度裔可取得合格公民权地位,遂使马来民族主义者群起反对。巫统便是在同年5月举行的全马马来人大会中诞生,且在短期内转化为具有广大群众基础的政党。一个集汇、表达马来人权益与凝聚、动员马来人的动员性政党便借此壮大起来。

何以脱颖而出?

巫统何以能在诸多势力中脱颖而出?如马来亚马来人民族主义党(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PKMM, 突出马来亚的马来人即在于认识到:本地马来人只是马来群岛中的一个族群),甚至更早的马来青年协会(Kesatuan Melayu Muda, KMM, 成立于1937年),便无法成功吸引广大的马来民众。

巫统能脱颖而出,我想,既因形势,也因巫统领导层的识时务及其社会成分与组织背景。早期巫统的领导层多为贵族或公务员出身,马来左翼分子便指责巫统为腐败的马来贵族政党。但巫统较成功地在不破坏马来君主体制的条件下,把马来人的效忠对象从君主转到族

群，再进一步把巫统定位为马来族群的代表、领导者与权益守护者。这就是巫统的动员力量来源。

根据创党人拿督翁 (Dato Onn) 的说法，当时马来人的主要威胁并非英国人，而是非马来人、共产党以及马来左翼分子。因此，马来人需要英国人的保护来维权保族。约言之，巫统是反单一马来亚政策而非反英。这就是当时巫统的务实性或曰“识时务性”，即保族先于独立。进入 1950 年代后，其口号方由“马来人万岁” (Hidup Melayu) 改为“独立” (Merdeka)。

对英国人来说，不反英反殖反帝便不会动摇英人在本土的根本利益。与其与反英的马来人或非马来人合作，倒不如与挺英的巫统合作；况且，英人也需要马来公务员的合作来提高行政效率。

对巫统而言，与英人合作，视英人为庇护者，更可保住难得的公职，可谓一举多得。由“马来亚民主同盟” (MDU) 领导，马共与保守派华人和其他族群支持，及 PKMM 等马来左翼政党、组织合力发起的泛马联合行动理事会 (AMCJA) 不能使英人就范，无法废除不利非马来人的联邦协约，主因应在于此——巫统与英国人的权益一致。在马共与马来左翼被非法化后，巫统的势力便进一步巩固。日后大马政治的演化进程，可说已在 1940 年代后期定下了主调：马来本位先于公民、宗教与国家（虽然种族、宗教与国家三者常并提）。

巫统本质上是保守派的族群本位政党，它在 1950 与 1960 年代前期确也能在相当程度上号召和动员马来群众支持它。只是，由于马来人在社会、经济、教育等方面进步缓慢，遂使得巫统的动员力在 60 年代后期趋软。譬如在 1969 年的西马大选中，巫华印组成的“联盟” (Alliance) 只取得 48.4% 的选票及在 109 个国会议席中仅得 66 个议席（即丧失国会三分之二议席或绝对多数优势），而回教党与行动党则分别为 23.7% 与 13.7% 的选票，以及 12 与 13 个国会议席。

其后，发生五一三事件，国会即被中止。敦拉萨认为五一三事件的动因是：马来人社会经济条件没有获得显著改善，非马来人不守独立时立下的社会契约，及政府使非马来人觉得可经由民主选举取得政权。之后出炉的“新经济政策”便注重提升马来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与

教育机会，但对于非马来人在政治代表权与公共部门的弱势，代表不足，则略而不论。

“新经济政策”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马来人对巫统的认同；只是，其对非马来人的限制性政策却也压制了大马的应有潜能。其实，这本来是个可达致双赢的扩张性政策，而非一方赢一方输的限制性政策，如日台韩便是在扩张性政策中进行重新分配与提升全民教育，进而为产业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大马则在族群输赢论的制约下自我设限，抑制了全民发展。

从好的方面看，新经济政策确是有助于拉近马来人与非马来人间的社经教育方面的差距，进而为改善族群关系立下了基础；从坏的方面看，它也造成了不少马来人的依附心理及促成更要命的制度性寻租行为 (rent-seeking) 与恩赐 (patronage) 文化泛滥。这不但削弱大马的国际竞争力，助长猖獗的贪污文化，也败坏了民风、商风与政风，进而加剧巫统的内斗与分裂（如 1987 年的 AB 队斗争和 1998 年的安华事件）。从“绝对权力会导致绝对腐败”的角度来看，不受制衡的权力或迟或早终会导致独大必溃的结果，也只有当权力受到有效制衡，方可能使独大者变得较具回应性与进行必要的体制内改革。在民主国家，政党政治多元竞争的本意便在于防止权力独大与制度僵化。

马来本位意识难持久

就现阶段的大马来说，尽管大马奉行依附性的朋党型资本主义 (dependent, crony capitalism)，缺乏实质性工业化，它在过去 50 年的发展却促进了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进而引发了利益、价值观与生活方式的多元分化。这多元分化加上全球化的压力，或迟或早终将不可避免地促使巫统改变其一贯的排他性马来本位意识形态。这是因为：

- 1) 从意识形态正当性的角度而言，再一味突出马来本位已不合时宜。这是个冷战已结束、人权与民主意识加速扩展的时代，马来族在掌握军警行政绝对优势与社经教育水平已改善的条件下，已很难再强调“马来人特权”这类论调的正当性。毕竟，马来人也

是有尊严的民族，而绝大部分非马来人也已是土生土长的道地的本土人。在多元分化的时代，尤其是在多元分化社会中，任何政党均须更具包容性，方能维持其意识形态正当性。先进国的执政党便都是面向全民的全方位政党。

- 2) 规则正当性。随着马来人的职业分化与人口城镇化，马来人的同质性已递减。早期依靠农民、官僚、教师与贵族领导的巫统，自也得随着这一变化而改变。以选举制为例，不仅是非马来人，连马来人在野党也抗议，甚至抵制不公平的选举制度与方式。随着中产阶级的扩大，民主人权意识与认识的提升与深化，人民对规则正当性、公平游戏规则的要求也会日益提高。易言之，传统的由上而下指挥型、发号施令型政治 (command politics) 也会逐渐向由下而上的要求型政治 (demand politics) 转化。这个变化虽缓慢，却是难以避免。民智毕竟是会渐开的。
- 3) 有效性 (政绩) 正当性。巫统主导的国阵能长盛不衰，其有效性，尤其是经济方面的表现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一点在 1995 年的选举中最清楚可见。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一国的经济表现日益取决于人才、政策与体制方面的竞争，也就是国与国在以法治、善治等制度治国方面的竞争。

大马若不能落实大马国族目标、不能以制度治国加强国内共识、不能对内合作对外竞争、不能创造出可持续的全面富裕，而一味靠党和国家来搞非生产性的恩赐分配的话，不但“2020 年宏愿”这个跨族群的理想无法实现，甚至还会被全球化所边缘化。当今的大马，国家资源已被瓜分得七七八八，往后只能靠创富创业方能稳住政局。否则，生活水平与生活素质递减、白领失业人数递增将难以避免。由于马来人是相对多数，且已习惯了现阶段的中产生活方式，因此非硬着头皮往下发展不行。约言之，要点是拿出成绩来，而不再是一味高喊马来本位、马来主权、马来特权等等。

结而言之，巫统的一党独大能否持续，就看巫统精英层的应变能力，以及基层的认识与意识的改变。随着大马社会，尤其是马来社会的复杂化，如工商、中产与工人阶级的壮大，过度的马来本位意识形态已较昔日更难发挥动员力，恩赐政治也造成更大的分裂作用与民

众的不平衡心理。不透明政策损多数益少数的不公，也伤害到更多马来民众的权益，它已到了非调整不可的阶段，也就是必须变得更国民本位。表面观之，巫统领导的国阵地位似乎很牢固，实则，从得票率来看，在野党向来都可取得约 40% 的得票率 (在 1990 年甚至高达 47%)。若非选举制的弊病，国阵早就失去控制三分之二多数席的优势。大马的民主化程度不高，权威政治盛行，实与这三之二的国阵优势有关。

从性质上言，族群或民族主义本为一种翻身图存的工具，它被蓄意制造为奉献的对象 (object of devotion, 如宗教)，有其特定的功能。在 1947 年，马来亚的 490 万人口中 (不包括新加坡) 马来人只占 49.8%，且在各方面皆落后于非马来人。当前，马来人人口优势已日趋明显，军警、行政及不少重要产业也掌握在国家手中。客观而言，非马来人威胁论已难具说服力，且剥削者也包括有权势的马来人，不再仅限于非马来人。在这种条件下，只要文化人多努力传播知识，解放被滥用、扭曲的族群情绪，自应有助于拆墙填沟，加强萌动的跨族群公民纽带。

事在人为，只要相信人同此心、情同此欲，人人皆有向往美好人生的共同愿望，便有可能塑造更合乎道德、法律与公共利益的正当政权——尽管，在这过程中会因既得权益集团的百般阻挠而出现反覆曲折的挫折。若只会悲叹格局决定结局，而不力图创造改变这格局的主客观力量，就未免太消极无为，也失去“政治是可能的艺术”的积极意义。

2007.06.06 刊于东方日报

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

◎ 潘永强

S. M. Lipset 在《第一个新兴国家》中指出：“所有新兴国家和革命以后的社会所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合法性的危机。”他认为，卡里斯玛的权威很适合新开发中国家的需要，它使人们出于对领袖的热爱而发现国家的要求。早年美国的华盛顿不只具有整合国家的权威，他优雅的退位，也使权威来源朝法理型发展。这种隐退形式，“对社会发展有着一种决定性的稳定作用”。

马来西亚从独立以来，同样面对新兴国家都遭遇的整合与认同危机，而且多族群社会更增添复杂性。可是，它没有卡里斯玛权威来应付此一危机，而且建国元老如东姑和陈祯禄，皆因整合无力才被迫以不甚体面方式隐退。他们的下台，都源自各自族群内部出现的信任危机，也预示国家整合的艰巨。

在独立半世纪之后，整合与认同危机仍然困扰这个国度。连续两年（2005-2006），在最大执政党巫统的代表大会上，都出现马来族领袖高举短剑，接受台下会众激昂欢呼的场面。巫统大会是这个国家每年一度最受瞩目的政治盛宴，但它在国家正要跨向独立五十周年之前，仍选择了挥动族群主权意识浓厚的政治符号，不只象征与宣示意味十足，也说明多族群的马来西亚即使历经几代人努力，仍远未建构成为一个成熟的政治民族。

巫统领袖在政治集会上的亮剑举



亮剑：族群主权浓厚的政治符号

动，显然就是划分敌我的符号。按德国思想家施密特的说法，伦理学讲善与恶，经济学讲有利与无利，法律学讲合法与非法，政治理论讲的就是“朋友”与“敌人”的区别。任何族群论述的背后，无可避免地都志在制造敌人，形塑“我们”与“他者”。

巫统刻意要营造政治敌人，不是没有原因的。全球化的冲击、民族竞争力的不足、国家资源的短绌，是近年来令巫统日益丧失自信的原因；在区域经济中，马来西亚也不具核心优势，丧失继续成长的后劲动力。在这些结构性背景挤压下，导致马哈迪与阿都拉产生政见分歧，个人利益竞逐不过是扩大两人裂痕。

面对民族自信的流失及其带来的焦虑，数年前的“马来人会不会在地球上消失”不再是无意义的嚎叫，加上贪腐、特权与剥削，巫统更加须要继续捍卫它是马来人民族与宗教保护者的地位。在党内政治上，巫统派系菁英互有矛盾，如果菁英之间要避免发生政治上和权力上的更迭或变动，最廉价与便利的因应方式，就是将压力转向外部，制造他者与敌人，将现实权力舞台改造为喧哗的政治剧场，满足党内基层的政治消费。而马来西亚族群政治的特性，先天就为区分敌友创造结构上的条件。

由于巫统是国内最主要的政治力量，若缺乏自信，就不可能展现强者应有的雍容，当它选择挑拨族群的语言、抽空对话理性时，实暴露出本身沦为弱者的焦虑。然则，吾人不应就此认定巫统政治理性的流失，恰恰是在族群治理上，巫统反而经常展现出它的策略理性和战略灵活。

巫统尽管在压力浮现时，要周期性地运用族群手段克服困境，但它作为维持国家体制运转与治理的权力轴心，其实并没有失去政治理性。某种程度上，巫统仍承担起“负责任角色”，并不会放任族群话语的失控，反而将族群政治的日常管理，摆在政治议程的最前列。我们可以借用经济管理上的“宏观调控”手段，来形容其族群政治调节机制。

巫统长期掌控国家机器，它是真正兼唯一的执政党，这种经验提醒掌政者，它的权力基础离不开族群关系的稳定。当今的巫统菁英未

必有足够能力从事经济上的有效转型，但对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却有一定把握与坚持，因为这关乎政权与秩序的维系，以及统治正当性。

巫统通常会在马来社会的政经形势需要时，挑动族群意识，利用族群之间松紧不一的浮动情绪，制造他者与假想敌人。另一方面，基于对族群政治进行宏观调控的考虑，当它察觉到族群关系将抵触到社会容忍底线时，就会运用各种姿态、策略或政策工具，适时对非马来族群进行安抚，或施放政治恩惠，力图修补，进而在族群之间维持和而不谐、斗而不破的关系。在政治的宏观调控下，巫统会按照它的政治目标和时机需要，利用手中的资源、策略与工具，在族群之间营造一种既不会太紧密祥和，但也难以导致矛盾对抗的局面。

因此，2006年巫统大会上虽然充斥宣泄性的狂妄叫嚣，只要它满足了内部政治消费，就会受到适时降温。例如对受伤者稍为安抚，另加发放一些行政资源，即把族群气氛的毁损度，修复至一个和缓受控的限度。这种“碰撞—控管”的循环使用，形成族群关系的互动周期，既有利于巫统压力的释放，也同时维持宽大克制的形象，最后还塑造出符合各方心理需求的“团结”说词。巫统深谙族群宏观调控之道，始终掌握主动，占据在攻守俱佳的战略安全位置上。

巫统菁英其实深刻体会到，维护政权的合法性要同时兼顾现代化、民族主义和社会正义。它虽然认知到建构一个公正、平等并确立共同政治认同的“马来西亚民族”，是国家应该追求的理想，但是要打造这样的政治共同体而不削弱各族群的文化认同与特征，谈何容易。况且，在族群主权与人民主权两者中，现阶段巫统也宁可选择站在更具安全感的马来族群主权这一边。

结果，国家虽取得独立，但民族国家的建设始终滞后，为确保族群关系的有效管理，则只好诉诸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在这个选择上，巫统的族群政策效果显着。

有几项条件有利于巫统进行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一是族群政治已被制度化的组织起来，执政联盟内多是族群政党，缺乏阶级与意识形态立场的多元论辩。由于巫统在政治上占主导地位，又是单一族群政党，故在族群管理上很少遇到党内杂音，也能超越甚至排除执政

联盟内其它政党的缠绊，自主掌握族群政策及其节奏。况且，在确保马来族群权益的前提下，与巫统处于竞争地位的回教党，通常对这种族群调控不持明显异议。

其次，经历多年政治变迁后，国内民族主义力量几乎只剩下马来民族主义仍然高涨，也没有面对其它族群的民族主义有力挑战。非马来人社会在维护本身地位与权益时，在节节败退之余，还处处谨小慎微，只能强调公民合理权利为诉求，政治期望日降。这规避了与马来民族主义者直接的刺激对立，也间接导致菁英操作下的族群调控竟然甚易收效。

最后，在巫统强势的党政高度结合结构下，它把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机制予以行政化，党政两方面的资源被有效连接整合起来，令巫统的族群政治调控意志，能透过行政与官僚部门得到贯彻执行。巫统将政党、政府、经济、宗教、媒体、教育、军警等部门加以整合，令行政体系可以集中为族群调控护航配合。在这个问题上，其它族群政党也发挥助力，它们通常是巫统的战略伙伴，助长调控效率，却甚少挑战或质疑巫统的族群政治运作逻辑，就此而言，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并不是代议政治意义下的现代政党，只不过是执行巫统族群调控政治的“行政派出单位”。

总括言之，就政治理性而言，巫统意识到族群关系要谨慎控管、治理的重要性，但是巫统的政治理性却没有跃升到需在制度基础的层面，建构合理、正义的族群政治关系。而且，巫统对族群政治的宏观调控，很大程度上是寄托在政治菁英手中，马哈迪时期更充满个人意志，一旦高层政治失衡，或缺少卡里斯玛型的人物从事整合协调，就可能出现紧张与波动。最重要的是，运用族群政治的策略操作来处理政经危机，最终只会伤害社会长期理性的建立，而无助于全民政治理性的提升。

2006.12.16 原载《视角》电子刊第一期

◎ 潘永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台湾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硕士，《视角》电子刊(www.mag-horizon.net)编委。

Leadership Crisis in UMNO: Mahathir-Abdullah Dispute

◎ P. Ramasamy
(P. 拉玛沙米)

内容摘译

2005年5月,马哈迪开始抨击以阿都拉为首的政府,挑起多个轰动课题:滥发AP入口准证、脱售MV Augusta公司、撤销美景桥计划、在公事中偏爱其女婿凯里与儿子卡马鲁丁等等。在退位时曾声明将不会干政的马哈迪,何以不及二年就向阿都拉发难?有人认为那是马哈迪的好斗个性使然,有者则认为是因为马哈迪觉得阿都拉“背叛”了他,更有人认为马哈迪的民族主义倾向致使他不能容忍阿都拉的折衷国策。

作者则认为,马哈迪与阿都拉分裂原因复杂,不能仅仅从个人差异或纯政治层面分析,得要同时以横跨政治、经济的视角切入。因为,谁掌握了政权,谁便获得通往无限财富、权势和威望的通道。恩赐体系重新洗牌,新朋党取代旧朋党,是巫统的政治现实。说起来,当年马哈迪弄走安华,真正原因在于担心安华一旦接班坐大后,会有损马哈迪家族的商业利益,故借用鸡奸、贪污等莫须有罪名来革除安华。

过去50年中,巫统领导层危机屡现:拿督翁因主张开放巫统给非马来人不果而辞掉党主席之位;东姑阿都拉曼在五一三事件后被党内激进派赶下台;胡先翁被指责藏匿“共产党分子”;马哈迪在1987年面对最严峻的挑战等。只是,初期的斗争源自意识形态的对抗,但自胡先翁时期以来,斗争的轴心转为争权夺利,这在马哈迪时期尤其激烈。马哈迪之所以发难,主因在于他察觉本身及其亲友、朋党的经济利益受到排挤。约言之,这主要是新旧朋党之争,而非政策差异之争。

Following the dismissal of Anwar Ibrahim from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in 1998, Mahathir Mohammed appointed Abdullah Ahmad Badawi, one of UMNO's vice-president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In doing so, Mahathir by-passed Najib Tun Razak who had obtained the highest votes as for the post of vice-president in the 1996 UMNO elections. This was certainly a major rehabilitation [复职] exercise for Abdullah who was dropped from cabinet post following the contest between the Mahathir-Ghafar and Razaleigh-Musa teams in the 1987 UMNO elections. However, unlike other senior members of the Razaleigh-Musa team, Abdullah decided that he would accept the verdict [裁定] delivered by the delegates at the elections and would work closely with Mahathir's administration. In fact, when a group of eleven took legal measures to question the validity of UMNO elections in 1987 leading to the de-registration of UMNO, he even criticized it for creating problems for UMNO. Thus for his loyalty and hard work and after his winning of the UMNO vice-presidency in 1990, Mahathir rewarded him with the cabinet position of foreign minister. But in the October 10, 1993 UMNO elections, Abdullah who was not with Anwar Ibrahim's Wawasan Team lost his bid for vice-presidency, but Mahathir nonetheless decided to retain him in the cabinet by appointing him to the UMNO Supreme Council. After Anwar's victory over Ghafar Baba in the contest for the deputy president's post in the 1993 UMNO elections, the political pressure on Abdullah was much reduced. In the 1996 UMNO elections, Abdullah managed to retain his vice-presidency, although Najib Tun Razak obtained the most number of votes. With ouster of Anwar Ibrahim from UMNO and the government in 1998 for alleged corruption and sodomy, Abdullah replaced Anwar as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in January 1999. Mahathir's choice of Abdullah rather than Najib (who obtained the highest votes for vice-presidency in the 1996 UMNO elections) could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Abdullah's Islamic credentials [身份证件] crucially needed to ward off [避开] PAS (Parti Islam se Malaysia), as a honest and trustworthy person, a person without any involvement in financial scandals and most importantly was trusted as worthy successor who could be relied on to protect Mahathir's political interests (Chamil Wariya, 2005).

Mahathir resigned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party positions on October 31, 2003, paving the way for Abdullah to succeed him. Abdullah's mandate [委任] as the Prime Minister was further endorsed when he successfully led the Barisan Nasional (BN) to a major electoral victory in March, 2004, a few months after taking office. In the elections, the BN performed extremely well, winning 199 out of the total 219 parliamentary seats and

capturing all the state legislatures [立法机关] with the exception of Kelantan. The emergence of the Abdullah “wave”, his friendly image, his promises to clean the country of corruption, to make the public service more efficient and responsible, the need to create balance growth and transparency and the absence of the Anwar factor created favourable opportunities for the BN. Most importantly, there is unanimous view that without the leadership and style of Abdullah, the BN could not perform admirably. On July 18, 2004 he won the post of UMNO president without any contest. Thus, having received both the popular and party mandates, Abdullah laid out some of the basic policy directions of his government. Included in these were the need for a balanced growth, benefiting all sections of the population, eradication of poverty,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creating a knowledge societ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omotion of moderate Islam—Islam Hadhari, development of civic, moral and ethical values, improvement to the efficiency of the public service and Malaysia active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Abdullah popularity as a new leader of the country and his openness provided some scop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Thus, it was this new liberal atmosphere that must have possibly created the conditions for the Federal Court to release Anwar Ibrahim from prison after he was convicted for sodomy and corruption.

Following his resignation as the Prime Minister of Malaysia, Mahathir announced that he would like to lead a life of private citizen and that he would not interfere in the workings of the government. In a number of interviews to the press, he refrained from saying anyth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 however, when he was pressed he would say that he had resigned and would not want to comment. However, things began to change for Mahathir, after about less than two years in retirement. Slowly but surely, he began voicing his unhappiness with the government on a number of issues. There was a certain pattern to his criticisms. Initially he criticized some of the policy decisions of the Abdullah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some ministers, but later his criticisms started being directed at the Abdullah and his family. Eventually he wanted Abdullah to resign as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leader of UMNO. Mahathir has finally said that he regrets for appointing Abdullah as his successor, he should have appointed Najib Tun Razak who had the highest votes in the contest for vice-presidency in the UMNO 1996 elections.

What really went wrong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Why did Mahathir go to the extent of saying that he made a mistake in appointing Abdullah to be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deputy

leader of UMNO. Before we could ponder about the probable cause(s) of their conflict, it would be important for us to discuss the issues that Mahathir advanced to criticize Abdullah. I will touch on the foll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Approved Permits (APs), the sale of MV Augusta and the removal of former Proton’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engku Mahaleel, the issue of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half-bridge (crooked bridge or scenic bridge) with Singapore and not the least the issue of Abdullah favouring his family in business involvement, particularly his son-in-law Khairy Jamaluddin and his son Kamaluddin Abdullah.

Approved Permit

Barely two years since his resignation, on May 31 2005, Mahathir fired his first salvo [齐轰炸] at the government of Abdullah Badawi on the distribution of APs. As the former premier and advisor to Proton (national car industry) he claimed that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has been affected by the importation of completely-built-up (CBU) cars at low cost. Mahathir said that the provision of the APs affected the sale of Proton cars and wanted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as protecting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or the foreign made cars made available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APs. In response to Mahathir queries, the government asked the Minister of Trade and Industry, Rafidah Aziz to write a letter to explain the issues that he had raised. Given the unsatisfactory nature of Rafidah’s reply, Abdullah decided to release the list containing those who received the APs. According to the list released, four persons were given more than 25,000 Approved Permits to import luxury cars into the country during the last three years. They were Nasimuddin SM Amin, Syed Azman Syed Ibrahim, Mohammed Haniff Abdul Aziz and Azzuddin Ahmad. Nasimuddin received 3,112 in 1988, 8,432 in 1997 and more blocks of 76 and 417 in the same year. Former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officers, Syed Azman and Mohammed Haniff were given 1,280 and 896 in 2005 to import Suzuki and Audi cars under the Territorial Star Sdn. Bhd. There were other prominent persons involved AP scheme such as Mahathir’s son Mokhzani, Mohammadiah Moner, Ilyas Mohammed, Hussain Syed Mohammed, Abdul Hamid Ibrahim, Mohammed Nazmi Mohd Salleh, Syed Amir Abidin, Soh Thiam Hong and Vincent Tan. It has been estimated if the average price of each permit was RM30,000, the recipients of APs would have made millions of ringgit (*Malaysiakini*, July 18, 2005).

The release of AP list by the government clearly indicated that persons who had nothing to do with automobile industry benefited handsomely

from the sale of these permits. Even before the AP list was released, there were calls for Rafidah to resign from the government. While she sought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me Minister, she angered Mahathir by remarking that Proton should not blame others, but improves its quality. She dismissed the suggestions that there was patronage〔恩庇〕involved in the award of permits and that the country would continue with the scheme. Rafidah's explanation in parliament in early October 2006 failed to convince Mahathir that the APs did not harm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In an interview to Bernama (national news agency), Mahathir regretted that Rafidah did not answer many questions and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did not know how to ask the right questions as to why two or three individuals were given the bulk of the permits. Mahathir also during the interview gave an indirect hint that he might have been misled by Rafidah to award the national car status to the Naza Group. He accused of her covering up and acting against national interests (Bernama). Rafidah re-appointment by Abdullah as the Minister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 a cabinet reshuffle in February 2006 gave an impression to Mahathir that Abdullah was not interested in resolving the problem of APs. He said that if the present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he sale of Proton cars would be affected in the future. Despite the hue and cry〔大声抗议〕about the APs, there was no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Ps in the early part of 2006. Nasimuddin SM Amin one of the top recipient earlier, received about 4,580 permits to import luxury cars (*Malaysiakini*, March 16, 2006).

MV Augusta and Tengku Mahaleel

The sale of Proton's motorcycle company MV Augusta and the removal of Proton's former chief executive Tengku Mahaleel was another major contention〔争论〕to Mahathir. At the end of 2005 Proton announced that it has sold its controlling stake in the debt-ridden motorcycle company MV August to Italy's Gevi SPA for a token sum of one euro (RM4.50). In the transaction, it was agreed that Gevi in taking control of 57.75 stakes in Augusta, will assume its frozen debts of RM479.4 million and working capital requirements of RM145.8 million. Mahathir was infuriated〔触怒〕over the sale of Augusta. In a joint statement with Tengku Mahaleel (who was terminated from his post as a chief executive of Proton in July 2005), he said that Proton would lose RM315 million by this sale. He said that "as the two people most involved in the purchase of MV August, our credibility and honesty are at stake". Mahathir also felt that there was no pressing need to sell the motorcycle company and even if the sale took care of

the debts of MV Augusta, it would have nonetheless incurred the loss of money that was spent on purchasing the company at RM 318.66 million. Mahathir asked the new Proton management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o offered to sell and who offered to purchase the August for one Euro; was there any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of Augusta, how many parties took part in the bid for the purchase; who actually made the decision to sell Augusta and how Proton could justify the selling of the company when it was bought at 70 million Euros (*Malaysiakini*, January 4, 2005).

Tengku Mahaleel later criticized the new Proton management for not answering questions raised by Mahathir and defended his decision to purchase the MV Augusta because the future market in Malaysia was not promising and the country's automotive policy was rather inconsistent. He said that MV Augusta had three brands of high quality — MV Augusta, Cagiva and Husqvarna and that profit from one unit of MV Augusta was higher than one unit of Proton car (*Malaysiakini*, February 13, 2006). Proton's new board of directors said that the board was not aware of the Italian company's losses when the purchase was made and they only discovered in August 2005 that the company needed additional funds to stay in operation. Proton's chairperson Mohammed Azlan Hahsim added that cash advance of 9 million Euros and a credit line of 30 million Euros were given to Augusta from Proton's subsidiaries, but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the board. In a thinly veiled〔掩饰〕criticism of Tengku Mahaleel, Azlan said that Augusta was sold simply because Proton could not afford to sustain its debts (*The Star*, March 29, 2006).

Half-Bridge

The construction of half-bridge with Singapore was something that was decided upon during the period when Mahathir was in office. Up until the first few months of 2006, Abdullah's administration was commit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ridge to Singapore, although Singapore expressed strongest reservation about the bridge. Its Seco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Raymond Lim commented in Singapore parliament that Malaysia did not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demolish its side of the causeway to replace it with half-bridge. He said that if there were "balance of benefits" to Singapore, then it would possibly for Singapore to consider Malaysia's proposal of a half-bridge otherwise any major work on the causeway had the potential to disrupt pipes supplying water to Singapore. All of a sudden in early April 2006,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announced that it would abandon its plans to build the half-bridge

to Singapore. According to the Abdullah, the decision was made after the government had considered the sentiments of the people of Malaysia particularly over the issues of sand and airspace. On April 24, 2006, Tan Sri Ahmad Fuzi Abdul Razak, Ambassador-at-Lar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ave a detailed statement to the public as to why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aband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alf-bridge to Singapore. He said that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abandon the half-bridge because it represented the best option not to give in to Singapore on the supply of sand and the use of airspace and most importantly the scrapping of the half-bridge would mean among other things that both the countries need not engage in endless political bickering [争吵] and legal disputes (*The Sun*, April 25, 2006).

Mahathir was visibly upset when he hear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bandoned the half-bridge to Singapore, something that he had decided while in office. He criticized Abdullah's administration for its indecision over the bridge and bending over backwards to please Singapore. On April 27, 2006, he refuted [驳斥] the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Fuzi by respond with a 16-point argument. Among other things, he argued that Fuzi did not understand th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nations that required mutual consent before any alterations took place, that alterations to the causeway and pipelines in the past have not been objected to by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that earlier Singapore's Prime Minister had agreed to Malaysia's proposal to construct the bridge and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under Abdullah was more interested in selling sand and providing airspace to Singapore rather than going ahead with the half-bridge (*The Sun*, April 28, 2006).

In May 2006, in an interview with *Malaysiakini*, Mahathir said that he was disappointed with Abdullah for not only canceling the bridge project to Singapore, but over the abuse of the APs and the sale of MV Augusta. On the half-bridge, he declared that it was the government of Abdullah that agreed to sell sand and provide airspace to Singapore. Mahathir compared the offer to sell sand and the use of Malaysian airspace comparable to the country giving up Singapore and Penang to the British colonialists. Mahathir also said that he was unhappy that Abdullah earlier promises to continue with his policies have been abandoned. If he had known the "true" Abdullah, he would not have chosen him as his successor but rather would have gone for Najib Tun Razak who obtained the highest votes in the contest for UMNO vice-presidency in 1995. In responding to the criticisms of Foreign Minister Syed Hamid that his claim of Malaysia's offer of sand and airspace was without any substance, Mahathir requested Syed Hamid

to show proof that Malaysia did not propose to sell sand and allow Singapore to use Johore's airspace. He said "if it is not true that Malaysia had proposed to sell sand to Singapore and provide airspace for warplanes to practice, then the Foreign Minister must show documented proof, including minutes of meetings and draft agreements where these proposals were made" (*Malaysiakini*, July 2, 2002). In July 2006, the government declassified [机密解列] several confidential documents so that the public could understand as to why the bridge was cancelled and aimed at addressing some of the allegation raised by Mahathir. However, both Mahathir and his legal advisor Mathias Chong dismissed these documents by saying that these documents had been declassified by Singapore earlier and instead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not to hide behind the Official Secrets Act and to release the documents that were relevant (*Malaysiakini*, July 17, 2006). Mahathir challenged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to swear upon the Koran that it did not approve of the sale of sand and for the use of Malaysian airspace by Singapore.

Favouritism

It was after the row with over the half-bridge issue that Mahathir started criticizing Abdullah not only as an ineffective Prime Minister, but a person who showed favouritism to his son-in-law Khairy Jamaluddin and his son Kamaluddin Abdullah. In June 2006, in packed lecture at the Hulu Kelang's Century Paradise Club, Mahathir made an indirect attack against Abdullah's son-in-law, Khairy Abdullah. He said that the Prime Minister relies too much on his son-in-law in conduct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untry. He said "sometimes we go over (to Singapore) to play golf and pat each other on the back over every little thing, then send the son-in-law..." Again in reference to Khairy, he said:

"Now, I hear that Khazanah has gotten the services of certain 'experts'. These 'experts' would give advice as to how to do business... These people have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such as degrees from Oxford University... So these 'experts' are placed on the fourth floor... They seem to be more powerful than the fifth floor (Abdullah's office)."

What Mahathir was trying to say in the lecture was that the Abdullah relies heavily on Khairy Jamaluddin to conduct relations with Singapore and that he and his powerful and educated friends exercise powerful influence on the Prime Minister by occupying the fourth floor, one floor below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Mahathir also criticized how Khairy could raise RM 9.2 million to purchase a three percent share in ECM Libra. Later

Mahathir's legal advisor Mathias Chang wanted Abdullah to explain how Khairy raised the money which paved the way for the 'controversial' [有争议的, 可疑的] merger of ECM Libra and the government linked company Avenue Capital Resources Bhd (*Malaysiakini*, June 29, 2006).

In response to Mahathir's criticisms of his family, Abdullah denied that he wa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Khairy, his son-in-law. He also defended his son-in-law and son against allegations that they derived favours from his position as the prime minister. In reference to Khairy, he said that his son-in-law had to borrow money to purchase shares in the ECM Libra and his son Kamaluddin never sought any help from him in running his oil and gas company Scomi Group Bhd. He added that 80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es were conducted overseas because his son felt that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conduct business in Malaysia as his father was the prime minister. However, when it was revealed that his son's company had received a number of contracts in the country, Abdullah replied that if there was information about his son that he was unaware, he would personally apologize. Anyway he wanted time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Two days after getting the report from Scomi, Abdullah said that what he had said was correct that he personally was not involved in making concessions [特许权] to Scomi.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Lim Kit Siang regretted that Abdullah "washed" his hands off from the Scomi affair even though the company benefited from a number of contracts in the country.

Recent Developments

Mahathir has stated on a few occasions that he would stop criticizing Abdullah if he makes the decision to build the half-bridge to Singapore and removes his son-in-law and his friends from their involvement in influencing government decisions. His recent attempt to be elected as one of the delegates from UMNO Kubang Pasu division to the UMNO General Assembly did not materialize. Although his son was elected as one of the delegates, Mahathir did not obtain the required votes. Mahathir's defeat was a big surprise to the public; a former prime minister was denied the opportunity to become an ordinary delegate to the UMNO General Assembly. It was clear that money politics and the influence of some former politicians closely allied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Abdullah were the reasons behind the defeat of Mahathir in the election of delegates. Following the defeat, Mahathir has said on a few occasions, he was defeated by the use of money and vote buying in his constituency of Kubang Pasu. Lately, Mahathir has revealed that his son Mukriz had a difficult time in obtaining

a business contract and that he had to literally beg Khairy to obtain it. The rift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has taken a very serious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was no surprise that Abdullah has postponed the UMNO General Assembly to be held after the general elections either 2007 or the following year. There is growing fear within the Abdullah camp that the rift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has divided UMNO to some extent.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Before I can provide a plausible [貌似有理可信的]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hathir-Abdullah dispute, it should be remembered that leadership conflict in UMNO is nothing new. In the early 1950s, Dato Onn bin Jaafar resigned from the party because he was not successful in opening UMNO membership for non-Malays. Tunku Abdul Rahman who became the president of UMNO had to face problems of ethnic nature. In the aftermath of 1969 racial riots he was somewhat forced to resign as the head of UMNO and prime minister because of serious opposition from certain group of Malay ultra-nationalists. Tun Abdul Razak who took over from Tunku had to face problems within the party when he sidelined certain prominent individuals from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especially those who were loyal to Tunku. Similarly, Tun Hussein Onn had to face more serious problems than Tun Razak from the "old guards" who accused Tun Hussein for harbouring [藏匿] "communists" and "leftists" in the government. Of all the presidents of UMNO, it was Mahathir Mohammed who faced the most serious leadership crisis in UMNO. The Tengku Razaleigh-Musa Hitam challenge to the leadership in 1987 (leading to the de-registration of the party and the formation of UMNO Baru) and the challenge posed by Anwar after he was sacked from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seriously undermined [侵蚀] unity in UMNO. Thus, during the last five decades or so, UMNO has faced serious leadership crisis, however, the bases of conflict have changed over time. In the beginning, conflict emanated [产生] as result of ideological challenges, however, from Tun Hussein time and onwards, conflicts in UMNO became to be centered on the quest [追求] fo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It was during the period of Mahathir that leadership contest became more keen and sharp because acquiring political power meant among other things access to tremendous wealth, power and prestige [声望].

How can one go about understanding/explain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Writings on the conflict tend to see or interpret the conflict in three different ways; they cannot be regarded as mutually

exclusive. One school of thought think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is about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leading to disagreement and conflict. It is argued that Mahathir and Abdullah are leaders having different attitudes on policy matters. Since Mahathir is considered more aggressive and combative [好斗的],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he ran into open conflict with Abdullah on policy matters. The second school of thought focuses on Mahathir's perceived sense of betrayal after leaving office. It is stated that Mahathir chose Abdullah as his successor on the expectation that the latter would continue with the former's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after taking political power. However, to the dismay of Mahathir, it turned out that Abdullah not only failed to adhere to some of the earlier policies of Mahathir, but initiated moves to abandon policies and projects that were conceived [构想出] when Mahathir was in office. In this respect, Mahathir has attacked Abdullah simply because he feels that the latter has "betrayed" him. A third school of thought that has gained popularity recent time thinks that the current conflict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nationalistic terms. It is argued that Mahathir, whatever his weakness, is a Malay nationalist and who is prone to stand up to the bullying of other bigger and powerful countries. He stood up against Britain during the early days of his administration and proved to be constant critique [批评] of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 various policies especially those relating to the position of Muslims in the Middle-East. Due to his nationalist stance on many issues, Mahathir is not very comfortable with Abdullah for not doing enough to protect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and for allowing certain individuals to abuse the Approved Permits in the importation of new cars from abroad. For Mahathir, the indiscriminate [任意的, 无章法的] issuance of APs has affecte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Moreover the sale of MV Augusta and the removal of Tengku Mahaleel were interpreted by Mahathir as signs of weakness of the Abdullah administration. And finally, Mahathir was deeply annoyed when the Abdullah administration did not continue with the half-bridge project that was mooted during this time in office. Mahathir thinks that Abdullah by abandoning the half-bridge project has failed to stand up to Singapore; in other words, he allowed Singapore to determine the actual decision on the bridge.

The current rift [分裂]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is more complex and is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hile factors such as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Mahathir's sense of "betrayal" and nationalism might have some relevance in explaining the conflict, they are however confined to the political realm [领域]. While it is true that political factors could over deter-

mine conflict, but it does not operate in vacuum, it is related to economic issues. In the current conflict, a cursory [粗略] examination of the various issues would easily indicate that there is strong linkage betwee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While ultimately the conflict could come to be expressed in the political realm, as is usually the case, economics has powerful role to play in the conflict, although hidden most of the time. A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on the conflict does not negate the other explanations that have been offered to explain the conflict. In fact, it could be argued that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Mahathir's anger with Abdullah for abandoning his policies and the nationalistic factor offer interesting and com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conflict itself. Howev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takes one further by roping in the economic dimension to illustrate that the conflict could be related to who gets what, when and how.

In the case of the Approved Permits, Mahathir is angry with Abdullah not just because of the indiscriminate distribution of the permits, but rather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se APs seem to have benefited a tiny group of person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Rafidah Aziz, the Minister of Trade and Industry. Although Mahathir's son had received the APs, as disclosed by Rafidah, however, what he received was nothing comparable to those received by two or three individuals who had close connections with the Minister. In the case of APs, Mahathir's concern was much more than whether he or his family benefited, rather the indiscriminate and careless distribution of APs was a definitive [决定性的] factor in the reduction in the sales of Proton cars.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it was Mahathir who was the force behind the setting up of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Proton) when he was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fact that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was being affected by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ars was something that he could not tolerate. Furthermore, the sale of MV Augusta and the removal of his close friend Tengku Mahaleel represented to Mahathir the attitude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was bent on removing his friends and associates and being replaced by those loyal to those in power. For Mahathir, the APs provided a powerful mechanism for the Abdullah and his supporters to undermine not only the national car industry, install a new patronage system favourable to Abdullah and his supporters and most importantly the means to undermine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country. Generally speaking, the AP issue highlights not so much Mahathir's crass [粗俗的] materialism [实利主义], but how it provided the means for the Abdullah government to replace Mahathir's loyal supporters with their own cronies and sycophants [谄媚者]. In other words, the replacement of one group of cronies with another seems to be

the hallmark [特征] of the AP episode [插曲], Mahathir and his supporters being the sure losers.

Why did Abdullah abandon the bridge, even though it was considered the pet project of Mahathir, something that was already agreed upon before he took office? The legal complications notwithstanding, I tend to think that bridge was scrapped as a result of combination of three factors. First, there was a hidden agenda of the Abdullah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active involvement of Khairy to slowly undermine the legacy [遗产] of Mahathir especially those relating to mega-projects. Second, there is a thinking in government circles that Abdullah would prefer a straight bridge with Singapore in the future and not so much a half-bridge. If such a project takes shape in the future, the beneficiaries would be those who have strong economic links with the present government. Khairy Jamaluddin the powerful son-in-law of Abdullah has remarked on a few occasions that the bridge with Singapore would be eventually built, but would not be dictated by Mahathir. In this respect, Abdullah and his close advisors were not only seeking to undermine the legacy of Mahathir, but also ensuring that patronage would be dished out to those who are close to the present regime and not to Mahathir and his associates.

I am still of the opinion that one of the reasons Mahathir removed Anwar Ibrahim from the posts of deputy UMNO leader and deputy prime minister is not because of the allegations of sodomy or corruption. These were non-issues. Mahathir ordered Anwar's removal because the latter posed a formidable [难对付的] challenge to his leadership and there was fear if Anwar had succeeded, he would have moved against some members of the Mahathir's family. In the case of Mahathir-Abdullah dispute, although things are slowly coming out to the open, Mahathir is unhappy with Abdullah for promoting his family members and undermining the business deals of some of his children. As discussed, Mahathir of late has criticized Abdullah for favouring the enrichment of Khairy and his son Kamaluddin. Khairy supposedly a close advisor of Abdullah was accused of amassing [积聚] wealth by investing in ECM Libra company. Apparently, he said that he borrowed the money to invest, but then people wondering how he could get such high sum of money without being closely related to Abdullah. Kamaluddin, Abdullah's son is a multi-millionaire who has amassed his wealth both in the country and outside. Although Abdullah denies that he favoured his family members, it is clear that both Khairy and Kamaluddin have benefited immensely [极大地] by virtue of [凭借着] Abdullah's position.

Initially, Mahathir took a higher moral ground by criticizing Abdullah for favouring his family members. However, of late, he might not be able to sustain this moral high ground because he is angry with Khairy for block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one of his sons. In an interview he remarked that his son had to literally beg Khairy to obtain a contract. There is strong feeling that Abdullah's close association with Khairy has meant problems for himself and his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lthough he helped his children during the difficult economic times, Mahathir is upset with Abdullah for blocking the business deals of his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s Mahathir-Abdullah continues, I expect more revelations [揭露] about how Abdullah's actions have sought to sideline Mahathir's family members and thos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him. In this sense, the Mahathir-Abdullah conflict is still unfolding and more information would be forthcoming. In this respect, I expect that economic issues underlin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to become more open and transparent in the days ahead.

Conclusion

The conflict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is still continuing, more information is slowly becoming available regarding the source of the conflict. While it is difficult to provide definitive interpretation or explanation of the conflict, this study thinks that a plausible explanation of the conflict should go beyond the phenomenological [现象学的] level, in other words, the conflict should go beyond what is articulated [明确有力地表达] by the respective parties to the conflict. While personality issues, Mahathir's sense of "betrayal" by Abdullah and nationalistic differentiation might provide some interesting clues about the source of the conflict, however, this study thinks these issues are problematic in the sense they are confined to one particular level—the level of politics. Sinc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touches not only policy differences but also as to real beneficiaries of economic projects, it is therefore pertinent [恰当] that the conflict be considered as spanning [跨越] both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alms. In this respect, this study adopted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to argue that Mahathir's dispute with Abdullah is not mainly due to policy differences or ideology, but due to the fact that Mahathir, his family members and close associates might have been economically sidelined by thos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Abdullah.

Change Requires Leadership

◎ Nik Nazmi Nik Ahmad
(聂纳兹米·聂阿末)

内容摘译

阿都拉政权为何能在 2004 年大选中漂亮胜出？要因之一是它的大选宣言骑劫了“烈火莫熄”的改革议程。此外，阿都拉所提出的“回教文明”口号也抵挡了回教党的回教化政策。然而国阵的大选许诺带来不少失落。

与前首相马哈迪相比，阿都拉极轻易被塑造为有回教学历且好商量的“好好先生”与“廉洁先生”，各方也期望他能推动改革。但，他虽然得到这国家历来最强大的政治委托，大权在握，却未能展示足以推动革新的领导力或信念。

阿都拉政权虽然带来一些松绑，但他的内阁重组，尤其是两位涉嫌贪腐的资深内阁部长依然保留原职，即首度显现其领导能力软弱的征象。此外，阿都拉的儿子也涉嫌凭借关系谋取私利，这更削弱其“廉洁”声望。在经济方面，政府一筹莫展，政策模糊不清，无力推动高附加值工业。

其结果是，不但各方不满，也引来巫统政客放肆玩弄种族情绪，以及马哈迪的抨击。但我们不可忘记，马哈迪本人就是破坏大马政体与政风的始作俑者。阿都拉的最大悲剧，是他无能展示改革的领导力。可悲的是，一些人把如今的相对小开放等同局面失控，因此怀念马哈迪时期而忘记他在位时屡次妄为无度。改变不意味混乱，而改变因此需要领导才能。

The 2004 Malaysian general elections would have been my first election. Although I was already a registered voter, I was in university in London. Theoretically I could have voted with postal votes, but the procedure was too cumbersome, and postal votes were rarely reliable anyway.

In spite of that, I followed the election closely. The Opposition attempted to put up a confident and optimistic campaign, in spite of all the shortcomings. PAS already controlled Kelantan and Terengganu (the latter fell to PAS following the popular swing to the Opposition in 1999) and the combined Opposition already denied BN a two-thirds majority in the Kedah state assembly. There was widespread talk of taking over Kedah, and several high profile Opposition politicians were fielded in Kedah in the hope of snatching a victory in the state.

Alas, the outcome was a nightmare for the Opposition. As I tried to get the latest updates via Malaysiakini, it was clear that the public had swung the other way. Terengganu fell. Initial reports said that even Kelantan, as well as Permatang Pauh (the parliamentary constituency of Keadilan president Dr. Wan Azizah Wan Ismail) was lost. I called my mother back home in Malaysia, who said that not many results were released on mainstream TV yet. We tried to delude [哄骗] ourselves that the online report I was getting was a fluke [侥幸].

It turned out that Kelantan remained in PAS' hands —but barely. Permatang Pauh had to go for a recount, and while Dr. Wan Azizah eventually retained control, her 9077 majority was slashed to less than 600. That was the only Keadilan seat left. With the Reformasi icon Anwar Ibrahim still in prison until 2004, it was downright depressing being an Opposition supporter. BN took over 90% of Parliamentary seats, on 64% popular votes; compared to 77% and 57% respectively in 1999.

As someone who only started observing politics, 2004 proved to be an excellent lesson in the fluctuating fortunes in politics.

Excellence, Glory, Distinction

The only potential consolation [慰藉] was that BN under new Prime Minister Abdullah Ahmad Badawi had distanced himself from the excesses [过度, 无节制] of Mahathir, by campaigning on a reform agenda. Among other things, the 2004 BN manifesto [宣言] sought to combat corruption without fear or favour; reduce bureaucracy [官僚] and increase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nd to fight all forms of racial intolerance under the empty but catchy (in Malay at least) motto “Excellence, Glory, Distinction”. In short, Abdullah's strategists and spin doctors [能摇惑民众的宣传顾问] led

by his son-in-law Khairy Jamaluddin had hijacked [劫持] Reformasi.

PAS' Islamic State document was countered with Abdullah's Islam Hadhari (Civilisational Islam). In reality it was little more than a branding exercise to distinguish BN's pragmatic [实用的] approach to Islam compared to PAS' more rigid and legalistic view.

It was a brilliant plan. The excesses of Mahathir's Malaysia that culminated [达到高潮] in the 1998 sacking of Anwar Ibrahim had made him a highly divided figure. As Reformasi activists brought their battle to the cyberspace, websites such as Maha Firaun (a play on Mahathir's name meaning The Ultimate Pharaoh [法老, 暴君] and Maha Zalim (The Most Cruel) emerged. Mahathir was depicted [描绘] with an ancient Egyptian headgear, juxtaposed [将...并置] against the massive new PM's residence in Putrajaya. In 1999, a majority of Malays voted for the Opposition, causing huge upsets across the country especially in the Malay heartland.

Therefore the 2004 strategy was simple: make commitments to reform, and portraying [把...描绘成] Abdullah as a different leader than Mahathir. This was not difficult at all: Abdullah was consensual [愿寻共识], Mahathir was domineering [跋扈]; Abdullah was Mr. Nice Guy, Mahathir was an autocrat [独裁者]; Abdullah had Islamic credentials, Mahathir looked down on the religious establishment; Abdullah was Mr. Clean, Mahathir had embroiled [卷入] himself in too many scandals [丑闻] including a RM1.5 billion bail out for his son's shipping company that contributed to the tensions with Anwar. To underline this, Abdullah was pictured leading a prayer congregation [(宗教的)集会]. This was a different Prime Minister.

To add to this the Opposition was in shambles [混乱]. As Anwar's case seemed to be heading to the doldrums [忧闷, 意志消沉] and his 15 year sentence holding up, some of his supporters became inactive, left the party and even joined UMNO. Keadilan, a new and young party which has just merged with PRM, lacked the political machinery of PAS and DAP. Its key leaders and strategists — Ezam Md. Noor, Tian Chua, Saari Sungib, Badrol Amin Baharon — were detained without trial under the ISA for two years, further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ledgling [羽毛未丰满的] party.

PAS on the other hand reverted [回复] to its right-wing rhetoric [辞令], alienating [疏远] many Malaysians who wanted to give it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in 1999. Its insistence in pushing through the Islamic state agenda combined with the public fear of radical Islam following September 11, 2001 had led to DAP leaving the coalition. By the election, PAS was buoyed [振作] by over-confidence rather than realistic and informed expectation.

Missed Opportunity

While I was personally disappointed that BN trounced [击败] the Opposition, I was still curious at how Abdullah's administration would turn out to be. The rhetoric was certainly refreshing — especially when one compared it to Mahathir's paternalistic style [家长式作风] that we were used to.

Abdullah was strongest then. He had just obtained the strongest mandate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untry. Previously many people doubted his ability to carry out his responsibilities as Prime Minister, now with the solid mandate Abdullah had immense political capital. Finally, Abdullah could silence his doubters and move away from Mahathir's ever-present shadow.

Ironically [讽刺地], Abdullah's opportunity to push forward far-reaching reforms was enhanced by Mahathir legacy. Throughout his 22-year in power, Mahathir had marginalised and curtailed [削减] many constitutional checks and balances [宪政制衡], making the Prime Minister far superior in power than any other position. Therefore if Abdullah displayed leadership and conviction [信念] to push ahead change, he could have harnessed [驾驭] all the power concentrated in his position for a good cause.

Some positive changes did emerge from Abdullah's administration. The press is somewhat more open than previously. Criticism was tolerated, albeit [尽管] selectively. Parliament — for so long sidelined by Mahathir — was reinvigorated [使再振作, 使复苏] with a few interesting debates. The BN backbenchers were more vocal [畅所欲言] and bold. Abdullah has also realised the need to reform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government-linked companies as a key plank [政策要点] to his economic reform.

But Abdullah failed at the first hurdle [障碍]. As Abdullah was more of a consensual, rather than dominant, leader like his predecessor; his reform agenda needed a credible, committed and co-operative cabinet to succeed. As the government shifted from a Prime Ministerial, or even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to a cabinet government, Abdullah should use his first post-election cabinet to showcase [展现] figures who can implement reform.

In a surprising admission, BN took an advertisement in the Chinese press admit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corrupt and rotten to the core" [原文“贪污弊病根深蒂固”], and only Abdullah could clean up the system.

But Abdullah showed his first sign of weakness i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abinet. The announcement was one-hour late, and rumours persisted that Abdullah caved in [屈服] to pressures from different BN leaders who lobbied [游说, 疏通] to be included in the cabinet. As a result, the cabinet remained a Mahathir legacy, with only minor reshuffles [重洗(牌), 改组]

and new ministers being created to spread the government largesse [慷慨大礼]. Abdullah himself retained the Finance Ministry (previously held by Mahathir) in spite of his own weak grasps [领会, 理解] of economics. Three ministries were split up and two new ministries were formed.

Among other things — two stalwarts [中坚分子] from Mahathir's era tainted [玷污] with serious allegations of corruption, Samy Vellu and Rafidah Aziz remained in their old positions. It is acceptable that since both Samy Vellu and Rafidah Aziz have senior party posts, they must therefore be accommodated in the cabinet under the BN formula. But appointment to the cabinet is still ultimately the Prime Minister's prerogative [特权] — and Abdullah could have underlined his intent by sidelining the two in minor ministries.

BN has been in power since independence. As it reinforced its incumbency [职权] in government, while checks and balances have diminished, vested interests [既得利益(集团)] have established deep roots in the establishment to prevent renewal and reform. Many of these vested interests continue to be visible in Abdullah's cabinet, providing real and direct opposition to any reform efforts.

Eroding Popularity

It is of little surprise then that the reform agenda made little headway [进展] with Abdullah's failure to appoint a cabinet that reflects his image and ideals. A cabinet minister, Rais Yatim, had announced prior to the 2004 elections that there were 18 high-profile figures [高端人物] that would be charged for corruption. Two figures — one a corporate leader involved in the Perwaja scandal during Mahathir's time, and another former cabinet minister — were charged. But the other 16 figures remained a mystery.

Ultimately however, Abdullah's tragedy is not so much the continuing presence of reactionary [反动派的, 极端保守的] figures within government, but his own weakness.

Soon after winning a historic mandate with the promise of combating corruption, Mr. Clean himself began to look tainted. Disquiet began to emerge from the fast rise of his son-in-law, Khairy Jamaluddin. Credited by many as the mastermind behind Abdullah's 2004 election success, Khairy, 28, then resigned as an aide to Abdullah to join boutique [(灵活的) 小商行] investment bank ECM Libra. In 2005, Khairy was granted a loan by the founders of the bank to purchase one percent of the bank's shares for a total of RM9.2 million. Shortly afterwards, merger negotiations began between Avenue Capital Resources — which had substantial Ministry of

Finance shareholding — and ECM Libra.

Another source of weakness for Abdullah is his own son, Kamaludin. Kamaludin is involved in Scomi, an oil and gas company. Allegations emerged that Scomi benefited from lavish [挥霍奢侈的] government contracts. In a television interview in 2006, Abdullah specifically denied that Scomi benefited from any government tenders. The Prime Minister however publicly wavered [摇摆, 犹豫] upon receipt of a letter, which gave specific instances where the government and its related agencies procured Scomi's services, adding up to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ringgit. Abdullah later claimed that all of the contracts were obtain via proper channels.

The popular impression was not that Abdullah departed from his promise of clean government with intent, but rather, due to his weak leadership. People spoke of Khairy as being the real Prime Minister.

Abdullah's weakness was further evident in the economy. As First Finance Minister (there is also a Second Finance Minister — this was a practice Mahathir started to allow another cabinet member to assist him in administering the Finance Ministry) Abdullah was responsible for charting the country's economic growth.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Abdullah inherited [继承] a deficit budget as a result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in 1997 as well as Mahathir's lavish spending on 'mega projects'. As a result, Abdullah had to impose fiscal discipline to control the deficit, which is commendable [值得赞美的]. Construction projects —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Mahathir's Malaysia as well as a major source of income for UMNO-linked contractors — were either cancelled or scaled down. Fuel subsidies were also reduced, drawing a popular outcry [强烈抗议].

But Abdullah failed to compensate this with a forward-looking economic plan. One of his key policies after taking over from Mahathir was a return to agriculture. This was criticised by some economists, and was hardly inspiring [激励人心的] in the first place. Admittedly, the modernisation of agriculture is necessary. Nevertheless, with the fast paced growth of China and India — as well with the newly emerging Vietnam — what Malaysia should have done was to move further up in value-added activities rather than returning to a commodities-based economy. Malaysia was losing its competitiveness in manufacturing due to the low-cost and large-markets of the Asian giants. Government sanctioned [所制约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under Abdullah never reached the levels it did under Mahathir even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Unemployment also became a serious concern. At one point, it was esti-

mated that 80,000 graduates were without jobs. Intriguingly [有趣地],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build more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market was failing to absorb them. W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done was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but no such commitment was forthcoming. While still low, overall unemployment figures peaked at around 3.5% in Abdullah's tenure [任期].

What was supposedly the cornerstone [基石] of Abdullah's economic road map, the 9th Malaysia Plan, emerged as a disappointment. There were many positive aspects of the 9MP—GLC reforms, addressing unequ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ital. Yet somehow or rather, many Malaysians on the street could not see any tangible difference as a result of the 9MP.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 what was supposed to be a key element in the 9MP — remained hazy [朦胧] even to industry insiders and corporate analysts.

Racial and Religious Tensions

Malaysia, being a multi-racial and multi-religious nation rests on co-operation among the elite and divided communal politics among the masses. That is the BN model. This was inherited from the divide and rule tactics of the British, that perpetuated [使长久持续] severe socio-economic inequalities generally across racial lines.

In May 13, 1969, these tensions led to racial riots that paralysed [使瘫痪] the fledgling nation. In response,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a radical New Economic Policy designed to alleviate [减轻] poverty among all races while removing economic identification with race. This effectively created a Malay middle class, but also provided room for corruption and rentier [寻租食利的] capitalism to emerge. The NEP also became a contentious [引起争论的] issue for the non-Malays especially when the policy was extended after its initial target of 1990.

When the country experienced robust [强健的] economic growth, racial tensions become less significant. This is hardly surprising as no one will bother with the fortunes of their neighbours when they're sharing the proceeds [收益] of growth. But when the public get disillusioned [幻想破灭] and feel economically left-out, then the racial blame game will begin.

It's therefore hardly surprising that as people began to get disillusioned with Abdullah's handling of the economy, racial tensions erupted to the forefront again. There were already festering [引起痛苦的] religious controversies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issue of conversion and apostasy [脱离宗教]. But then UMNO too started to play the race card as Abdullah became

increasingly unpopular.

In August 2006 Khairy Jamaluddin came out with a provocative [挑拨的,煽动性的] statement in an UMNO meeting, telling the Malays to stay united as any division will provide room for the Chinese to exploit [利用...而自肥], as they did in the past. This earned him a strong protest from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members of BN. Later, several Penang UMNO leaders demanded that post of Chief Minister, traditionally in the hands of the predominantly Chinese BN component party Gerakan, to be given to UMNO. Abdullah rebuked [责备] them in this issue, but then they merely changed their tactics.

Mahathir Comes into the Picture

It was in this background of disillusionment that Mahathir started criticising Abdullah's administration. Mahathir started by picking up a fight with his-once-loyal-minister Rafidah Aziz (who ran across the stage and broke the heels of her shoe when Mahathir announced his resignation in 2002) over the national automotive policy. He claimed Rafidah allowed imported cars to flood into the domestic market, hurting Mahathir's pet project Proton. However he still stayed clear of directly attacking Abdullah.

In December 2005 I attended a talk by Mahathir, intriguingly entitled "Current Political Issues". Like many of those who attended I wondered how an ex-Prime Minister could remain non-controversial talking about current political issues. After all, since his backbencher days Mahathir was never known to be someone who could stay silent or hide his views. Overall, he did not criticise the government too much, but there were some specific attacks o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Japan and the automotive policy.

During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I posed a question, just to get a clearer picture on his perception of the government:

"Like many of my generation, I was very critical of your administration. But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we could see where the country was heading. Now, Abdullah is saying the right things, but I think many Malaysians are wonder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country?"

At first, there were a few nervous gasps. Mahathir gave out his trademark sarcastic smile, and replied:

"Now you're trying to get me to criticise the government — something I had expressly promised not to do..."

Mahathir then went on an unconvincing defence of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for example, has announced that they want to focus

on agriculture, now, that's direction isn't it?" Soon he began voicing his doubts on the merits of focusing on agriculture as opposed to his previous emphasis on manufacturing, infrastructur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e ended his reply with a loaded statement. "Actually, I'm not sure myself of the direction. When I find out, I will tell you."

It seemed that when Mahathir realised where the country was heading, he found out that it was going in the wrong direction — seemingly at odds with his own ideals and aspirations.

All hell broke loose following Abdullah's decision to cancel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rooked bridge to Singapore, to replace the Causeway. This was supposed to be another of Mahathir's mega projects, but Abdullah — rightly, one might add — thought that Malaysia cannot proceed to unilaterally [单方面地] demolish the Causeway and replace it with a "crooked" bridge. Mahathir alleged that Abdullah had initially offered to give Singapore airspace rights and the sale of sand — and thus had attempted to "sell" Malaysia's sovereignty [主权].

That was a grave [严重的] offence, and therefore — according to Mahathir — justified the departure from his pledge not to meddle [干涉] in his successor's administration. Mahathir began to turn personal, and concentrated his criticisms on two unpopular figures of the Abdullah administration — *New Straits Times* editor Kalimullah Hassan and Khairy. "The government," accused Mahathir "was controlled by young Oxbridge graduates working in fourth floor of the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What was the real reason behind Mahathir's strident [刺耳的] criticism of the government? Was it genuine concern for the future of the country, or the interests of his family and cronies? As P. Ramasamy noted, one needs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rather than a purely political approach to analyse the situation.

"Similarly, the conflict between Mahathir and Abdullah is about forces aligned to these two leaders competing for scarce resources and power," wrote Ramasamy in *Malaysiakini*. "The conflict has become bitter and acrimonious [尖刻的, 严厉的, 辛辣的] because the side aligned [结盟, 密切合作] with Mahathir seems to have lost out in access to material wealth by way of contracts,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favouritism."

Change Requires Leadership

Many Malaysians including former UMNO (read: Mahathir) loyalists and those in the Opposition became excited at the conflict, and Mahathir's new role as the "Opposition spokesperson". This is unfortunate since their view

is clearly mistaken.

Malaysia is in its present mess largely through Mahathir's doing. It was Mahathir in his 22 years in power that destroyed so much of the country's checks and balances. The Malay rulers, the judiciary, the press, the civil service — were all subdued [被制服, 顺从] so that Mahathir can implement his agenda with little dissent. Mahathir was noted for his vision, but we must also hold him to account for his delusions [妄想, 迷惑, 蒙蔽] that led to billions of ringgit lost in Perwaja, Maminco, BMF Carrian, the Bank Negara forex losses and many more. Mahathir made a name for himself as an outspoken critic of the West, only to imprison and harass [不断骚扰, 烦扰] his own citizens who spoke out against his excesses.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we should not listen to what he has to say — but surely we must do so with a pinch of salt [喻不要完全相信]. When he is complaining that he is being sidelined, it is the creature he created that is sidelining him. Abdullah has implemented some limited reforms and promised much more. I'm sure many, if not more, than those who voted for him in 2004 would have supported him had he sincerely pursued the reform agenda. His predecessor was ultimately discredited due to the Anwar affair — to the point that he decided to resign from UMNO.

The ultimate tragedy of Abdullah is that he failed to provide leadership to change. Now, sadly, when people think of a (relatively) more open press and vibrant [有活力的] Parliament — they will equate it with indecision and lack of control. It is this disappointment that makes them nostalgic [怀旧] for Mahathir's time — recalling his strong leadership fondly but forgetting his numerous excesses. Change does not mean chaos, but that is why change requires leadership.

© Nik Nazmi Nik Ahmad currently works as a special assistant to Anwar Ibrahim. He read law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This essay is loosely based and extended from his speech at the Young Malaysians Forum: How to Set Pak Lah Free, on October 11, 2006.

马华公会的政治内卷化

◎ 潘永强

一、行动者的逃离：黄家定与马华公会

阿都拉先生是在 2003 年 11 月出任首相，而约在半年之前的 2003 年 5 月，马华公会在经历了第一阶段的近三年派系斗争后，终于产生出新的总会长。当时该党深深陷于党内派系斗争，可是前首相马哈迪却强烈意识到，丑闻缠身的林良实已不适合继续领导这个政党，必须按照他提出的和平方案，进行重组，最终迫使林良实狼狈下台。黄家定就是在派系的暂时协议下，接过总会长的领导棒子。

当黄家定接过马华公会总会长之初，就发动党内的宣传机器，以及该党所能操控的媒体，极力打造个人形象，例如强调他是华文教育背景出身，了解华人社会的需要，也能深入华团与社会各界直接沟通等等。

黄家定此举，一来是试图突出他有别于马华公会过去的英语菁英传统，特别是与纯英文教育的林良实拉开距离；二来则是增加他在华社与媒体上的亲和力与支持度，并制造群众形象，以在巫统面前拉抬身价；三来，也想借此与党内最大的潜在对手蔡锐明作出对照。

但是，这个历经冗长的派系斗争和 2005 年党内竞选后，才产生的马华公会新领导层，除了初期营造过一阵媒体形象工程，以及因应党内权力生态而作出的部分制度变革之外，整体上而言，既未见脱胎换骨之气象，也缺乏任何创新务实的论述。

更甚的是，仅仅在黄家定领导后的三年内，该党已渐见疲态，丧失锐意与气势，无论在党内革新、政治动员、决策参与、响应民意等各方面，都迅速显露倦怠、迟滞等下滑势头。尽管它努力炒作一些表面

热闹但内容空洞的举动，诸如终身学习、开设党校、诵经读书等等，但终究落得苍白务虚、逃离政治的评价。黄家定在非回教徒权益的备忘录、第九大马计划和解决英文数理科课题上，都交出白卷。

面对巫统激烈的内讧与党争，马华公会也因历史经验的惨痛记忆，只能保持低调、谨小慎微。过去陈修信和李三春在巫统权力争夺时，因过度靠拢后来失势的马来领袖，结果付出个人政治代价。从马华公会派系之争的过程中，吾人也知道巫统绝对有能力撤换不符巫统利益的马华领袖。

巫统内部纷扰虽然事关国家走向，但马华公会并没有切入的空间，因为新世代的马华领导层与巫统菁英根本不在同一个水平线进行博弈。他们跟普通的政治局外人一般，都是围观的群众。黄家定等人唯一应对之策，就是不作为、不反应、不当出头鸟，一切随波逐流，紧跟大队表态。遇上巫统政客的挑衅来犯，则略作制式响应，目的只供华人社会“内部消费”之用。当前副首相安华批评马华的部长，只是内阁应声虫时，仍不见马华公会有人挺身回击。

当前马华公会这种停滞和缺乏动力的现象，部分原因可以归咎于“行动者的逃离”。在历史与社会变迁过程中，行动者的意志与个体的抉择，往往对背后的结构力量可能产生偶然的、难以忽视的影响。如果行动者选择了缺席与懦弱，那么历史也必将唾弃这样的行动者。

行动者的逃离，跟黄家定及其领导团队的缺乏理念与愿景，思考和论述能力低劣，政治操作与判断保守，以及心术与心智的不正，都有极大的关系。易言之，这些领导菁英表面上掌握着资源，对政治与社会的操作乐此不疲；可事实上，当他们面对诸般政治与社会变迁时，却如同一群不在现场的行动者，也是一群没有历史、没有容貌的行动者。

在现时政治菁英继承的马华公会遗产中，要在庞大却臃肿的身影外，找寻支撑政党成长的精神遗产、思想资源时，就发觉它们不是业已耗尽，就是凋零失落。灵魂苍白与智性上的荒谬，无疑会限制了马华公会的行动选择，即使面对外在政治结构提供的机遇时，也会变得渺小与投机。

持平而言,党内部分菁英至少不是无意寻求组织的再造与革新,他们也一直尝试扩张社会基础,包括伸出触角介入社会,重建社会对政党的需求。可是,由于制度结构所带来的限制,它所能选择的政治方案却甚为有限,结果只能围绕在一些琐细无聊的活动,或部署某些不符社会价值的错误举动(如收购南洋报业),大事喧嚣一番后收效甚微。加上现有一大批党内人物的战略、眼光、视野都极度短浅,只是热衷于权力利益的掠夺和分赃,无法提出更多有创造力的行动策略,这就导致规模虽然日益臃肿庞杂,却未能克服组织虚软无力的窘境。

对以上所述现象,如果要在学理上进行探讨,则本文认为,马华公会在政治上业已出现“内卷化”现象。当前马华公会所呈现的局面,就是试图保持现况,透过在官僚体系内从事行政修补的同时,又冀望在渐进而零碎的“政治改革”中能勉强向前拖曳滚动。但是,当它在进行局部的制度变迁和组织扩张时,由于仍是延续既有的制度遗绪之上,难以超越旧有结构造成的凝固和僵化状态,最后反导致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之内卷化现象。

二、内卷化理论:没有发展的增长

内卷化概念(involution)最初是文化人类学者 Clifford Geertz 提出,以描述 19 世纪印度尼西亚爪哇农民的水稻耕作方式。此指爪哇农民在生态稳定、内向封闭、人口增长的形态下,必须从事高密度的耕作才能生存。可是,尽管他们的耕作模式相当复杂和精细,但难以通过现代化变革解决经济问题,不能促成真正的变迁,结果只能强化传统的农耕方式,来解决人口和粮食压力。

因此,Geertz 认为内卷化意味着“一种社会或文化模式,在达到某种确定的形式后,便停滞不前或无法转化为另一种高级模式的现象。”历史学者黄宗智(Philip Huang)则进一步引伸,认为内卷化是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growth without labor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后来,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在研究 20 世纪前半期中国华北地区政权的建立过程中,更拓展此概念,提出“政权内卷化”。他指当

时国家权力虽向地方社会扩张,但国家机构却在社会毫无基础,而要依靠乡村非正式机构来执行政策,这就滋养了一个牟利的中间人阶层(brokerage)。换言之,国家机构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机构的效益,而是靠复制或扩大旧有的社会关系,来扩大其行政职能,其实是妨碍制度的理性化及其成长。

内卷化虽然也是一种革新的形式,但目的在于保持现存的结构,透过修补解决新问题。其结果是,它被迫对传统的运作模式更加坚持,退而更着重内部作业的细致与修饰,以及琐碎的技术与重复操作。

论者指出,如果说革命(revolution)指的是社会与旧制度的全面、激烈的决裂,演化(evolution)则是事物向前渐进变化的现象,那么内卷化(involution)就是指演化过程中,复杂的退缩力量。一般看法是,内卷化包含两个特征:一是没有实际的发展或进步,二是旧模式借非正式规则获得再生和持续。

三、马华公会内卷化的面向

马华公会在政治上面临的内卷化,既是延续了本身的制度遗绪,受到整个权力结构的限制,也跟政治菁英在策略与行动选择上的自我卷缩,大有关系。外在的制度和结构限制,包括族群政治的偏差、马来人支配权的确立、巫统政治霸权的巩固等等,导致马华公会在可选择路径不多的情况下,日渐陷入当前的内卷化现象。只是,结构的限制固然形成客观的阻力,不过,马华领导人在策略与行动选择上的自我设限、缺乏主动的想象与创意,反而又助长了巫统政治支配的格局,则进一步恶化了权力退缩内卷的局面。

事实上,马华公会的内卷化并非始于今日,也不是在黄家定时期才形成,但是黄家定接掌该党领导权之后的种种不具长期目的性的举动,却加速了这种趋势。因此,马华政治内卷化的成因,既是长期制度遗绪背景下造成的影响,也跟政治菁英的行动选择有关。余下就主要以近年马华公会在制度、组织、国家/社会关系、文化思想四个面向,说明马华公会政治内卷化的现象。

权力分配的制度内卷

马华公会在经历了接近五年的派系斗争之后(2000-2005),作出了几项制度调整,包括限制党内高职任期制,被舆论认为是党内少见的改革。

2003年5月黄家定获中委会推举为总会长后,即宣布党内同意修改章程,限制总会长、马青总团长和妇女组主席的任期,不能超过三届或九年。前总会长林良实在不受限制下任期过久,长达十七年,一般认为是引发党争的要因之一。但是,这个多年来未得解决的任期制改革,显然是当时派系斗争未息、胜负未定之时,党内两派在协议之下共同达成的默契,而不是政治菁英主动善意的行为。

限制任期固然有利于党内民主化,但对任何领导者皆是不利。黄家定在2005年8月经过党选程序取得权力合法性后,就进一步制定党内的权力分配内规,主要是规定马华的政府公职人员任期,如内阁部长不能超过两届,州行政议员则为三届,但总会长与署理会长不受此限。表面理由是权力不被少数人物长期垄断,但新内规的动机却是黄家定借此削弱其它领袖的影响力,以方便扶植自己属意的人选,是变相加强总会长权力。

从制度内卷的角度而言,这种制度的局部变革,只是加重内部程序的细致与繁琐,以及技术层面操作,但对强化政党执政能力,意义有限。

政党政治强调的是,各股力量在公共政策与国家资源上的博弈/竞争结果,而非在乎党内的权位如何分配。马华所设的内规,尽管有其初衷,但并不可能在政府结构内,为它带来影响力的实质增长。它反而暴露该党缺乏能力在国阵内扩大权力分配的限额,只好转而在内规减少党内的权力争夺。它虽然制造许多看似精细和复杂的党内规定,但依靠寄居在旧有权力结构上,无助于马华在国阵体系内增强,以及对决策过程的影响,而结果可能适得其反。

例如,限制部长任期可能迫使有实力者挑战更高党职,或者,在预期的任期内加剧政治人物的短期行为,包括贪腐与滥权。按新规定下,未来马华公会公职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必然下降,将削弱它在国阵

盟党内的声望、人脉和地位,也可能妨碍它在保守封闭的官僚体系内进行行政协调的权威。新的规定也无视内阁制下,所注重的议员资深伦理,而且它还建立在国阵“万年执政”的前提下,才会有轮流做官的想法。部长和行政议员应随时为政策成败负责,马华公会却画蛇添足地为它赋予任期保障和“固定化”,也暴露出该党对宪政义理的浅薄认识。

党组织的无生殖力扩张

根据马华公会50周年党庆纪念特刊所载,1989年该党党员人数是49万5357人,到1998年暴增至81万1738人,而在2005年党选前,则冲破百万大关。虽然不同信息来源,令数字有所差异,但介于103万至107万之间。

由于全马华人人人口约610万,除了马华公会未进入的砂拉越州以外,全马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口约计才有350万。按此粗估,平均每3.3个成年华人就有一个马华党员,若是属实,这个数字可相当惊人。不过,在派系斗争和党选期间,党内经过爆发幽灵党员的争议,所以人们对马华公会的真实党员人数始终存疑。

有趣的是,尽管号称有百万党员,但该党近年也一再发出党员老化的警讯。据总秘书黄家泉在2005年9月2日向《南洋商报》披露,该党有七成党员年届40岁以上。黄家定则指出,目前30岁以下的党员只占总数14%。连经营青年党员为主的马青团,也面对同样窘境,35岁或以下的团员只有41.3%。因此,马华新领导层的任务之一,仍旧是广招党员,包括考虑修章,简化入党及成立支会的条件。

无论如何,党员人数的多寡,与政党的权力影响没有直接关系。马华公会在国阵内的政经资源分配,并不以党员多寡为准,反而是人口比例、选举表现和政治菁英的行动策略更为重要。况且,马华公会并非理念型或有明确意识形态的政党,在党员招收上甚为草率,故党员的素质,对党的向心力、认同度、动员力,皆参差不齐。换言之,它在党员和组织上力求扩张,不等于党的对外权力自然增强,而是属于“内部消费”,即维系社会基层和延展组织网络,包括派系领袖为党内选举铺路;故其性格是内向而非对外开拓,正是典型的没有发展的增长。

我将这种党组织的膨胀称为“无生殖力的扩张”。它密集地发展党员，但是滥竽充数，良材欠缺，甚少创新活力。它的组织表面上是精耕细作，但内在肌里却问题丛生。更甚的是，由于它在政府体制内享有一定资源，导致组织内滋生了寻租者，寄生在党内牟利和汲取可观资源，过去政商结合时即见其弊，其余滥权腐败就屡见不鲜，最终反受组织扩张带来的内卷化之苦

马华公会乍看体制庞大，但党员管理紊乱，拿不出精细的党员名册。与其规模相比，党的组织机制也严重滞后，无法发展出健全的政策智库、文宣部门、干训单位，难以为制度与组织带来实质成长。当组织无节制地扩张后，必然带来职能多、环节多、信息不灵、机构臃肿等科层制度的弊端，为牟利者的再生创造了机会，令内卷化的阴影久存不散。因此扩展虽带来数字上的亢奋，却未附带具生殖力的制度发展。

党向传统非正规机制日益倾斜

马华公会作为执政联盟一员，它原在政府体制内有常规性和制度化运作的机制。透过掌握体制的渠道，它为国家与社会之间发挥汇集民意、影响决策的作用，早期的马华公会一定程度上起到这种角色。但是，随着巫统的集权趋势日益成形，马华公会已在政治上受边缘化。

边缘化之后，马华既无条件从事政治动员去改造权力结构，也逐渐在官僚部门的行政修补中有心无力，像华教问题就不可能靠它调节。马华面临功能的失调，令国家与华人社会的关系随之产生变化，它近年就转而与社会上的传统非正式机制，如华团、庙宇神坛、帮派、地方势力展开纠缠复杂的关系，还连带受到某些非正式行为规范的侵袭，如讲人情、攀关系、走后门。在过程中，马华公会既对公民社会有所渗透，也为各种民间势力所绑架。

当马华公会以各种姿态介入社会领域的事务，就混淆了国家与社会的界限。表面上，马华公会对华团和地方势力有所控制，但是，这些非正式机制的角色，政党始终无法超越或取代，一旦卷入其内，反而要直接面对社会的需索或批评。而且，争取和确保传统非正式机制

的支持，也须输出一定的资源。

结果，马华公会内卷于社会，它的正规政党功能，经常与非正式的社会机制发生对立和矛盾，时而冲突。例如2006年8月华团约见首相，却为黄家定从中“骑劫”利用，大表不满。再如马华公会助长张晓卿垄断媒体之后，又忌惮媒体独大，反而受制。

当外在的社会正处于演化与变迁时，马华公会的组织与文化，既不能向创党的基本价值调适（创党的核心理念实已模糊不清），也无法向现代制度转型，反而是强化与传统非正式网络的关系，日益向传统封建的模式卷缩。其后果是，妨碍了政党机能的理性化和制度化，不能靠提高自身效率来调节国家—社会关系，而是依托于外围的非正式社会机制。在两者之间，还纵容一个牟利的钱权交换空间。这种内卷化的影响是，政党的组织、内涵与文化习性难以成长，而陷于整体僵化和制度性的停滞。

论述与动员的泛道德化

内卷化不只表现于制度与组织中，也流露在政治论述中。黄家定上任后，在党的动员和操作中，实行一种不谈政治的政治，试图掩饰马华公会逐渐偏离主流政治的尴尬处境。但是，它又不能在华人社中没有角色可以扮演，因此选择了既不会触怒巫统，又能去政治化的社会民生工程，并借此强化马华公会的社会基础，因此才有大张旗鼓的“终身学习”运动。

作为国阵第二号政党兼最大华人政党的新任领导人，黄家定掌权后的第一炮大动作，竟然是这种毫无格局与高度粗糙的活动，令人咋舌。黄家定所承受的马华公会，固然没有为他留下深厚的思想与意识形态遗产，但他可以选择的动员策略与行动，应不限于如此粗糙又缺乏系统性的去政治化行为。“终身学习”运动没有具体的论述，缺乏规划，没有预定目标，也不见可供拓展的深广度，事实证明，只是闹剧一场，连在党内都无法激起参与热情。但作为一位新崛起的政治领袖，黄家定在这项运动中，已向党内外暴露出，他是缺乏开创性、也不具复杂政治思考力的平庸人物。

但是，黄家定显然未从这次失败中吸取教训，反而进一步表现出马华公会的精神思维的内卷化。他继续发动党领袖学习儒家的典籍《论语》，向全党宣传诵读《弟子规》，也把中国一句顺口溜“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变成训示党员的座右铭，更将推动“健康政治文化”说得琅琅上口。在黄家定的鼓励和赞助下，马华公会似乎成为马来西亚儒家学说的最积极推广者。除此，他更从中国共产党取得灵感，设立党校，作党员培训。

这一连串的举动，看来并非毫无探讨意义。这意味着马华公会有领导层，正把政治价值道德化和儒学化，并有意无意地掩盖了现代政治参与所强调的权利和公民意识。

这种态度，也意味着它在文化与思想领域上，向内卷缩退化，须要回归传统寻找资源，以图强化传统的文化网络和保守建制，最终确保华人政治和社会结构的现状不变。这也就是说，马华公会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开拓思想和精神的新视野，而为了适应社会的变迁与压力，只能重新拥抱既有的思想传统，结合旧有的文化规范为其服务。

可是如此一来，马华公会的保守性将与这个传统文化体制中巩固现状的特性相结合，还进一步强化了传统文化中某些劣质元素，这既不可能丰富马华公会，以至华人政治的内涵，也堵塞了该党通向进步和现代转型的途径。

四、结语

在内卷化的过程中，一个有机体的变迁，因外在影响使其无法采取新的模式向前推进，反而向内逐渐结合固有的结构与模式，结果原地打转，最终被迫停滞和消失于僵局之中。换言之，它只做表面的组织与枝节的微琐调整，却无关内涵的精进与思维的翻新，即使运用细致的技术，效益依然低落。

本文指出马华公会的政治内卷化，其涵义主要是认为：马华公会在马来西亚的政治运作中，由于无法越脱巫统支配下的既有权力结构所附加予它的束缚，而出现了生态停滞的状况。为了维系在现有的权力结构中继续生存，马华公会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扩张影响，只

增长而没有获得发展，而对社会产生的新旧需求，就只有用行政修补和粉饰进行技术处理。

在结构限制下，马华公会无力创造新的制度和管道，以强化其政党职能与施政绩效，惟有确保现状不变，同时依靠或复制旧有的制度和关系，例如利用非正式的社会机制，导致本身制度效率无法真正改善，既有的权力结构也难有突破。

如果延续这种状况，马华公会的组织与制度必然出现低度发展，若无新兴力量的介入，长期而言，停滞将导致衰败，但并不会使其全盘崩溃，原因是既有的国阵分配权力模式若维系不变，马华公会还是能幸存苟活。

2007年7月修订

回教党中间路线的困境

◎ 刘镇东

“有谁见过回教党？”亲在野党的独立新闻网站《当今大马》在2006年底的〈年度X档案〉，就当年悬而未决的个案，提出上述疑问。该报导指出，“正当其他在野党如火如荼地筹备来届大选，回教党看起来好像没做什么”，“党主席哈迪阿旺像失去了武功”，而回教党惯常强调的课题如叛教、回教在宪法中的地位，变成由其他非政府组织来捍卫。《当今大马》问道：“回教党是不是失声了？”¹

2006年的情况与2005年6月回教党全国代表大会形成强烈对比。该大会选出一批背景多元、可以完成世代更迭、并承诺重新打造回教党形象的少壮领袖。当然，让回教党销声匿迹不是新领导层的本意。他们为了让回教党立足在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实况中，悄悄地放弃了一些神圣的强硬路线，如成立回教国。为了避免阐述无法妥协的强硬宗教观点，以便接近中间选民，回教党让人看来起不太活跃是一种必然的结果。但由于它继续处在“永远的反对党”的位置上，因此受到原有的制度性制约的困扰。新领袖在2007年的党选中面对考验，而“争取主流务实派”及“坚守意识形态的理想主义派”之间的差异也将继续影响党内政治。

回教党：争取主流还是坚守意识形态？

回教党在1951年由一群巫统的宗教派系党员创立，自此与巫统竞争以赢取马来穆斯林的支持。自1955年举行的联邦选举，该党便持续地在马来半岛的选区维持了可观的得票率²，尤其在一些马来人为主的州属，如玻璃市、吉打、吉兰丹及登嘉楼（旧译“丁加奴”）保有强势的支持率。在1959年选举中，回教党赢得吉兰丹及登嘉楼州政

权，但在1961年因议员跳槽而失去后者。除了1977至1990期间，回教党在其他时候都掌有吉兰丹州政权。该党在1999年大选重夺登嘉楼州政权，但很快地在2004年大选中，再次败给巫统而痛失江山。回教党声称有百万党员，在全国各地包括沙巴及砂拉越皆有支部。尽管该党曾在上述四个马来州属以外地区赢得议席，但也只限于马来半岛³，至今仍无法获得沙、砂两州群众的支持。

回教党几乎不可能独自赢得国家政权。每当与其他政党合作时，回教党的选举表现往往特别优越，1974、1990及1999年大选的表现说明一切。要不是回教党曾在一些关键性课题（如回教国议题）采取比较温和的立场，其他政党与回教党结盟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在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回教党既然倡议一个无法获得广泛支持的意识形态，意味着任何扩大基本盘的企图，必须涉及修改或改变该党的政治目标，而此举也相当自然会导致内部分歧。因此，该党党内最主要的矛盾在于：要扩大回教党的诉求还是保留其意识形态的纯度，并在筹备面对2004年的选举期间爆发争论。

回教党对回教国的阐述一般都是模棱两可，最终产生了两份意见分歧的回教国大蓝图。在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之间，党内领袖分成两个阵营，即争取主流的务实派与坚守意识形态的理想主义派，针对回教国概念展开长达两年的党内意识形态纠纷。论争源自前首相马哈迪在2001年挑战回教党提出在马来西亚成立回教国的大蓝图。

对于上述挑战，回教党的务实派希望投射出一个大多数马来西亚人都能接受的形象。但是，党内的理想主义者强烈反对上述举动，他们担心长此下去，该党的身份认同及他们在回教事务上超越政敌的道德制高点将被淡化。已故法兹诺（1989~2002年党主席）授权党内务实派新星如祖基菲里（Dzulkipli Ahmad）、哈山阿里（Hassan Ali）、哈达南利（Hatta Ramli）及嘉玛鲁丁（Kamarudin Jaffar），草拟了一份采取中间路线的《回教党给马来西亚人民的备忘录：对21世纪民主制度里回教治理的理解》。然而，随着法兹诺于2002年中逝世，上述草稿胎死腹中，务实派的中间路线宣告失败。

2003年初，为了安抚中间选民对于回教国议题的忧虑，代主席哈

迪阿旺采取了所谓的“双层策略”，在中央层次不再重提成立回教国的目标，只在州的层次推动回教国议题。不过，2003年9月党代表大会，保守派主将哈山苏基(Hassan Shukri)意外当选署理主席，某种程度上反映基层对“双层策略”的焦虑，导致领导层转态，出版了由理想主义者提倡的强硬路线版本：《回教国文献》。据纳沙鲁丁(Nasharuddin Mat Isa)指出：“2004年大选有点混乱——问题处处，意外地，我们的形象因为回教党课题而受损，我们无法向人民表达并解释我们所谓的回教国。”两大阵营的分歧，是回教党在2004年大选表现欠佳的导因之一。

在党内似乎有一项共识，理想主义派在回教国课题上的胜利，导致回教党在2004年大选付出沉重的代价。与1999年攻下的27个国会议席及98个州议席相比，在2004年，回教党只赢得6国36州议席。此外，他们还失去登嘉楼州政权，并仅以微差议席保住吉兰丹州政权。在2005年6月的党选，代表们选择了务实派团队充当改革先锋。

新星与政治继承

随着回教党在2005年6月5日全国代表大会的两年一度党选成绩公布，现场弥漫着雀跃欢愉的气氛。几乎所有(向来对回教党都不怎么友善的)主流报章，高调且正面地报道该党少壮领袖当选重要党职的新闻。时任总秘书的纳沙鲁丁(1962年生)在竞选署理主席一职时获胜，他在三角战中对垒在任的哈山苏基(1938年生)及前吉兰丹州副州务大臣阿都哈林阿都拉曼(1939年生)。三名副主席包括新选上的胡桑慕沙(1959年生)和莫哈末沙布(1950年生)，而哈山阿里(1947年生)则蝉联原职。前副首相安华的盟友卡玛鲁丁和阿末阿旺则被委任为总秘书及宣传主任，而哈达受委为全国财政。此外，六张新面孔在46名竞选18个中委席次的候选人中脱颖而出。他们是阿都干尼三苏丁(Abdul Ghani Samsuddin)、阿都干尼阿都拉曼(Abdul Ghani Abdul Rahman)、慕加希尤索夫拉圭(Mujahid Yusof Rawa)、阿米鲁丁汉沙(Amiruddin Hamzah)、玛夫芝莫哈末(Dr. Mahfuz Mohamad)及罗斯里耶谷(Dr. Rosli Yaakob)。

新队伍的崛起并不是单靠一个因素。美国学者魏茨(Bridget

Welsh)认为新领导层获选有三个原因：其一，印尼公正繁荣党(PKS)对回教党的影响是被低估的因素(该党在决定将强硬路线搁置后，在2004年印尼大选后选票激增)；其二，安华获释后，给予务实派更大空间建立有影响力的多党联盟；其三，一些老一辈领袖愿意让贤，特别是慕斯达化阿里(Mustafa Ali)。⁴

魏茨和大部分论者一样认为，公正繁荣党及安华等外在因素催化了2005年党选的结果。但是，新团队的主将纳沙鲁丁当选署理主席，彰显着该届党选的这大转变其实是内因大于外因。纳沙鲁丁在选举前不到一个星期才确立其候选人资格。宗教司哈仑丁(Haron Din)原已获得精神领袖聂阿兹的公开支持及哈迪阿旺的默许，但因心脏病而突然入院以致弃选。在2003年党选，哈山苏基击败哈迪的盟友慕斯达化阿里成为署理主席。在接下来两年，哈迪与这名署理不相为谋，却通过与哈仑亮相，传达他希望后者当选署理主席的意愿。要击败像哈山这样的老将——他在回教党活跃将近40年、内部网络虽渐弱仍不可忽视——大概只有像哈仑这种声望极高的人方能胜任。

纳沙鲁丁在1170名代表中，以536张选票当选，由于回教党不公布败选者的得票总数，我们无法得知其得票率。但一些未经证实的传言指中，纳沙鲁丁仅以11票微差胜出。由于多数票不多，这也就解释了为何纳沙鲁丁在中选后步步为营。

拉长历史的视界，2005年党选成绩，可以归因于1998年的政治危机所带来的改变以及已故法兹诺所栽培的团队。除了莫哈末沙布及胡山慕沙不算，组成新团队的法兹诺爱将包括：纳沙鲁丁、哈达南利、赛阿兹曼那圭威(Syed Azman Nawawi)、祖基非里，或是与安华有关的哈山哈里、阿末阿旺及卡玛鲁丁。莫哈末沙布向来是有名的演说者，直到1995年涉嫌一宗通奸案前一度是党内的新星。他在2005年的党选中东山再起。胡山慕沙在1980年代中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在党内工作，主要担任聂阿兹的助理。在1999到2004年期间，他是回教党表现最好的国会议员，2004年大选调返丹州竞选并出任州行政议员。

在1998-99年的政经危机中，多名在大学或政府机构任职的党员被要求离职成为全职党工，是为“法兹诺的子弟兵”。安华事件促成回

教党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党员人数从 40 万人增加至 80 万人。新招的党员包括由新经济政策 (NEP) 打造出来的新兴城市中产阶级，为原本由乡区宗教司为骨干的回教党注入新气息。这批子弟兵包括国际回教大学前讲师纳沙鲁丁、曾任政府医院医生的哈达南利、祖基菲里阿末及马来亚大学前任讲师赛阿兹曼纳圭威。纳沙鲁丁在 24 小时内辞去教职出任党内最重要的行政职务——总秘书，而赛阿兹曼在 1999 年全国大选中上阵时也一样在 24 小时内辞去教职。

1999 年，年仅 37 岁的纳沙鲁丁突然受法兹诺委以重任而备受瞩目。他在党内当时寂寂无名，只担任过回青团中委，是国际回教大学的讲师。但他具备丰富的国际经验、通晓多种语言（阿拉伯语、英语、乌尔都语及法语），同时也是一名合格的宗教司——正好符合法兹诺欲打造的新回教党形象。纳沙鲁丁的背景突显出法兹诺所要传达的讯息，即回教党需要结合宗教教育及非宗教教育出身者的力量。亲巫统的国家宣传单位 (Biro Tatanegara) 副总监拿督哈山阿里及安华的主要智囊拿督卡玛鲁丁也在“烈火莫熄”期间高调入党。由于法兹诺在 1970 年代参与回教青年运动 (ABIM) 时与安华是亲密战友，因而轻易在安华事件中替回教党赢取政治资本和吸收人才。卡玛鲁丁和曾任马来西亚宗教司协会 (PUM) 前主席及隶属首相署的回教中心传教组主管阿末阿旺，都曾是安华-法兹诺时代回教青年运动的领袖。在“烈火莫熄”期间，法兹诺擅长将这些不同背景的人组织起来，特别是那些于安华在朝时受到“招安”而被视为回教党政敌的人。他们在 2005 年党选中选要职，缓和了该党的严峻政治继承危机。

自 1982 年党争后，回教党常对其清楚的接班梯队引以为荣。比当年的署理主席法兹诺年长 15 岁的尤索拉圭在 1982~89 年间担任主席；接着，法兹诺则比哈迪阿旺 (1947 年生) 年长 10 岁。然而，法兹诺于 2002 年辞世后，当时 64 岁哈山苏基在 2003 年赢得署理主席一职，产生了接班人不明朗的问题。纳沙鲁丁比哈迪阿旺年轻 15 岁，而胡桑慕沙在 2005 年党选中巩固了他在吉兰丹的地位，意味着他将是继承聂阿兹成为州务大臣的热门人选。比起其敌对党巫统现有的五、六十岁的领导人，回教党现在拥有一批健康、少壮的领袖，他们还

可能活跃多 20 年。

1982 年的党争也喊出“宗教司领导制”的口号，党内宗教学者顿时成为主导人物。这项“制度”也罢，口号也好，现在越来越像回教党的包袱。虽然很多人以为这是一项非常有策划的预谋，但事实上却是在与非出身在宗教学者的前主席阿斯里慕达 (Asri Muda) 对着干时一些回青团领袖临时随意提出的区隔 (differentiation) 策略。当时就连法兹诺也批评上述口号太过抽象、执行困难。有些人坚持回教党所有最高级领袖都应是宗教学者，一些人则认为党主席及署理主席是宗教司就足够了。迄今为止，虽然 2005 年 6 月党选的结果是所有副主席皆不是宗教司，但暂时仍然符合主席与署理为宗教司的指标。如何定义“宗教司领导制”对作为吉兰丹州务大臣及未来署理主席（如果哈迪退休而纳沙鲁丁接棒）热门人选的胡山慕沙的上位多少会有冲击。宗教司协商理事会 (Majlis Syura Ulamak) 是为实践上述理念而成立，可是，由于其精神领袖聂阿兹及署理哈仑丁皆年事已高、健康不靖，这个理事会也面对继承问题。此外，理事会也被要求扩大其会员招收范围，接纳青年团及妇女组的代表。

2005 年党选这是否意味着回教党将面对一次漫长的领袖更替期？该党之前三次痛苦的领袖层更迭经验包括：第一，其创党主席阿末弗勿在 1953 年退出至布汉努丁医生于 1956 年加入并出任主席的三年不稳定时期；第二，布汉努丁在内安法令下遭逮捕后，于 1960 年代中淡出政坛、1969 年辞世至 1971 年阿斯里慕达正式继任主席为止大约 5 至 6 年的时期；第三，1978 年回教党在全国大选中惨败后到阿斯里于 1982 年的党争中被推翻为止的四年期间。

1982 年的党争尤其重要，因为近乎整个领导层几乎都被撤换，五名回教党的国会议员当中有四名加入了阿斯里及他所筹组的新政党。更重要的是，党内的意识形态从阿斯里的马来中心转向宗教司领导制，摒弃狭隘的民族主义及坚持回教基本教义。现任主席哈迪阿旺和前任主席已故法兹诺，都是从安华等人创立的回教青年运动中招揽到回教党，继而成为上一次党争的主角。1982 年党争仍在影响回教党现有的形象、政策及架构。相对于上述的领导层更迭经验，2005 年的

党选看来相对温和，党领袖都相当刻意地展现领导层的延续性及渐进式更迭，以维持稳定及凝聚力。一些口号如“重新包装”、“新呈现方式”，都意味着新生代领袖们以重塑回教党形象为焦点。正如纳沙鲁丁所说，“我要在不改变回教的基本教义的基础上，依据当下的挑战和需要来诠释回教。”看来，要回教党全盘改变，包括改变意识形态是不太可能的。

制约

或许因为 2005 年的党选不像 1982 年式的地震，致使新领袖没有全盘转型的企图，但更大的原因可能是回教党的外部结构没有改变。当然，回教党面对历史因素与巫统霸权掌控国家机关的制约。如果把马来西亚政治看成一个政治光谱，多元种族的执政联盟国阵占据了中间位置，侧翼一边厢为马来或回教徒反对阵营（回教党），另一边厢则是非马来人或非回教徒反对党（民主行动党），形成两个从侧翼批判政府的反对党。两者各自的意识形态相差甚远，但往往各自与国阵的同族政党比较相近。例如：国阵采纳回教党的部分回教化议程，而前首相马哈迪也以“马来西亚国族”的论述抵消行动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纲领。无论是巫统的或是回教党的主张，行动党都很难接受回教化政策，而回教党党内也有一些人不苟同“马来西亚国族”的论述。上述的政治立场妨碍了在野党之间形成任何有助于挑战执政联盟的合作。

国阵不仅占据意识形态中间位置，它也控制了经济资源及大众媒体。由于回教党没有机会使用国家媒体机关，该党组织上几乎全靠本身的传播方式宣传政治理念。由于没有能力施惠，也造就了其党内相对民主及具竞争性的政治。在这种情况下，要说服别人为同一目标奋斗就必须通过共识，与巫统同时拥有棒子（严刑峻法）和萝卜（“糖果”和执委、工程计划等利益）的情况不同，回教党的高层领袖没有行政资源对党内人士进行施惠及施压的双重钳制管理。因此，新领导层有意朝向意识形态中间路线迈进，以增强胜机，同时它也面对失去基本盘的风险。所谓的基本盘通常由无私的、热情的强硬派组成，他们依据所拥抱的原则来支持某种程度上的永远反对党，并清楚地知道他

们不会获得钱财回报。

除了上述的结构性局限，新领导层所面对的內部挑战有三个层面。其一，1999 年回教党与行动党组成替阵后所获得的广泛性支持并在马来社群中营造了可行的替代政府的印象，看来不会在短期内重现。这意味着主流化策略不一定有助于保持回教党在选举中的表现。

其二，由于回教党被拒于主流媒体门外，它只能继续依赖党的热心支持者传播讯息。这种情况下，由于它不能激怒忠实支持者及党员，回教党只能做出适度改变。就算中央党领袖想法有了大转变，有关讯息也会被热心的基本教义派淡化后才传达到基层中。

最后，回教党这样“顺得哥来失嫂意”的情况，很难开拓新的中间选民票源，但新领导层的困境是，如果新团队无法在实质上让回教党的选票成绩取得进步，党内的反弹声音将随之而来。

当新领导人开始改造回教党形象，以摆脱“支持恐怖主义、极端分子”的指控，其中一项决定就是减少让经常发表强硬观点及煽动性演讲的党主席哈迪阿旺在马来人聚居地以外的州属演讲，以减少媒体的负面报道。而聂阿兹的主要助理则严格掌控与他见面的人，及访问的内容，以减少其谈话遭负面歪曲的机会。由于亲政府的朋党掌控大部分全国性媒体，它们对回教党负面报道多于执政党。因此，回教党的媒体管理是非常困难的，而且往往很容易因小失误而前功尽废。例如，回教党国会议员曾说离婚女性都是淫荡的，这样的言论足以加深中间选民对于回教党歧视女性的负面印象。同时，哥打巴鲁市政局决定罚款惩戒在工作地点（零售店及食堂）“衣着不检点”的女性，引起极大反弹。

回教徒及非回教徒之间的紧张关系在 2005-2006 年达到异常严峻的地步。期间发生数宗非回教徒家庭企图阻止宗教局将他们至亲的遗体埋藏在回教坟场的事件；关于回教法庭及民事法庭在宪法第 121(1A) 条文下变成两个迥然不同、没有关联的制度的辩论；关于脱教的争议以及在宪法第 11 条文所指的宗教自由的辩论。根据民调专家依布拉欣苏菲安，脱教被列为“回教徒的第一大课题”，回教党领袖自然都曾对上述课题表态。不过，该党为了不让上述课题扩大回教党

与非回教徒之间的鸿沟，决定退到幕后，由大马回教青年运动组织领导的护教联盟 (Pembela) 来领头。

以上略述的三大挑战，便是本文一开始所提的“X 档案”的背后原因。由于我国各政党都在相对停滞的族群政治光谱中打滚，回教党要跳脱被设限的边缘位置，必然困难重重。尤其对于希望改变城市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对回教党的刻板印象的新领导层而言，是否大事张扬和争取该党过去关注的分化性课题，成了艰难的抉择。而巫统自 2005 年起重新侧重新经济政策，在马来选区颇受欢迎，让回教党更难赢取乡区马来选票。虽然回教党并没有正式捍卫新经济政策，但一些领袖却批评巫统在新经济政策上“做得不够多”。比如，宗教司领袖哈仑泰益曾说：“为什么只给马来人 30% 股权，而不是 70%？”

此外，回教党目前深处的外在于政治环境也是相当特殊的。在首相阿都拉巴达威治下，乡区（以马来选票或巫统票源居多的地区）向来获得比城市地区更多照顾。原产品价格上涨，提高了乡区人民的收入，巫统得以在与回教党较量时，稳住乡区的议席。回教党曾在 2004—2005 年间，希望借助安华效应，改变在野党的政治版图。他们甚至献议让安华领导回教党。但是，由于安华在过去两年将重点放在重建国际网络，这令回教党渐渐不耐烦。当马哈迪不断地攻击自己一手扶持的继承人阿都拉时，回教党新领袖出席 2006 年 6 月杪在吉隆坡举行的马哈迪讲座会，青年团团长沙拉胡丁阿育更在回教党大会上建议让马哈迪成为反对党领袖，使到该党与盟友公正党及安华的关系一度紧张。回教党采取上述做法，乃是由于该党意识到最有效反对阿都拉政府的，竟然是前首相马哈迪而不是回教党。

新政与展望

各种局限迫使新一代领袖不敢进行巨大改革，以免得罪理想主义者，选择默默耕耘，虽然这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政治沟通方式。新领导层希望逐步扩大影响力、推介新政，同时启动党选及全国大选的机制。最显著的改变包括将党总部从彭亨路一带的店屋，迁移至惹兰拉惹劳勿红灯区一幢富丽堂皇且可遥望巫统总部的七层楼办公大厦。在 2005 年 12 月的彭加兰巴西补选中，回教党破天荒采纳民调导向的手

术式竞选策略。回教党领袖宣称这种做法能让他们在面对巫统强大的竞选机器时，仍能保持只输掉 134 张票的记录。过后，吉兰丹政府根据民意调查，精心策划了一项相当具创意的政策，以 300 万令吉，为 12 万名 60 岁以上的吉兰丹乐龄人士投保。吉兰丹州政府也有意放宽其对娱乐活动的管制。2005 年 10 月，虽然遭到哈仑泰益公开批评，丹州政府仍主办了一场马来流行歌手玛威的演唱会。此外，该州政府也有意邀请尤索夫伊斯兰（大家所熟知的 Cat Stevens）前往丹州表演，不过，最后上述演唱会无疾而终。

推动民主及制度改革，是新一代领袖所着重的另一个平台。对于 2004 年大选的失败，尤其是登嘉楼州惨败，回教党归咎于选举委员会的偏差及不专业的做法。党内传出一些抵制来届大选的声音，党内的基层对于他们所面对的大选惨况深感无力、绝望。然而，他们以推动选委会改革为名，抵制 2007 年 1 月 28 日巴都达兰补选，令许多人感

表 1：2004 年大选巫统与回教党在国会选区中的各自微差优势

| 编号 | 州属 | 国会议席选区 | 国阵 (%) | 回教党 (%) | 差幅 (%) | 差幅 (票数) |
|---------|-----|---------------------|--------|---------|--------|---------|
| 巫统当选席位 | | | | | | |
| P003 | 玻璃市 | Arau 亚娄 | 54.23 | 44.10 | 10.13 | 3,243 |
| P005 | 吉打 | Jerlun 龙仑 | 51.93 | 46.12 | 5.82 | 2,142 |
| P007 | 吉打 | Padang Terap | 52.63 | 44.90 | 7.74 | 2,172 |
| P008 | 吉打 | Pokok Sena 波各先那 | 56.08 | 42.31 | 13.76 | 7,300 |
| P013 | 吉打 | Sik 锡区 | 48.47 | 47.47 | 1.01 | 319 |
| P016 | 吉打 | Baling 华玲 | 52.51 | 45.71 | 6.80 | 4,229 |
| P025 | 吉兰丹 | Bachok 峇卓 | 50.73 | 47.33 | 3.41 | 1,567 |
| P028 | 吉兰丹 | Pasir Puteh 巴西富地 | 49.18 | 48.31 | 0.87 | 408 |
| P029 | 吉兰丹 | Machang 马樟 | 49.34 | 48.96 | 0.38 | 135 |
| P031 | 吉兰丹 | Kuala Krai 瓜拉吉赖 | 52.22 | 45.63 | 6.59 | 2,416 |
| P035 | 登嘉楼 | Kuala Nerus 瓜拉尼鲁斯 | 53.65 | 44.82 | 8.83 | 4,097 |
| P036 | 登嘉楼 | Kuala Terengganu 瓜丁 | 50.94 | 47.76 | 3.18 | 1,933 |
| P037 | 登嘉楼 | Marang 马江 | 49.38 | 49.10 | 0.29 | 163 |
| P039 | 登嘉楼 | Dungun 龙运 | 54.31 | 44.24 | 10.07 | 4,896 |
| P057 | 霹雳 | Parit Buntar 巴里文打 | 55.93 | 42.35 | 13.58 | 4,689 |
| 回教党当选席位 | | | | | | |
| P011 | 吉打 | Pendang 笨同 | 49.56 | 49.66 | 0.10 | 50 |
| P019 | 吉兰丹 | Tumpat 道北 | 47.38 | 50.68 | 3.30 | 1,820 |
| P023 | 吉兰丹 | Rantau Panjang 兰斗班让 | 47.61 | 50.05 | 2.44 | 732 |

资料来源：Election Commission of Malaysia's Report of the General Election 2004.

到意外。回教党拥抱民主固然意义重大,然而,将焦点局限在选举改革及抵制补选的做法令人担忧,这为党内鹰派在未来追求反体制路线(如抵制大选)开创了先例。

不过,关于选举不公平不干净、选区选民划分不均、偏袒政府的投诉,并非子虚乌有。2004年大选数据显示,若来届大选有7%选票从巫统转向回教党,回教党将有机会囊括15个议席;如果2%选票转向,回教党将有机会赢得四个议席:锡区、巴西富地、马樟及马江(详见表1)。若有4%选票转向,则会让回教党多赢得峇卓及瓜丁两个议席。然而,除非发生1999年大选时的普遍不满情绪,否则很难多赢得超过15个议席(即加上现有的6席共21席)。至于州政府,悲观的论者已警告回教党濒临失去吉兰丹州政权,目前,回教党仅以23比22的1个多数席位执政。不过,随着由安努亚慕沙(在彭加兰巴西补选时证明是不受欢迎的领袖)所领导的吉兰丹巫统面对内部纷争,巫统需加倍努力才能从回教党手中夺回丹州政权。虽然该党大会在2006年修改党章,赋权回教党在大选来临时展延党选,但两年一度的党选依然于2007年6月在吉兰丹举行。哈伦泰益挑战纳沙鲁丁的署理主席职失败,只要该党来届大选没有再演滑铁卢,纳沙鲁丁继承哈迪阿旺主席职衣钵指日可待。

以上的讨论概述了新主流派领袖面对的内在及外在的制约。他们需要在接下来的党选及全国大选中,确认其长期的延续性以及回教党的未来。

1 “2006 X-files: An inelegant silence”. *Malaysiakini*, 28 December 2006

2 John Funston, “Malaysia: Developmental State Challenged”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160-202. Singapore: ISEAS, 2001.

3 回教党于2004年大选在柔佛州因为巫统候选人提名不获接受而不劳而获。1999年大选则下列州属赢得席位:玻璃市(3席)、吉打(12席)、吉兰丹(41)、登嘉楼(28)、檳城(1)、霹靂(3)、彭亨(6)及雪兰莪(4)。

4 Bridget Welsh “Winds of Change in PAS?”. *Malaysiakini*, 16 June 2005

◎ 刘镇东,马来亚大学亚欧研究所区域整合研究硕士,义腾研究中心(REFSA)执行长。本文为作者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ISEAS)担任访问学者时完成。

试析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的 民主社会主义及其制约因素

(摘录)

◎ 向文华

二、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的发展轨迹

纵观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39年的历史发展,我们大致可以把民主行动党的发展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即70—80年代反对国阵的同化政策,反对马来人特权;90年代组成反对党联盟,以期打破国阵三分之二议席的垄断特权;21世纪后维护世俗民主,反对巫统种族主义和回教党的神权政治的“第三条道路”。

(一) 第一阶段(1966—1989年)反对国阵政府的同化政策,争取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和多元语文并存,反对马来人特权,争取实现“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

1967年7月,民主行动党公布其《文良港宣言》,宣称自己为社会民主党,主张通过宪制手段实现民主社会主义。……1969年5月民主行动党首次参加大选,同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组成反对党阵线。在这次大选中,民主行动党提出比较激进的竞争口号:“走向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并提出了三个政治目标:政治民主、社会经济民主和文化民主;主张所有的马来西亚人享有“阳光下的平等地位”;反对划分“两类不平等的公民”。民主行动党强调多民族文化的共同发展,主张在各种文化的相互作用下创造出一种新的马来西亚文化,而不是以一种文化压倒其他文化。大选结果是执政的联盟党虽然获胜,但严重受挫。民主行动党在这次大选中,在国会议席中取得13席,在州议会议席中取得31席,从而成为最大的反对党。……

从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末,民主行动党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反对国阵政府力图推行的“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同化政策,反对

“新经济政策”中对非马来人经济的限制和华人教育的歧视，在议会内外，争取落实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维护种族平等。1968年，民主行动党通过《文化民主政策》宣言，提出“多元文化”是国家力量的泉源、集体文化的基础，而不是争端与不和的导火线。1981年，民主行动党在《八打灵宣言》中再次重申民主行动党是通过和平、民主和依循宪制而斗争，以达致缔建一个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宣言认为马来西亚的建国目标必须把不同的种族融汇在一起。……

(二) 第二阶段(1990—2001年)，参加和组织反对党联盟，力图打破国阵在国会中的三分之二议席的垄断优势。

1989年11月，“四六精神党”从巫统中分离出来。……在马来西亚选举史上，第一次出现了马来人政党执政的国民阵线受到另一个马来人政党领导的多种族反对派的挑战，人们第一次看到了政治上替代巫统控制一切的可能性。在1990年，以四六精神党为首的反对党终于建立了一个反对党联盟——人民阵线，它包括四六精神党、民主行动党、马来西亚人民党、马来西亚穆斯林印度人国大党、印度人进步阵线、哈民党、马来西亚团结党等。民主行动党成为人民阵线的主要力量。在1990年大选中，民主行动党还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共获得国会议席20席，州议席11席。尽管当时人民阵线的建立，是为了摆脱种族因素的限制，但是，1990年大选仍然体现种族的特点。……

1999年大选前夕，民主行动党决定搁置同回教党的意识形态分歧，决定同回教党、国民公正党和人民党组成“替代阵线”(简称替阵)，并发表了替代阵线的联合宣言——《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联手抗击国阵政府，力求粉碎国阵三分之二国会议席的垄断优势。在1999年大选中，国阵通过所控制的传媒，大肆渲染回教国议题。国阵的竞选机关警告非马来人，提出“投选行动党等于投选回教党和回教国”，届时将出现“没猪肉吃、不准喝酒、没有庙宇、没有教堂、严禁卡拉OK、关闭华校、貌美女性将失业”的局面。因此，华人都转而支持巫统及其友党。民主行动党在1999年大选中又一次遭到惨败，仅获10个国会议席，且三大党魁——秘书长林吉祥、全国主席曾敏兴、署理主席卡

巴星全部落选，最大的反对党地位也随之为回教党取而代之。

2001年“9·11”事件后，在与回教党谈判再度无法就回教国课题达成共识后，行动党最终于2001年9月22日退出替阵。此后，民主行动党一直坚决反对任何回教国的主张，捍卫大马的世俗民主制，以图挽回自己的形象损失。……

与前一阶段相比，民主行动党在20世纪90年代的表现不如在20世纪70和80年代。个中原因，其中三个方面是主要的。第一，国阵在长期的执政中，保持了马来西亚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特别是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马哈蒂尔领导的国阵政府相继调整对华人政策，修改了《工业协调法》，鼓励华人经济的发展，放宽了文教政策，鼓励华人与中国的经济联系，特别是马哈蒂尔领导政府成功走出东南亚金融危机的阴影，使经济复苏。这一切得到了大马各种族，特别是华人社会的认同和支持。……以巫统为核心的国阵在马来西亚政坛保持着绝对优势，制约了民主行动党的发展。

第二，回教国课题和失去传统华人选民的支持。民主行动党作为信奉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民主党，理所当然地不赞同回教党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回教国，但是，迫于执政党联盟的绝对优势，民主行动党要想粉碎国阵三分之二议席的垄断优势，又不得不同回教党建立反对党联盟，而与回教党的联盟，又给国阵找到攻击的借口，宣称民主行动党与回教党联盟，就意味着民主行动党赞同回教国。因此，在1995年和1999年大选中，民主行动党都失去了其传统选民华人社会的支持。……据统计，巫统在1999年大选中马来人的支持率仅为47%，主要靠华人的支持才保证其优势。该届大选后，巫统副主席兼国际部长纳吉表示，华裔等非马来人大力支持国阵，是协助国阵成功维护江山的主要因素。

第三，民主行动党越来越认同执政党的政策，其政党形象越来越模糊。在20世纪70—80年代，民主行动党作为最大的反对党对国阵的政策一向持批评和敌对的态度。但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种反对倾向已逐渐转为认同或支持的态度。民主行动党林吉祥宣称，他对马哈蒂尔的“2020年宏愿”，推行开放政策，承认大马是个多种

族、语文、文化和宗教的国家感到欣慰。对马哈蒂尔提出的“马来西亚民族”这一概念表示赞赏。行动党前主席曾敏兴也提出：“由于整个民心思潮的转变，特别注重经济和发展，因此，为了迎合民心和思潮，行动党可能会改变策略，而特别集中在经济和发展上。”由于民主行动党对执政党政策的认同，其自身形象越来越模糊。

(三) 第三阶段(2001—2005年)维护世俗民主，反对巫统种族主义霸权和回教党的神权政治，主张走“第三条道路”。

2001年9月29日，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在执政联盟——国民阵线民政党的大会上宣布，马来西亚已是一个“伊斯兰教国”。¹ 此项宣布立即得到执政联盟的主要政党巫统及其友党的积极响应与肯定，而反对党中的民主行动党和回教党则反对这一提法，认为马来西亚仍然是世俗国。一时间，“回教国”课题，成为朝野上下议论的核心。

早在911事件后，民主行动党因为不认同回教党关于建立回教国的主张，已于2001年9月22日退出了反对党联盟——“替阵”。民主行动党坚决反对任何关于建立回教国的主张。时任民主行动党秘书长的林吉祥称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是伊斯兰教国是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的“第二大危机”。他强调，不论是回教党的伊斯兰国，还是巫统的伊斯兰国，民主行动党都坚决反对到底。林吉祥指出：“国阵的14个政党已抛弃大马独立44年来民主、世俗及多元宪制基石，把政治辩论和建国的焦点从如何捍卫大马的世俗基础转称到‘大马将成为那一种形式的回教国——巫统模式抑或回教党模式’”。……由于回教党在1999年大选后成为最大的反对党，民主行动党认为“替阵”已成为回教党推翻巫统世俗统治的工具，进而建立以政教合一的回教国。林吉祥呼吁，行动党准备与公正党、人民党以及其他进步力量筹组新的在野党联盟阵线，推动大马民主政治的“第三条道路”，即在巫统的种族主义霸权和回教党的政教合一回教国之间走出一个多元民主和自由开放的“第三条道路”。因为，国阵的“第一条路”打压民主，替阵的“第二条路”威胁世俗，行动党主张筹组世俗民主的“第三条路”，应该最符合进步政治和开放社会的要求。

尽管有专家指出，“第三条道路”在马来西亚的政治生态上是不

能成立的。因为，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只是围绕种族问题争论不休，而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左右对峙。加上1989年马来西亚共产党宣告结束武装斗争，从此，再也没有什么“左”和“右”的分野。因此，“第三条道路”在马来西亚不仅无法定位，即使从西方引荐过来也会“水土不服”。由于“回教国”是关于马来西亚前途和未来的争论，意义深远。无论接受巫统和回教党的哪种方案，都意味着一场新的建国运动，对马来西亚的未来影响巨大。因此，民主行动党捍卫世俗民主，主张走不同于巫统和回教党的“第三条道路”，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三、影响民主行动党民主社会主义发展的若干制约因素

从民主行动党在马来西亚39年的历程来看，该党尽管以最大的反对党合法存在，但是在马来西亚政坛的影响和地位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一直没有机会上台执政。甚至有的学者指出，民主行动党作为华族政党存在边缘化的趋势。民主行动党宣称自己属于社会民主党类型的政党，要在马来西亚实现民主社会主义。那么究竟有哪些因素制约了民主行动党在马来西亚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呢？

第一，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程度。传统的西欧社会民主党兴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欧普遍实行普选制和工人阶级政党和组织的合法化，但是真正参政、议政和执政是在二战以后，那时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因此民主社会主义传播和发展的前提是西方议会民主制的完善和实施。马来西亚作为二战后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尽管形式上保留了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允许民主行动党作为反对党存在，但是马来西亚政治充满着威权主义政治色彩，限制了民主行动党的发展空间。所谓威权主义是介乎民主政治和极权政治之间的一种过渡性的政治形态。它从不放弃民主，而是想方设法地限制民主的发展。这种威权主义政权认为国家安全的风险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来自于国内的左派力量，因此，除了在管理上将政府部门的职位交给具有技术专长的专家外，在政治上排斥民众，抑制或者取消政府反对派活动。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马来西亚形式上的民主体制不是创建的，而

是英国殖民者“遗留”下来的。马来西亚在1957年8月31日获得自治与独立时，英国将政权移交给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马华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大会党三大民族政党组成的马华印联盟政府，在政治上按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进行运作。但是，1969年513事件爆发后，马来西亚政府立即成立了以副总理拉扎克为首的全国行动委员会，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中止宪法，暂停国会。当年7月，拉赫曼引咎辞职，拉扎克出任总理，拉扎克认为英国式的民主不适合马来西亚国情，为此修改宪法，禁止对宪法有关国语、马来人特权、马来统治者主权地位条款提出异议，规定了一系列行为为“煽动性行为”，取消议员在议会的发言有免于起诉的司法豁免权等，并在1974年成立了以巫统为核心的国民阵线，确立了巫统的盟主地位。从此，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最终为一党独大的集权制所代替，马来西亚也从实行温和的民主制向威权政治过渡。1981年5月，马哈蒂尔继任巫统主席和政府总理，一直到2003年10月辞职退休，马来西亚更是进入以“强人政治”为标识的威权主义政治阶段。这种形式上保留了议会民主，而实质上仍实行集权的政治体制，民主行动党的林冠英称之为“选举形式的独裁制”（elected dictatorship），通过选举形式来确认其独裁的合法性。在这种体制下，选举仅仅是一种伪装，政府操纵选举，挑选支持统治集团的候选人，控制媒体，胁迫选民支持统治集团。作为反对党领导人对现有体制的评价，难免言过其实，但是，从1969年513事件后，马来西亚进入威权政治阶段，从立法上维护马来人的特权，确是事实。

马来西亚的威权政治不但制约了非马来人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更制约了民主行动党作为反对党在马来西亚的发展。1957年，马来西亚独立后的宪法中规定，选区划分原则以各选区选民数量之差不超过15%为主要依据，不论地域大小。1962年，马来西亚国会通过选举法修正案，将划分选区的权力交给下院。巫统控制的下院改变了过去以选民人数为主要考量的划分原则，使整个选举机制对巫统更为有利。由于华人大都居住在城镇，而马来人居住在乡村者为多，这就导致乡村人口稀少的马来人选区大幅度增加，人口密集的华人选区数量明显减少，选民人数和选区比例严重失衡，这极大地违背了公民一人一票

制的民主选举原则。在新的选区划分原则下，马来人选票随时可以保证巫统取得国会中的多数议席，这为巫统控制联盟进而控制国会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华人选票的作用则受到严重削弱，其直接后果就是华人政党在选举中处于劣势地位及其政治影响力减弱。民主行动党作为主要的华人政党，深受新选区划分原则的影响。1971年，拉扎克政府修改的《煽动法令》直接从立法上限制反对党的活动。2004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公布的《2004年马来西亚人权报告概述》指出：

“政府继续滥用内部安全法令、紧急法令及危险毒品法令，不经审问扣留‘涉嫌者’。妨碍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法律依然在操作。而警察继续否定人们和平集会的权利。与此同时人民自由结社的权利也没获得改善。”

尽管2003年10月新上任的巴达维政府采取比以往更宽容和开放的政策，比如释放前副首相安华及数位政治扣留者，但是，维护马来人特权是巴达维政府的既定政策。由于2004年大选国阵获得压倒多数议席的胜利，执政地位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未来的民主化进程不容乐观。……

第二，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与马来西亚国情相结合程度。渊源于西欧文化的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深深植根于欧洲的基督教伦理、人道主义和古典哲学。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哥德斯堡纲领》明确宣称，民主社会主义“在欧洲植根于基督教伦理学、人道主义和古典哲学”。该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托马斯·迈尔认为，在民主社会主义历史上，首先是从基督教、人道主义和古典哲学的传统中产生出社会主义理念。基督教教义认为社会应该建立在兄弟情意的基础上，这被看成是民主社会主义的一种原始动机。民主社会主义把自己的基本价值定义为自由、公正和团结，这体现了基督教伦理精神；而人道主义的基本思想提倡以人为中心的人文主义，反对以神为中心的神权政治；同时，法国启蒙学者和法国大革命时期指出“天赋人权”思想直接成为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思想渊源。这种渊源于西欧社会并且深受基督教伦理影响的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与马来西亚特殊国情发生冲突。马来西

亚是一个多元宗教、多元民族的社会，其中总人口中马来人及其他原住民占 66.1%，华人占 25.3%，印度人占 7.4%。……在马来西亚传统社会中，政府的所有政策及方方面面，如果不是直接取自于宗教教义和原则，也是隐匿于宗教神圣的氛围里。伊斯兰教成为马来民族和文化传统的核心因素。

尽管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教义中都有追求平等、公正的思想，但是两者之间还是有很大的不同，并且有相互冲突的一面。穆斯林的伊斯兰教观念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超越了宗教和政治，而西方基督教则持有政教分离的观念。这两种宗教都是一神教，不容易接受其他的神，用非我即彼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并且都声称自己是全人类都应追随的惟一真正信仰，认为其教徒有义务说服非教徒皈依各自惟一的真正信仰。随着冷战后世界其他地区出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马来西亚也深受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影响。2001年9月，马哈蒂尔宣称马来西亚已是一个“伊斯兰教国”，而主张建立回教国的回教党在1999年大选后成为最大的反对党，一时间，宗教价值观大有取代马来西亚世俗民主的趋势。植根于基督教伦理的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自然遭到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穆斯林文化的抵制。

此外，渊源于西欧社会的民主社会主义西方价值观同时也遇到东方社会价值观的抵制。马来西亚尽管受到多种文化的影响，但是以东方文化的影响为主。在东亚社会，由于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人们主要强调社会的稳定，强调对集体和国家的服从，强调家庭的伦理作用，而“植根于个人自由、个人尊严思想中的自由民主是一个西方的产物”。这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就连亨廷顿先生也认为，许多东亚社会的精英不习惯自由民主，亚洲是“不自由民主”的老家。对秩序的维护和对等级结构的尊重被看作是东亚社会的核心价值。因此，当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承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民主社会主义，立志以民主社会主义关于自由、民主、平等、团结的价值观改造马来西亚社会时，遇到东西方政治文化差异的撞击。民主行动党面临着民主社会主义价值观与马来西亚特殊国情相结合的艰巨任务。

除了以上提到马来西亚特殊的宗教和东方文化外，马来西亚同时

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和种族矛盾大于西方社会普遍出现的阶级矛盾，在马来西亚各个种族之间，不论是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还是文化生活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种族界限，尤其是在政治上，各个种族都有代表自己族群利益的单一种族政党，各个政党均以争取并维护各自的族群利益为根本宗旨，种族利益高于一切。在所有种族中，马来人获得了宪法保证的特权地位。在这样的社会里，以主张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平等的民主行动党无疑受到各个方面的挤压。如果主张种族平等，认同其他种族政党的主张，其传统支持者——华人会产生疑虑，从而放弃支持民主行动党；如果强调维护华人的权益，更会失去马来人和其他族裔的支持。在马来西亚种族至上的社会里，民主行动党要在马来西亚落实民主社会主义关于种族平等的主张，真正实现“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相当困难的。

总之，在马来西亚这样有着特殊宗教、文化和种族政治的社会里，决定了民主行动党要把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与马来西亚的国情相结合的难度。也只有把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与马来西亚特殊国情相结合，民主行动党才有出路，其结合程度的高低，最终决定民主行动党在马来西亚的发展。

第三，马来西亚一党独大的政党联盟制度。马来西亚的政党制度不同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政党制度，它是一种非典型化的一党制或多党制。首先，执政党并不是一个单一政党，而是在巫统的一党主导下，由若干政党联合组成的政党联盟形式。1969年513事件以前，这个政党联盟叫联盟党；1974年以后，称作国民阵线。在联盟党时期，成员较少，只包括巫统、马华公会和马印国大党。国民阵线取代联盟党之后，它所包含的政党数目大大增加了，从3个扩展到14个。目前这14个政党主要包括新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新巫统）、马华公会、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人民运动党（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砂拉越土著保守统一党、砂拉越国民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砂拉越达雅克族党、沙巴人民正义党、沙巴自由民主党、沙巴进步党、沙巴人民团结党和沙巴民主党。国民阵线有自己的章程。在大选时，提出共同的主张和共同的口号。由于国民阵线基本上囊括了代表马来西亚多种族的主要

政党,并且有不利于华人政党的选区划分,所以,历次大选,国民阵线能保证其在国会的三分之二议席的绝对优势。民主行动党作为单一政党无法与国阵政党联盟相抗衡,即使民主行动党组成反对党联盟,如1999年的“替阵”,也只是少数几个反对党的联合,所以无法打破国阵的垄断优势。其次,马来西亚政党的种族性质突出,主要政党是以种族为基础。在联盟党和执政党的三大政党巫统、马华公会、马印国大党均以种族为基础。它们分别是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的代言人和利益的维护者。在各政党的纲领中最首要的政治目标都带有浓厚的种族色彩。民主行动党作为信奉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民主党,主张种族平等,主张建立多种族的政党,代表多种族的利益。但是由于其历史原因,主要从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在马来半岛的支部演变而来,其党的主要领导人和大部分党员主要是华人,其支持者也主要是华人。从1969年到1990年的六次大选中,华人选票的70-80%都投给了民主行动党。民主行动党在实践中也主要是维护华人利益,反对国阵政府的同化政策和马来人特权,以及维护世俗民主,反对回教党的回教国等。可见,民主行动党尽管在纲领中宣称自己是多种族的社会民主党,但是在实际上,仍然是以华人为基础华族政党。民主行动党本身无法摆脱的种族性与西欧传统社会民主党有很大的差别,同时也限制了民主行动党吸引马来人等其他少数族裔人的支持。如何突破华族政党形象获取多种族的支持,是民主行动党发展的瓶颈。最后,在马来西亚执政的政党联盟中,巫统占有绝对优势。尽管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巫统也完全具备了单独执政的条件,然而考虑到在马来西亚敏感的种族政治的环境下,跨族群联盟的政治结盟乃是维护政权稳定的重要基础,所以,巫统维护现有体制不变。巫统在多年的执政中,掌握了更多的政府资源,并且打压和限制反对党的活动,甚至不惜动用“内安法”来拘捕反对党领导人。在巫统一党独大的政党制度下,民主行动党要想战胜巫统,获得执政机会,有相当大的难度。

第四,华人社会的政治态度。民主行动党尽管宣称自己是多种族的政党,但其传统的支持者仍然是华人。华人社会对民主行动党政策的认同和支持,直接决定了民主行动党的兴衰。20世纪60-80年代,

由于民主行动党宣传“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反对国阵同化政策,反对马来人特权,得到华人社会的支持。……在华人社会中,民主行动党也不是最大的政党,面临着其他华人政党的有力竞争。民主行动党既要考虑到自己的多种族政党的社会民主党性质,同时,也要兼顾自己是华族主要政党的特点,在未来相当长时间,民主行动党仍然需要华人社会的支持,才能在马来西亚生存和发展。

第五,中产阶级和市民社会的形成与政治态度。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多元化和高速发展,马来西亚中产阶级力量不断壮大。这个由医生、律师、公务人员、工程师、企业经营者、自由职业者等阶层组成的新兴中产阶级在马来西亚人口当中占有不少比例。马来西亚包括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在内的中间阶层占总劳动力人口的比例,1970年为10.4%,1985年为19.5%,1995年为23.1%。随着马来西亚持续十多年的经济发展和世俗化作用,导致了马来西亚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人们的价值取向趋向温和、理性。由于在马来西亚,中产阶级是在政府的扶持下兴起,因此,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受政府的政策所左右,趋向于保守和理性,是政府社会稳定政策的支持者。中产阶级主要支持国阵政府。但是,也不排斥中产阶级的一部分人,由于接受西方的生活方式和观念,也会对马来西亚目前的威权政治不满,加入到民主行动党的队伍中来,为争取马来西亚的民主化和人权而支持民主行动党。

最后,民主行动党自身的改革力度。民主行动党如何克服自身的缺陷,推进党自身的组织改革,摆脱党内的教条主义和领袖崇拜风气,加快党自身的理论建设,吸收更多优势人才加入到党的队伍中,探求与反对党的新的联盟形式,对于民主行动党在新世纪迎接新的挑战,最终摆脱被动的局面,也是至关重要的。

1 在东南亚华人社会里,“伊斯兰教”统称为“回教”,“穆斯林”统称为“回教徒”,“伊斯兰教堂”统称为“回教堂”。在本文中,“伊斯兰教”与“回教”指同一概念。

◎ 向文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兴趣为国际金融、国际经济学、社会民主党与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原文收录于《冷战后社会党研究》,向文华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公正党的潜能与出路

◎ 黄进发

一) 1999年：谁怕公正党强大？

1999年5月30日，有42位活跃或关心政治的华裔精英宣布加入公正党。他们当中有从来未曾加入政党的新生代专业人士和知识青年，也有九年前立志壮大两线制的华团人士和资深的反对党政治人物。42人的入党还得到华社“‘中流砥柱’的主流派”（何启良博士语）沈慕羽老先生挥毫写“公正党”三字为贺。这些华社老中青精英的支持，无疑将令公正党在华社后市看起。

传统上在野代表华人的行动党相形之下光芒略逊。因此，难怪行动党主席曾敏兴医生和其他党要立即表示不满“公正党挖角”，也立即有评论作者提出对反对党联盟克服彼此矛盾的怀疑。公正党和行动党两者都是多元种族政党，不过前者以巫裔为主，后者以华裔为主。简单的分析当然是：公正党如果连华裔也可以代表，行动党就可以休矣！事实真是如此吗？我绝不以为然。行动党当然不会没有受到冲击，但其冲击程度充其量只排第三。

第一个要害怕的是回教党。法兹诺如果要当首相，不但反对党阵线必须比国阵赢得更多议席，而且回教党必须是最大反对党。如果公正党能够取得非回教徒的支持，不管回教党代表如何劝告公正党不要争取太多议席，非回教徒选民人数可观的“马来选区”就只好让给公正党。公正党的宗教形象虽然不比回教党突出，可是还是可以被许多反对巫统的回教徒接受。如果公正党因为同时得到回教徒和非回教徒的支持，而成为反对党联盟中的最大政党，不管执政与否，回教党未来至多只能维持原有原来空间，除非变得中庸，否则很难扩展。其“回

教国”理想恐怕也将和台湾民进党的‘台独’纲领一样成为历史文献。

第二个更要害怕的是巫统。当年46精神本性“怀旧”，和新巫统争的是巫统的“正统”，成立的两个阵线，做得最好也不过是比较清廉、开明的国阵，并没有改变“一个马来政党+其他政党”的模式；而且因为当时马来人仍然把非马来人视为马来人权益的最大威胁，所以国阵的“十字冠”种族政治伎俩轻易奏效。今天公正党却相当“前瞻”，不愿意当另一个巫统来主导另一个“国民阵线”，而选择成为一个“国民政党”。只要公正党这一届大选能够取得至少二三十个国会议席或者染指一两个州的政权，证明多元种族政党公平对待非马来人之余一样可以保障普通马来老百姓的权益，巫统的江山再过一两届将会岌岌可危。今天已经有足够自信上街示威的马来人，到时还会相信他们需要“保护”吗？

行动党害怕什么？

我不明白为什么行动党要为沈观仰、赖昭光等人加盟公正党反应过激。纳西尔博士离开人民党另起炉灶要成立社会主义党（PSM），人民党一样很有风度的与前者同台。范俊登从人民党过档行动党，人民党一样未出恶言。行动党声势比人民党大，为什么胸襟和胆量要比人民党小？行动党30多年的基业难道经不起这样小小“压力”？个人认为行动党人有四个理由可以高高兴兴地祝福公正党和前同志们。

第一，离开的都不是行动党想要的人才。沈观仰既然如郭素沁所言已经和行动党撕破脸，郭小姐又何必对沈氏的离开感到“有些伤感”。沈氏留在党内，她难道还敢视他为“启蒙导师”乎？

第二，行动党少了敌人。加入公正党的前同志显然对行动党爱护有加。沈观仰劝前行动党人不要攻击行动党，不要攻击林吉祥、加巴星、陈胜尧，因为“他们都是不能被收买的人”。如果沈观仰如曾敏兴所言是倒林首脑，林吉祥应该自豪——没有多少人能够如此被敌人公开肯定和保护。

第三，行动党可以自由潇洒来去，人才才会勇于加盟。如果一个人行动党党内不得志，只可以跳去马华民政、退隐江湖或者组织新党，绝对不可以跳去其他在野党；“党门一入深似海”，谁还敢进、想

进行动党？

第四，行动党党内将会有更多空间。有才干的新血将有更多机会脱颖而出挑大梁，对“新行动党”岂非好事？

其实，公正党越多元化，回教党也只好越务实。另外，马华民政要玩弄“回教国”课题，也不能只攻击行动党而已。这对“新行动党”不是可喜可贺吗？

行动党或许担心，沈赖先例一开，行动党可能将会流失许多基层，尤其是那些不懂得珍惜伟大秘书长领导者。然而，粤语残片都说了：勉强是没有幸福的！大家既然不能“和而不同”，林吉祥何不顺水推舟让异议者加盟友党。就算其他前同志不能像沈观仰般公而忘私，让他们加盟其他三个反对党，他们肯定也不敢冒“破坏反对党团结”之大不韪攻击行动党。这岂不比让黄朱强等在外组织新党与行动党对抗来得有利？今天，廖冯黄诸先生成民主党事或许不足，败行动党局肯定有余。

基层和干部跳槽，短期内当然会对行动党造成冲击——行动党也许会予人走下坡的印象，公正党或许会有条件多争取几个议席；但是，这些冲击长远来说对行动党的壮大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行动党实在不必低估自己实力。

我认为，行动党仍有其一定市场。由于语文、文化、心态的限制，有一些行动党的支持者不会相信和参加一个华裔占少数的政党。相对于新鲜出炉的公正党，行动党也是许多选民世代信赖的金字招牌。行动党需要的是建立更好的党组织和架构，加强党员的政治教育，减少内耗；并且在林吉祥之外培养更多出色的领袖，认认真真为五年十年后取代国阵作好准备。数年前“八百壮士”运动招收的一批专业人士和知识青年，现在正是用兵之时。更重要的是，该党必须开放的看待外界的批评——动辄指责别人是黑手，或者说：“你不要只会在外面批评，进来！”，最终只会让外人懒得开口。如果行动党能够自信自强，有具体的执政时间表，而不是现在般对马华民政的“回教国”攻势诸多顾忌，她只会壮大不会式微！

行动党今天的处境，外人都看得到，林吉祥更不必说。目前是独

立42年来反对党否决联盟/国阵三分二多数甚至取而代之的最佳时机。如果任何反对党因为缺乏决心、诚意、自信而轻言放弃联盟，大选时肯定会腹背受敌；如果国阵因而取得辉煌胜利，“历史罪人”更必然会被民众唾弃。以林吉祥的才智，审时度势，他应该会努力促成反对党联盟；因为这最符合行动党、他本人，以及林冠英、邓章钦、章瑛、丘光耀、巫程豪这些新一代领袖的利益。

二) 2007年：安华还能风云再起吗？

安华在重获自由后还有多大政治势力？由人民公正党参选、党总财政卡立依布拉欣上阵、安华依布拉欣全力辅选的2007年4月依约(Ijok)补选应该是最相关指标之一。这场补选的综合成绩显示，自2004年大选，该混合选区的马来人对公正党的支持率显著下跌至约莫45%；而华人支持率则大幅提高，达60%左右；印度裔的支持程度虽略有起色但仍然偏低，只有大约8%。

一个未能得到马来人大力拥护的马来人领袖，值得华人支持吗？

依约补选的街头演说提供了最好的答案。虽然马华公会要以安华过往在巫统的记录——包括最终引发茅草行动的1987年华小高职事件——打击安华，但是安华的反击：“陆老师当时大力反对我，但是马华公会领导人吗？”看来引发更多依约华人听众的共鸣。他进而挑战国阵的华人从政者反对许多马来人、华人及印度人所反对的英语教数理措施。若说马华公会过去遭民主行动党抨击向巫统的马来人“叩头”，如今巫统的前第二号人物发出同样的批评，就更加致命了。当身为马来人的安华批评“新经济政策”，并问华人为何要支持马来人已经唾弃的巫统政府时，马华公会及民政党无法提出有说服力的回应。

对他在依约及马接的华人听众而言，安华是来自另一个族群的人，却表达了这个遭异化的少数民族的怨怼。他们不必担心这种怨怼被妖魔化为“沙文主义”及造成族群冲突，因为安华是个马来人。实际上，安华曾叫巫青团领袖把马来短剑指向他，而不是指向华人。

简单的说，安华在依约成了捍卫华人的马来人领袖；他给了他们主张族群平等并非族群原罪的道德制高点。在族群政治的脉络中，他

甚至比捍卫华人的华人领袖更为珍贵，更别说那些“出卖”华人的领袖了。若说国阵的华人从政者鼓吹所谓的温和与妥协，安华则是给了选民抗拒马来极端主义的解药。

在依约及马接都有一些华人及印度人跟随安华进入马来乡村，听他演讲；他们要检验他的言论是否一致，结果他“这是我们的土地，我们马来人、我们华人、我们印度人……”的演说让他们印象深刻。

安华会不会是马来西亚的林肯？

倘若安华有心，他或许能改变马来西亚选民的“政党心向”（party alignment）。“政党心向”意指一个社会群体的大多数成员支持某个政党的现象，例如英国的工人阶级传统上支持工党，而中产阶级则拥护保守党。某些历史事件或长期的社会变迁可改变选民向心，某个选民阵营可能不再心向某个政党（所谓 dealignment），或者大规模转向另一个政党（realignment）。在美国，黑人原来是解放奴隶的林肯总统所属的共和党的票仓，但在1930年代，罗斯福总统凭着其“新政”（New Deal policy）成功改变美国选民的“政党心向”，争取到黑人成为民主党的盟友，历数十年而不衰。

在马来西亚，自1946年以降，马来人就心向巫统；这种“向心力”在1955年的第一届大选得到印证，马来人占84%的选民把82%选票给了巫统领导的联盟。另一边厢，在1969年前非马来人则四分五裂；1969年以后的新经济政策及国阵的成立帮助巫统巩固了马来人基本盘，并造成华人选民在接下去20年里心向民主行动党。

马哈迪的“2020年宏愿”及1990年以后的其他政策（民主行动党称之为“小开放”，理大罗国华教授所谓的“发展主义”）成功瓦解了华人选民对民主行动党的“向心力”。1995年以后，民主行动党再也不能把华人选区当作“稳赢”的选区了。

至于马来人的“政党心向”，并没有经历真正的瓦解或转向。1990及1999年虽曾反抗巫统，但在接下来的大选很快就出现“回流”的投票现象，这说明了当时的挥发效应只是昙花一现。今天重获自由的安华，自然不见得能比身陷囹圄的安华更能改变马来人的“政党心向”。无论如何，安华却有条件让华人重新心向在野党，让马哈迪在1995

年瓦解华人对在野党支持的工程前功尽废。安华不仅能为公正党争取到新的华人支持，甚至也能在一些选民重视候选人更甚于政党的选区如八打灵再也，为民主行动党争取华人的支持。倘若安华能提出新马来西亚的愿景，他或能说服许多人舍弃深入民间的马华会议员。

如果民主行动党候选人最终得仰赖安华释放出额外的华人选票及马来人选票，而人民公正党也有相当好的表现，那么这两个多元族群且中间偏左的政党，就有可能合并——民主行动党前秘书长林吉祥曾在2004年提出此议。届时，马来西亚的政治景观将可能出现史无前例的变化。国阵里的华人代表性将严重削弱，但不是遭华人在野党所削弱，而是被一个由非马来人及进步马来人所投选的多元族群在野党阵营所削弱。如果此局面造成巫统在国阵内部更加强势与霸道，那么非马来人及城市选民将更进一步倾向多元族群的在野党阵营。

与此同时，回教党在马来人政治里的吸引力，主要在于它是1955年以后第二大马来人政党（1990~1995年除外）。假设公正党凭着其扎实的非马来人的支持，在来届大选取而代之成为第二大马来人政党，又会产生什么局面？

政治不必是永远一套旧戏码。马接州议席补选前夕，我在马接巴鲁华人新村的集会见证了这点。当安华演讲完毕时，一名来自吉隆坡的社运青年一如既往般高喊“烈火莫熄！烈火莫熄！”，却尴尬地发现，在挤满数千人的会场里竟没人响应。但是当安华要离开会场时，当地华人青年却如同欢呼贝克汉姆或周杰伦般拍掌欢呼：“安华！安华！安华！”

如今我们正在欢庆独立50周年及马来西亚成立44周年，安华会成为马来西亚的林肯或罗斯福，改变国家及重新定义政治吗？当然，如果非马来人像他们的父母或祖父母在1952年吉隆坡地方议会选举时那样支持巫统，那么安华也可能仅成为另一个拿督翁（Dato Onn），最终将被活埋在政治洪流中。

» 本文拼合整理自两篇原文：一、〈谁怕公正党强大？〉（原载《南洋商报·南洋论坛》，1999.06.06）；二、“An Anwar Realignment?”（原载 *Aliran Monthly*, July 2007）的中文版〈安华能改变选民心向吗？〉下篇（庄迪澎译，载《独立新闻在线》merdekareview.com, 2007.08.14）。感谢《独立新闻在线》与 *Aliran* 同意使用。

从反对党到执政党

——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蜕变

◎ 田英成

绪言

砂拉越人民联合党(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简称人联党)成立于1959年6月,砂拉越还处于英国殖民地统治之时。作为一个以华裔为基础的政党,该党曾经发挥过广泛的政治影响,不论是成立初期的反帝反殖的斗争,抑或是七十年代参与组织砂州联合政府,该党所扮演的角色影响深钜。

人联党的成立开创了砂拉越政党政治的先河,引领人民展开反殖民主义争取自治独立的斗争,但也因此遭受英国殖民地政府的高压,许多干部遭到拘禁与放逐。尽管砂拉越在1963年9月16日成为马来西亚的一州而摆脱殖民地统治,但人联党依然领导人民反对马来西亚计划,认为这是英国的一项阴谋,马来西亚只是新殖民主义的产物。直到1970年大选之后,人联党参加组织联合政府,成为执政成员党,结束长达十年在野的反对党斗争。可以说,人联党参与组织联合政府,是该党基于政治现实的考量,从而使砂拉越逐步走向和平,稳定与发展。

积极反殖争取独立

二战之后,亚非诸多殖民地掀起独立运动的浪潮,但砂拉越却在此时从英国的保护国沦为英国的殖民地。然而,也因为如此,砂拉越人民在战后,特别是五十年代之后与新加坡、马来联邦一样掀起反帝反殖的斗争,公开政党的组织由是应运而生。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砂拉越,人民群众反殖民地统治的政治意识已逐渐提高,这一时期,工人运动、学生运动与农民运动正广泛展开,诸如反对当局不合理的法令、反对奴化教育政策等,激发了砂拉越各

阶层的人民,认识统治者的本质并起而与之抗争。华族与马来族先进分子酝酿组织政党,藉以从宪制斗争争取砂拉越的自治独立。

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获得独立,之后新加坡取得自治权。在国内外有利的形势下,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经过多时的筹组,终在1959年6月4日成立。该党由一群受英文教育的知识分子发起,之后受华文教育者与职工运动者大量参与。来自各省的34位发起人中,包括华人、马来人、伊班及陆达雅人。党主席王其辉是一位银行家,秘书长杨国斯是执业律师。人联党是一个多元种族政党,但它基本上是以华族为基础的政党。在发起人当中,有数名职工运动者,他们是砂拉越共产党的成员,数年后当砂共发起武装斗争时,他们参与这一场斗争。事实上,人联党在一开始时,就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乃得自这些工农运动者的号召及其党纲所揭示的目标。

“建党宣言”中揭示四大成立宗旨:1)循宪制途径争取砂拉越独立;2)建立议会民主政府;3)促进及确保各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特别是改善劳动者和经济落后者的经济状况;4)维持各民族的和谐与团结。

数年之内,人联党很快发展为砂拉越最大的政党,在1962年已成立18个支部及34个分部,党员从1959年的3,627人增加到1962年40,400人,以华裔占多数。在1963年的一项调查中,华裔党员占54%,伊班党员占32%,陆达雅党员占6.5%,马来人及马兰若裔占7.5%¹。在同一时期,虽有其他政党成立,但他们的声势及动员群众的力量远不如人联党。

人联党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特别是受到华人社群的支持。这里我们可以作出分析。五十年代,共产组织在砂拉越已很活跃,砂共通过学运、工运、农运及民族工作,扩大了影响力。砂共的首要目标是争取砂拉越的独立,人联党正是通过共产组织的活动取得群众的支持。东南亚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尤其是对殖民地宗主国的斗争中,往往结合了左翼组织的力量。新马两地的独立斗争,左翼政党与共产组织更是发挥了积极作用。

尽管英殖民地政府曾经表示在适当的时候会给予砂拉越独立,但

当独立斗争发展迅速之时，殖民地政府还是采取高压手段，包括逮捕、封禁、实施各种法令等加以对付。事实上，西方殖民主义者从来不曾施舍殖民地人民在没有斗争包括流血斗争情况下给予独立。东南亚诸多国家在二战后获得独立，都是经过艰辛的斗争达致的。

1962年，人联党领导的反殖运动趋向高潮，但也由此遭到殖民地政府大肆镇压。殖民地政府动用《不需要人士法令》及《居住地限制法令》对付该党数名中委及支持者，将他们逮捕驱逐出境，遣返中国，或限制居住于小城镇。被逮捕的人士包括被政府指为砂拉越共产党领导人的文铭权，他当时是人联党的宣教秘书。文铭权稍后返回中国。

鉴于反殖运动的高涨，英殖民地政府提出成立马来西亚的计划。1961年5月27日，马来亚联邦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建议由马来亚、新加坡、砂拉越、北婆罗洲（沙巴）及汶莱五邦组成马来西亚联邦。这就是马来西亚计划的提出。这项计划显然是在于应对势力日趋强大的左翼运动的挑战。人联党的建党目标是争取砂拉越的自治与独立，马来西亚计划虽然将使砂拉越摆脱英国殖民地政府的统治，但却将它的管理权交由马来亚联邦处置，人联党反对这项新殖民主义的产物。该党表明任何与马来亚联合的问题，应延至砂拉越获得独立后才能解决²。

困境与突破

尽管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及周边国家包括印尼激烈反对，马来西亚联邦仍然在1963年9月16日依计成立。大马成立之后，政府对左翼政治活动大肆镇压。人联党的华裔重要干部不断遭受逮捕监禁，党内伊班族领袖也不断受到威胁利诱退党。这种压制手段，使人联党领袖与党的运作面对严峻考验，反大马计划的斗争遭受挫折。

从大马成立后直到1970年的砂州普选，人联党处于反对党时期，面对诸多打压与困扰。1969年5月间，马来半岛举行大选，而砂拉越州的大选，原定于稍后进行，但1969年513种族暴乱事件发生，全国处于紧急状态，砂州的大选因而展延至1970年4月举行。大选结果显示：没有一个政党能单独执政。在这种情况下，组织一个联合政府随即被提出。人联党在华人所集中的城市选区得到相当的拥护，所得

的票数也冠于各党。以下是州议会选举的结果：人联党12席，土著党12席，保守党8席，国民党13席，砂华公会3席。总计48席。

人联党领导层的考虑乃鉴于513事件之后，州内的保安局势与政治的稳定。另一方面，多年的砂州紧急状态，该党的干部相继被捕，加上经济的困难，该党领导层认为只有参加州内阁方能解救困境。此外，种族间的合作也成为参与州联合政府的因素。

1970年年中，人联党参与州联合政府，杨国斯出任副首席部长。1971年2月间，杨氏于回答记者询问时表示，在州政府方面，人联党属执政党，但在国会中则属于反对党。这种局面只维持短暂时间，稍后该党主席王其辉出任联邦部长，人联党在国会中由反对党成为执政成员党之一，至此人联党结束了长期在野的反对党地位。

人联党与土著保守党（土著党与保守党合并为一）合组联合政府，执政砂拉越，稳定了砂拉越政治经济的发展。数年之内，逾千名的政治拘留者获得释放，古晋省数个新村解除戒严，居民得以自由出入，从事生产劳作。1973年年杪数百名砂拉越共产组织的武装人员在砂共与政府谅解备忘录签署之后放下武器，走出森林，砂拉越的局势进一步获得和平稳定。无疑的，这是人联党参与执政砂州最大的成果³。

人联党参组联合政府，从政治现实来看是一项突破。大马成立之后数年间，由于砂州政治动荡，华人社群陷入更大困境。人联党既是以华裔为基础的政党，执掌政权当可为华社解除困境。另一方面，政党的组成既在于达致政纲所揭示的目标，取得政权诚然是一个必须的手段，由此观之，人联党的参与执政是可以理解的。

尽管如此，砂拉越城市中的华人对国家的政策偏差仍然诸多不满，这种情绪导致在1974年8月间的砂州普选中，人联党中央秘书长，同时是联合政府的副首席部长杨国斯在古晋东区选举中落选，败给当时处于反对党地位的国民党。这对人联党显然是一项打击。

杨国斯之落选，在政治上反映出，人联党之政策和政治纲领在推行方面受到诸多阻难，其中包括土地、教育、公务员及新经济政策之偏差问题，导致华裔选民对杨国斯投抗议票。人联党在检讨选举失利之各项因素后，向当时之首席部长拉曼耶谷提呈一份备忘录，促请首

长以平等之伙伴精神来对待人联党，拉曼耶谷与杨国斯之间的合作由此亮起红灯，导致土保党与人联党关系愈显微妙。最后，拉曼耶谷于1981年3月间辞去首席部长一职，被泰伊玛目取代。

提出“人联参政”口号

80年代之后的人联党，在砂州联合政府中仍然位居第二大党，却面对更大的挑战。在国阵成员党的互相倾轧之外，更面对民主行动党的挑战。民行党以它在西马强势的反对党地位，进入砂州之后，发挥了制衡的作用，对人联党冲击尤大。1982年4月间的国会普选，人联党失去两个以华人居多的选区——古晋及诗巫的国会选区，败于民行党候选人。选民的意向清楚表示国会中选出反对党，可以更好反映华人的心声。1982年9月间的党代表大会，人联党署理主席黄顺开医生沉重指出：

“人联党多年来一直在政海中浮沉，可是没有像今日这样衰弱和面对那么大的危机。如果我们不深思熟虑力图挽救，那就有被反对党取而代之的可能。……自从1970年我党参加了国阵政府，而有些党员到今天仍要我们当反对党的角色。因此我们时常自相矛盾，泥足深陷，公众人士因而怀疑我们，反对党更把我们当两面人。因此在重要事件上我们必须要有清楚的想法。……”⁴

人联党是国阵执政成员党之一，因此以巫统为主导的国阵所实施的各种偏差政策，特别是不利于华裔族群的各种政经文教政策，人联党与它摆脱不了干系，不可避免地负起政治责任，这是人联党所面对的最大困境。但在砂拉越州，人联党作为代表华裔族群的政党，三十多年来虽也面对各种挑战，但州选举中却仍能处于优势状态。人联党所提出的口号“支持人联参政”，往往可以带动群众给予支持。1983年12月砂拉越州普选，人联党诗巫支部告党员书，突出“人联参政”的意义与作用。文告指出：

“作为本州第一个政党的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在来届大选中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人联的胜败，不只是党领袖与党员的问题，而

是整个华人社会与砂州政治稳定与否的问题。……在砂拉越，我们应该与达雅族、马来族等共同合作，共同执政，共同处理本州的事务。……本州华人的参政是我们同志们，先辈们用鲜血汗水经过多年辛苦斗争而取得的。殖民地时代我们没有发言权，我们当反对党时期也是如此，对政权事物无从过问。……如今我们是砂州的大马公民，我们一定要珍惜我们的权力。必须知道如果有一天华人丧失了政权，将来要争取那可不容易了。”⁵

1983年年杪这一届州大选，人联党取得辉煌的成绩。无疑的，人联党所制造出来的危机意识普遍得到华人群众的认同。“人联参政”的口号以及该党干部动员群众的努力得到群众的支持。

危机潜伏，转机犹在

人联党参与执政，固然是现实政治使然，政党政治强调为人民国家服务，掌握政权原是一项达致政治目标的手段，没有人可以否认执政的意义。问题是执政党能否扮演积极与有效的角色。2006年5月20日砂拉越州选举，人联党面对严峻挑战，该党在州执政团中似乎不能发挥积极的角色，特别是关涉到土地政策问题。这项课题可以说是导致人联党州选严重受挫的导因之一。人联党在2006年的州选，在竞选的18个州议席中，失去8个州议席。这些议席多是以华裔为主的都市选区。在选前虽可以预料到人联党所面对严峻局面，但选举结果仍然令多数人震惊。

多年来，城市居民开始面对土地租约到期的困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砂州政府所发出的地契多是60年期限，转眼地契年限已届。以古晋肯雅兰(Kenyalang Park)住宅区，居者多为中下层人民。房屋建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转眼地契年限将届，居民多年来已感焦虑。古晋与诗巫城市或郊区的华裔也多面对相同的问题。土地是人民生活的根本，砂州政府迄今未有明确指令，如何更新相关土地地契年限，作为执政成员党的人联党，首当其冲受到严厉抨击，一发不可收拾，州选举为此遭受重挫。

沙巴政党政治简评

◎ 陈泓缵

前言

许多时候，沙巴政党政治比任何地方都更引人入胜。这里有过去四度（每九年一次）更换州政府的纪录，为此赢得政治学者詹运豪“最民主的州”的赞誉。这里也有因为选举失利而策划暴动、有首席部长连同众部长堕机罹难、有赢得选举但是党员兼代议士纷纷变节、有夜半静候州元首宫外等待首席部长桂冠至天亮、有关于幽灵选民的审讯，端的是变幻莫测。

要画出沙巴政党的浮世绘，一一记载独立至今如星辰明灭的政党，非本文目的，也力有未逮。以执掌州政权的“正统”角度而言，沙巴经历了沙巴联盟执政时代、慕斯达化 (Mustapha Harun) 的沙统 (USNO, 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政权、哈里斯 (Harris Salleh) 的人民党 (Berjaya) 政权、百林 (Joseph Pairin Kitingan) 的团结党 (PBS, Parti Bersatu Sabah) 政权，奉行首席部长轮任制的国阵政权、以及目前的巫统独大的国阵政权。除了这些执政的政党，不同的年代更有许许多多小党，或是执政联盟的伙伴，或是名不见经传的本土反对党。由于范围太广，要一一梳理这些政党似乎需要写一整本专著，非一篇文章所能承载。故此，本文专注在“有效政党”，以及各个政党在政权更替上的承先启后关系。

(一) UPKO, 沙统和人民党：强人政治的载体

1963年至1976年期间，沙巴政治的两大强人乃史蒂芬斯 (Donald Stephens) 或皈依回教后的Fuad Stephens)，及慕斯达化。两者的

砂拉越有广阔的土地，面积几与马来半岛相若，但人口则只有220万，原不该有土地匮乏的问题，但砂州所发出的新地契多为60年期限，城市地价更日益高涨，这无非是掌握州实权者的操弄，城市内的土地被予取予夺，更令人民深感不满。人联党领导层在州内阁中无能积极争取，无法解决相关的土地问题，参政的实际作用为此遭到质疑，华裔选民的投票意向也为之倾斜。

人联党成立已48年，1970年之后参与联合政府至今天的国阵，对砂州的和平稳定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人民也多能给予正面肯定。长期的执政以及每逢州选举都能轻易过关，令领导层思想麻痹。客观因素方面，华人忍受不住许多缺乏透明度的私营化政策，导致经济衰退，商机减少，谋生困难。民心为之思变。

砂拉越国阵有多个成员党，多个成员党都在闹分裂，唯独州首席部长泰益玛目领导的土保党日益强大。新的选区划分更将使土保党一党独大。州内阁似乎已一党专政，政府施行的政策愈来愈背离人民的利益，这将直接冲击到人联党，使它不得不背负施政偏差的责任。

但人联党毕竟是一个拥有强大基层的组织，黄顺开时代提出“人联参政”的口号，使该党重现生机。人联党如何建构新的政治论述，重新为党找到新的政治方向，已成为当务之急。尽管危机潜伏，但这也是转机的到来，毕竟新生的将会取代腐朽的。

1 Michael B. Leigh, *The Rising Moon: Political Change in Sarawak*, 1974, p.16

2 参阅《田农文史论集》，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出版，2004年

3 参阅田农著《森林里的斗争：砂拉越共产组织研究》，香港：东西文化，1990年

4 参阅《回望人联三十年》，邓伦奇、蔡存堆等合编，1989年

5 同前注，p.440-441

◎ 田英成，资深报人，民间历史学者，笔名田农，著有《砂拉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等。

其它参考书目

《从斗争中成长，团结报特辑》，1962年

《政党与政党体制》，(意大利)G. 萨托利著，商务印书馆，2006年

Margaret Clark Roff.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Political Change in Sabah and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斗争主导了整个政局。前者代表非穆斯林土著，后者代表穆斯林土著；前者领导的政党是 UPKO (United Pasok Momogun Kadazan Organization)，后者领导的政党是沙统。英殖民者中意史蒂芬斯，让他成为首任首席部长，慕斯达化则成为虚位的州元首。

UPKO，沙统和由木材头家领导的华人政党巴华 (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模仿马来亚的联盟模式，组成了沙巴联盟。这个非神圣同盟很快就因为利益冲突而闹翻。沙统和巴华联合起来反对史蒂芬斯的 UPKO，尤其 UPKO 尝试走多元种族路线，开放党员予穆斯林土著和华人。1967 年州选 UPKO 败北，慕斯达化时代宣告开始。

1967 到 1975 年间的慕斯达化沙统统治，沙巴境内的非穆斯林土著和华人同时面临文化上的危机，各种各样扼杀少数族群人权的政策在高压下执行着，如信仰上的回教同化危机。反讽的是，慕斯达化本人则过着与伊斯兰化政策背道而驰的奢华生活，乘坐私人飞机往返伦敦常住。明显的，伊斯兰化政策只不过是慕斯达化族群动员的手段。慕斯达化的支持非南叛军，以及独裁念头大到独立为苏丹的倾向，让当时的首相敦拉萨另行扶植其他势力。于是，在吉隆坡的祝福下，史蒂芬斯连同慕斯达化州内阁中的财政部长哈里斯，筹组了多元种族路线的人民党。在 1976 年的州选中，人民党击败沙统，掀开沙巴政治另一章。

未几，史蒂芬斯空难身亡，哈里斯接替为人民党主席和首席部长。这个多元种族政党在第一个执政期间因为经济发展获得欢迎，可是在第二个执政期间渐失民心，哈里斯变得如慕斯达化一样地自负和独裁。哈里斯将纳閩割让为联邦直辖区，以及公务员“马来亚化”（非婆罗州化）被视为过于亲吉隆坡。另外，哈里斯急欲推行穆斯林化政策，让卡达山族群不满。卡达山社群日益担心伊斯兰化政策侵犯信仰自由、在内政事务上受歧视，以及大量涌入的菲律宾穆斯林。

这时，一个年轻的州内阁部长，百林将卡达山社群的担忧在州内阁会议上一一提出。百林在卡达山社群中声望日隆。1982 年，他继史蒂芬斯之后被卡达山文化协会封为族群“精神领袖” (Huguan Siou)。1983 年，百林被哈里斯开除人民党党籍，逐出州内阁之外，并迫使百

林的担布南 (Tambunan) 州议席悬空，必须进行补选。1984 年补选时百林一呼百应，担布南精神成为卡达山族群的出气孔，狠狠击败人民党候选人。1985 年 4 月的州选举，百林领导刚在 3 月获得注册的团结党，汇聚卡达山族群、前人民党中的中间派，将哈里斯政府赶下台来。

这时期的沙巴政党政治，与其说是“政党政治”，倒不如直截了当说是“强人政治”。政党只不过是强人意志的载体，是强人进行族群动员、利益分配的组织。史蒂芬斯可以若无其事地解散 UPKO，然后接受领导人民党的邀请。慕斯达化 1990 年可以离开一手创立的沙统而加入巫统。哈里斯曾经是沙统政府的成员，人民党倒台后在 1994 年州选时领军人联党 (Bersekutu) 与国阵、团结党形成三角战。百林也曾经是人民党政府的成员。这些强人让政党为其服务，多于服膺于党的意识形态之下。

(二) 团结党：地方主义和多元种族路线

在 1985 至 1994 这十年期间，独领风骚的正是百林领导的团结党。上一节四位强人领导的政党中，团结党可说是生命力最强的政党，唯独它还存活至今。与 UPKO，沙统和人民党不同，团结党有比较明显的地方主义 (parochialism)。要了解存在已久的沙巴地方主义，则需要首先对沙巴的后殖民境况有所认识。

在加盟马来西亚联邦后，沙巴的“去殖民”过程同时面临着联邦政府强势政经文教对它“内部殖民”的阴影。虽然同为名义上的土著，卡达山和马来人基本上在民族属性或传统文化方面都不一样（甚至沙巴的马来人和半岛的马来人其实都是不一样）。这提供了独树一帜的地方传统，也为政治上的地方主义提供成长茁壮的土壤。

为什么有内部殖民的想象，则可以追溯至政治上的联邦代理人，以及半岛企业进军沙巴种植业、拥有大片沙巴土地的经济趋势。抛开对企业竞逐盈利水草而居的市场自然趋势感到不安的保护主义心态不论，在政治方面，早有慕斯达化不听吉隆坡的使唤，巫统就转而支持人民党的经验。人民党执政时期将纳閩的主权让度给联邦政府，更

让沙巴人民对吉隆坡的心理差距扩大。

于是，积极捍卫沙巴独特地位，捍卫立国 20 条款下附带的权益，视联邦政府为内部殖民者的看法，在沙巴是受欢迎的政治正确。百林领导的团结党能够在四次州选中赢得政权，所靠的并不只是卡达山族群主义，而是“沙巴人的沙巴”的地方主义。所以，就算团结党在 1986 年赢得州政权之后加入国阵，联邦政府与沙巴州政府的关系，也一直不能恢复至人民党时代的状况。

1990 年 10 月 15 日，百林作了一个被喻为“在背后插刀”的举动——在全国大选前夕，宣布退出国阵，并和四六精神党为首的人民阵线结盟，企图一举取下全国政权。可惜事与愿违，变天不成的马来西亚政局，让本来就不稳定的团结党与国阵、地方与中央的关系跌至谷底。1990 年之后，马哈迪政府主要通过经济边缘（减低拨款）、政治迫害（控告团结党领袖贪污，用内安法令逮捕该党领袖）、与直接干预（成立巫统）的不民主手段，对团结党州政府无所不用其极地打击。而经济边缘、政治迫害与直接干预的极致，则集中体现在 1994 年的沙巴州议会选举中。在国阵“一个新沙巴”的竞选宣言之下，首先是团结党华人副主席杨德利在州议会解散之前以前所未见的政党批准成立速度创立沙巴进步党，复与国阵结盟；次之以大量金钱贿赂选民，再辅以沙巴首长轮任制的许诺。选举结果以团结党 25 席对国阵 23 席告终，然而好戏还在后头：在数周内团结党议员相继退党并蝉过别枝另立新党，卡达山政党凭空多了三个（后来减为两个）。团结党最后只剩下 5 个席位而已！策反团结党议员的费用，相传高达马币三百万一人。

1994 年之后，团结党因为缺乏行政资源和庞大支援，而不能长期维持支持度。虽然许多背叛团结党的政治青蛙，包括当时的首席部长东博（Bernard Dompok）被团结党候选人击败，1999 年度的沙巴州选还是由国阵重新执政。其后的全国国会大选，国阵在沙巴取得 18 席位，而团结党只能取得 3 席而已。

然而，政治上没有永远的敌人。在国阵方面，踏入 21 世纪，倡导政治伊斯兰的回教党成为巫统的首要对手。时移势迁，国阵极需沙巴

的票房仓库，以助赢得下一次大选。在拉拢次要敌人打击首要敌人的战略下，马哈迪抛开对团结党的愤怒与恨意，重新接纳团结党。

2002 年初，在自由民主党主席章家杰担任首长时的穿针引线下，百林率领团结党重返国阵。2004 年大选之后，团结党重新融合于沙巴政治主流之中。百林也身居副首席部长一职，得到相对起其他的曾经失势的前任首长的最佳待遇。另外团结党的麦西姆（Dr. Maximus）也获得联邦首相署部长一职。

我认为，团结党可以在马来西亚政党历史中占一席之地。它应该是到目前为止，曾经执掌一州政权、最具多元种族色彩的政党。团结党党魁和主流虽是卡达山人，但是它设有代表穆斯林土著、非穆斯林土著和华人三大族群的三个副主席之职。在州内阁方面，团结党州政府也首创代表三大族群的三个副首席部长之职。它的族群间权力分享，比国阵的马来族群主导，来得更真实；也比全国任何一个多元种族政党更跨族群。别忘了，在成立初年（1986 年），团结党能在选举中获得三成穆斯林土著的支持，赢得 6 个穆斯林土著选区。1994 年面对巫统-国阵的压境，也能赢得 5 个穆斯林土著选区。

另一项值得注意的是，团结党是唯一一个曾经试图突破沙巴政治版图，在 1990 年西渡半岛委派候选人的政党。在人阵的时候，团结党邀得前民政党强人（前槟州代首席部长）许岳金加盟出战，可惜徒劳无功。就这点而言，百林本具有远大政治抱负，可惜眼高手低，一次事败后，只满足于沙巴的小天地。1999 年团结党选择不与替阵结盟，而继续单独的地方主义斗争，可能乃吸收了与人阵结盟的教训。

至于重新回归国阵，在 1990 年大选之后团结党内部就有了这念头，所以才有献议与民政合并。另外，党内领袖互相指责，争论是谁让团结党退出国阵。团结党政权晚期的百林变得刚愎自用，所以党内各个派系领袖出走，除了金钱政治的外因，也有内因。目前团结党重新归队国阵，无疑地斗争格局变小，再也无法畅所欲言。可是必须公允的承认，对于幽灵选民、非法移民的议题，团结党到如今还是穷追不舍。目前相传策动菲南移民变公民的 M 计划，首先挑起的，乃团结党的庄永谅医生。

(三) 沙巴巫统：霸权式稳定和重新界定马来人

巫统于 1991 年决定东渡沙巴，1994 年率领州国阵“不民主”地击败团结党州政权，实现沙巴州级的政党轮替。巫统一国阵从不受人民承认到霸权式稳定 (hegemonic stability) 的奠定，有赖三个法宝：

- 1) 首席部长轮任制：一统治单位之首领公职由联合政府中代表不同次文化团体的领袖轮流担任，恐怕在近代民主制度中世所罕见。“首长轮任制”虽有制度之名，但无制度之实。它只是一种政治安排，源于 1994 年州大选时国阵为了打击团结党之竞选口号和吸引民心向背的权谋考量。通过选区划分和移动选民，州巫统占有多数议席之绝对优势。加上其他国阵盟党尽皆弱势并互不相让，于是乐观其（巫统）成，趁势顺水推舟，也来投个赞成废除轮任制之票。团结党一向反对轮任制，百林说，如果首长轮任制要实行下去，必先在州宪法中明文规定。但是，本属权谋策略的政治安排如何可写进州宪法中？就如马来西亚联邦宪法断不可出现举凡巫统党主席概为我国首相之条目，虽然这是人尽皆知、行之经年的惯例。于是，在渡过十年的政权过渡期之后，2004 年州选沙巴国阵再次胜利翌日，首长轮任制就因为谋略作用的逾期而作废了。
- 2) 分而治之策略：沙巴国阵内部有三个卡达山政党：团结党，1994 年分裂自团结党的民统 (United Pasokmomogun Kadazan-dusun Murut Organisation, 英文简称也是 UPKO, 但与 1965 年成立的 UPKO 一点关系都没有) 和沙巴人民团结党 (PBRIS)。在首长轮任制下得享“半任”首长的东博，目前官居首相署部长，是制衡百林的关键人物。另外，州国阵内部共有四个华基政党，进步党、自民党、马华、民政，一个印裔政党，国大党。以穆斯林土著、非穆斯林土著和华人三大政治势力作出分析：穆斯林土著只有巫统为保护伞，其他两大政治势力全部被小党瓜分。巫统稳坐老大的位置，除了团结党尚有实力，其他都是次级从属政党。
- 3) 巫统强大的财政汲取能力以及由此派生的资源分配权：联邦政府在各大发展计划中的沙巴发展项目，其预算乃巫统主导的首相署和财政部所确定。另外，在州级财政方面，就算 1994 年至 2004 年奉行首长轮任制，但是州财政部长一职，一直由巫统掌

控，由此牢牢控制恩庇制度下 (patronage system) 的资源分配权力。现任首席部长慕沙阿曼 (Musa Aman)，之前就是州财政部长 (现在也是)。

巫统扩展其政治版图至东马，有一项大突破却往往为人所忽略——东渡沙巴的决定意外地冲击了巫统仗以生存的马来民族主义。其政治意义尚在潜伏阶段，如果真有巫统转化为多元种族政党的一天，沙巴巫统可说是先驱了。

沙巴种族结构的复杂，非那些惯常将马来西亚公民划分为巫、华、印三大民族的人所能了解，也非巫统、马华和国大党能够胜任其代言人。沙巴的族群结构，大体上而言是区分为穆斯林土著、非穆斯林土著以及华人三大类。然而，这样的区分是过分简化的后果。事实上，沙巴原住民土著，共有大约 38 个族群。其中卡达山杜顺 (Kadazan Dusun) 占 23.9%、巴夭 (Bajau) 16.1%、马来苏录 (Malays & Sulu) 9.2%、姆律 (Murut) 4.0%；其他土著包括龙古斯 (Rungus)、Sungai、Kedayan、Bisaya 等 19.5%。一般相信，大多数卡达山杜顺、龙古斯、姆律是非穆斯林土著；巴夭、马来苏录、Sungai、Kedayan、Bisaya，甚至包括外来的 Cocos 人、菲南移民，在政治上都可当作穆斯林土著。这么复杂的种族结构，造成历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族群可以单独执政。当然，随着 1995 年和 2005 年的选区重新划分，目前的沙巴巫统，已经掌握了最大份的州议席版图——至少 37 份穆斯林选区。

阿都拉上台之后不久就被反贪污局控上法庭的土地及合作社发展部部长卡西达，就是一个沙巴巫统党内非马来人领袖的典型例子，他是杜顺人。就算目前的州首长慕沙阿曼，也不是道地马来人。许多小道消息一直以他是巴基斯坦人为攻击重点。既然沙巴巫统的许多党员，基本上不是半岛人士所了解的“马来人”，那么巫统是保护“马来人”的政党云云，真的是一条颠扑不破的铁律吗？

族群的分界，是一种“我—非我”的二分法，也就是说，只有在族际互动之间，所谓的族群，才能维持。当巫统决定东渡，收拾背后插刀的团结党时，巫统就将马来人的分界放宽，变成只要是土著（最好是穆斯林），就能加入巫统，成为“我”，以对抗非穆斯林土著的“非我”。

其实，在沙巴“创造”更多马来人的动作，不是从巫统开始的。始作俑者是早年的慕斯达化沙统政权，积极推动高压的伊斯兰化政策。接着而来的哈理斯人民党政权，也是伊斯兰化政策的推手，不过目标锁定在非穆斯林土著。另外，明言或不明言的“移民政策”，“鼓励”菲律宾南部和印尼的穆斯林移入，为沙巴穆斯林土著社群大量增加人口，也为目前的幽灵选民问题奠下了盘根错节的基础。现在沙巴人口中每四人中就有一人是移民。

巫统东渡沙巴和当地穆斯林土著望风披靡地自认为“马来人”，是“去部族化”(detrribalisation)和“再部族化”(retribalisation)同时发生，互相拉扯的结果。穆斯林土著社群纷纷摆脱传统的文化习俗语言和籍贯，而向往和结集为一种崭新的“马来人”。成为“马来人”不是为了保存文化的延续性，而是在现实的政治情景中，精英集团刻意操弄和强调文化特征（在此是穆斯林的身份），以动员群众和巩固现有的权力。诚然，巫统得到大多数穆斯林土著的认同，也得归因为依靠巫统能够成为“马来人”这利益集团(interest group)的一部分。尤其在偏远的乡区，巫统和政府往往是同意词。联邦或州政府给予地方的拨款，多通过党的名义而派发。

有人说巫统和回教党的不同在于一个是马来人的政党，另一个是穆斯林政党。然而，观乎沙巴巫统延续历年来沙统和人民党的伊斯兰化政策，谁能说巫统不是穆斯林政党？由于沙巴种族结构的复杂性，强调马来人身份不比强调穆斯林认同高明。由此可见，“什么是马来人？”的问题，其答案根本非常宽松，可以是刚皈依的穆斯林，也可以是来自菲律宾南部的工人。简化的说法，凡穆斯林者，皆马来人也。巫统大可改名为 United Muslim National Organisation。

以种族主义为卖点的政党，其代表性，或因为代表性而来的正当性，是不能经得其严格思辨的。比如说沙巴土著相信的“凡穆斯林皆马来人也”，跨出了国界就成为滑稽的说法。阿拉伯人怎么是马来人？种族主义所仰赖的血缘、文化、宗教、语文等各方面与生俱来的纯真性，明显不是一成不变的元素。族群的分界，根本不是上述那些与生俱来的特征，以及由此而生的初始情感(primordialism)，而是因

为种种原因（往往是权力的关系）而任意的划界。沙巴多元种族结构的现实，让巫统这个种族沙文主义的政党，也变得多元种族了起来！

（四）华人政党：造王者的剩余价值

沙巴华人一向来被评论为“造王者”(kingmaker)。因为在穆斯林土著和非穆斯林土著争夺政治主导权时，华人票往往扮演关键少数的角色，有时甚至在因缘际会下能升上政治最高峰——沙巴华人以14%的人口可以生产三位首席部长。远的有巴华的罗思仁，但本节专注于目前仍活跃的杨德利和章家杰，以及他们的政党：沙巴进步党(SAPP)和自由民主党(LDP)。由于这两个本土华基政党，同在国阵旗帜之下，两党功能和票源遂严重重叠。由于“品牌”区隔太少，两党要争取领导华社的制高点，不出一番功夫是不行的。

于是，杨德利和章家杰一向来都有瑜亮情结。可是这两位前首席部长，都在下台之后面对困境。杨德利是前加雅区(Gaya)国会议员兼里卡士区(Likas)州议员，因为被选举法庭宣判在1999年州大选时触犯了选举法令（选民之中有幽灵），而被判失去议员资格，并且在五年内不得参选。沙巴中华大会堂主席陈友仁在2004年大选前夕公开呼吁宽恕杨德利运动，以备备忘录的方式呈交给首相，希望在得到首相的祝福和国阵的赞同后，方呈交备忘录予最高元首。最后杨德利并没有获得政治宽赦，反映了进步党踏入政治低潮。来届大选，乃杨德利的翻身之战。

至于章家杰，在马哈迪时代可谓一帆风顺。自民党本是弱势政党，在章家杰受委首长时，54个州议席（包括6个官委议席）中只有区区一席之地。章家杰接任首长一职固然可以美其名曰权力分享，然而，在现实的政治游戏中，自由民主党无疑是巫统刻意栽培扶植的小力量。然而，花无百日红。今年章家杰呈辞副首席部长与旅游部长，首相阿都拉竟然“不觉得有任何损失”。

章家杰呈辞事件，值得所有沙巴国阵小党深思。众所周知，目前沙巴政坛之所以小党林立，实乃1994年国阵中央策反团结党各个派阀所致（自民党除外）。沙巴进步党、民统和人团党都是分裂自团结党

的小党。当时前者代表华人，后两者代表卡达山族群的反百林势力。推翻团结党州政权之后，马哈迪遂实践承诺，让这些功臣们一一轮流升任首席部长。随着 2002 年团结党重新归队国阵，以及 2004 年首长轮任制的走进史册，这些小党对国阵政权的作用和对巫统的意义，就加速贬值。

这些小党的“剩余价值”，除了是标榜国阵多元种族联合阵线之外，就是巫统“恐怖平衡”政治下的棋子：自民党制衡进步党，民统和人团党牵制团结党。由此方能代表穆斯林土著的巫统的政治权威获得确立。于是，我们看到进步党主席杨德利在 2004 年大选前希望获得宽赦却不获巫统理睬，自民党在选战期间倍受盟党围剿而痛失国席也没有人需要受到国阵纪律处罚。这些小党的共同瓶颈，就是随着党的灵魂人物势力弱化而处境堪忧。所以，章家杰遗留下的副首长和旅游部长空缺，就不会被同是自民党的人替上。巫统以“华裔固打”的角度，而升任进步党华裔领袖。

这就是“飞鸟尽，良弓藏”。自民党除了发发文告，公开表达对阿都拉此番言论的不满之外，可着力点也实在不多。一、自民党不可能有勇气脱离国阵做反对党，章家杰呈辞可说是自民党最勇敢的政治举措。公正党邀请章家杰合作，也只是花边新闻而已。二、在国阵之下华裔政治代表共有四项选择（马华、进步党、自民党和团结党），自民党就算被打入冷宫，也不代表巫统“边缘化”华裔权益。由于预料不会引起华裔选票巨大的反弹，打压自民党的政治成本不高。本是蚊子党的自民党会进一步式微，是难逃的命运。

结语：从多党林立到巫统—国阵霸权式稳定

政党体系 (party system) 指的是政党之间彼此的互动关系。一般上，政治学者将政党体系根据政党数目分为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若以政治学者 Giovanni Sartori 的分类概念，一党制可以细分为三类：前苏联的一党制，霸权政党制 (hegemonic party system) 以及一党优势体系 (one party predominant system, 或译为一党独大制)。黄明来认为我国的政党体系乃一党独大制 (见《一党独大：日本和马来

西亚政党政治比较研究》)，潘永强则认为“马来西亚政党体系则是介于一党优势制和霸权政党体系之间，其中又以向霸权政党体系倾斜的特征，更为突出和明显。” (见《稳定而两极：马来西亚的政党体系》)

我较赞同潘氏之说，马来西亚政党体系乃准霸权政党体系：巫统即不能一党执政（必须要得到其他次级盟党的支持），也容许州级政权易手。另外，马来西亚的准霸权政党体系乃稳定的，易变性甚低，而分裂程度也不高。然而，潘氏之说适合于沙巴政党政治乎？从历史上来看，1994 年国阵执政沙巴之前，沙巴的政党来的来去的去，曾经出现的政党多不胜数。据此而言，沙巴政党体系似乎是易变性高和分裂度高的多党制。

其实更贴切的说法，毋宁是沙巴政党体系是一个还没有稳定成形的政党体系。政党不是政治领域的主要角色，反而是贯彻政治人物（尤其是政治精英）议程的工具 (vehicle)。因为强人政治的关系，政党的兴衰起伏往往系于政治强人和精英们政治生涯的起落。一旦政治领袖分裂或失意，就会导致整个政党解组，选民就会在不同政治精英间再作选择，政党重组就随之发生。从 60 年代以来，许多政党不断涌现，也不断寂灭。这样脆弱的政党认同，导致难有常青依旧、屹立不倒的老牌政党存活至今。目前在沙巴活跃的政党，大多数都是 1985 年之后的产物。

除了以政党数目为经纬的政党体系分析框架，另一个辨识政党政治的方式乃以意识形态为考量，将各个政党放在意识形态光谱上。传统的政治学有左中右的政党划分法。丘光耀就根据马来西亚各个政党对现状的变革态度，将各个主要朝野政党放在意识形态的光谱上。可惜左中右的划分法难以适合描绘沙巴政党的意识形态，尤其是以团结党为代表的“沙巴人的沙巴”地方主义，更不是传统的左中右划分法所能归类的。故此，我提议沙巴政党的归类方法，以两个项目为指标，即（一）多元种族路线抑或单元种族路线，和（二）地方主义抑或奉行亲联邦态度。

以沙统、人民党、团结党和巫统—国阵作比较，或可粗略分析如下：

表 1: 沙巴各主要政党的政治路线及态度

| | 沙统 | 沙人民党 | 团结党 | 巫统/国阵 |
|-----------------|------------------|---------------|------|-----------------|
| 单元 / 多元 种族路线 | 单元 | 前期多元, 后期单元 | 多元 | 多元为门面, 单元为核心 |
| 对待联邦 的态度 | 不同时段对待 联邦态度不一 | 亲联邦 | 地方主义 | 亲联邦 |

1994 年国阵执政迄今所造成的转变,正是沙巴政党政治从一个多党林立、易变性高和分裂度高的体系,稳定下来形成以半岛政治为楷模的巫统霸权体系。另外,沙巴地方主义的大大降低,主流的多元种族路线也倒退成国阵“多元为门面,单元为核心”的协商政治。至于这个巫统-国阵霸权体系稳定与否,若以 2004 年州选为指标,则可谓“稳如泰山”。但是,诡谲多变的沙巴政治,能以一届政治成绩来断定吗?

来届大选,沙巴国阵面临的隐忧计有:团结党是否能抚平非穆斯林土著的潜在不满情绪?巫统沙巴州主席兼首席部长慕沙阿曼能否统筹 25 个区部的 25 个诸侯?目前安华领导的人民公正党已经将当年团结党“沙巴人的沙巴”理念接过去。州国阵唯一值得高兴的或许是,对的议题并没有遇上对的人:由百林胞弟兼超级青蛙杰菲理领导州公正党,怎么能给予州国阵致命的一击?

07.2007

◎ 陈泓缵,马来西亚大学化学工程系毕业,目前在沙巴从事水务处理化学品及工程行业,现为《南洋商报·时潮》与《星洲日报·六日谭》专栏作者。

速写马来西亚劳工党

◎ 朱齐英

1. 草创及起点

1951 年 5 月 15 日,被英殖民地政府收编在马来亚职工会理事会里的职工领袖,经过近四年的酝酿,终于在殖民地官员进一步催促鼓励下,于檳城成立第一个劳工党。同年 12 月 23 日,另一批政府雇员职工会领袖在吉隆坡成立雪州劳工党。前者参加是年 12 月 1 日的乔治市局部竞选,八名候选人只有一人当选;后者参加翌年 2 月 16 日的吉隆坡市选,三名候选人全数落败。

1952 年 6 月 26 日,檳、霹、雪、甲、森以及新加坡六个劳工党,加上吉打的 Saberkas 代表,在吉隆坡召开代表大会,即席成立泛马来亚劳工党。该党没有个人党员,只是各州劳工党的联合体,虽有全国理事会,却对各州盟党没有什么约束力。

泛马劳工党采取反共亲英的政治立场,又由于它与英国执政工党同名并采用其党章,两者另外又有直接联系。1953 年 9 月 13 日,泛劳自行召开国民政治协商大会,与马来亚独立党领导的国民大会,以及巫统主持的各民族同盟大会形成三足鼎力之势。泛劳的大会通过一份《马来亚独立蓝皮书》,主张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的独立分三个阶段完成,最后期限为 1964 年。

1954 年 2 月 25 日,英殖民政府在立法院通过《联合邦普选白皮书》。这份白皮书不接受泛劳与华巫联盟订在 1954 年举行普选的建议及条件。于是,联盟便于 6 月 14 日号召两党各级议员总辞职,接着发动 13 天的全国各地抗议集会和街头示威。泛劳两名官委议员——党主席苏比和檳城劳党主席叶松纲,不但没有辞职,还出席立法议会,

遂引发各州劳党的不满。

同年6月5日及6日，泛劳在槟城召开代表大会。会上接纳新章程草案，把党名改为“马来亚劳工党”，并实行中央集权制。党籍分为三种，既有个人党员，也设立州分部和地方支部。费边社会主义者掌握了槟州劳党，让拉玛纳且取代叶松纲，又在这次全国代表大会发挥主导作用。雪州的李木生被推举为马来亚劳工党首任党主席，槟城的陈朴根则担任总秘书，在十人中委会里，槟城代表占据四位。

1955年7月27日，马来亚联合邦进行自治普选。马来亚劳工党派出四名候选人参选，同时发表5点竞选纲领、16点政纲以及32点宣言。它志在参选，藉机提出社会主义的政策和理念，除了结束紧急状态、撤销紧急法令、恢复和平与秩序以解人民的燃眉之急外，其余都成为它日后的斗争课题。选举结果是，联盟赢得51席，回教党1席，其他政党尽皆落空。

1956年9月，劳党向联盟赴英谈判代表团提呈宪制备忘录，其中包括11点立国建议。有积极意义者为：“马来亚人的马来亚”、“各民族权利和义务平等”、“人民共有一个国籍”、“支持公民权出生地原则”、“国语为马来语，英语为第二语言，各级议会可使用各种语言”、“新加坡与马来亚合并，檳、甲留在马来亚体制内”、“宗教信仰自由”。备忘录提及普选最高元首，这显示该党当时比较倾向于共和国体制。

这一年，劳党爆发为期10个月之久的南北派内争。事缘雪州分部主席陈传文将该州发展成全国最大的分部之后，又受命于党中央，到森州、马六甲及柔佛，建立并重组新分部。在羽翼尚未丰满之际，他竟贸然跟槟州分部掌控的党中央搞对抗，甚至另立新中央与之分庭抗礼。结果，南派斗到分崩离析，陈传文也退党参加波斯达曼刚成立的马来亚人民党。

陈传文是个传奇性人物，组织能力特强，除了发展党支部之外，他也在吉隆坡成立多个社区组织。士毛月裸体检查事件令他一炮走红之际，他更打铁趁热，组织全国性胶工总会和新村人民协会。他个人没有从中得到什么好处，不过，劳党却因此而成为亲劳苦大众的政党。

2. 社阵与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大会

波斯达曼成立人民党之后，又积极地联络劳工党、社会主义青年团及人民进步党，探讨组成联合阵线的可能。

1957年8月31日独立日，马来亚社会主义人民阵线正式在吉隆坡宣告成立，正式成员党有人民党、劳工党及社青。翌年召开首届全代会，社青因遭到封禁而告缺席，波斯达曼被推举为第一届全国主席，副主席是劳工党的拉玛纳且，陈朴根及纳塞诺为联合秘书。其后，波斯达曼更与林建寿联合起草政策纲领，题为《走向一个新的马来亚》，它是我国第一份最完整的本土化社会主义政纲。

社阵成立后，首先在当年12月的乔治市选举中赢得决定性的8个席位，初次执政市议会，拉玛纳且和崔耀才分别被选为市长和副市长。1959年8月20日，第一届全国大选，社阵一鸣惊人，赢得8个国会议席和16个州议席。国会104席之中，反对党共夺得30席，回教党更在吉兰丹和登嘉楼两州执政。这一年，前马来民族党主席依萨莫哈末出任劳工党全国主席，致使该党完全洗净英国工党的色彩，从而继承了40年代我国人民反对殖民统治，争取独立自主的斗争传统。

在一年一度的地方议会和市、县议会选举中，社阵多有斩获。1959年，它执掌乔治市议会、沙登及增江地方议会，并在全国拥有20名市议员，146名地方议员。翌年进一步赢得雪州丹絨士拔、森州知港、亚沙新村、吉打西岭、彭亨明光地方议会执政权。1961年再接再厉，掌控的地方议会计有：柔佛12个，霹州3个，森州1个，雪州2个，全国社阵地方议员已有258位之多。

1962年全国地方议会普选，也就是最后一次地方议会选举，社阵总共拿下189席，其中以柔佛州为最，有79席；雪州次之，得46席；而霹州州排名第三，也有25席。也是最后一次的1963年全国市、乡议会普选，社阵取得更辉煌的战绩，不但夺得乔治市、马六甲市、芙蓉、文冬和居銮5个市议会执政权，全国市、乡议员的总数也暴增至78名，堪称最大反对党。

东姑阿都拉曼受命于英国殖民地大臣，于1961年5月27日在新加坡的东南亚外国通讯社记者俱乐部午餐会上，发出马来亚考虑与汶

莱、北婆罗洲(即沙巴)、砂朥越及新加坡组成联邦的讯息。6月25日,英国驻新、汶最高专员以及北婆、砂朥越总督在新加坡会商马来西亚计划,并发表联合声明,同申“有必要抓紧时机推行东姑的大马来西亚计划,并确保它的成功”。

1962年1月22至28日,社阵在吉隆坡精武体育馆召开五邦社会主义政党代表大会,参加政党除了人、劳两党之外,有新加坡社阵、新加坡工人党、新加坡人民党、砂朥越人民联合党、汶莱人民党以及半途退席的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列席团体有:马大社会主义俱乐部、南大政治学会及新加坡工艺学院政治学会。

上述大会于结束时发表联合公报,接受汶莱及砂朥越代表有关马来西亚在未受到进一步考验之前,必须先有英属婆罗洲三邦自主权的明确态度。联合公报也支持新加坡人民争取完全内部自治的愿望,反对马新合并白皮书。新加坡社阵秘书长林清祥在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使七天的大会成为主题鲜明、对象明确地反对英殖民主义大会。

随着联盟政府、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及英国三方全力推动马来西亚计划以及马、新合并,五邦左翼党团也在各自的区域掀起风起云涌、波涛壮阔的反马来西亚运动。

3. 2·13 大游行及其影响

1963年2月13日,随着新加坡2·2大逮捕肃清以林清祥为首的社阵及左翼党团领袖之后,马来亚人民党全国主席波斯达曼也在内安法令下遭囚禁。国内的反大马运动并没有因此弱化,反而于4月16日,在退出巫统的前农长阿都亚兹领导下,组成七党反对党联合集团,并于25日,在吉隆坡苏莱曼广场举行声势浩大的反大马群众大会。七党为人、劳两党,阿都亚兹的国民议会党、辛尼华沙甘兄弟的人民进步党、林苍佑的民主联合党、拿督翁的国家党,以及布哈努汀当主席的回教党。社阵也由于国民议会党的加入,而成了三党结盟。

1964年大选订在4月26日,社阵三党雄心勃勃,参选104个国会选区的其中63个,在9个州派出162位州议席候选人。为了应付



社阵的政治斗争,以群众为基础。

全国性的竞选工作,它于2月26日在雪州摩立青年训练营,举办为期四天的干训班。集中进行大选工作的训练,以及加强学员对两大竞选课题,即:反对马来西亚和马、印对抗的认知。联盟利用印尼的对抗和威胁作为竞选课题,并指责社阵串通印尼。社阵总书记魏利煌和副秘书长陈凯希先后在群众大会和电台,发表“和平解决大马危机五大建议”及“我们的总答覆”,始终扭转不了宣传上的劣势。

选举结果,社阵只赢得两个国会议席(劳党的林建寿和陈志勤),8个州议席(劳党6,人党2)。经过这次大挫折,陈凯希受命长驻吉隆坡总部,除了继续担任社阵及劳工党的副秘书长外,又被选为劳工党雪州分部秘书。社阵高层也因此尝试开展较为强硬的群众斗争。

1965年1月19日,陈凯希代表社阵宣布订2月13日(波斯达曼被逮捕两周年)为争取人权日,除了在吉隆坡精武体育馆举行纪念大会之外,也将进行和平抗议大游行。他是九人行动委员会主席,负责一切有关动员和筹备工作。由于是和平抗议,集会地点和游行路线都依法申请和租用,但是,英国人总警长不但拒发准证,还威逼精武会退还租金。他没想到行委会竟然决定按照原定计划行事,为了挫败社阵的大游行,警方于12日晚上在南北交通要道拦截南上北下的社阵人劳两党党员,还封锁进入吉隆坡的郊区通道,并在13日凌晨1时,派便衣冲上劳党总部,带走陈凯希和中委陈潘钦。

在警方千方百计拦阻、破坏、逮捕之下,和平大集会已不能举行,不过,当天仍然有数千名社阵党员按时到总部集中,并展开声势浩大

的游行。途中遭到武警镇压、驱散及逮捕，主力队伍在化整为零后，终于在市中心绕了一圈，又成功回到原处才解散。

4. 主辅路线的形成及实践

1964年大选的挫折，以及数名马来高层领袖在内安法令下遭扣留，社阵特别是人民党内部出现一片颓势。213大游行没能够挽狂澜于既倒，延至年底，社阵终于宣告解体。然而，它对劳工党的影响却是既深且巨，并导致它不停地，一直往极左的道路上滑过去。

霹雳州分部首先对213斗争进行经验总结，并提出群众斗争结合议会斗争的新策略，可是，它在自行完善理论与实践的同时，也对总秘书魏利煌个人以及党中央进行批判并展开组织对抗。其后导致党主席林建寿、魏利煌、总财政陈志勤，中委V大伟和黄汉德五大巨头集体辞职，党务遂由三位副总秘书：甘幼华（槟分部副主席）、许启针（甲分部主席）及黄春树（雪分部秘书）分担。霹雳州分部并不以一州为限，之后更进一步拉拢雪州各支部，先是成立反右八支联，后则另立新分部。同时又与新加坡社阵主席李绍祖挂钩，继续反对“没有魏利煌的魏利煌右倾路线”。

劳党在三位副总秘书的领导下，一方面抵御内外夹攻，一方面草拟“我国社会和党的斗争路线”，制订“群众斗争为主，议会斗争为辅”的新路线。1966年9月24日及25日劳党在新山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在马六甲和霹雳州分部代表退席下，接纳并通过“我国社会与党的斗争路线”，以及12点政策纲领，其中包括“解散大马、援越抗美”及开展争取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斗争。

1967年10月21日至22日，劳党在槟州召开第13届，也是最后一届全代会。大会正式接纳“我国社会与党的斗争路线”指导性理论，并通过总结性的第13届全代会政治报告，以及三项大会提案：

- 1) 党的当前任务是打倒“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共和国”，实现一个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主权独立、领土统一和真正民主的马来亚；
- 2) 党的当前斗争道路是建立一个以工人阶段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对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

- 3) 当前党的建设在于最大程度上把党革命化，把党建设成一个有高度纪律，有工人阶级革命理论武装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

如果说1966年的924特大只是劳工党的一个急转弯，那么，第13届全代会可以说它已经朝着革命道路迈开了第一步。大会也基本上终止了霹雳州的分裂活动，并营造团结的局面。

5. 槟城大罢市及杯葛1969年大选

1967年6月11日，我国开始发放新币，并规定一元对一元兑换旧币。18日，英镑突然贬值14.3%；翌日，我国政府也跟着宣布旧币同率贬值，遂导致市面一片混乱，人民怨声载道。11月22日，在林建寿的授意下，劳党槟州分部副主席许平城州议员召开区联会议，组成总罢市九人行动委员会，并订于11月24日发动全岛总罢市一天，以抗议联盟政府不负责的旧币贬值措施。总罢市在全岛取得完全成功，影响所及，威省商店工厂也停业停工，劳党中央、各州支部尽皆予以支援，或悬挂抗议贬值布条，或上街游行，或涂写标语口号。

就在同一天下午，原本是一场人民的正义斗争，却不幸被种族主义分子扭转为另一场为时近一个月的种族暴乱。据警方统计，至少27人死于非命，209人受伤，纵火事件104宗，超过40辆汽车遭烧毁。警方共逮捕1605人，包括劳党全国副主席林建寿和苏锦祥，中委许平城和严慈忠，吉打州主席邹俊达，森州副主席黄星等。被查封的劳党组织计有：槟州分部及8支部、甲州分部及4支部、柔州分部及8支部、雪州9支部、霹雳州4支部及森州3支部。

1968年3月25日，劳党中央第2次会议决定将参加来届大选的问题交由各州分部和工委会进行讨论，并限期提呈意见书。9月28日及29日，它在吉隆坡蕉赖路四哩的蕉赖支部召开中央扩大会议，一致议决抵制1969年大选，并决定全国各级议员须在大选前三个月总辞职。12月3日，崔耀才代表中央公开训令各级议员于12月31日之前集体辞职，同日，中央秘书处也发表告各民族同胞书，提出11项公平选举的先决条件。1969年4月1日，崔耀才联同陈秀英在劳党总部召开记者会，正式宣布抵制5月10日的第3届全国大选。

1969年513种族大冲突过后，劳工党已陷入完全瘫痪状态。1972年6月26日，社团注册官向报界披露，劳党支部已由513之前的244个，减剩24个，实际上，24个党所全都人去楼空。9月，它的注册证终于遭到撤销。应该补充的事实是，它的19人中央委员会，拥有人身自由者，只得副主席林建寿、总财政崔耀才及中委陈秀英三人而已。

劳工党在20年的宪制斗争中，特别是213斗争到抵制大选的五年里，受到的摧残、逮捕行动以及暴力镇压，可谓罄竹难书。期间，共有三位党员遭打死和开枪击毙，他们是霹雳的唐保光、吉隆坡的王忠和林顺成，以及遭枪击瘫痪的檳城党员朱贵华。另外，在历次暴力镇压和追捕中，遭到枪伤，导致内伤和精神分裂者，以及在狱中死于非命者，则难于计数。

06.2007

◎朱齐英，前劳工党吉打州分部执行秘书，《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主笔，专栏作者。1967年在内安法令下遭扣留六年。

马共党史各时期简介

◎方山整理

马来亚共产党是新马未分家前的马来亚最早出现的现代政党，根据马共在20世纪80年代印发的文件所载¹，党的活动历史可分为五个时期，即：

- 一、战前地下斗争时期(1930年4月建党至1941年12月)；
- 二、抗日战争时期(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
- 三、战后和平时期(1945年8月至1948年6月)；
- 四、抗英民族解放战争时期(1948年6月至1957年8月)；
- 五、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57年9月至1989年12月)。²

一、战前地下斗争时期

马来亚共产党(Parti Komunis Malaya, PKM)于1930年4月30日成立³，那时马来亚还没有别的政党。直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马来亚才有了以种族或特定阶级集团利益为政纲的政党出现。这种情况非常特殊，世界上包括东南亚的许多地方，总是先有资产阶级政党，而后才有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之所以如此，一是英国垄断资本对马来亚经济的极力控制，严厉压制了民族资本的发展，因而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明显薄弱；二是无产阶级(矿工、种植园劳工、各行业劳动者)人数众多，他们在先进思想指导下很快便走上政治舞台。

战前地下斗争时期是马共的第一个历史时期，跨时11年，可分为建党初期(1930~1935)和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1936~1941)两个阶段。

马共成立以后，便投入激烈、英勇的反对英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

斗争，开创了革命新局面。由于时代的局限，马共刚成立时的理论准备不足，最初的纲领在正确提出“打倒英帝国主义”的同时，也曾脱离实际地提出“打倒苏丹、拉惹”以及“建立苏维埃民主共和国”的口号。其实，苏丹、拉惹其大权早已被殖民当局所剥夺。另一方面，搬用“苏维埃”这个俄国词语，也容易被英国人诬蔑马共是俄国的代理人。

马共领导了雪兰莪州煤炭山“工人苏维埃”及森美兰州瓜拉庇拉“农民苏维埃”的斗争。在群众运动和斗争中，马共也曾笼统地提出“打倒资本家”的口号；每逢节日，则挂红旗、发传单、搞游行示威等等。这种“左倾”冒险的表现，虽能激发工农群众的阶级觉悟，对党组织也造成了很大危害。

1936年开始，马共纠正了“左倾”冒险的错误⁴，并根据当时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采取了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策略，各方面的工作逐步恢复。特别是中日战争爆发后，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关系到亚洲前途的一场反侵略战争，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共建立了“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后援会的名称虽是“侨民”，实际上是以华族为主的马来亚人民的群众组织，它把华族各界、各阶层空前广泛地团结和动员了起来。

二、抗日战争时期

1941年12月8日，日本法西斯发动太平洋战争，把战火燃烧到马来亚，入侵日军从北马登陆，向南直指新加坡（星洲），成为最凶恶的敌人。革命从此进入了另一个历史时期，即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时期。

作为马来亚当时唯一的政党，马共不辱历史使命，于是年12月10日发出“行动起来，武装起来，抗日卫马”的号召。它站在斗争最前线，先是率领“星华义勇军”，为最后保卫新加坡而血战；十万英军向日军投降、全马沦陷后，马共组建“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将抗日烽火燃遍各地。

1942年9月1日，马共中央在吉隆坡郊外的石山脚农村召开会议时，由于内奸莱特的出卖，日军出动精锐部队两千多人围攻会场。马共高级干部和警卫战士共30人英勇杀开血路，消灭100多个敌人

官兵，本身有18人牺牲，终于成功冲破四道封锁线，粉碎敌人妄图一举打尽马共高级干部的阴谋。这是“九一烈士节”的由来。

在三年又八个月的抗日战争中，马共领导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发展到八个独立队，1.3万人，加上各州的后备队、抗日自卫队等群众武装，成员达5万多人。联军派来执行通讯联络任务的情报组织“136部队”，也是由抗日军供养和提供武装保护。抗日军与日军进行了近400次大小战斗，共毙伤5500个敌人。到了抗日战争后期，各大中城市四周的乡村，都在马共民运组织的掌握下。大部分所谓“维持会”等伪组织，都转变为暗中与马共合作抗日；日本所统治的城市，实际上是在马共组织下的乡村包围之中。

在整个东南亚，马来亚的抗日力量发展得最为壮大，战斗非常出色，成为反法西斯战线在本区域的重要一环，最后椽歛嵩恩屹塔妮取得抗日战争和二战伟大胜利，是历史上无比光辉的一页。

三、战后和平时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法西斯无条件投降。抗日军不理睬联军总司令蒙巴登将军的片面禁令，把队伍开进吉隆坡市区以及各地城镇，到处受到万人空巷的热烈欢迎；许多地方成立了人民委员会，行使政府权力，维持社会治安。正当抗日军民准备乘胜为争取我国独立而奋斗的关键时刻，马共却执行了内奸莱特提出的一条降低了斗争目标的右倾路线纲领，即以“八大主张”和“自治纲领”取代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口号和“争取独立”的抗日“九大纲领”⁵，从而断送了抗日胜利的果实。

1945年9月3日，英军重回马来亚；9月15日成立军管政府。英帝轻易地在我国重新恢复其殖民统治。莱特也在遵守《美罗协议》⁶的藉口下命令抗日军（公开队或称新队，共6800名）于是年12月1日复员。至于抗日军秘密队（老队）则埋下武器，解散潜伏。此后，英帝步步进逼，变本加厉地制造种族冲突和排华血案，阻挠和刁难各地庆祝抗日胜利的集会和游行、加紧镇压革命进步力量。接着，它便抛出宪制《白皮书》（《马来联邦宪制建议书》）等殖民统治新花招。

革命进入了一个和平斗争时期，期间马共出现两大动向：

一是清算内奸莱特：1946年1月下旬，马共召开第八次扩大的中央全会（“八扩”），部分中委对莱特的“八大主张”和命令抗日军复员等做法存有疑问。是年12月，马共中央会议上对莱特的错误展开了严峻的批评和斗争。1947年1月底，马共召开中央会议，莱特缺席，宣告失踪。经过多方追查，马共中央确定了莱特的大内奸身份，将之开除出党。是年6月，“九扩”召开，成立以陈平、杨果为正、副书记的马共新一届中央。清除大内奸莱特⁷是马共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

二是首次进行公开斗争：马共各部门机构分别领导了工、农、文化、青年、妇女、学生各条战线的工作和斗争。与此同时，马共也开展了广泛的群众运动和统战工作，积极推动和参与各界组成的“全马联合行动理事会”（AMCJA）和“人民力量中心”（Putera）所开展的反对英帝玩弄宪制花招的行动和斗争等等，包括1947年10月20日反对《白皮书》的全马总罢市。此外，马共也在各主要城市设立代表机构，促进了与各界人士以及同各国进步人民的友好交往。



二战后被当局查封前的马共吉隆坡办事处

进行公开斗争（但保持一定的秘密成分），让马共党组织经受了重大的考验。由于和平生活的影响，党员的人数虽比抗日时期减少，某些基层组织涣散，但经受了磨炼的党员和组织却更为精干，政治影响大大提高，工农运动兴起。马共直接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成员总共约50万人，加上他们的家属，远远超过100万人，而当时马新

总人口不过600万出头。惟后期马共中央也产生了某些“左”的倾向，如对公开工作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而且对即将开展的抗英武装斗争可能出现的困难估计得不客观不全面。

四、抗英民族解放战争时期

马共一开始纠正和平时期所犯的右倾路线，英帝在实施紧急法令（E.R.O. 1948）之后，立即发动大查封、大逮捕、大镇压，把殖民地战争强加在马来亚人民头上。这就是1948年“6·20事件”的由来。马共号召人民拿起武器进行反抗，因此，“6·20”也是抗英民族解放战争开始的日子。

抗英战争爆发，原抗日军人挖出埋藏的武器，带领各地群众纷纷上山。是年7月，马共中央提出三个紧迫任务：整顿党的组织、开展和巩固乡村地盘、加强和扩大人民武装部队。同年12月，马共中央发布以“驱逐英帝国主义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基本内容的纲领，发表建军宣言和制定军队建制，提出以乡村地区为基地的游击战争方针。（另，早期准备在吉兰丹建立中央根据地的计划，因不符实际而很快被取消。）

1949年2月1日，马来亚民族解放军正式宣告成立。马共及其武装部队的“二一建军节”即源于此。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统一编制后，便与英方展开轰轰烈烈的战斗。1949年5月21日，一支以马来族青年为主体的抗英武装部队——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第十支队在彭亨州正式成立，此后它南征北伐，屡建战功。1950年代开头的两三年，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发展进入高峰时期，拥有正规成员（不算广大的民运与武装工作队）约6500名，分为十二个支队，其活动地盘遍及全马各州（仅新加坡没有部队，而檳城岛上则有武装流动队）。

1951年10月5日，民族解放军第十一支队某战斗组在彭亨和雪兰莪交界的福隆港地区公路上的一次伏击战中，击毙了当时英帝国主义在马来亚的最高政治头目之一葛尼。葛尼之前的第一任联合邦高级专员（钦差大臣）甄特因坠机而身亡；接任葛尼的邓普勒则因无法扑灭抗英烈火而羞愧，最后卧病不起丧命。

从1948年6月到1951年底，民族解放军共进行1.9万多次大小军事行动，到1954年1月，共毙伤敌军警2.6万多名。尽管英帝动用的兵力最高时超过40万人，还有大量精良武器和弹药、战车、飞机、大炮等等，但它所进行的是一场非正义的殖民地战争，失道寡助。它

制订的一系列“速战速决”计划接连破产，军政首长一再撤换。

英帝为了切断民族解放军同群众的联系，在全马建立了四五百个所谓“新村”和许多胶工、矿工的集中居住点，把当时占人口六分之一的近百万群众赶进这些军警严密控制的集中营和控制区里，并把无数乡村夷为平地，在全马施行最严厉的粮食封锁。民族解放军虽然把敌人拖入了长期战争的泥坑，但由于粮食供应困难，在策略上也犯了一些错误⁸，本身的力量不能不遭到很大的削弱。必须看到，即使在很困难的情况下，广大群众还是想尽办法在粮食及其他方面援助抗英武装力量。

1955年4月，在印尼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发出了亚非人民团结一致、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时代强音。是年5月，陈平以马来亚民族解放军总部代表“吴兴”的名义，表明马共决心为武装对抗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即愿意通过谈判结束战斗。这项声明轰动一时，得到有关各方的积极回应。是年12月28-29日，令人瞩目的“和平谈判”在吉打州的华玲举行。“华玲会谈”的马共代表为总书记陈平、中委陈田及拉昔·迈丁；在朝代表是联盟主席、联合邦政府首席部长东姑·阿都拉曼、联盟要员陈祯禄及新加坡首席部长马绍尔。该会谈没有达致成果，因为马共不能接受意味投降的“大赦条件”，这些条件是英国人炮制而由在朝代表提出的。无论如何，陈平表示支持对方向英国争取我国独立，以便为结束这场战争再度会谈。

对马共而言，尽管亚非会议后国内外形势大好，但会谈是在国际政治压力和国内武装力量遭受挫折下举行的，底线放在维护尊严。另一方面，会谈也是一种斗争形式，它向全国人民再次清楚表明马共与民族解放军争取祖国独立的巨大作用和真诚愿望，也为独立的早日实现提供了一个重要条件。在整个抗英民族解放战争时期，马共及其武装部队进行了英勇无畏、艰苦卓绝的反抗英帝国主义的武装斗争，付出了巨大牺牲，为国家独立作出了重大贡献。

“华玲会谈”后，东姑立即率领代表团前往英伦谈判，最后英国决定让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8月31日在英联邦内取得独立地位。宣布独立后，东姑拒绝与马共再度会谈，唯接受“英马联防条约”

(Anglo-Malayan Defence Agreement, AMDA)，让英帝在马来亚继续推行其殖民地战争；1960年又以《内安法》(ISA)取代《紧急法令》，以致马来亚进入“第二紧急状态”。

五、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自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宣布独立后，进入了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时期可分为三个阶段：

- 1) 自1957年独立至1970年底英国开始放弃其战场指挥权，是为第一阶段，为时13年。头3年是殖民地战争的直接延续；接着10年是在英国人的指挥和主导下把殖民地战争用“剿共”（“围剿马共”）战争的名目强加给人民。马共党军则建立边区根据地，紧握钢枪反“围剿”，为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誓把抗英民族解放战争进行到底。
- 2) 1971至1981年，“五国防防条约”（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FPDA）取代英马联防条约。吉隆坡当局继承英国人的殖民地战争政策，对边区发动的军事“围剿”逐步升级。马共党军则进一步开展反“围剿”自卫游击战，并派遣更多突击队南下以扩大革命地盘。
- 3) 1982年开始，吉隆坡当局逐步调整针对边区的军事行动。马共党军则在继续开展反“围剿”斗争、巩固边区根据地的同时，也在审时度势并展现和解诚意。第三阶段以1989年12月2日马共与马、泰政府三方签署光荣和解的《合艾和平协议》而告终。

以下是三个阶段大事记：

从1957年9月至1961年9月，在马共召开“十一扩”作出“重整旗鼓、积极坚持”武装斗争《新方针》决定之前的这几年，在“偃旗息鼓”的消极等待政策影响下，部分党军组织松散，对武装斗争产生动摇；但另一方面，在广大革命指战员的奋斗下，边区根据地成功地建设起来，成为革命的依托。“十一扩”之后，马共实施《新方针》及三大政策（巩固内部、发动群众、利用矛盾），首先恢复了边区的武装队伍和群众地盘。边区根据地自西向东形成了五个大单位地盘：第八支队、

特区、联合队（中央机关特别队所在）、第十二支队以及第十支队。

这期间，马来亚经历了“大马计划”、“新马合并又分家”和“印尼对抗”等事件，统治集团内部各派系的利益争夺日趋激化而它们同人民群众的对立也在加剧，民族关系紧张，公开合法运动遭受连番摧残，社会上人心浮动。因此，《新方针》的第二个步骤是朝向恢复国内武装斗争。1969年3月29日，边区派遣第1支突击队“12突”南下探路。其时，以拉萨克为首的马来大官僚资本集团发动政变拉下东姑，爆发了513惨案，社会动乱，许多进步青年为了逃避军警追捕而转入地下，要求参军。局势发展迅速，边区再派遣“14突”南下吉兰丹，“8突”则挺进檳城、吉打一带。

敌对方面为了干扰突击队南下，加紧指使奸细渗透根据地、打入革命队伍进行破坏。为了队伍的生存发展，马共党军当即开展肃清反革命敌奸的运动，可是在错综复杂的情势下，一些单位未能正确掌握对敌政策，出现了肃反扩大化的严重错误。在敌人代理人的挑动下，几个蜕化变质分子于是公开跳出来反党和搞分裂活动。1970年，八支和二区两个队伍被拉了出去，脱离马共党军。反党集团自称是“革命派”（以黄一江为首）、“马列派”（以张忠明为首）；十多年后两派联合，以“马西共”名目出现两三年后告终。⁹

第二阶段开始，另有四支突击队紧接南下，进行扩展武装斗争的工作，同时也接应大批国内青年到边区上队。根据地开办了八期新战士军训班和其他训练计划，培训上队青年，成绩斐然。¹⁰

1970年代中期，由于吉隆坡当局把独木莪水坝和北马东西大道的兴建，大肆宣传说是为了“围剿”边区以加速消灭民族解放军云云，并发出挑战叫嚣；对此，民族解放军被迫向施工工程袭击，以示警戒。解放军在行动中遵守政策和纪律，不伤害任何施工人员和周围平民。

1975年，为适应发展农民、农业工人运动和乡村居民斗争的需要，马共中央发布了《土地纲领草案》，要求废除封建和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要求废除新殖民主义的土地制度，把大种植园主占有的土地收归国有，由农业工人参加管理；维护乡村居民、木屋居民、渔民和原住民的利益。这个土地纲领为广大农

民和农业工人争取解放的斗争指明了方向。

1978年下半年开始，吉隆坡军警对边区根据地的主力第十二支队发动空前规模的“围剿”，持续长达20个月，结果它无功而返。这师反“围剿”结束时，第二阶段已近尾声。1980年4月，马共召开了第十二次扩大的中央全会。会议是在国内外形势发生急剧变化的重要时刻召开的，全会总结了《新方针》以来各方面的工作经验，为踏上1980年代的革命斗争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

1981年6月下旬，马共中央发表《民族纲领草案》，提出了各民族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反对民族特权；各民族劳动人民团结起来，反对民族分化的纲领，这是新时期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理论和基本方针，同时也提出民族工作的十点具体纲领¹¹。1981年7月1日，“马来亚民主之声”电台在边区开播。踏上第三阶段，1982年6月马来亚民族解放军改名为“马来亚人民军”。马共中央大力加强党军建设和根据地的战备。

1985年在党庆50周年前夕，马共中央发表了“4·29”声明——《为实现当前时期的具体纲领而斗争》，表明马共寻求迅速制止殖民地战争延续的决心、拥护君主立宪制和国会民主制，以及号召建立一个代表绝大多数人利益的、真正民主的联合政府。（在上述声明发表前不久，马共在边区举办一项“马克思主义学校”，有千多名指战员参加学习，为时三四年。）

上述声明发表之后，马共加速与泰国军政接触与洽商。由于泰国军方（特别是泰南第四军区高层）态度积极有诚意，事情进展顺利，双方达成实质性的成果。在泰方的牵引下，马共也通过自己的管道与马方举行三次初级会谈，首次于1988年5月在合艾举行，是年8月移至檳城，10月再回到合艾完成任务。

时任泰南第四军区副司令的吉蒂少将透露，压轴戏是马来西亚政府、马共以及泰国国政府的三方高级会谈。会谈于1989年2月2日正式开始，共举行五轮，地点都在泰南度假胜地普吉岛，在是年11月4日圆满结束。会谈由吉蒂主持，吉蒂及其随员代表泰方；马来西亚方面由政治部主任阿布都·拉欣·诺尔领队；马共方面则由拉普·迈



久经风浪的马共中央委员(1997年,最后一届)

丁陪同政治局委员阿苏(章凌云)赴会。阿苏于3月的第二轮会谈时病倒,不久逝世,另一位政治局委员阿石(吴一石)接任首席代表;一开始,马共和谈特别顾问阿焰(陈再润)女士便从外国飞来出席会议;陈平则于11月2日开始的第五轮也就是最后一轮会谈时赶到,并为马共作出最终决定。三方达成光荣和解协议。

1989年12月2日,举世瞩目的和平协议签署仪式在泰南的合艾市隆重举行,故称《合艾和平协议》。代表三方签署的是:泰国代表团团长三军副统帅兼陆军总司令查哇力上将、内政部常务秘书阿涅、总警长沙萨丸、第四军区司令育哈纳;马来西亚代表团团长内政部常务秘书拿督哈芝·旺西迪、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哈森·穆罕默德·阿里将军、全国总警长穆罕默德汉聂夫;马共代表团团长总书记陈平、党主席阿都拉·西迪、中央委员拉昔·迈丁。《合艾和平协议》签署后,马共武装人员共1188名下山,入住邦朗、勿洞、也哈、苏基林四个和平村,另有约200名在外工作的非武装人员及其家属,也到来和平村居住。一年后,约有340名和平村村民(原武装人员)回马与亲人团聚,定居国内。

在32年的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三个方面不能忽视:一是建立边区根据地,实行《新方针》重整旗鼓,开展边区反“围剿”斗争和派遣突击队南下扩展地盘;二是举办新战士军训班及实战锻炼,加强革命军队的建设;三是开办马克思主义学校,提高全党全军的政治素质。

对于历史研究者,不妨审视马共在长期斗争中所形成的两个突出的特质:

- 1) 热爱和平而又经历长期武装斗争的考验。马共来自人民,人民的遭遇和要求,它身临其境,对和平和人类尊严有着莫大的向往与追求。二次大战前的反法西斯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华玲和谈、合艾和解,都是马共首先提出并尽力达致的。英、日帝国主义在入侵马来亚后,除了进行政治欺骗,主要是用屠刀实行血腥的统治,人民遭受的镇压与迫害是罄竹难书的。在敌人的屠刀面前,马共敢于挺身而出,以武力进行反抗。抗日卫马、抗英建国以及独立后反对殖民地战争延续(开展反“围剿”自卫游击战),证明马共是个经受武装斗争长期考验的政党。
- 2) 体现先进阶级本色与捍卫全民利益的结合统一。马共的斗争勇气和牺牲精神不容低估。在马来(西)亚现代与当代历史上历次反侵略反压迫斗争中,马共总是站在最前线,体现了劳动人民中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本色。工人阶级反对一切形式的剥削压迫制度,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马共,宣称没有本身的狭隘利益,以能为祖国的独立和社会发展而奋战为荣。党员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最高准则。

1989年12月2日《合艾和平协议》签署之后,殖民地战争延续的问题解决了,国内实现了和平,马共宣布它将改名和注册成为一个新党,党名暂定为“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劳工党”(SLPM),以进行公开合法的政治活动,跨入新的历史时期。由于领导人(陈平等)的回马问题仍待解决,有关新党的进一步讯息,未见媒体曝光。

- 1 1980年代中期,马共举办的马克思主义学校印发不少学习材料,本文参考引用的包括:《我们党在战前地下斗争时期的斗争》、《我们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斗争》、《我们党在战后和平时期的斗争》、《我们党在抗英民族解放战争时期的斗争》、《我们党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斗争》。此外,还有《党的声明》(汇编)、《党的建设》(上下)、《马来亚共产党的50年》等单行本。
- 2 有关文件显示,至1985年,第五个时期尚未结束。至于第五个时期的终结问题,本文基于以下事件:1989年11月25日,马共中央通过《关于停止武装斗争的决议》,指出“今后在马来西亚宪法范围内进行长期的和平民主斗争”。1989年12月2日,马共同泰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三方达成和解,共同签

署《合艾和平协议》。根据这项协议，马共停止武装斗争，自行解散人民军并销毁手中武器；马共在抗日、抗英以及对国家独立建设方面的贡献，得到承认；原人民军成员回国后，享有宪法与法律上的一切权利。据此而论，马共的第五个历史时期（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宣告终结。

- 3 马克思主义学校的主持人阿苏（章凌云）曾指出，马共第一个历史时期的党史资料至今所存很少，有些又难以拿到。不过，阿苏也介绍了组织上和他本身在海外特别是在中国所接触和了解的一些史料。例如，拜访马共成立典礼的主持人胡志明主席，会见马共早期领导人傅荣鼎及已在其他党工作的原领导人（如李启新、傅大庆等），寻访被驱逐出境的老干部等，向他们请教。阿苏也说到他查询中共海外支部（南洋支部）史料的情况。他认为马共的成立离不开国际共运、印共、印尼共，特别是中共的大力促成。

关于马共成立的日期（1930年4月30日），1959年4月下旬，马共中央委员阿成（单汝洪）从北京回返马泰边区途中，路过越南河内时获得胡志明主席接见。据阿成回忆，当时他曾向胡主席请教：“当年您代表东方局出席马共第一次代表大会时，具体的时间和地点您能详细跟我说说吗？”胡主席沉思了一下说：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1930年5月1日的前一天，会议地点定在森美兰瓜拉庇拉（Kuala Pilah，传为瓜拉庇拉的丹绒怡保）附近一个胶园的工人宿舍，后因上述地点被‘可疑人’注意，又迁到柔佛（传为金马士[Gemas]一带）某一胶园的工人宿舍，在那里我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宣告马来共产党正式成立。但选出的中央委员是哪些人，我都不记得了。”

- 4 据阿苏（章凌云）所说，建党初期“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纠正，主要是依靠党本身检讨和总结经验。由于遭受的挫折不小，损失很大，领导层不能不痛定思痛，于1935年底至1936年初，扭转“左”倾思维和做法，制定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策略，提出利用公开合法、广泛发动群众的方针。按照阿苏的说法，在1935年7月25日至8月20日，共产国际在莫斯科举行第七次世界大会时，原已通过了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著名决议；但是，之前由于英帝国主义特务的破坏、叛徒的出卖，造成共产国际东方局驻新加坡同马共中央联系的一名代表（荷兰人）被捕，牵连及东方局负责人牛兰夫妇（法国人）在上海被捕，致使马共的对外联系脱节。马共这时能够作出反法西斯统战的新决策，一方面是因为当时领导层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能正确看待所犯的错误并吸取教训；另一方面是中共公开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掀起轰轰烈烈的抗日救国运动，影响很大。马共纠正错误后，各方面的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 5 《我方的历史》（陈平口述回忆录）第77-78页记述，经历“九一”事件后，1943年3月底，尽管多人未能出席，马共中央定下了抗日《九大纲领》，其中第1项为“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第2项为“建立有各民族普选的国家机构，保卫祖国，实现民主权利，改善民生、振兴工业、建立各民族友爱、自由、幸福的新马来亚”；其余第3-9项，分别阐述人民民主权利、加薪和取消苛捐杂税、改编抗日军为国民正规军、发展文化教育、没收日寇及其走狗的财产、关税、外交等问题。

该书第105-107页则记述，1945年8月19日，陈平从中委蔡克明手中得到一份莱特拟定的《八大主张》，马共中央则于8月25日正式将之公布，作为抗日战争胜利后党的行动纲领。《八大主张》完全没有提及马共要为国家争取民族自决的基本目标，其第1项主张是“拥护中苏美英民主国联盟，拥护新国际和平组织——联合国”；第2项主张是“实行民主制度，建立全马各民族、各抗日党派所普选的民意机关（即权限很小的自治机制）”，其余各项主张则泛泛而过。

此外，《从“八扩”到抗英战争》（阿成自撰回忆录之三）第10-13页记载，1946年1月马共召开第八次扩大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八扩）时，莱特提出了《自治纲领》和《三大任务》，这是之前的《八大主张》的进一步翻版。《自治纲领》的第1条是“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建立马来亚自治政府，并有权决定马来亚行政、司法和立法，有权解决政府经济、财政、国防、外交问题”；其次是“建立全马国会”和“各州议会”，其余各条是关于民主权利、社会生活方面的问题。《三大任务》说的是开展群众运动和拥护联合国的问题。阿成在书中指出，莱特除了以独断手法将一个“自治纲领”强加给党，并迫使党放弃原有争取独立的《九大纲领》，此外，还重申之前他命令抗日复员，秘密队解散的指示。对此，阿成反映说，出席“八扩”的各代表无人吭声（不是默然，而是无可奈何）。

- 6 1943年12月30日马共代表张红（莱特）与联军联络官戴维斯等，在霹靂州美罗的抗日军不兰丹营地举行共同抗日会谈，次日达成《美罗协议》，联军统帅部于1945年2月方给予正式批准。协议附加条款有云：马共与联军的合作，必须持续到联军能完全维护马来亚的和平和秩序之时为止。此条文意味着马共接受英国重新在马来亚实行殖民统治。
- 7 文件1：《X（莱特）事件传达的决定》（1948年2月中央全会通过），及文件2：（附）《X事件传达大纲》（只传达中央各部、州市委及全马性党团）；文件3：《莱特事件文告》（马来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48年5月28日发）。

又，《我方的历史》（陈平口述回忆录）第十一章〈策划推翻叛徒〉及第十二章〈消灭英国间谍〉书中指出，莱特原为越南共产党人，被法帝逮捕后叛变，再转为英帝特务，于1930年代初打进马共。莱特伪装成为“共产国际”代表，1939年位居马共总书记。抗日时期，莱特沦为日本特务。战后再转入英帝之手。1947年，莱特外逃至曼谷，被泰国及越南共产党寻获消灭。

- 8 1951年马共发布《十月决议》，指出本身在战争指导上和策略上犯了“左”倾的错误，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点：
- 1) 由于对我国革命战争的不利因素和敌我力量悬殊所带来的困难估计不足，因而产生了轻敌急躁的倾向，脱离实际地制定并执行集结部队主力，以创造中央根据地的战略计划；
 - 2) 片面强调部队战斗和军事行动的作用，而忽视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来支持革命以孤立敌人；
 - 3) 不够讲究斗争策略，对中等资产阶级采取片面打击的政策，领导群众斗争没有很好掌握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有时也没有适当照顾群众的切身利益（如破坏公共汽车、毁坏居民证等）；

4) 没有长期打算和注意隐蔽,没有掌握城乡具体情况的不同,而在城市采取无节制的军事行动,使之直接配合乡村地区的武装斗争。

9 见《马泰边区风云录》(方山编)第二集第153-157页(附录一:陈平关于肃反、平反及相关问题的谈话(选录))。《马泰边区风云录》第二集第三篇章〈肃反扩大化与平反〉述及,在当时的武装斗争情况下,敌我斗争极其曲折残酷,马共中央北马局领导下的一些单位,对敌情判断错误,先后把几十名自己人疑为敌奸加以处决,产生肃反严重扩大化。和解后,在陈平的亲自主持下,经过重审查,宣布为肃反时期遭错误处决的88名同志平反(另有3名最终未得平反),追认为烈士;并向烈属赔礼、道歉。绝大多数被平反者的亲属,都表示今后仍同党保持同志和朋友的良好关系。

《马泰边区风云录》第二集第四篇章〈从分裂到投降〉则指出,分裂出去的“革命派”和“马列派”头头以阴险手段杀害其队伍中的许多革命同志,是犯下罪行,与马共的肃反扩大化错误根本是两回事。同时,书中有关篇章也针对“革命派”和“马列派”头头的分裂有理言行,提出四点质疑:

- 1) 既然他们(两派领头人)口口声声说不愿意分裂,为什么一开始他们就把陈平的指示和老上司白丝木以及拜托人阿优的劝告都当耳边风,肆意造反?到了北京,陈平要求他们站在马共旗帜下,为什么他们一口拒绝,不留余地?
 - 2) 既然他们为的是救人,当初中央北马局通知进行肃反时,他们明知不对头,为什么不据理力争,党性去了哪里?实际上,他们不但不争,反而蓄意撒谎、行骗、把水搅浑,甚至设下圈套、陷阱,害更多人被处决,以此造成队伍的紧张和动乱,这究竟安的是什么心肠?
 - 3) 既然反对中央杀人因而不得已才分裂,那么,分裂后,他们理应禁绝杀人,为什么反而变本加厉,大开杀戒呢?而且是卑鄙的秘密杀害和阴谋处决队伍中的革命者,人性何在?他们如此杀害人,难道可以同马共中央肃反扩大化的错误等同视之,而不是滔天罪行?
 - 4) 马共部队下山后不到半年,在陈平亲自主持重新审查下,马共错杀了的人,绝大多数得到平反,授予光荣烈士称号,烈属也接受赔礼、道歉,并表示友好。反观两派收盘出来已经十多二十年了,之前他们(两派领头人)杀害了那么多人,为什么还是昧着良知,三缄其口,甚至对同志们后来要为死难者追悼,他们还横加阻挠?
- 10 见《马泰边区风云录》(方山编)第二集第一篇章〈北上青年军训班〉。书中论证了马共历史上的三次军训:第一次是抗日战争开始时的“101”学习班,在新加坡由英军101军校教官为马共派出的165人进行为期5-7天的初步军训。第二次是抗英战争前夕在彭亨举办的“全马训练营”,由马共中央马来工作组主持,有马来干部几十人参加。第三次就是1970年代在边区举办的“新战士军训班”,正式举办8期,每期三个月,学员超过400人,选派经验丰富的干部任教官,军事政治并举,尤其注意实战训练。第三次军训更具规模,结合实际。
- 11 见《马泰边区风云录》(方山编)第三集第六篇章〈民族团结与民族纲领草案〉,民族工作的十项具体纲领是:

- 1) 尊重各民族的民族特点、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消除民族偏见和民族隔阂,提倡各民族人民互相帮助和互相学习,促进各民族人民的和睦相处和友好合作,增进各民族的兄弟情谊,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化,反对民族对立。
- 2) 发扬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发展国民经济,改善各民族人民生活。继承各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发展各民族爱国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肃清帝国主义的、封建主义的腐朽文化。通过协商解决各民族之间的分歧,照顾各民族的利益,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逐步实现各民族在事实上的平等。
- 3) 保障各民族人民享有完全平等的政治、经济权利,享有同等的升学、就业机会,享有接受母语教育和使用本民族语文的权利。承认各民族人民的社会地位一律平等,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 4) 各民族人民都有居住权利、工作权利和拥有土地的权利。大力消除马来农村、渔村的贫穷状态,尽快改善马来农民、渔民的贫困生活,克服乡村地区厂矿企业工人和城市劳动人民的困难处境。保障各民族工人和其他阶层人民的就业机会,保障各民族工人、职员同工同酬,提高工资,改善待遇。无偿分配土地给需要居住或谋生而又无地缺地的各民族农民、农业工人和其他阶层人民。
- 5) 严格限制垄断性的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扶助马来族中、小企业的发展,保障华族、印族和其他民族中、小企业的经营,使各行各业都能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反对强行垄断和无理压制。
- 6) 以马来语作为各民族人民交往的通用语和外交关系的媒介语,提倡和鼓励使用马来语,保障其他语文(包括英语)在国家中和社会上应有的合理地位,保障各少数民族语文的发展。实行以马来语文为主的多种语文教育制度,提高马来文教育水平,保障华文、泰米尔文学校的存在和发展,承认并扶助各民族的民办学校,各种学校讲授爱国的、进步的、科学的知识,使学生在思想上和智力上得到发展。
- 7) 尊重伊斯兰教和各民族人民信奉的宗教,发扬伊斯兰教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支持伊斯兰教民的正义斗争。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各种宗教的寺庙、教堂,促进各不同宗教教民的友好相处,反对利用宗教挑拨民族关系。
- 8) 平等对待原住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帮助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发展,在原住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由本民族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区域自治。
- 9) 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通过协商实现马来亚半岛和新加坡的重归统一。
- 10) 承认北加里曼丹人民享有民族自决的权利,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维护自己权益的斗争,赞成北加里曼丹人民和马来亚人民在自愿基础上的联合。

◎ 方山,长期在海外及马泰边区的马共组织内担任宣教工作。1991年回马定居,现在一家电子厂任职。

附录：马来西亚 威权体制的形成与维系

◎ 孙和声

政权分类 (regime classification) 是当代比较民主化研究中的热门课题, 而研究大马政治的学者, 通常均把大马列入具有民主形式, 却缺乏实际民主内容的半吊子民主、伪民主或威权体制。

所谓威权体制 (authoritarianism) 具有多重形式, 如官僚型、军政型、发展型、民粹主义型 (populist) 或选举型威权体制等。大体上言, 大马则被划入发展型、民粹主义型与选举型威权体制的政权类型中。对此, 马新两国的领导人则辩说, 把马新称为“非自由主义型民主” (illiberal democracy) 或威权体制, 均是从不顾国情的主流西方主观的角度来看, 而忽略了亚洲人的文化传统与特殊国情。历史地看, 这种争辩, 如亚洲价值观型民主, 并不新鲜。早在 1950 年代, 苏卡诺便曾提出重视协商与和谐的领导式民主论 (guided democracy)。

就性质而言, 威权体制是一种介于自由主义型民主与极权体制 (totalitarianism, 也译为“全能体制”) 间的中间形态。极权体制的特征为: 单一党制、警察国家、中央集权化、强国家弱社会 (即社会附属于国家)、强势舆论控制、国家强势控制纪律, 以及常用暴力来控制社会和打压异己。反之, 自由民主社会制衡则重视用法治来约束国家的专横, 保障民权、自由与公平的多党竞争、舆论监督、和平权力转移、多元意识形态、三权分立 (以权制权), 用公民社会来平衡国家的权力、公民的知情权及个人的应有自由与权利等。

大体上言, 威权体制都在不同方面与程度上具有以上特征。至于其威权或民主度如何, 则各国有所出入。就大马而言, 既有人视大马为软威权体制, 或族群性威权体制, 也有人视大马为高强烈性的威权体制。大马的威权体制是如何形成或维系的? 大体上有以下的看法:

1. 1946 年单一马来亚制 (Malayan Union) 的出现。虽说这个计划最终被联合邦计划取代, 唯强势的中央与行政权特点已就此形成。
2. 1948~60 的紧急状态。为了对付共产党的武装斗争, 警方的政治作用

- 受到强化，且内安法令等压制性法令也随之出炉。在大马，用各类压制民权的法令来巩固政权已成为常套手段。
3. 1965年地方议会选举被中止。1950与60年代初期的地方选举不但促进了公民的政治参与，也为反对党提供了建立地方政权与培养施政能力的场所；因此，其中止大大削弱了大马的政治活力与民主化进程。
 4. 1969年的五一三事件。这事件不但使权力更为集中化，也出现了一系列强化巫统一党独大的政策。如“新经济政策”便强化了党政结合及国家对社会经济领域的控制。
 5. 新经济政策。此政策对强化为威权体制起了多重作用，如巫统党营事业借机壮大；对媒体收购；在经济上无需依存马华公会；党国资本主义兴起；恩庇政治；精英收编等，都大大地强化了强国家、弱社会的二元化趋势。
 6. 政党大收编。印度德里大学的政治学者 Vidhu Verma 在其《马来西亚：转型中的国家与公民社会》¹一书里认为，大马的协同式政治模式 (consociational model of politics, 也译为协合式政治) 是维系与强化大马的民粹主义型威权体制的一大要因。一方面这强化了国阵在国会中的 2/3 优势，另一方面使巫统的地位更突出。这个长期的权力巩固现象，是永续威权体制的要因。换言之，协同式政治便是削弱反动势力的一种威权政治。
 7. 黄进发认为，大马联邦体制受到侵蚀，也是巩固威权体制的要因。按理说，联邦体制如地方选举一样，有助于强化多元的政治精英，唯国阵政权对地方政治精英的收编、中央对州政权的拨款控制、紧急状态权的使用等，均弱化了多元权力格局的形成。
 8. 公器私用。执政党利用其执政优势，滥用公共资源、国家机关等来削弱反对党力量及强化其优势，即所谓的三 M: Machinery (政府机关)、Media (党控媒体) 与 Money (金钱)。
 9. 发展之上国 (developmental state)。罗国华指出，借用发展之名压制反对声浪，如限制工会发展、加强收编和控制公民社会等消音行为，都使社会失去异议之声，进而巩固威权体制。有者尚认为，发展至上主义下出现的消费主义文化，也转移了人民的注意力，进而钝化了改革之声。加拿大经济学者 Ozay Mehmet (1986) 更认为，分配联盟 (distributional coalition) 为了保持其不当得利行为，会蓄意限制公平竞争的环境。结果，虽强化了既得利益者，却杀伤了国家的竞争力及公民社会的活力。
 10. 恩威并施政策。Harold Crouch 在其《大马政府与社会》(1996年版) 认为，大马的执政联盟是个具有两面性、善用两手政策的政权，如在 1974 年的农民与学生示威中，当局既逮捕学生以示警告，又扶助稳定农产品价格。Vidhu Verma 也指出，巫统一方面是族群本位政党，另一方面又提出可整合全民的“2020 年宏愿政策”。我想，大马人一般上都感觉得出，巫统既高喊马来人主权，又强调需与他族分享权力，可说也是软硬兼施，虚实并用。威权体制本就具有二元性 (dualism)，在大马，这二元性中又多出一重二元性，如土著对非土著及大马国族的理念。
 11. 选举威权体制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大马选举制、选区划分、选举操弄等无疑是持续与巩固这个政权的关键手法。王国璋、张景云与黄进发的文章对此多有论述。按理说，在货真价实的民主国，选委会应如司法体系一样，享有高度的自主性与中立性。扩而言之，公务员中的非政务人员，也应对各政党保持中立，是所谓的“政务分类，两官分途”制——即政务员与事务员应划清界线，政务官靠选举任命上任，是任期制官员；事务官则靠公开招考，择优录用上任，是常任制——以杜绝政官不分、结党营私、瞻恩徇私、任人唯亲/唯族/唯宗教等私性行为。但在大马，进入马哈迪时期后，不但威权递增，连许多公共制度、机关，都因个人政治斗争或行权之便（如 1988 年的司法危机）而被牺牲。在自由民主国家，这种行为会导致政府倒台，但在大马竟能遂私人之愿。其对公信力 (public credibility) 所造成的伤害是难以估计的。法治不彰，善治不张，又如何成为可持续的发展国和先进国？伸而言之，只着重经济发展而长期忽略社会与政治发展（如民主化），这样的偏向不但不合理，有失社会正义，也将损及国家竞争力及政权正当性。
 12. 族群主义。在大马，这是个挥之不去的幽灵。按理说，在实践法治的法制国（而非人治的法制国），由于公民个体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受到制度性保障，多元的社会结构应有助于强化公民社会，及削减、分化国家权力；但在大马，所实施的政策诸如土著与非土著两分法等，反而促进其威权性。有者还认为，所谓马来人支配权政策，实为巫统支配权，甚至在 1987 年后演化为马哈迪的个人支配权（即连巫统党内的民主也受削弱）。
- 以上所概括的威权强化成因，早已有论及，如 Gordon P. Means 在其 1976 年版的《大马政治》以及 1991 年的《第二代大马政治》二书里。本书多位作者如王国璋、黄进发、李万千，对此也多有论及。

1. *Malaysia: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Transition*: Vidhu Verma (2002)

附录：二次战后迄今 马来(西)亚各政党基本资料

◎ 王国璋

本附录是在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1997；吉隆坡：东方企业，1998)一书同名附录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原附录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下：

1. Goh Cheng Teik. 1971.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7-52)
2. Fukui, Haruhiro (ed.). 1985.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pp. 701-787)
3. NSTP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0. *Elections in Malaysia: A Handbook of Facts and Figures on the Elections 1955-1986*. Kuala Lumpur: NSTP. (pp. 18-26)
4. Lewis, D.S. & D.J. Sagar (eds.). 1992.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Harlow: Longman. (pp. 171-180)
5. Ahmad Nidzammuddin Sulaiman et al. 1994. *Politik Sarawak*.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pp. 126-133)

至于增补、修改的部分，则以参考各党官方网站为主，辅以其他网上资料、剪报和相关文献，此不赘录。因未取得官方正式的政党注册资料，小党之疏漏难免。各党的排列，乃依其成立之先后为序。又，关于英、巫党名之取舍，则是依各党的主观使用意愿，字词方面也尽量沿用各党创党时之原词。譬如马来文的 Parti，早年拼写为 Partai，用之。

1945.10.17 马来亚马来国民党

(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PKMM, 简称马来国民党)

Ahmad Boestamam 是主要的创党人。该党左倾色彩浓厚，并受到同时期印尼炽盛的民族主义影响。它一度势盛，但与巫统在马来亚争取独立过程中，应对英国人持何种态度的问题上意见相左。该党也曾与非马来人团体合作，反对马来亚联合邦(The Federation of Malaya)计划。1948年马来亚因马共发动武装斗争而进入紧急状态后，其重要领导人纷纷被捕，遂难以为继。

1945.12.21 马来亚民主同盟 (Malayan Democratic Union, 简称民盟)

成立和主要的活动地点都在新加坡，主要是靠一小撮英语教育背景出身的知识分子(包括几位欧亚混血的领导人)支撑，没有群众基础。民盟曾积极反对英国人要在马来亚联合邦计划中，将新加坡单独抽离于马来亚之外的决定。1948年6月23日，左倾的民盟因紧急法令之掣肘宣告解散，部分成员则转入地下，参与了马共的活动。

1946.05.11 全国巫人统一机构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 UMNO, 简称巫统)

主要创党人为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乃当时半岛上数十个马来团体为反对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计划，共同组织而成。多年来为执政的联盟/国阵之骨干政党，也是马来西亚最有影响力的政治组织，目前党员已逾320万人。因持续掌权至今，其历任主席与署理主席遂理所当然出任正、副首相，该党的任何风吹草动，也因此必牵动马来西亚政局。1970年代以前，党领导层主要是由贵族与高阶行政官僚构成，惟1969年五一三事变后，少壮派得势，内部经世代交替后重组。1987年又因派系争权，引发党史上首见的严重分裂，拉沙里一派后终被迫另组四六精神党，但于1996年即又率全党回归巫统。1998年9月，副首相兼该党署理主席安华突遭罢黜后，因接连面对迫害，引发“烈火莫熄”(Reformasi)的政改运动浪潮，安华派系遂结合民间力量成立国民公正党，造成巫统再度分裂。惟因有拉沙里的前车之鉴，党要多不敢轻举妄动，故对党组织的冲击并不若上回。巫统的党意识形态，以马来民族主义或Ketuanan Melayu(马来人当家论)为核心。1970年代新经济政策施行后，党的政商共荣结构迅速成形，其党产亦以惊人速度成长，以致金钱政治成了巫统当前第一大患。

1946.08 马来亚印度国大党 (Malayan Indian Congress, MIC, 简称国大党)

为迄今最重要的马来西亚印度人政党。创党主席为 John A. Thivy。该党早年因与印度本土国大党的渊源，曾有浓厚之反英色彩，以致它既不支持马来亚联邦 (Malayan Union) 计划，亦反马来亚联合邦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方案。国大党曾全力支持拿督翁的独立党，与其联手 1952 年的吉隆坡市议会选举，却受大挫。1954 年 10 月，该党遂转加入马华与巫统的华巫联盟，并持续为执政之一员至今。V. T. Sambanthan (1955~1973 年间担任主席) 是该党巩固成长期的重要领导人。马来西亚成立后，易名“马来西亚印度国大党”。目前党员应已达 60 万人。

1948.03.14 回教徒党 (Hizbul Muslimin)

为“泛马最高宗教理事会”(Majlis Agama Tertinggi Sa-Malaya) 所催生的政党，以建立回教国为其要旨。然而该党成立没多久，马来亚即进入紧急状态，其重要领导人 (包括党魁 Abu Bakar Al-Baqir) 纷纷被捕，党遂陷于停摆。党员后来则多流入了回教党。

1949.02.27 马来亚华人公会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简称马华)

主要创党人为陈祯禄，乃由华人商界菁英发动，以作当时马共之替代选择。创党之初，曾摆荡于几个不同的角色扮演间：一是华社的福利与慈善机构，尤其是在协助新村居民的安顿上；二是华人利益团体；三则兼为殖民政府与华社间的沟通桥梁。1953 年 8 月，即与巫统正式结为制度化的华巫联盟，争取马来亚的自治与独立。1954 年 10 月再纳国大党扩为三党联盟，并赢得翌年的首届大选。此后历联盟、国阵，执政至今。马来西亚成立后，易名“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就党员人数 (目前号称已 110 万人) 及组织规模而言，说得上是马来西亚的第二大党。马华在联盟 / 国阵内的地位虽仅次于巫统，但因多年来在选举上仰赖巫统所动员的马来选票之支持，故对巫统主导的政府决策影响力不大。它在华社中的代表性，也屡屡遭遇民主行动党的挑战。又，1990 年代台湾的民主进步党茁壮前，该党常自诩为中国共产党及中国国民党以外，全世界第三大的华人政党。

1951.06 急进党 (Radical Party)

乃一群英语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士，为参与 1951 年 12 月槟城乔治市的市议会选举而组织。林苍佑亦为当时成员之一。急进党虽曾在该次选举中崭露头角，但好景仅昙花一现，至翌年 12 月的另一场选举时已告衰微。

1951.09 马来亚独立党

(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IMP, 简称独立党)

为原巫统创党人拿督翁退出该党后所创。原欲走非族群或跨族群路线，但仍于 1952~1953 年间的各地市议会选举中受挫。1954 年拿督翁即舍此另组“国家党”。

1951.11.24 泛马回教党

(Persatuan Islam Sa-Malaya / Sa-Tanah Melayu, PAS, 简称回教党)

组织上脱胎于巫统。其前身即 1950 年巫统主催之回教学者大会后，所成立的“泛马回教学者协会”(Persatuan Ulama Sa-Malaya)。创党之初，回教党党章一度允许党员兼有巫统党籍。1971 年，该党正式的全称才改为 Partai Islam Sa-Malaysia。回教党是马来西亚政党史上，唯一自独立迄今持续活跃的反对党，惟 1973 年初至 1977 年底，在五一三族群暴动后马来人大团结的感召下，它也曾一度与巫统结盟，成了国阵一员。目前仍是巫统以外，最有影响力的马来政党，惟势力主要局限于半岛东海岸的吉兰丹、丁加奴及北端的吉打、玻璃市四州，尤其是它长期执政的丹州。又，该党自 1980 年代后，领导人多为留学过中东的回教学者，其建立“回教国”的终极理想，也正是从本时期开始明确提出。不过晚近以来，已有部分马来专业人士进入领导层。1989~1996 年间，它曾与四六精神党及其他小党合组“回教徒团结阵线”；1998 年后，则与公正党维持“替阵”的结盟关系迄今。

1953.01.11 霹靂进步党 (Perak Progressive Party)

请参考该党于 1956 年 3 月 15 日易名后的“人民进步党”(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一项。

1953.10.04 霹靂国民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rak)

中心人物为当时霹靂州州务大臣、也是拿督翁亲密盟友的 Datuk Panglima Bukit Gantang。因强调非族群的路线而不获马来社会认同，其有限的支持力量，反多来自于怡保一带的华、印社群。与拿督翁的国家党关系密切。1959 年 Bukit Gantang 逝世后，该党亦随之消亡。

1954.02 国家党 (Party Negara)

亦为拿督翁所创。虽对各族开放，但以马来人的权益为诉求，立场激进。成立多年来，始终无法在马来选区中与巫统抗衡，遂于 1960 年代中期以后消亡。

1954.06.05 马来亚劳工党 (Labour Party of Malaya, 简称劳工党)

劳工党原称“泛马劳工党”(Pan-Malayan Labour Party), 成立于1952年6月26日, 为以槟城劳工党为首的各州劳工党合组而成。初期组织松散, 1954年易名后, 始大幅改组其组织架构, 并通过了中央集权的新党章。1957年8月31日, 它与人民党合组“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Malayan People's Socialist Front, 简称社阵), 并因其在华社中的可观动员力量, 而为社阵的主干政党。1960年代中期以后, 该党渐趋激化, 重要领导人亦因亲共嫌疑及组织群众运动而遭大量逮捕。1969年, 劳工党因杯葛行动并未参与该年大选, 惟五一三流血冲突随后爆发, 事件后其党务已完全陷于停摆。1972年, 社团注册官遂以劳工党已多年未呈报常年报告书为由, 撤销了该党注册。

1954.11.21 人民行动党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简称人行党)

主要的创党人有李光耀、杜进才等。为一新加坡政党, 1959年时就已是新加坡自治政府的执政党, 并持续掌权至今。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亦即新、马重并)后, 涉入半岛政治, 因“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a Malaysian Malaysia) 诉求而与联盟交恶。1965年新、马分家后, 该党留在半岛上的党组织遂易名为“民主行动党”。

1955.11.11 马来亚人民党 (Partai Rakyat Malaya, PRM, 简称人民党)

为Ahmad Boestamam于被囚7年获释后不久, 与Ishak Muhammad及Burhanuddin Al-Helmy所着手组织。意识型态上大体沿袭自马来国民党, 惟一开始即宣示其非族群性的路向, 而这是与其前身——马来国民党鲜明的马来民族主义立场不同之处。1957年8月31日与劳工党合组社阵, 但于1965年单方面退出。1968年, 这个巫基政党在Kassim Ahmad等少壮派领导下, 易党名为“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党”(Partai Sosialis Rakyat Malaya, 简称人社党), 后来又调整为“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党”, 即最终接受了马来西亚成立的既定事实。1990年后, 在Syed Husin Ali博士的领导下, 又复为“马来西亚人民党”。无论如何, 该党于1970年代后, 就屡战屡败, 不曾在国、州议席上有所斩获。1990年和1999年大选时, 曾分别积极参与过“反阵”和“替阵”的在野联合阵线。2003年8月3日, 人民党经内部激辩后, 终通过大会选择与公正党合并为人民公正党(Parti Keadilan Rakyat)。惟一批老党员于2004年人民公正党正式取得注册后, 仍试图保住人民党原注册。

1956.03.15 人民进步党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PPP, 简称人进党)

人进党的前身为霹雳进步党(Perak Progressive Party), 1953年1月11日成立于怡保, 创始人是两位锡兰淡米尔裔律师S.P.和D.R. Seenivasagam兄弟。1956年3月的党代表大会后, 始易名为人民进步党。虽然如此, 多年来它仍是个不折不扣的霹雳地方政党。该党一度是霹州非马来人社会的代表性反对党, 惟1972年加入国阵后, 影响力迅速衰败, 在国阵内苟延残喘、毫无贡献, 也不再获国阵分配议席竞选。一直到1993年M. Kayveas接手党主席后, 因锐意重振, 并常伺机表现, 2004年大选才终获机会重新上阵, 由Kayveas夺下太平国会议席。该党目前的经营重心, 已转为专注印裔社会, 党员一半左右是印裔。2006年11月, Kayveas曾提议与另一国阵盟党——民政党合并。

1956.10.24 马来亚党 (Malayan Party)

崛起于独立前夕的马六甲华人社会, 基本动力乃源于部分群体对当时联盟主导之宪制工作的不满。创党人陈期岳原是马华的发起人之一。1964年3月, 他赶在该年大选前夕回巢马华, 马来亚党遂如云烟消散。

1956 马来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

首两任领导人分别是V. David及郑文波。1958年10月1日该同盟加入社阵不久, 就因其激进作风遭政府下令解散。其成员(当中不少是学潮出身的华校中学生)随后纷纷加入了劳工党。

1958 马来亚锡兰国大党 (Malayan Ceylonese Congress, MCC)

该党渊源, 可溯及1900年成立的“雪兰莪锡兰协会”(Selangor Ceylonese Association)。马来西亚成立后, 易名为“马来西亚锡兰国大党”。因国内锡兰裔的人口甚少, 政治上并无活力。不过至1981年为止, 它在国会上议院其实一直都有代表。

1959.06 砂朥越人民联合党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 简称砂人联党)

砂州的首个合法政党。早期政纲具浓厚社会主义色彩, 并一度扮演砂共外围组织的角色。党员群众虽以华裔为主, 但也曾获得不少伊班民众支持。1970年7月的砂朥越州选举后, 党内温和派领导层(以王其辉及杨国斯为首)不顾激进派的强烈反对, 与砂州联盟合作共组州政府, 此后即益趋中庸保守。至今仍是砂州国阵一员, 但其影响力及动员能力, 已大不如前。

1960.04 砂朥越国家党 (Party Negara Sarawak, PANAS, 简称砂国家党)

支持力量主要来自砂州第一省的穆斯林土著,乃州内马来人为因应华基的砂人联党冒现,而成立的第一个政党。创党主席 Datu Bandar Abang Mustapha 于1964年去世后,该党开始与砂土著阵线谈判合并,最终促成1967年“土著党”的成立。

1961.03 砂朥越国民党 (Sarawak National Party, SNAP, 简称砂国民党)

主要的支持力量,源于砂朥越第二省的伊班人。创党主席 Stephen Kalong Ningkan (此君也是马来西亚成立后,砂州的第一任首席部长)相当强调州权的完整,遂与中央时有龃龉。1966年联邦政府终藉机干预,将Ningkan撵下台来,亦使该党从此沦为反对党。1976年砂国民党重入砂朥越国阵。1983年7月,其内部发生严重分裂,“砂朥越达雅族党”因之诞生,对该党造成了极大的族群内竞争压力,党遂愈走下坡。2002年11月5日,在与州首席部长 Taib Mahmud 互动不佳的背景下,该党竟遭社团注册官因故撤销了注册。党内亲 Taib Mahmud 一派随后火速成立“砂朥越进步民主党”(Sarawak Progressive Democratic Party),火速取得注册,并火速成为替代该党的国阵新成员。砂国民党目前已恢复注册,但不再是国阵一员。

1961.08 全国卡达山人统一机构

(United National Kadazan Organisation, UNKO, 简称卡统)

为沙巴首个成立的政党。自始就将本身定位为沙州非穆斯林土著(主要即卡达山人)的代言人,创党领袖 Donald Stephens 更是当地十分活跃的卡达山权益捍卫者。不过1964年6月,该党与巴索党合并为“巴索-卡达山统一机构”后,会籍曾一度对各族开放。

1961.12 砂朥越土著阵线 (Barisan Rakyat Jati Sarawak, BARJASA)

支持力量主要来自砂州第二及第三省沿海的穆斯林土著,主要的领导人物为 Abdul Rahman Yakub 和其甥儿 Abdul Taib Mahmud。在巫统的催促下,1967年,与同是砂州联盟一员的砂国家党合组为土著党。

1961.12.23 沙巴国民统一机构

(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USNO, 简称沙统)

以沙州沿海平地的穆斯林土著为主要的诉求对象,创党主席则是 Sulu 族的 Mustapha Harun。1967年巴索-卡达山统一机构解散后,沙统一度成为沙巴政治的主宰力量, Mustapha 也因此权倾一时,一直到

1975年7月该党发生严重分裂,沙人团党出现后,影响力才渐走下坡。1992年时,曾与沙团结党短暂结盟,不久即被社团注册官撤销注册。党内的代议士部分流入沙巴巫统,部分则是加入了沙团结党。

1962.01 巴索党 (Pertubuhan Pasok Momogun Bersatu, PASOK MOMOGUN)

表面上为代表沙州姆律 (Murut) 族人的一个政党,实则乃不欲英人撤离沙巴的华裔大商人资助成立,以藉原住民族之口,反对“马来西亚计划”。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后,华裔商人的财援不再,原出身卡统的党领袖 G.S. Sundang 遂于翌年率众重返卡统,与之合组为“巴索-卡达山统一机构”。1984年该党“复活”,并易名为 Parti Momogun Kebangsaan Sabah (MOMOGUN)。

1962.04.21 民主联合党 (United Democratic Party, 简称民联党)

主要创党人林苍佑原是马华总会长。1959年,林氏因联盟内部候选人席次分配问题与巫统的东姑闹翻后,失势辞职。基本上可视为槟州的华基政党,主要是靠林氏一人之声望和影响力维系生存。1967年,林苍佑参与筹组民政党,其民联党班底遂被整个的吸纳、移转入这个新党当中。

1962.07 砂朥越华人公会 (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 简称砂华)

代表砂州保守的诗巫福州人及古晋潮州人,但影响力一直远逊于砂人联党。1970年代砂人联党加入国阵后,砂华在各方压力下解散,其州议员则并入了砂人联党。

1962.08 砂朥越保守党 (Party Pesaka Anak Sarawak, PESAKA, 简称砂保守党)

基本上可视为砂州第三省的伊班人政党。这些拉让河流域的伊班人,因与第二省伊班人的历史宿怨,不愿加入由第二省伊班人主导的砂国民党,乃在传统地方领袖 Temenggong Jugah 的带领下另立新党。1974年,与同是砂州联盟成员的土著党进一步合并为“土保党”。

1962 沙巴华人公会 (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简称沙华)

原是山打根及亚庇 (Kota Kinabalu) 地区的两华基政党合组而成,起初称作“北婆罗洲国民党”(Borneo Utara National Party),后改称“沙巴国民党”(Sabah National Party),最后才确立为“沙华”。多年来,除少数关键时刻外,该党在沙巴激烈的政治角力中皆无足轻重。它于1970年代中期退出沙巴国阵,1979年易名为“沙巴华人团结党”(Parti Cina Bersatu Sabah)。

1963.07.14 国民议会党 (Partai Perhimpunan Kebangsaan)

为巫统籍前农业部长 Abdul Aziz Ishak 手创的“个人扈从党”，具亲印尼与社会主义色彩。1964 年大选前加入社阵，但于该届大选中一无所获。1965 年底，党魁 Abdul Aziz 和其他领导人因涉嫌亲印尼活动及组织流亡政府事被捕，该党因而消亡。

1964.02 马真达党 (Party Machinda)

Machinda 意为砂州三大族群 Malay, Chinese 与 Dayak 的联合，但该党其实不过是以非马来人的参与为主的砂朥越小党。1965 年时，曾加入由新加坡的人行党主导的“马来西亚人民团结总机构”。

1964.05 巴索-卡达山统一机构

(United Pasok-Momogun Kadazan Organisation, UPKO, 简称民统)

为卡统与巴索党合组而成。党领导人 Donald Stephens 也是一位强悍捍卫州权的人物。1965 年新、马分家时，当时已在中央担任沙巴事务部长的 Stephens 因事先未被告知，至为不悦，要求重新检讨该州加入马来西亚的条件，遂遭中央藉沙统强人 Mustapha Harun 之手予以打击，在 1967 年 4 月的州选举后，将该党排挤出州政府。1967 年 12 月，该党通过决议自我解散，部分党员则加入了沙统。1999 年 10 月 30 日，沙巴民主党为再度强调卡达山-杜顺-姆律社群 (Kadazan-Dusun-Murut) 的大团结需要，乃自弃党名，借其招牌再起。

1964 沙巴印度国大党 (Sabah Indian Congress)

由于沙巴州印裔人口不及 1%，该党早年在沙巴联盟政府中，根本毫无影响力可言，徒具象征意义而已。今已不存。

1966.03.18 民主行动党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简称民行党)

为新、马分家后，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留在半岛的党组织转化而成。国阵成立后，曾一度是国阵以外，唯一具规模的反对党 (回教党于 1973~1977 年底，亦曾加入国阵)。而整个 1970 至 80 年代，就历届选举的得票率而言，它也仅次于巫统。但其党组织并不严密。1990 年大选前，曾与四六精神党、沙巴团结党等共组“人民阵线”，再与“回教徒团结阵线”联手串成“反阵”。惟至 1995 年初，因回教刑法等争议，为规避与回教党共谋的指责，即又选择退出。1998~2001 年间，再与公正党、回教党和人民党共组在野联盟“替阵”，最终也还是因为与回教党之间的回教国争执，闹得不欢而散。民行党承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之

精神，追求建立各族平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并奉民主社会主义为纲。不过多年来，它在这方面的意识形态并不彰显。其支持力量局限于非马来人社会，尤其是城镇区的华人。话虽如此，自 1969 年该党首度参与全国大选以来，除 1999 年一届外，向来仍是国会里的最大在野党，以致其灵魂人物林吉祥，几成了国会反对党领袖的代名词。

1967 土著党 (Partai Bumiputera)

乃砂土著阵线与砂国家党合并的产物，是砂州穆斯林土著的代表性政党。由于砂国民党已于 1966 年离开砂朥越联盟，土著党合并成立之初，就已是砂朥越联盟中的主干政党。1974 年国阵成立时，再与同是砂州联盟内的砂保守党合并为“土保党”，影响力遂得以进一步扩大。

1968.03.24 马来西亚民政运动 (Gerakan Rakyat Malaysia, GERAKAN, 简称民政党)

创党人有林苍佑、陈志勤及学界清流 Syed Hussein Alatas 教授和王赓武教授等。创党之初，原欲超脱当时的族群政治环境，但陈志勤及 Alatas 等人于 1972 年时，即因不认同林苍佑选择与联盟合作而退党。此后该党以林氏原民联党的班底，又复为一个以槟州为重心的华基政党，至今党员八成以上是华人，余则几全是印裔。该党最辉煌的时刻当推 1969 年大选，不仅夺下 8 国会议席，还赢得槟州政权。惟五一三暴动后，民政党亦成国阵一员，虽因此保住槟州首席部长职至今，却流失不少选票，加以它在国阵内部还需面对马华的排挤、竞争，已不复昔日荣光。然而另一方面，它也因此成了马华失势人物的新舞台，林敬益 (1973 年底) 和曾永森 (1981 年) 之跳槽，即是二例。1982 年时，董教总亦选择该党作为平台，在“打入国阵、纠正国阵”的口号下，将华教人士如郭洙镇、许子根等送入政坛。

1968? 无产阶级党 (Partai Marhaen)

为 Ahmad Boestamam 与人民党内新一代的年轻领导者闹意见后，退党另组的新党。成立以来几无活动。1974 年大选前夕，Boestamam 将该党解散并并入了社正党。

1971 社会正义党 (Partai Keadilan Masyarakat, PEKEMAS, 简称社正党)

创党人陈志勤原是民政党的秘书长，五一三事件后，因无法接受林苍佑向联盟靠拢，才出走另组新的反对党。惟陈氏因不愿顺应时势强调族群性议题，选举成绩一直并不理想。1978 年大选后，陈志勤的继承人陈胜尧加入了民行党，社正党至此乃无以为继。

- 1974 土著保守党(Partai Pesaka Bumiputera Bersatu, PBB, 简称土保党)
为土著党与砂保守党合组而成,基本上可视为只是土著党的进一步扩大。至今仍是砂州国阵的主导性政党。1978年大选前曾闹分裂,并导致“砂土著党”的诞生。
- 1974 独立人民进步党(Independent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为人进党的分裂派系分子 R.C.M. Rayan 成立。典型的“蚊子党”。
- 1974 祖国觉醒党(Kesatuan Insaf Tanah Air)
成立于该年大选前,两位较著名的领导人 Hashim Gera 及 Mustapha Hussain 分别出身于回教党和民政党。从未取得任何国、州议席。
- 1974 马来西亚印裔回教徒国大党
(Kongres Indian Muslim Malaysia, KIMMA)
曾于1978年及1998年两度遭社团注册官撤销注册,但现已恢复注册。1990年代前,不曾参与过任何选举。1991年时,曾短暂加入在野阵营的“人民阵线”。随后申请加入国阵,但因国大党阻挠,不得其门而入。
- 1974 砂朥越人民国家党(Partai Negara Rakyat Sarawak)
不曾拿下任何的国、州议席。
- 1975.07 沙巴人民团结党
(Parti Bersatu Rakyat Jelata Sabah, BERJAYA, 简称沙人民党)
领导成员绝大多数来自沙统,创党主席为 Harris Salleh。1976年4月的沙巴州选举后,成功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取代沙统 Mustapha Harun 主导的州政府。此后十年,该党主宰了沙巴的政局发展。曾一度具备跨族群政党的雏形。1985年3月,已遭逐出党外的卡达山人领袖 Joseph Pairin Kitingan 另组沙团团结党,并于该年选举夺下州政权。此后沙人团党即迅速衰颓。
- 1977 泛马回教阵线
(Barisan Jemaah Islamiah Se-Malaysia, BERJASA, 简称回阵)
创党人即1977年底遭逐出回教党的亲巫统丹州州务大臣 Mohamad Nasir。初时虽选择与巫统合作,却不愿加入国阵;加入国阵后,则又于1989年退出,参与了以四六精神党及回教党为主干的“回教徒团结阵线”。这个丹州的地方性小党至1999年大选时,仍有参选某国会议席,此后即不见闻。

- 1978 马来西亚工人党(Malaysian Workers' Party)
一个以吉隆坡为基地的左翼小党,创党人是曾经活跃于民政党及民行党的 Ganga Nayar 女士。曾参与该年大选,但一无所获。
- 1978 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ratic Party, 简称社民党)
民行党秘书长林吉祥与槟州分部主席叶锦源内斗后,所造就的分裂政党。叶氏于华社中并无多大影响力,这个以槟城为基地的政党,多年来不曾拿下任何的国、州议席。1986年大选时,曾加入由回教党主导的反对党联合阵线。
- 1978? 砂朥越人民组织(Sarawak People's Organisation, SAPO)
一个亲民行党的小型华基政党。现应已不复存。
- 1978 砂朥越土著党(Partai Anak Jati Sarawak, PAJAR, 简称砂土著党)
为1978年土保党内部派系斗争后产生的新党,领导人为 Alli Kawi。该党稍后易名为“砂朥越民主团结党”(Parti Sarawak Demokratik Bersatu, BERSATU)。
- 1978 巴索国民团结党
(Pertubuhan Kebangsaan Pasok Nunukragang Bersatu, PASOK, 简称巴索党)
一个沙巴的原住民小党。
- 1978 砂朥越民主联合党(Sarawak United Democratic Party)
不曾拿下任何的国、州议席。
- 1982 马来西亚旁遮普党(Malaysian Punjabi Party)
迄今无任何选举表现。曾申请加入国阵,但因国大党反对,不得其门而入。
- 1983.03.23 哈民党(Hizbul Muslimin, HAMIM, 即“回教徒党”之意)
与1948年的“回教徒党”虽党名相同,却无直接渊源。该党乃回教党前主席 Mohamad Asri 于回教党内失势后所创,为一丹州的马来小党。1985年曾加入国阵,至1989年时,即又因参与在野的回教徒团结阵线而离开。
- 1983.09 砂朥越达雅族党(Parti Bangsa Dayak Sarawak, PBDS)
为砂国民党的分裂派系所创。两位创党领袖 Leo Moggie 和 Daniel Tajem 皆十分强调对达雅民族权益的维护及争取。1984年1月加

入国阵,但在1987年因“明阁事件”脱离了Taib Mahmud所主导的砂州政府(即砂朥越国阵),所以一度出现该党虽仍是国阵中央执政成员,在州议会里却是个反对党的有趣现象。1994年,该党复为砂州国阵一员。2003年12月5日,党内因以Daniel Tajem和James Masing为首的两派系斗得凶,搞得连主席、署理主席、党代表大会等都闹双胞,竟遭社团注册官撤销注册。亲砂州首席部长Taib Mahmud的James Masing一派,随后即成立砂朥越人民党(PRS),并获接纳为国阵新成员,取代了砂达雅族党的位置。

1983 砂朥越工人团结党 (Parti Buruh Bersatu Sarawak)
以砂州诗巫为基地的小党。迄今无任何选举斩获。

1984 Parti Momogun Kebangsaan Sabah (MOMOGUN)
该党前身可溯及1962~1964年间,曾短暂于沙州政坛上亮过相的Pertubuhan Pasok Momogun Bersatu (PASOK MOMOGUN)。多年来为沙州地方性小党,影响力不彰。

1984 沙巴士著人民团结党 (Parti Bersatu Rakyat Bumiputera Sabah, BERSEPADU)
迄今无任何选举斩获。

1985.03.05 沙巴团结党 (Parti Bersatu Sabah, PBS, 简称沙团结党)
创党主席 Joseph Pairin Kitingan 原出身于沙人团党,曾被州内的卡达山-杜顺社群推举为“最高领袖”(Huguan Siou)。1985年执政沙州后,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并不和睦。1986年成为国阵一员,但于1990年大选提名后无预警退出,加入了反对阵营的“人民阵线”。国阵主席马哈迪为此震怒,视之为背后插刀,乃于选后纵巫统和马华迅速东渡,俾直接对付该党。1994年州选举,该党在沙巴巫统的强力挑战并于选后收买其议员下,终丢掉了州政权。此后Pairin试图再起,但卡达山-杜顺社群在国阵刻意分化下,已是分崩离析,难再能有大作为。2002年经一再的试探、接触后,该党终获重新接纳为国阵一员。

1985 马来西亚国族主义党 (Parti Nasionalis Malaysia, Nas Ma)
创党之初,即因领导人间的不和而受挫。迄今不曾在西马的各项选举中,夺下任何国、州议席。

1985 马来西亚印度人民党 (Democratic Malaysian Indian Party, DMIP)
为国大党的异议分子——前副主席 V. Govindaraj 所创,乃继国大党之后,西马印度人社会的第二个政党。注册之初即申请加入国阵,但

在国大党挡路下,未获回音。由于多年来都没办法在主流政治里熬出头,1997年Govindaraj遂解散该党,回归老巢。

1986 沙巴华人党 (Parti Cina Sabah)
影响力极微的华人政党。今应已不存。

1986 马来西亚团结党 (Malaysian Solidarity Party)
1990年大选时,曾是在野的“人民阵线”一员。

1987 砂朥越马来西亚人民党
(Persatuan Rakyat Malaysia Sarawak, PERMAS, 简称砂人民党)
为前砂州首席部长 Abdul Rahman Yakub 与其甥儿——现任首席部长 Abdul Taib Mahmud 政争时所创,但终未能如愿藉此推翻泰益的州政权。至于当年运作颠覆泰益州政权的那场吉隆坡聚会,即是所谓的“明阁事件”(Ming Court affair)。砂人民党至1991年砂州选举时,已经衰微。

1988.02.16 新巫统 (UMNO Baru)
1988年2月,巫统因一宗事涉1987年党选的官司,遭法院宣判为不合法团体,乃迫使当权的马哈迪一派另立此一“新党”。新巫统的党章大体沿袭自旧巫统,也合法继承了旧巫统的组织与资产。1988年7月,该党进一步将党名中的“新”字剔除,使“新巫统”复为巫统。有关该党的后续发展,请回头参考1946年5月11日成立的“巫统”一条。

1988 自由民主党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LDP, 简称自民党)
源于沙巴斗湖的一个小华基政党。1991年中获准加入国阵,现仍是沙巴的执政府一员。惟自2002年沙巴团结党回归国阵后,沙巴政局趋稳,华基政党的关键作用不再,自民党乃常与另一华基盟党——沙巴进步党因政治资源分配而发生争执。

1989 沙巴人民党 (Parti Rakyat Sabah)
由前沙人团党的领导人之一 James Ongkili 所创,但于翌年7月的沙巴州选举中,即遭遇重大挫折。

1989.06 四六精神党 (Semangat 46)
以强调1946年巫统成立时的精神及“正统”为名。乃拉沙里为首的巫统B队,于1987年的激烈党争中失利后,为抗衡当权的“新巫统”而组织。1990年大选前,以同时参与组织“回教徒团结阵线”及“人民阵

线”的方式，促成了反对党第一次形式上的大同盟。大选受挫后，易党名为“马来人四六精神党”（Parti Melayu Semangat 46），开始以更激进的马来民族主义诉求，和巫统竞逐马来票源。1995年大选后，该党势力更见衰退，只落得局守拉沙里的老巢丹州一隅。1996年巫统党庆后，拉沙里即将该党解散，并率众重返巫统。

1989.09 马来西亚独立党 (Parti Merdeka Malaysia)

迄今无任何选举表现。

1989.09.15 人民正义党 (Angkatan Keadilan Rakyat, AKAR)

为几位以 Mark Koding 为首的前沙巴团结党领导人所创。影响力虽小，但因其反团结党的立场，1991年5月8日即顺利加入国阵，成为沙州联合执政政府之一员。1995年2月，改党名为 Angkatan Keadilan Rakyat Bersatu (AKAR Bersatu)。2001年5月20日该党解散，成员大多转入其时已东渡成功并牢控沙巴的巫统。

1989 沙巴人民党 (Parti Rakyat Sabah)

由前沙人团党的领导人之一 James Ongkili 所创，但于翌年7月的沙巴州选举中，即遭遇重大挫折。

1990 联合行动党 (United Action Party)

一个沙巴的小华基政党。

1990.09 泛马印度人进步阵线 (All-Malaysia Indian Progressive Front, AMIPF)

为国大党内派系斗争的产物。副主席 M. G. Pandithan 于1988年底被逐后，依恃其基层势力成立该党，并于成立当年的全国大选时，加入在野阵营的“人民阵线”。不过选后没几年，该党即转向支持国阵，并屡为国阵助选。1995年开始申请加入国阵，但因国大党力阻，至今仍被拒于门外。

1990 马来西亚回教社会联盟 (Ikatan Masyarakat Islam Malaysia)

以丁加奴州为基地的小党。1991年即申请加入国阵，未获回音。1998年底“烈火莫熄”（Reformasi）政改运动风起云涌之际，参与者酝酿组党，却面对社团注册官的蓄意刁难，乃藉该小党的现成注册改头换面，于1999年4月4日成立了国民公正党。

1994.02 沙巴进步党 (Sabah Progressive Party, SAPP)

为1994年沙巴州选举期间，沙巴团结党的华裔领导人——署理主席

杨德利在中央政府支持下，为打击主席拜林，脱党自组的新党，并成为国阵一员。目前仍是沙州执政党之一，但与国阵的另一华基政党——自由民主党因选举利害，时有争执。

1994.03.11 沙巴人民团结党 (Parti Bersatu Rakyat Sabah, PBRs, 沙人团党)

1994年2月的沙巴州选举后，从沙巴团结党分裂出来的第一个新党。创党领袖就是原沙巴团结党的秘书长 Joseph Kurup。同年6月10日，该党即获正式接纳为国阵一员。

1994.03.21 沙巴民主党 (Parti Demokratik Sabah)

这是继前述的“沙巴进步党”及“沙巴人民团结党”后，又一个从沙巴团结党分裂出来的新党。创党领袖为前沙巴团结党署理主席 Bernard Dompok，创党之初，也一并吸纳了一批原沙巴团结党的国、州议员。不过该党虽声称代表州内的卡达山—杜顺—姆律社群（Kadazan-Dusun-Murut, or KDM），KDM 选民却不领情。1999年3月沙巴州选举时，连时任州首席部长的党魁 Bernard Dompok 都铍羽而归，领导层乃决定“改头换面”，弃其党名，而借 KDM 社群早期的代表性政党——巴索—卡达山统一机构（UPKO，简称民统）的死招牌力图再起。1999年8月8日，党第五届大会上终于通过了这项决议，沙巴民主党于焉走入历史。

1996? 马来西亚民主党 (Malaysian Democratic Party, MDP, 简称民主党)

目前核心人物为党秘书长黄朱强。基本上可视为民主行动党的分裂政党，乃党内“三剑客”——黄朱强、廖金华与冯杰荣在和秘书长林吉祥闹翻后，出走另组的新党。已参与过1999及2004年两届大选，但毫无作为。

1996.10.09 砂朥越州革新党 (State Reform Party Sarawak, STAR, 简称革新党)

创党领袖 Patau Rubis 原出身砂国民党，1995年10月因与砂州首席部长 Taib Mahmud 闹翻，遭扫出州内阁。1996年9月州选举时，虽仍未取得注册，该党却已有数人以无党籍身份参选，但皆铍羽。1999年再战全国大选，依然无功而返。

1999.04.04 国民公正党 (Parti Keadilan Nasional, KEADILAN, 简称公正党)

1998年9月2日，前副首相安华突遭罢黜后，因国阵政府接连的打压及起诉动作，引发所谓“烈火莫熄”（Reformasi）的政改运动浪潮，该党即是在此背景下孕生。创党之初，它就试图经营跨族群路线，而其

党员背景因缘际会，当时也的确较为多元：安华的原巫统派系追随者是其一，民间非政府组织及社运界成员是其二，另还有部分原民行党出身的华裔从政者参与。惟党员背景的纷杂，却也为其1999年大选后的党内纷扰，埋下伏笔。又，该党创党主席虽是安华夫人 Wan Azizah（时安华仍在狱中），但她基本上不过“代夫出征”，党的灵魂人物仍是安华。1999年大选时，曾与回教党、民行党和人民党合组替阵（Barisan Alternatif）。2003年8月3日，又进一步与人民党合组为“人民公正党”。

1999.10.30 巴索-卡达山杜顺姆律统一机构（United Pasokmomogun Kadazan-dusun Murut Organisation, UPKO, 简称民统）

UPKO的这块金字招牌，其实可溯源至1964年沙巴Donald Stephens时代的“民统”（United Pasok-Momogun Kadazan Organisation）。惟旧民统1967年12月时已自我解散，新民统则不过是1994年甫成立的沙巴民主党，因无法获得州内卡达山-杜顺-姆律社群的可观支持，而借此招牌再战江湖，以利其大团结的号召。目前仍是沙州国阵政府一员，乃沙巴巫统用以牵制其国阵盟党——沙巴团结党的工具。

2002.11.08 砂朥越进步民主党（Sarawak Progressive Democratic Party, SPDP）

为砂国民党（SNAP）遭社团注册官撤销注册后，党内以William Mawan为首、亲砂州首席部长Taib Mahmud的派系所创。成立后迅速取得注册，并即获国阵接纳为新成员，以替代砂国民党。

2003.08.03 人民公正党

（Parti Keadilan Rakyat, PKR or KEADILAN, 简称公正党）

乃国民公正党和人民党进一步合并而成。该党虽于2003年8月在吉隆坡宣布成立，却因社团注册官拖延，迟至2004年大选受挫后，才获准注册。两党合并后，至今仍致力于跨族群的经营路向，惟就其党员结构来看，目前充其量只是个巫基政党。又，人民党原颇鲜明的左翼党性，似也已经在合并后遭到稀释。2004年大选时，仍与回教党维持替阵框架下的结盟关系，却只能凭党主席Wan Azizah惊险夺下一国会议席。选后党遂一时趋于涣散。同年9月2日，系狱已六年的安华因鸡奸案上诉成功当庭获释后，它才又稳住了局面。2007年5月，党第四届代表大会后，安华虽碍于法令无法担任主席，实已为真正领导人。

2004.10.21 砂朥越人民党

（Parti Rakyat Sarawak, PRS, 简称砂人民党）

为以James Masing和孙志桦为首的砂达雅族党（PBDS）分裂派系，在该党遭社团注册官因故撤销注册后创立。这个亲砂州首席部长Taib Mahmud之派系所创的新党，两天后即获接纳为砂州国阵一员，翌年6月20日再成为全国国阵的第十四号盟党，取代了砂达雅族党的原有位置。

（尚未取得注册）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Parti Sosialis Malaysia, PSM）

在劳工群体——尤其是乡区的印裔劳动阶层里相当活跃，也曾参与过1999年及2004年大选，但因仍未取得注册，乃先后借民行党及公正党的旗帜竞选。该党于1998年5月1日即正式申请注册，但遭官方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驳回。为此它将争议带上法庭，官司至今未了。

（尚未取得注册）马来西亚人改革党（Parti Reformasi Insan Malaysia, PRIM）

领导人为活跃于社运的律师P. Uthayakumar。其注册被拒，至今无解。

燧人氏事业出版书目

| 书名 | 作者 编者 译者 | 副题/类别/简述 | 定价(RM) | 出版年月 |
|--------------------|-----------------|--|--------------------|--------------------|
| 张景云书系 | | | | |
| 1 云无心, 水长东 | 张景云 | 人文随笔 | 精 36.00 平 26.00 | 2001.09 2001.08 |
| 2 见素小品 | 张景云 | 抒情小品 | 16.00 | 2001.10 |
| 文苑系列 | | | | |
| 1 纯境可求 | 杨际光 | 晚年文集 | 16.00 | 2003.03 |
| 2 流花亭 | 张木钦 | 生活随笔 | 24.00 | 2004.11 |
| 方志丛书 | | | | |
| 1 槟榔屿华人史话 | 张少宽 | 槟城史料随笔集 | 40.00 | 2002.09 |
| 2 悲悯阙如 | 卡迪卡素著 陈文煌译 | 怡保女性勇敢扶危抗暴 | 20.00 | 2005.08 |
| 3 怡保城乡散记 | 朱宗贤 | 霹雳近打谷地方志 | 20.00 | 2007.03 |
| 观澜系列 | | | | |
| 1 草昧十年 | 黄进发 | 政治与社会时评 | 23.00 | 2002.02 |
| 2 有点异见 | 杨善勇 | 社会与文教时评 | 24.00 | 2003.12 |
| 3 马哈迪时代风潮 | 詹运豪 | 政治与社会时评 | 24.00 | 2004.01 |
| 4 马华政治散论 | 潘永强 | 政治与社会时评 | 24.00 | 2005.01 |
| 5 从旁杀出 | 张木钦 | 政治与社会时评 | 20.00 | 2005.09 |
| 6 榴棒当头 | 张木钦 | 政治与社会时评 | 20.00 | 2007.11 |
| 论述丛书 | | | | |
| 1 超越马哈迪 | 邱武德著 王国璋等译 | 大马政治及其不平 | 36.00 | 2004.04 |
| 2 华人文化述评 | 孙和声 | 兼论东西文化与人生 | 22.00 | 2007.04 |
| 3 风云五十年 | 孙和声、唐南发编 |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 22.00 | 2007.10 |
| 飞脚丛书 | | | | |
| 1 报殇 (第二版) | 黄进发、王宗麟等编 | 南洋报业沦陷评论集 | 13.00 | 2001.08 |
| 2 掀开华小的地毯 | 林武聪、王宗麟等编 | 校长涉贪争议集 | 20.00 | 2006.05 |
| 英文书籍 | | | | |
| 1 No Dram of Mercy | Sybil Kathigasu | War memoir of a courageous woman in Ipoh | 22.00 | 2006.02 |

邮购优惠 (至 2008 年 3 月止)

- 订购至少 RM30 折扣 10%，达 RM100 可扣 20%。
- 国内邮寄费：不论册量，每包 RM 2。
- 东南亚各国邮寄费：4 册以内，每包 US\$ 6.50；10 册以内每包 US\$ 9.50。

订购请志明中英文姓名、地址、电话(或电邮)，书款请以支票或汇票寄交：

燧人氏事业有限公司 Prometheus Enterprise Sdn. Bhd.
277 Jalan Desa Mesr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12 310 3300 fax: +6 03-7980 0310
pe2@streamyx.com suirensi@gmail.com

张景云著《云无心, 水长东》

本书是作者的一个同名专栏的文字结集，时值《南洋商报》首辟星期天“南洋论坛”版，为本地华文报界首开先河，作文化观念之领航，此专栏即为论坛之强项。书中所收各篇，或剖析社会文化，或评介西方当代思潮，文字简练而寓意深远，可读性高，尤值得典藏。[242 页]



黄进发著《草昧十年》

新生代健笔黄进发曾是《南洋商报·南洋论坛》时评专栏“因为我在乎”的作者、全国华团诉求工委执行秘书及“人民才是老板”运动发起人之一。针对爱国论、报恩论、新行动党、种族主义、西方人阴谋、大学生问政、马来西亚精神等等课题，作者都以多样化笔法及高强逻辑思维，层次分明地为读者一一解剖。[241 页]

潘永强著《马华政治散论》

作者以其学识专长及透彻思辨，批判权势纵欲无度、机制瘫痪无效、政党政治无望、民间自主无力等重大问题，并从历史脉络中剖析梳理我国华人社会的复杂困境。所辑录的 86 篇时评大多有关我国华人政治/社会，特别是 2001 年的马华公会党争，对于政治民主化、公民自由化、华社优质化、权限制度化等观念提倡不懈、警句不断，而且笔锋锐利、见解精辟。[2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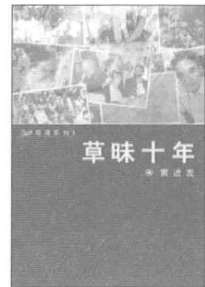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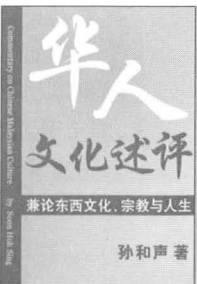


《超越马哈迪：大马政治及其不平之鸣》邱武德著 王国璋等译

作者是以那长达 30 年的民族主义-资本主义宏业为主轴，议论其至关重要却摇摆不定的命运，鲜活勾勒出马哈迪的苦境、安华生涯中的矛盾、“烈火莫熄”的创造性异议、回教党的宗教异见，及替阵彩虹联盟背后的文化驱力。大马的未来，究竟会如何或应该如何？本书既保有学术严谨，又维持了优雅、无艰涩术语的风格。[227 页，原著为 *Beyond Mahathir: Malaysian Politics and its Discontents*]

《华人文化述评》孙和声著

本书所论述的主要是思想与制度方面的文化。全书分五辑，前三辑评介华人文化中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后二辑则从异中求同的角度纵横论述古今东西文化。书中指出，人类文化虽呈现多种多样的面貌，但是由于人性共通，普世伦理与愿望均恒存于人类心中，因此不同文化群体应本着“和羹之美，在于合异；人我之益，在能相济”的信条来看待彼此间的关系。[199 页]



576.386
7711

3103249

國科會補助人社研究圖書計畫
主題：大陸及海外華文文學II：港澳及
東南亞地區近現代華文文學研究
NSC97-2420-H-002-205-2E2

Ch.

RB006

t

單位：台文所 AW

來源：廠聯貿易

日期：9-11-2009

價格：NT\$279.-

编者简介

- 孙和声，曾留学台湾政治大学，游学日本，现为《东方日报》专栏作者，著有《华人文化述评》。研究兴趣：族群关系，政治经济学，文化与宗教。
- 唐南发，伦敦都会大学文化研究学士，伦敦大学国际政治硕士，现为网络媒体《当今大马》与《东方日报》专栏作者。研究兴趣：区域政治互动，外劳议题，族群关系与民族主义。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Feng yun wu shi nian : Malaixiya zheng dang zheng zhi]

风云五十年：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 编者：孙和声，唐南发
(论述丛书；3)

ISBN 978-983-2197-26-3

1. 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1950-2007. 2. Political parties—Malaysia—1950-2007. 3. Elections—Malaysia.

I. 孙和声, 1955-. II. 唐南发, 1969-. III. 王国璋. IV. Title. V. Series.
324.9595